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I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01	3130	陳振英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2	3139	陳振英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3	0643	陳健波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4	2083	陳紹雄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5	0148	陳月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6	0740	陳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7	0637	邱達根	135	
ITIB008	0771	邱達根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9	0773	邱達根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0	3162	周浩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1	3930	周浩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2	1553	周文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3	3366	周文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4	1909	霍啟剛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5	1132	何君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6	1136	何君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7	1592	洪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8	1646	洪雯	135	
ITIB019	1647	洪雯	135	
ITIB020	2944	簡慧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1	2945	簡慧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2	3837	簡慧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3	1252	江玉歡	135	
ITIB024	0433	林新強	135	
ITIB025	1857	劉智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6	2540	劉國勳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7	3933	劉國勳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8	0843	李梓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9	0700	李慧琼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0	0701	李慧琼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1	1833	李惟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2	3037	梁美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3	3983	梁美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4	2336	梁子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5	3515	梁子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6	4017	梁毓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7	4021	梁毓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8	1016	廖長江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9	0072	盧偉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0	0073	盧偉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41	2128	吳秋北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2	0911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3	0917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4	0918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5	0259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6	0261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7	0263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8	0267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9	0271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0	2487	尚海龍	135	
ITIB051	2497	尚海龍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2	2499	尚海龍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3	2501	尚海龍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4	2504	尚海龍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5	1050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6	1061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7	1120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8	1060	鄧飛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9	2667	黃俊碩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0	0360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1	0494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2	0898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3	0912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4	1065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5	2619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6	2861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7	0095	黃英豪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8	0096	黃英豪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9	0098	黃英豪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0	0482	嚴剛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1	0493	嚴剛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2	0528	嚴剛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3	3007	張欣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4	0641	陳健波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075	2078	陳紹雄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76	2079	陳紹雄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77	2080	陳紹雄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78	2087	陳紹雄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079	0555	邱達根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080	0629	邱達根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81	0783	邱達根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082	1063	邱達根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083	3184	周浩鼎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84	3186	周浩鼎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85	3169	周文港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086	3282	周文港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87	3365	周文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88	1714	朱國強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89	1888	霍啟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90	1891	霍啟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91	1580	洪雯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92	1595	洪雯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093	1636	洪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94	1292	葉劉淑儀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095	2941	簡慧敏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096	1253	江玉歡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97	0612	黎棟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098	0621	黎棟國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099	1032	林健鋒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00	1753	林琳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01	0517	林筱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02	1843	劉智鵬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03	1845	劉智鵬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04	1824	李惟宏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05	1826	李惟宏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06	1731	梁子穎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07	2329	梁子穎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08	2330	梁子穎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09	2331	梁子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10	2332	梁子穎	155	(5) 品質支援
ITIB111	2335	梁子穎	155	
ITIB112	1008	廖長江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13	1011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14	1992	陸瀚民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15	0914	吳傑莊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16	0270	吳永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17	0273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18	0276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19	3305	吳永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20	2763	葛珮帆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21	2764	葛珮帆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2	2790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23	2498	尚海龍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24	0863	鄧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25	0864	鄧飛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26	0865	鄧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7	0866	鄧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5) 品質支援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28	0046	謝偉銓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129	0361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0	0363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1	0364	黃錦輝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32	0371	黃錦輝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33	0988	黃錦輝	155	
ITIB134	1360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5	1405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6	2603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7	0094	黃英豪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8	0441	嚴剛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39	0477	嚴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0	0479	嚴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1	0487	嚴剛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42	0489	嚴剛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43	1488	容海恩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4	1496	容海恩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45	3008	張欣宇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6	3399	陳克勤	47	(3) 數字基建
ITIB147	0452	陳恒鑌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148	0068	陳凱欣	47	(2) 數據治理
ITIB149	1687	陳學鋒	47	(3) 數字基建
ITIB150	3262	陳學鋒	47	(3) 數字基建
ITIB151	0639	陳健波	47	(2) 數據治理
ITIB152	0640	陳健波	47	(3) 數字基建
ITIB153	0642	陳健波	47	(3) 數字基建
ITIB154	0544	陳沛良	47	(2) 數據治理
ITIB155	2077	陳紹雄	47	(2) 數據治理
ITIB156	2081	陳紹雄	47	(2) 數據治理
ITIB157	2082	陳紹雄	47	(3) 數字基建
ITIB158	2084	陳紹雄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159	3512	陳穎欣	47	(1) 數字政府
ITIB160	0150	陳月明	47	(3) 數字基建
ITIB161	0829	陳仲尼	47	(3) 數字基建
ITIB162	0162	張宇人	47	(1) 數字政府
ITIB163	0163	張宇人	47	(1) 數字政府
ITIB164	0553	邱達根	47	(2) 數據治理
ITIB165	0801	邱達根	47	(2) 數據治理
ITIB166	1876	霍啟剛	47	(3) 數字基建
ITIB167	1878	霍啟剛	47	(1) 數字政府
ITIB168	1883	霍啟剛	47	(2) 數據治理
ITIB169	1134	何君堯	47	(3) 數字基建
ITIB170	1155	何君堯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1	1638	洪雯	47	(3) 數字基建
ITIB172	2942	簡慧敏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3	2943	簡慧敏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4	3836	簡慧敏	47	(2) 數據治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175	1176	郭玲麗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6	2913	林振昇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7	1021	林健鋒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8	1750	林琳	47	(2) 數據治理
ITIB179	1751	林琳	47	(3) 數字基建
ITIB180	0286	林順潮	47	(2) 數據治理
ITIB181	0308	林順潮	47	(3) 數字基建
ITIB182	0442	林筱魯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183	0518	林筱魯	47	(2) 數據治理
ITIB184	1844	劉智鵬	47	(2) 數據治理
ITIB185	1378	劉業強	47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186	0821	李梓敬	47	(3) 數字基建
ITIB187	0885	李梓敬	47	(3) 數字基建
ITIB188	0702	李慧琼	47	(3) 數字基建
ITIB189	3499	梁熙	47	(3) 數字基建
ITIB190	3501	梁熙	47	(1) 數字政府
ITIB191	3017	梁美芬	47	(2) 數據治理
ITIB192	1737	梁子穎	47	(2) 數據治理
ITIB193	1914	梁子穎	47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194	2319	梁子穎	47	(2) 數據治理
ITIB195	2320	梁子穎	47	(3) 數字基建
ITIB196	2321	梁子穎	47	(1) 數字政府
ITIB197	2322	梁子穎	47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198	3244	梁毓偉	47	(3) 數字基建
ITIB199	1942	李世榮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0	1943	李世榮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1	1944	李世榮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2	1004	廖長江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3	0009	盧偉國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4	0010	盧偉國	47	(1) 數字政府
ITIB205	0011	盧偉國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6	0058	盧偉國	47	(3) 數字基建
ITIB207	0919	吳傑莊	47	(1) 數字政府
ITIB208	0920	吳傑莊	47	(3) 數字基建
ITIB209	3062	吳永嘉	47	(3) 數字基建
ITIB210	0946	顏汶羽	47	(3) 數字基建
ITIB211	0949	顏汶羽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2	0950	顏汶羽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3	2755	葛珮帆	47	(3) 數字基建
ITIB214	2756	葛珮帆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5	2757	葛珮帆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6	2758	葛珮帆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7	2759	葛珮帆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8	2760	葛珮帆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9	2761	葛珮帆	47	(3) 數字基建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220	2765	葛珮帆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1	1620	蘇長荣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2	1621	蘇長荣	47	(1) 數字政府
ITIB223	1644	蘇長荣	47	(1) 數字政府
ITIB224	1645	蘇長荣	47	(1) 數字政府
ITIB225	1067	陳祖恒	47	
ITIB226	2030	田北辰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7	3718	狄志遠	47	(3) 數字基建
ITIB228	3720	狄志遠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9	3721	狄志遠	47	(3) 數字基建
ITIB230	3809	狄志遠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1	0061	謝偉銓	47	(3) 數字基建
ITIB232	1958	謝偉俊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3	2666	黃俊碩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234	2688	黃俊碩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5	3928	黃俊碩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6	0189	黃錦輝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7	0190	黃錦輝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8	0195	黃錦輝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9	0211	黃錦輝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0	0359	黃錦輝	47	(2) 數據治理
ITIB241	1212	黃錦輝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2	0093	黃英豪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3	0097	黃英豪	47	(1) 數字政府 (3) 數字基建
ITIB244	0443	嚴剛	47	(2) 數據治理
ITIB245	1479	容海恩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6	1481	容海恩	47	(2) 數據治理
ITIB247	1482	容海恩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8	1483	容海恩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9	1497	容海恩	47	(2) 數據治理
ITIB250	1507	容海恩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1	3856	張欣宇	47	(2) 數據治理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科學者來港任職；對此，請告知：

1. 在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中，當局對本地大學支援的具體形式及相關開支為何？

2. 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後，當局有否掌握成功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本地產業的案例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支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吸引科研人才和其團隊來港任職，目標是引入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在港進行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教研工作。

計劃會向聘請獲選學者的大學提供不多於大學實際提供薪津金額一半的薪金津貼，上限為每名獲選學者每年100萬元，為期最多5年。計劃下獲選學者亦可獲得「研究人才庫」的資助，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協助其進行研發工作，為期最多3年。如有需要，獲選學者可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

資助設立實驗室。計劃預計涉及20億元，截至今年2月底，已承擔的金額約約17億元。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則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納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創科的研發和應用，為產業多元化的發展注入動力。

我們未有備存上述兩個計劃下成功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本地產業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4/25年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少16.1%，而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5%，主要由於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請提供：

1. 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的原因；

2. 2025/26年度各局及部門擬採用的創新科技清單及其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24-25年度在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具體明細表列如下–

項目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119.7	86.0
一般部門開支	57.9	51.6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3.5	73.1
總計：	251.1	210.7 (-16.1%)

2. 2025-26年度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預算為9,414萬元。我們正審核政府部門／辦公室的申請項目。截至2025年3月上旬，計劃已批核首8個由6個政府部門／辦公室提出的科技項目(詳情載列於**附件一**)，其餘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附件一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5-26年度獲資助之科技項目
(截至2025年3月上旬)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金額(百萬元)
香港警務處	虛擬資產情報人工智能增强分析系統	區塊鏈／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7.5
渠務署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視頻分析／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5.8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	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建築信息模型	5.6
懲教署	中央實時智能監察及人臉識別系統	視頻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5.4
機電工程署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渠務署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視頻分析／機械人／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2.0
古物古蹟辦事處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地理訊息系統／無人駕駛航拍機／三維立體激光掃描	1.4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研究涵蓋的具體範疇和時間表；

2. 研究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及

3. 當局會如何與傳統製造業、專業服務業溝通；如何落實研究報告內容，協助業界轉型和升級？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

我們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政府將適時公布研究結果，並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

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會以本局的人手及資源督導顧問機構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透過「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

2. 過去一個年度，「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推進了哪些協作項目，請按項目列出詳情、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

3. 未來一個年度，預計透過「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推進哪些協作項目，請按項目列出詳情、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推動新型工業化，構建「政、產、學、研、投」協作平台。「聯盟」已於2025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產、學、研、投」四方面的成員牽頭組成。我們期待「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秉持「政府積極推動，持份者攜手行動」的思路，促進多方緊密協作，助力香港建立完善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並展示相關成果。

「聯盟」由業界組成，屬非政府組織，政府並無提供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動成立「聯盟」。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沙嶺數據園

政府在去年已啟動程序，把北區沙嶺十公頃土地改劃用途，發展沙嶺數據園區，改劃程序預計可在年中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沙嶺用地在完善改劃程序後，預計何時提供政府或業界投標使用？

2. 承上，沙嶺工地下方有沙嶺／南坑自然公園，為該區的整體發展而言，政府會否考慮劃歸到創科相關的部門統一管理？

3. 為促進北部都會區創科產業整體發展，當局是否有計劃、將河套、沙嶺的創科項目或設施合併發展？沙嶺能否支持人工智能等財政預算案提及的關鍵產業佈局？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1.及3. 政府於2024年年底就沙嶺10公頃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發展的用地啟動相關改劃程序，並正積極籌備把土地推出市場，以滿足業界對數字基建的需要，以及助力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行業發展。

根據發展局於2023年年底公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北部都會區可分為四大區域，當中的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香港園區及新田一帶的用地，將成為北部都會區的主要創新科技地帶。河套香港園區聚焦發展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以及新科技和先進製造等前沿科技領域，主要作科研、中試和小規模生產，至於新田科技城則以發展創科產業為主軸，涵蓋中試以至量產等活動。沙嶺用地將用作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發展，可包括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協助推動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發展。透過數據中心的建設，帶動更多不同的數據相關產業及場景應用，例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需要應用大量算力或數據的產業，和數據相關的科研項目，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發展。政府對各個新創科用地的空間和布局有不同規劃和定位，互相協調發展，推動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建設。

2. 此外，北部都會區擁有豐富多樣的生境，保育生態是北部都會區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北部都會區計劃既有都市化的發展，也有保育生態環境的項目，兩者融合不但可達致「發展與保育並行」，亦為北部都會區締造別具特色的城鄉景觀。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提供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委託顧問進行的《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策略可行性研究》建議將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約4公頃，而且近9成範圍為深圳河治理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實施的生態補償區，並現已由漁護署管理)與鄰近的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合併，以確保可以更全面地規劃和管理整個地區的濕地保育工作和生態連貫性，並優化管理效率。至於擬議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包括沙嶺／南坑部分)的具體管理模式則將於公園進行下階段詳細研究時落實。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著「全力培育人才」，包括推動科企到校互動交流或實地參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預計覆蓋多少所中小學？每所學校的每年活動次數及每次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2） 計劃中「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提供資源」的具體內容為何？相關教材開發及技術支援的預算分配比例為何？

3） 如何評估該計劃對學生創科興趣及能力的提升效果？相關評估機制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正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並邀請相關機構提交意向書，計劃於今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就此：

1. 提交意向書的期限已於3月3日結束，結果接獲幾多份意向書，當中涉及幾多間機構及投資者、基金下5個主題板塊分別各佔多少？

2. 政府對於市場提交意向書的反應是否滿意；就接獲的意向書，政府將會如何後續跟進？

3. 設立基金的餘下各項工作及推行時間表；預計「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最快何時正式推出及接受申請？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於今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提出意見，共收到超過60份意向書，5個主題板塊均有涉及。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敲定「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相關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已邀請港投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合共超過100家科企，未來一年通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實地參觀等，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科技的前沿探索和創業經驗。就此：

1. 按不同領域劃分，各個領域涉及幾多家科企？

2. 這些科企未來1年將會到幾多間中、小學作產品展示、涉及產品的種類和數目；另外，會安排幾多間中、小學到科企參觀；預計有幾多中、小學生有機會參與這些活動？

3. 會否考慮將有關活動和安排，每年都在中、小學推行？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在港科企，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結合理論學習及實踐應用，進一步提升青少年對創科應用的興趣和能力，就此：

1. 政府主要採取哪些措施推動本港科企參與；各項措施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2. 預計2025/26年度，參與的本港科企、學校和學生分別有多少；當中中小型科企和初創分別佔多少？

3. 政府有何措施令本地中小型科企及初創企業有更多機會參與，同時亦可以讓學校有更多選擇？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去年九月推出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為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在港建設智能生產設施。計劃已批出首宗申請，總投資金額約六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兩億元。該項目將建設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智能生產設施。請告知：

(1) 目前在本港設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包括／不包括生產製造環節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請按類別分別列出有關統計數據。當中符合上述計劃申請資格的，即具相當規模以及能有足夠財政實力(即每個申請項目總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2億元資金)的相關企業估計又有多少？有關企業是否大部份均是近年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吸引來港落戶的？若是，具體數目為何？

(2) 該計劃推出以來，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個案？當中申請宗數涉及的四大類策略性產業分布為何？

(3) 政府預計該計劃下將會資助不少於50家企業，合共50至100個項目。該計劃推出已有約5個月，批出申請數目僅1宗，主要原因為何？

(4) 該計劃下符合申請資格的智能生產設施是須涵蓋高端先進技術，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採集、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可持續技術、傳感器及執行器等。已批出的生命健康科技企業個案的相關智能生能設施，當中包含的技術及內容具體為何？

(5) 除了上述配對資助外，參與該計劃的企業亦可在「研究人才庫」下獲資助聘用更多研究人才，以及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以先導形式，聘用小量非本地技術人員(每家企業最多5人，為期2年)，以提速在本港設立或營運新生產設施。就已批出的這項個案中，有否涉及相關額外資助？若有，具體情況為何？有否就設立或營運新生產設施聘用非本地人才？若有，具體人數和情況為何？

(6) 該計劃設立目的是為鼓勵更多屬於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建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促進香港的下游產業發展。政府目標是透過該計劃在5至8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生產設施，同時，相應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當局未來將會何時就計劃的上述成效進行檢討？

(7) 創新科技署為執行與該計劃相關的行政工作，成立了相關秘書處。該處期內的有關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為促進下游創科產業的發展，政府致力於透過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以實現智能化製造。我們優化了「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生產商設立更多新的智能生產線。截至2025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同意支持63宗申請，涉及共超過100條生產線。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吸引海內外重點策略性企業落戶香港或在港拓展業務。過去兩年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經與超過130家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於香港落戶或擴展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港吸引策略性企業在港設立生產設施的競爭力，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旨在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通過向該等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以吸引有關企業在港發展相關項目。

政府將繼續透過「資助計劃」、「加速計劃」等政策，鼓勵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全面推進「新型工業化」的發展。

(2) 及 (3) 截至2025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其中3宗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其餘4宗屬於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當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其中1宗申請，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6宗申請，包括要求申請公司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助審批。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創科署會將申請提交予「評審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加速計劃」的對象是總成本最少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2億元）的項目，因此可以預期企業需要審慎考慮才會作出申請。

(4) 「評審委員會」已支持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加速計劃」申請，項目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2億元。

此項目計劃建立生產無菌眼藥水、口服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物的智能生產線。其智能生產設施涵蓋多種高端先進技術，包括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

(5) 企業申請「研究人才庫(適用於獲「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於獲「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的先決條件，是其項目必須在「加速計劃」下獲批。截至2025年2月底，尚未有企業申請相關計劃。

(6) 在每個項目完結後並在發放最後一筆撥款前，企業須向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生產線的效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營業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等，我們會根據相關資料評估「加速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此外，政府亦會緊密留意「加速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7) 「加速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科署人員組成，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屬創新科技署的整體開支總額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香港的新型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自去年2月份成立以來，年內該辦公室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情況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於去年2月成立，人手編制包括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其職級等同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位政務主任、1位高級行政主任、1位二級行政主任、兩位一級私人秘書及1位助理文書主任，並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位政務主任。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所涉及的開支屬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整體開支總額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以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科學者來港任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大學及學科類別劃分，迄今透過計劃獲選來港、並在8所資助大學任職的國際知名創科學者的人數為何，並按其姓名、所屬研究領域、國籍、抵港年份、旗下研究員數目，以分項數字列出；

2. 當局迄今就發放（i）學者薪金津貼、（ii）研究員津貼，以及（iii）開設實驗室的資助的總金額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適時注資及推出下一輪計劃，以持續落實打造香港成為「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支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吸引科研人才和其團隊來港任職。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66位獲選學者來港上任，詳情列於附件。計劃下亦有近220名研究員獲批「研究人才庫」的資助。我們未有備存其他有關研究員的數據。

計劃會向聘請獲選學者的大學提供不多於大學實際提供薪津金額一半的薪金津貼，上限為每名獲選學者每年100萬元，為期最多5年；目前教育局提供的薪金津貼總額約3.74億元。計劃下獲選學者亦可獲得「研究人才庫」的資助，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協助其進行研發工作，為期最多3年；目前研究人才庫提供的資助總額約2.7億元。如有需要，獲選學者可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設立實驗室，目前涉及資助總額約5億元。

計劃尚有名額，政府會與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

附件

已來港獲選學者詳情

表 1 - 受聘院校劃分的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

	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以抵港年份劃分)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 2月底)	總數
香港大學	-	4	5	3	3	-	15
香港理工大學	-	3	6	3	3	-	15
香港城市大學	-	2	3	6	2	-	13
香港中文大學	-	2	5	4	1	-	12
香港科技大學	1	2	1	3	1	-	8
香港浸會大學	-	-	1	2	-	-	3
總數	**1**	**13**	**21**	**21**	**10**	**-**	**66**

表 2 - 以學科劃分的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

	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以抵港年份劃分)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 2月底)	總數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	7	12	9	2	-	30
醫療及生命科學	1	1	4	8	5	-	19
自然科學及其他	-	5	5	4	3	-	17
總數	**1**	**13**	**21**	**21**	**10**	**-**	**66**

表 3 - 以受聘來港前任職的地區劃分的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

	已來港獲選學者數目(以抵港年份劃分)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 2月底)	總數
美國	1	8	9	6	1	-	25
新加坡	-	-	5	7	3	-	15
澳洲	-	2	4	4	1	-	11
英國	-	-	2	3	4	-	9
其他	-	3	1	1	1	-	6
總數	**1**	**13**	**21**	**21**	**10**	**-**	**66**

表 **4** - 已來港獲選學者詳情

	英文姓名	研究領域	抵港年份
1	Prof XIE Ti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0
2	Prof CHEN Qing-ya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3	Prof Takashi HIBIK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4	Prof HO Tsung-y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5	Dr JIANG Hai-bo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1
6	Prof Kazuhiro KOSUGE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7	Prof LI Lain-jo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8	Prof LUK Kam-biu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1
9	Prof REN Yang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1
10	Prof WENG Qi-hao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1
11	Prof YAN Ren-bi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1
12	Prof YIN Xiao-bo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13	Prof ZHANG Wei-xio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1
14	Prof ZHOU Xiao-fa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1
15	Prof Kyongtae BAE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2
16	Dr CHAU Lap-pu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17	Prof Stephen DALTON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2
18	Prof FANG Xuanla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19	Prof FANG Yugua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20	Prof JIN Bang-ti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2
21	Prof LEE Tu-chu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22	Prof LIANG Shunli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2
23	Prof LIU Ai-qu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24	Prof LOH Kian-pi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25	Prof LONG Y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英文姓名	研究領域	抵港年份
26	Prof MAO Chuan-bin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2
27	Prof PAN Jiali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28	Prof David PARKER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2
29	Dr SU Hu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30	Prof WANG Xun-gai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2
31	Prof WU Tao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2
32	Prof XU Do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33	Prof ZENG Xiaoche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34	Prof ZHAO Xiao-li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2
35	Prof ZHOU Qia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2
36	Prof BU Guojun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37	Prof Patrick BUTAYE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38	Prof DAI Hong-jie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3
39	Prof Ahmed ELGHAZOUL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0	Prof HE Minggua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41	Prof HU Shiya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2	Prof Thomas KNOPFEL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43	Prof LI Jianmi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44	Prof LI Mo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5	Prof LIN Xiaoju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6	Prof LIU Bi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7	Prof LOU Xiong We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3
48	Prof MA Y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49	Prof Andreas MOELLER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50	Dr OUYANG Wanli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51	Dr QIU Anqi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英文姓名	研究領域	抵港年份
52	Prof SUNG Wing Ki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53	Prof WANG Xi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3
54	Prof XIE Yua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3
55	Prof YUAN Zhiguo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3
56	Prof ZHANG Yo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3
57	Prof Khuloud AL-JAMAL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4
58	Prof Hao CHEN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4
59	Prof DONG Zhao Yang	電腦科學及工程學	2024
60	Prof GUO Yongxin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4
61	Prof Michael Andreas HÄUSSER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4
62	Prof LI Da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4
63	Prof TSANG Shik Chi Edman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4
64	Prof WEI Juncheng	自然科學及其他	2024
65	Prof XING Bengang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4
66	Prof Janelle YORKE	醫療及生命科學	2024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並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綱領中提到，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繼續透過「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制定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方面，目前的進展如何？有否對外公佈的時間表？當局是否有外判相關的研究課題或業界諮詢工作給智庫機構或者諮詢公司？若有，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有否有相關的詳情公佈？包括什麼時候正式成立，組織架構和創始會員數目和主要的成員為何？政府相關部門的官員是否會出任「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的當然委員，以及為「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的運作提供經費資助；若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

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

我們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政府將適時公布研究結果，並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

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會以本局的人手及資源督導顧問機構的工作。

2.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推動新型工業化，構建「政、產、學、研、投」協作平台。「聯盟」已於2025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產、學、研、投」四方面的成員牽頭組成。8位「聯盟」創會成員包括(排名不分先後)：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職業訓練局、香港工程師學會、中銀集團投資公司，以及香港新型工業化聯盟。

我們期待「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秉持「政府積極推動，持份者攜手行動」的思路，促進多方緊密協作，助力香港建立完善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並展示相關成果。

「聯盟」屬非政府組織，其成員及資金均來自業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動成立「聯盟」，並為「聯盟」今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協作。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2）表示將回應《2024年施政報告》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制定具體運作模式及資源分配詳情，包括政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投資方的參與比例為何？

2. 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資源或推出新措施，以提升聯盟的運作效率及影響力，相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推動新型工業化，構建「政、產、學、研、投」協作平台。「聯盟」已於2025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產、學、研、投」四方面的成員牽頭組成。我們期待「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秉持「政府積極推動，持份者攜手行動」的思路，促進多方緊密協作，助力香港建立完善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並展示相關成果。

「聯盟」由業界組成，屬非政府組織，政府並無提供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動成立「聯盟」，並為「聯盟」今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協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科技發展計劃

預算案提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推動多項科技發展計劃，以促進香港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請問這些計劃具體包括哪些專案？政府將如何確保這些計劃的有效實施，並評估其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長期影響？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創新科技(創科)是驅動經濟及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繼續緊扣《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的發展方向，提出多項支持創科發展並加快發展香港新質生產力的重要舉措：

- 就完善創科生態圈，人工智能是我們未來要聚焦發展的領域和關鍵產業。《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期引導及助力人工智能的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此外，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去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亦已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善用超算中心所提供的算力。

- 為促進產業發展，我們去年優化了「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支持在港建立的新智能生產線已突破100條。我們亦於去年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為從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提

供配對資助，「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首宗申請。另外，《財政預算案》亦宣布預留1億元，支持在今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他們為生產線升級轉型。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25萬元。

- 我們亦正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我們亦同時籌備推出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 研發是發展創科的重要一環。我們已邀請院校就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提交建議書。另外，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兩條中試線將在年內在元朗微電子中心進行組裝，明年將投入運作。我們亦已就「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邀請院校提交建議書。此外，為積極參與國家的航天事業發展，貢獻香港力量，*InnoHK*下已成立了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為嫦娥八號任務作出貢獻。我們亦將於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由世界各地頂尖學者領軍的基礎研究項目，加強香港的前沿研究。

- 發展創科土地方面，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連同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會提供約共300公頃的新用地支持創科及產業發展。當中，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第一批次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第一期第一批次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至於第一期餘下的用地，我們會在今年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預期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完成後，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可達520億元，並創造約52 000個職位。

- 就推動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我們會致力透過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包括利用「智方便」平台推動政府服務「一網通辦」，讓市民一站式獲取資訊、辦理服務申請及繳付賬單。我們正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促進企業數碼轉型，同時提升部門處理網上申請的效率。數碼港亦正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協助相關行業的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數碼轉型步伐。

- 就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財政預算案》宣布數碼港積極與前海管理局對接，互相推薦適合的初創企業落戶兩地園區。在數據互通方面，《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已開放予所有業界參與，有助個人信息在大灣區內安全有序跨境流動。此外，「深圳—香港—廣州」集群已連續5年蟬聯WIPO《全球創新指數》全球百強科技集群的第二位。

《財政預算案》亦宣佈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科技集群發布將移師香港舉行。

《藍圖》勾劃出香港未來5年至10年的宏觀創科發展目標，並提出涵蓋研發、初創企業、人才和產業發展四方面的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協助檢視《藍圖》各項策略的推展情況。此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施政報告》中，就發展香港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亦列出一系列的指標，包括績效指標，以便監督政策措施的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財政預算案》第65段，財政司表示已預留三十七億元加快完成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費用所涉及的基建及公用設施詳情為何；

2. 政府預計可加快至何時完成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的建設，請以時間表方式闡述。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問題兩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隨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至於第一期餘下的用地，我們會在今年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

技園有限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於2024年籌建成立的專家組，就如何為香港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進行深入研究，範圍包括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以及推動國際數據貿易規則制定等，讓我們發揮好數據要素的潛力，讓其發展成爲具強大增長動力的新產業，亦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一個年度，專家組研究進展如何；

2. 對於考慮成立香港數據交易所，打造港深數據跨境交易中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智慧城市共同發展，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數碼港」，研究進展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數據為新型的關鍵生產要素。高效的數據生態圈是不少企業選擇落戶香港的考慮因素之一。香港憑藉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以及國際化的特點，從數據的供需到應用場景，都具備優厚的基礎和條件促進數據生態圈的發展。政府已委託涵蓋資訊科技、工商、金融、數據源等範疇的專家組，開展研究，探討如何為香港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包括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推動國際數據貿易的先決條件、規則及措施，以及可行的推行模式等。專家組正就上述議題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於2025-26年度內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已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37億將會投入到第一期基建的哪些項目？公用設施的哪些項目？預計何時完工？

2. 該筆款項將是一次性投入？還是分年期投入？

3. 請估算整個河套區建成的工程總成本，並提供落成時間表。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立法會於2021年就此批次的工程批出約172億元撥款，當中包括8座大樓及部分園區基本設施(包括區域制冷系統、地下共用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的建造等。隨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

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另一方面，港深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規劃工作，預期在2025年完成。公司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規劃及功能，規劃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佈等，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政府現時未有整個園區建成的工程總成本的估算。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首3座大樓正陸續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首3座大樓包含2幢濕實驗室及1幢人才公寓，請列出每幢建築的建築成本，以及總建築成本。

2. 其他5座大樓，請列出每幢建築的建築成本預算，以及總建築成本預算。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立法會於2021年批出約172億元撥款，興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第一批次的工程，當中包括8座大樓及部分園區基本設施的建造等。8座大樓的預算建造成本為約110億元，餘下的撥款則用於部分園區基本設施及其他相關工程項目(包括區域制冷系統、地下共用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

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包含2座濕實驗室大樓及1座人才公寓，總建築成本約為34億元；而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總建築成本預算約為76億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培育初創企業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初創企業數目和相關企業僱用人數及同比變化；

2) 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共同企業加速計劃」涉及的初創企業數目及投資金額；

3) 政府設立的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現時收到的意向書數目；

4) 政府正籌備推出的一億八千萬元「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詳情及推出時間表；

5) 上述各項基金及計劃如何與「產學研1+計劃」產生協同效應；及

6) 2025-26年度與推展「產學研1+計劃」的相關預算為何；當局如何有效分配100億元於有潛力的項目，以加速「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支援初創企業是完善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2022年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就推動香港創科發展提出四大發展方向及八大重點策略，包括豐富創投融資渠道，支持初創和產業發展。經諮詢投資推廣署，就問題各部分的回覆如下：

1) 根據投資推廣署數據，過去5年本地初創公司數目及僱用員工數目及同比變化詳見下表：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本地初創公司數目	3 360 (+6%)	3755 (+12%)	3 985 (+6%)	4 257 (+7%)	4 694 (+10%)
僱用員工數目	10 688 (-14%)	13 804 (+29%)	14 932 (+8%)	16 453 (+10%)	17 651 (+7%)

投資推廣署沒有備存按照業務領域分類的分項數字。

2)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自2015年成立以來共投資約4.5億元，涉及35家初創企業，按業務領域表列如下：

業務領域	獲基金投資的企業數目	投資金額(港幣百萬元)
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	11	147.2
生物科技	11	110.2
微電子	5	69.7
先進製造	4	98.7
金融科技	2	15.6
新能源／綠色科技	2	5.7

至於科技園公司的「共同企業加速計劃」則尚在籌備階段。

3)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今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提出意見，共收到超過60份意向書。

4)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比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和制訂落實細節)，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5)及6) 要建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全面發揮創科對社會帶來的實惠，香港需要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研發成果應該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從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而產業發展反過來又會催生研發需求，並提供資源支持上游研發，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舉例來說，「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現時在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培育計劃的初創公司，為初創企業帶來更多融資機會。「產學研1+計劃」通過配對方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促進優秀深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及商品化。而「共同企業加速計劃」則結合業界力量，為高潛力的創科企業提供增值支援服務，包括試用場景、業務諮詢、投資配對、人才招聘、產品生產及發行等，培育它們成為區域或全球企業。政府亦積極促進創科產業發展，改革創科產業投資的思維，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

為推展「產學研1+計劃」(計劃)，創科署成立了由7名職員組成的的計劃秘書處，對申請作基本行政審核及負責計劃的其他相關工作，例如擬備及更新申請指南、表格、撥款、及行政指引，回答有關計劃的查詢等。審批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秘書處的整體人手和開支內。每年度秘書處整體薪酬及其他開支預算約700萬元。

此外，計劃有嚴謹的評審機制揀選優秀及有潛質的創科項目給予資助，以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申請會先由來自不同科技範疇的專家就技術層面進行同行評審，並經創科署聘請的顧問公司進行商業可行性評審。上述的初步評審結果會供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參考，委員完成評審程序後會向創科署署長建議資助的申請。創科署亦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監察計劃為香港帶來的科研成果轉化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的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當局在推動河套合作區發展方面的工作詳情、投放的資源及成果；

2) 2025-26年度，當局推動河套合作區發展的計劃詳情（包括自身及與內地相關機構的協調工作）、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3) 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與深圳園區的規劃銜接、機制對接；會否研究與深圳共同委任由兩地政府和海內外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1(一)段，政府會推出新政策，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相關政策為何；

5)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4段，香港園區今年將進入營運階段，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正陸續落成，首批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等產業的租戶將會在年內進駐；現時確定會進駐的租戶數目及名單為何（按產業以表列出）；及

6)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5段，政府已預留三十七億元加快完成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並將揀選合適地塊於今年徵求私人發展計劃，借助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當局計劃以何種私人發展計劃方式發展香港園區及選擇該種方式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及 6)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是粵港澳大灣區其中一個重大合作平台，由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共同構建而成。

為更好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

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特區政府為加快建設、提速提量並優化河套香港園區的功能，經重新檢視後把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倍增至100萬平方米，並以功能區塊形式劃分，主要設有生命健康科技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和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區，同時會有人才住宿區、商業及附屬設施等，以建立多元的創科生態圈。

特區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立法會於2021年就此批次的工程批出約172億元撥款，當中包括8座大樓及部分園區基本設施(包括區域制冷系統、地下共用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的建造等。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包含2座濕實驗室大樓及1座人才公寓；而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包括2座濕實驗室大樓及3座乾實驗室／辦公室大樓，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另一方面，港深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規劃工作，預期在2025年完成。公司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規劃及功能，

規劃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佈等，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

特區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詳情見預算「總目13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 及 4) 《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特區政府正循《發展綱要》的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試行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及高度銜接，例如以科技手段把往來園區的時間大幅縮減，從而實現「無感通關」；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間(包括臨床生物樣本)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等。特區政府正擬定有關的細節，並會與內地相關部委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執行方案。

與此同時，港深雙方一直透過2017年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交換意見。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推進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並會善用專責小組這個行之有效的平台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制度銜接和創新政策措施等進行討論，把合作區打造成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在國際上樹立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地位。

5) 隨着河套香港園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努力推進相關的招租和招商工作，預計首批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園區支柱產業的租戶將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進駐。截至2025年2月，商談至較深入階段的企業約有近30間，分別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所屬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學、本地大學多元化發展、微電子、新能源及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創科生態圈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租戶數目、培育公司數目及同比變化；

2) 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現已上市的公司名稱；及

3) 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現有的獨角獸名稱。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作為香港的創新科技(創科)旗艦機構，一直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現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2月)，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租戶數目、培育公司數目及按年變幅，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2)至3) 截至2025年2月，按相關企業提供的資料，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加上現有和已完成培育的公司當中，合共有20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就香港獨角獸企業的調研，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至今累計見證13間香港獨角獸企業(即估值超過10億美元而未上市的企業)的誕生，其中3間已在香港上市。有關公司及其業務領域表列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附件一

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的香港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數目

業務領域		公司數目(按年變幅[1])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資訊及通訊科技	租戶	156	146 (-6.4%)	200 (+37%)	250 (+25%)	263
	培育公司	155	120 (-23%)	127 (+6%)	187 (+47%)	197
電子	租戶	137	147 (+7%)	162 (+10%)	185 (+14%)	177
	培育公司	64	57 (-11%)	47 (-18%)	45 (-4%)	51
生物醫藥	租戶	126	135 (+7%)	153 (+13%)	198 (+29%)	236
	培育公司	30	39 (+30%)	57 (+46%)	58 (+2%)	68
物料及精密工程	租戶	86	65 (-24%)	74 (+14%)	83 (+12%)	81
	培育公司	46	52 (+13%)	54 (+4%)	61 (+13%)	66
綠色科技	租戶	65	87 (+35%)	85 (-3%)	79 (-7%)	81
	培育公司	16	24 (+50%)	43 (+79%)	51 (+19%)	67
其他(包括提供專業服務公司等)	租戶	42	46 (+10%)	47 (+2%)	46 (-2%)	45
	培育公司	-	-	-	-	-

[1] 按年變幅不包括 2024-25 年度，因現時該年度的全年數據正在整理中。

附件二

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的數碼港租戶及培育公司數目

業務領域		公司數目(按年變幅[2])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智慧生活及數碼娛樂	租戶	344	297 (-14%)	304 (+2%)	290 (-5%)	256
	培育公司	116	133 (+15%)	128 (-4%)	131 (+2%)	164
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絡安全	租戶	92	81 (-12%)	74 (-9%)	98 (+32%)	153
	培育公司	46	28 (-39%)	15 (-46%)	12 (-20%)	9
金融科技／區塊鏈及其他	租戶	341	343 (+1%)	386 (+13%)	426 (+10%)	424
	培育公司	84	111 (+32%)	110 (-1%)	114 (+4%)	75
企業服務	租戶	0	48 (不適用)	42 (-13%)	39 (-7%)	39
	培育公司	-	-	-	-	-

[2] 按年變幅不包括2024-25年度，因現時該年度的全年數據正在整理中。

附件三

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戶加上現有和已完成培育公司中的上市公司及香港獨角獸企業

上市公司(以公司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名稱	業務領域
1.	知臨集團	生物醫藥
2.	華潤微電子	電子
3.	康盛人生	生物醫藥
4.	Credo	電子
5.	君聖泰醫藥	生物醫藥
6.	金域檢驗	生物醫藥
7.	地平線機器人	電子
8.	Medpace	生物醫藥
9.	再心生物科技	生物醫藥
10.	業聚醫療	生物醫藥
11.	培力農本方	生物醫藥
12.	商湯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中國抗體製藥	生物醫藥
14.	晶門半導體	電子
15.	優必選科技	物料及精密工程
16.	小i機器人	電子
17.	兆科眼科	生物醫藥

香港獨角獸企業(累計)(以公司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名稱	業務領域
1.	康諾思騰	生物醫藥
2.	貨拉拉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商湯科技 (已於2021年上市)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思謀科技	物料及精密工程

附件四

數碼港租戶加上現有和已完成培育公司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獨角獸企業[3]

香港上市公司(以公司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名稱	業務領域
1.	多點DMall	智慧生活
2.	GOGOX	智慧生活
3.	訊飛醫療	智慧生活

香港獨角獸企業(累計)(以公司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名稱	業務領域
1.	Animoca Brands	數碼娛樂
2.	CertiK	金融科技
3.	多點DMall (已於2024年上市)	智慧生活
4.	GOGOX (已於2022年上市)	智慧生活
5.	Hashkey	金融科技
6.	客路	智慧生活
7.	TNG	金融科技
8.	匯立	金融科技
9.	眾安	金融科技

[3] 資料由相關企業提供予數碼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對於新推出的100億港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在引導市場資金流向五大戰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時，如何精準評估市場需求和產業潛力，避免資源錯配？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具體將如何監督和管理這筆資金的使用，以保障資金的高效利用？是否會設定具體的資金使用效率指標，如每投入10億港元，預期帶動產業增長50億港元，並且明確資金使用的季度、年度考核機制？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一至數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各子基金投入資金，而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包括策略投資人及其他市場投資者)、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我們希望透過設定投資框架及不同的主題板塊，以及基金經理的專業投資判斷，使有關資金投放得宜，以促進創科產業的發展。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均為有限合夥基金，會建基於相關的市場化運作，包括監察基金經理表現等範疇。根據初步方案，我們會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業界代表，就基

金管理、投資框架、遴選基金經理，以及監察和檢討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會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持續監察基金經理的表現及要求定期匯報。有關細節有待我們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再作敲定。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過去3年沒有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推動在港科技企業（如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培育公司）可以為校園何種支援或者資源？例如提供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資源，這些開支的的具體金額如何分配，預計惠及多少學校或學生。

2. 進一步提升青少年對創科應用的興趣和能力，「中學IT創新實驗室」（IT Lab）及「小學編程教育」（Coding Education）計劃等開展如何確保中小學生的實踐應用能力提升，以及有否擴大計劃的時間表，以支援培養更多STEM人才。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

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2.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於2020/21學年推出，資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中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截至2025年3月，已有約96%合資格中學參與計劃，受惠學校和學生分別超過490間和280 000人次。「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達到預期目標，為學生提供了豐富的資訊科技體驗。政府會繼續與專業團體／機構等合辦多元的創科學生學習活動，讓學生更了解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其應用，培養創科人才。

此外，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在2023年推出的「初中人工智能課程單元」和「高小增潤編程教育課程單元」，更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並認識人工智能的基礎和應用。現時幾乎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分別於高小推行增潤編程教育及於初中推行人工智能教育。教育局會持續推動創科教育，以提升學生實踐應用能力。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規劃地政科提及會繼續統籌及監察基礎建設工程，以支援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在2025/26年度，是否有河套香港園區另五座建設大樓建設時間表、撥款詳情及具體用途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在2025/26年度，就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工程，是否有時間表及撥款詳情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在2025/26年度，是否計劃增設接駁巴士路線或延長現有巴士服務至河套區，以為今年營運大樓提供運輸服務；如有，路線規劃、班次密度及營運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1)及(2)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立法會於2021年就此批次的工程批出約172億元撥款，當中包括8座大樓(預算建造成本為約110億元)及部分園區基本設施(包括區域制冷系統、地下共用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的建造等。

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包含2座濕實驗室大樓及1座人才公寓；而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包括2座濕實驗室大樓及3座乾實驗室／辦公室大樓，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3) 經統籌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現綜合回覆如下：

港鐵落馬洲站、上水站、元朗站及預計於2027年竣工的古洞站與河套香港園區的距離約為5至20分鐘車程。港深創科園公司會在合適地點(例如鄰近的港鐵站)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往來園區。運輸署亦會定期檢視園區的乘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並會適時引進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在園區工作的人員的通勤需要。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新田科技城的總體規劃研究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該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為何？研究結果將如何具體應用於後續土地發展規劃？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可提供約 210 公頃的新創科用地，是未來香港創科產業布局的戰略關鍵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基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正為該處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和布局的顧問研究，包括就產業區塊、聚焦活動導向、配套設施等作基本規劃，以作為後續發展的基礎。預計會於 2025 年公布研究結果。整項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

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會分批推出市場，當中政府正爭取自 2026-27 年起陸續推出約 20 公頃用地，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就該幅創科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透過分析發展機會和限制，提出詳細的發展概念和方案。總體規劃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由科技園公司承擔。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首座供創科人才住宿的「創新斗室」於2021年在香港科學園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創新斗室」接獲的申請數目、被拒的申請數目、申請被拒的原因及整體租用率；

2.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營運「創新斗室」的開支；

3. 當局擬於香港科學園興建第二座「創新斗室」的進度及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4. 當局預計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提供約100個住宿單位的「創新斗室」，有關工程的進度為何；預算可於何時啟用；會否考慮於港深創科園提供更多住宿單位供創科人才租用，以配合港深創科園的發展；

5. 當局也擬於新田科技城提供可容納更多創科人才的住宿空間，有關的規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及2. 「創新斗室」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被拒的申請數目、整體租用率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
申請數目	1 385	1 737	1 284
被拒數目	246	163	66
整體租用率	82%	91%	93%
營運開支	約2,700萬元	約2,800萬元	約2,000萬元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未能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及申請入住日期不符合相關規定(申請入住日期須為申請日後的6個月內)。

3. 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大致完成在科學園附近興建1座新的創科人才住宿設施的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正探討可行的融資方案。

4. 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首3座大樓中的人才公寓大樓已落成，可提供100個住宿單位。

5.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正就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新創科用地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和布局的顧問研究，當中包括所需配套(例如創科人才住宿設施)，預計會於2025年公布研究結果。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加快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特區政府正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及招商引資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以爭取中央政策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已就內地生物樣本（包括血液製品）進入河套香港園區的問題與中央相關部門展開磋商；若有，磋商進展及初步成果；若未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設立專責小組推動相關工作，並制定風險管控方案以確保生物安全；

2. 2025-26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在河套地區打造高端醫療基地，以深化與內地的合作並保障生物樣本安全；相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3. 政府是否已就擴大生物技術應用範圍（如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等）至河套合作區的建議；若有，溝通進展如何；若未有，原因為何？如何確保相關建議能盡快落實以推動河套園區的整體發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經統籌醫務衞生局提供的資料，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是粵港澳大灣區其中一個重大合作平台，由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共同構建而成。港深雙方一直透過2017年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交換意見。

為更好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特區政府正循《發展綱要》的方向，全力推進香港園區的發展，並會從多方面推動河套發展成為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包括支持在香港園區建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特區政府亦會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包括臨床生物樣本)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等。特區政府正擬定有關的細節，並會與內地相關部委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執行方案。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先進生物醫藥技術在河套合作區的應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試驗所)會在2025年內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建立「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透過與位於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試驗中心)的協作，為醫藥研發機構在香港及大灣區進行臨床試驗提供諮詢、配對及轉介等服務，包括協調開展同時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多中心跨境臨床試驗。同時，試驗所會分階段推出其他具體項目，當中包括成立「國際臨床研究學院」、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推出措施縮短審批時間至具國際競爭力的水平等。試驗所亦會與醫療及生物醫藥機構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包括與香港基因組中心合作，運用該中心以華南地區人口為主的基因組數據庫，加快開放醫管局的醫療數據庫以支持臨床試驗，並推動引進海內外先進生物醫藥技術(例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標靶放射治療、新疫苗技術平台等)企業落戶河套開展研發轉化的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深圳市政府及內地相關部委緊密合作推進河套合作區的發展，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和建設研究創新政策措施，把合作區打造成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在國際上樹立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地位。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推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高水準對外開放，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5-26年度有何計劃加快推動河套合作區的跨境便利化設施建設，例如一號通道改造、河套專用口岸及跨境人行橋樑等；相關設施的規劃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2. 是否已與國家相關部委（如海關總署及移民管理局）協調，推動《河套發展規劃》中提出的「一線」「二線」分線管理及「白名單」制度盡快落地；相關政策的制定進展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3. 針對深港兩地在資訊資料、執法監管等方面的法律制度銜接問題，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兩地法律規範的協調；例如會否設立專責小組或推動立法修訂；詳情如何；

4. 有何計劃推動科研資金跨境資助深港兩地科研項目，並探索數據跨境流動的創新安排（如「點對點」輸送設施及特定儲存平台）；相關計劃的預算及風險管控措施為何；如何確保這些安排能促進河套合作區的科技創新及國際化發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經諮詢保安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後，就問題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是粵港澳大灣區其中一個重大合作平台，由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共同構建而成。

為更好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推進發展。根據《發展綱要》，河套香港園區會按「自由開放、連通內外、便利流動」的基本原則發展。特區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特區政府正循《發展綱要》的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及高度銜接。

在人員跨境流動方面，港深兩地園區之間會實行出入境口岸管理，兩地政府計劃在河套合作區東西兩側分別建設跨河橋樑直接連接兩地園區，以方便兩地創科人員日常跨境流動。為容許兩地園區的特定人員便捷過境，兩地政府會繼續探討在跨河橋樑實行創新性的便利通關模式和設施，例如以預先登記模式並輔以科技手段，從而實現「無感通關」。至於一號通道方面，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現正統籌左右換道的安排。

在物資跨境流動方面，為便利進行產學研活動，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河套香港園區內使用。

在科研資金跨境流動方面，由2019年至今，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不同省市已批出約10.3億元人民幣科研資金過境給香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約750個研發項目以及參與建立實驗室。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不同部委積極探討便利落戶河套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的措施，用好河套香港園區的「國內境外」特殊優勢，推動園區發展成為

內地重點創科企業設立國際總部或環球科研中心的重要據點，助力更多有意出海的內地創科企業依托香港拓展國際市場。

在數據跨境流動方面，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研究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流動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

與此同時，港深雙方一直透過2017年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交換意見。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推進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並會善用專責小組這個行之有效的平台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制度銜接和創新政策措施等進行討論，把合作區打造成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在國際上樹立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地位。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35，有關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推動各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以提供一站式電子服務，並繼續監督「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開發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目前「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開發工作的進度如何？會否有具體落實推出的時間表？

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會否評估如何促進政府各部門與商業機構之間的數據共享，當中包括商業登記署、稅務局等，以作認證企業身分及核對企業簽署，從而簡化企業申請續牌、銀行開戶等程序？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建立中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提供數碼企業身份認證、數碼簽署、預填表格、儲存電子證照等功能，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

自2024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全速推進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4年年底進行招標，並爭取在2025年年中批出設計及開發平台合約，以期於2026年年底逐步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與此同時，我們會於年內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可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藉此設計更貼近市場需要的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一項重要的數字政府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所有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均需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的18個月內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已向部門發出通告，並陸續邀請與企業有較多業務往來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盡早進行相關系統設計、升級及對接，以便其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我們預期「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的首階段可對接多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政府對企業」及「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服務，涵蓋稅務、政府資助計劃、金融等服務。具體而言，以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為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對接該等部門的相關系統，通過自動化數據交換的方式，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商務網上交易時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免卻現時企業提交及核對相關文件副本和公司印章等繁複及以紙本為主的流程。此外，「數碼企業身份」具備功能，讓企業授權政府透過數據互通的方法提取在政府電子服務系統內的資料作預填表格，便利企業在使用不同電子服務時無需重複提供公司資料，令申請及批核程序可以加快完成。

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將透過支援「數碼企業身份」，進一步擴大其應用範圍至相關授權流程，讓銀行在獲得企業授權下更易獲得其數據，便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向銀行提交服務申請所需的資料外，亦有助銀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取審批企業申請所需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72段指出，鞏固提升優勢產業，同時積極培育和發展新產業，為香港經濟注入更大動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政府擬逐步開闢哪些新產業，預計投放多少財政開支；

2. 就推動發展新產業，政府會否考慮發債或其它融資方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如這些新產業順利落地，預計對本地經濟的貢獻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政府在2022年12月發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在四大發展方向上拓展八大重要策略，其中包括要持續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建立完備的創科生態鏈。就此，本屆政府透過一系列措施， 以落實《藍圖》提出的發展方向，支持下游產業發展，全面推進「新型工業化」發展。其中，我們正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性產業，為推進「新型工業化」創造新動能，從而帶動本港經濟多元發展。

   為推動上述策略性產業的發展，政府去年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放寬了相關要求，讓企業可同時間進行最多3個項目以獲取最多4,500萬元資助，進而加大力度支持本地生產商轉向智能製造。截至2025年3

月底，已有63宗申請獲支持，涉及共超過100條生產線。另外，政府去年推出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首宗申請。此外，為進一步推動智能製造，我們將於2025年以先導計劃方式推出為期兩年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提供1(政府): 2(公司)的配對資助，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生產線。

就生命健康科技產業，政府成立了「*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促進環球科研合作，已成功吸引海內外三十多所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與本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並設立30間研發中心，其中16間與生命健康相關，科研範疇涵蓋藥物開發、個人化醫療、分子診斷、生物工程、化學生物學、生物資訊、疫苗研發及醫療儀器等。此外，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創新科技署已於2024年10月底邀請合資格的本地院校在2025年4月30日或以前就資助計劃提交建議書。另一方面，為推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InnoLife Healthtech Hub」，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研究，政府會從上述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款項中，撥出20億元支持「*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相關的計劃詳情會適時公布。另外，政府亦會撥出2億元，在園區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

就人工智能，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

在基建設施及算力方面，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每秒浮點運算3 000千萬億次(PFLOPS)的水平。政府亦已於2024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等。

在創新技術研發方面，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立16間研發實驗室，其中包括於2023年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發展，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2. 政府會加大投資和引領市場資金，革新投資創科產業的思路。為此，我們現正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旨在引領更多市場資

金共同投資到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以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這些主題板塊均對應並細化《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建議香港聚焦發展的創科產業，例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將有利於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此外，截至2025年1月，政府的「創科創投基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及「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已合共投資了約10.59億元於105間初創企業，並吸引了約179億元的私人投資。我們會繼續善用資源，推動各策略性產業發展，為香港經濟帶來切實貢獻。

3. 政府統計處發表2023年工業的業務表現，當中香港製造業總收益達到2,433億元，較去年上升12.1%，製造業增加價值超過282億元，按年上升6%。以上數據反映製造業對香港經濟具有一定貢獻，我們相信隨著新型工業及相關產業繼續發展，其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前海合作區自2010年開發以來，成為加強港深合作的重要示範區，吸引大量港資企業及香港居民參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數碼港積極與前海管理局對接初創企業落戶兩地園區，至今十多家數碼港企業正探討落戶前海。政府是否會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持，以促進初創企業在前海的落戶，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和數碼領域？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前海是大灣區內一重要合作平台，以「依託香港、服務內地、面向世界」為定位，建設「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發展包括科技服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並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為加強香港前海合作，數碼港與前海管理局於2021年1月簽署首份合作協議，其後於2024年8月宣布深化合作並再度簽署合作協議，加強對接兩地園區及推薦初創企業落戶的工作。數碼港與前海管理層已設立定期會面機制，討論如何推進培育初創企業及人才的最新工作。雙方亦向有興趣落戶前海／數碼港的初創企業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2024年，兩家從事人工智能及數碼娛樂的前海企業先後成為數碼港的租戶及培育企業。此外，十多家數碼港企業正探討落戶前海，涵蓋人工智能、電子商貿、健康科技等不同數碼領域。

數碼港繼續透過其資源推動上述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會繼續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目前是否已制定基金成立的具體時間表？如是，詳情為何？在2025-26年度，預計投入多少開支於基金籌備工作（如法律顧問、市場研究、人員招聘）？

（b）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設立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並會成立子基金，聚焦五個主題板塊。政府如何分配基金對不同板塊（如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數字化等）的投資比例？是否會對每個板塊的投資額設有上限以避免資源傾斜？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今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提出意見，為期至3月初。我們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敲定相關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目前，我們正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相關的初期工作。創科署將會成立秘書處，負責執行與「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相關的工作。

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

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一至數個子基金。我們傾向平均投入各主題板塊，亦會參考市場意見，考慮為政府投入到每個子基金的金額設定適當的上限。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推動在港科企，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結合理論學習及實踐應用，進一步提升青少年對創科應用的興趣和能力。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創科公司方面，會否涉及開支？如涉及，政府將開支多少用於此項活動？

(b) 教育局會否稍後推出具體指引，包括創科公司應提供什麼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教育需求是什麼等。亦包括學校需要配合的工作，如推出指引，時間表為何？如不考慮推出，原因為何，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內155段提及邀請港投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合共超過一百家科企，未來一年通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實地參觀等，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科技的前沿探索和創業經驗，有關計劃的詳情、預期受惠小學數目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

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內提及推動在港科企，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結合理論學習及實踐應用，請問當局：

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的詳情，以及相關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

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創科重地。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演辭第66段提到，科技園公司正對新田科技城進行總體規劃研究，有關的開支詳情為何？

（2） 政府去年11月公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其中一個方向是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2025-26年度，是否有計劃推動更多供應鏈、金融科技等創新應用試點落地？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可提供約210公頃的新創科用地，是未來香港創科產業布局的戰略關鍵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基地。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就該幅創科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透過分析發展機會和限制，提出發展概念和方案，以期為日後的發展計劃提供基礎。總體規劃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由科技園公司承擔。

(2) 政府於2024年11月20日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政府正循《發展綱要》提出的四大方向，全力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

河套香港園區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當中，河套香港園區會探索建立健全機制，整合和掌控科技產業核心要素，利用大灣區的完整產業鏈和強大的量產能力，透過策略性布局和配置，使內地的生產供應鏈深度連接其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產業鏈，成為國際科技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服務國家布局構建與國際深度接軌的科技創新現代產業新體系。

就此，政府積極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協助本港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並引進具潛力及代表性的創科企業來港落戶或拓展業務，以期建立、鞏固並完善相關創科產業鏈，從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持續注入全新動能。過去兩年更是策略性地推出革新的政策措施，包括於2024年9月推出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以及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除促進企業利用好河套香港園區，我們亦將繼續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以及高端生產性服務業，著力為其在基建、人才、資金和技術等方面創造有利條件，推動產學研高效協同，以及相關企業在河套香港園區落地生根並縮短其由概念到產品上市的時間，一同推進「新型工業化」及新質生產力的發展。

另外，初創企業亦是產業中試轉化的重要一環。為培育及扶植初創企業，讓他們在河套發展壯大，園區將擬定一系列措施，例如為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政府亦正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向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資助，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同時，我們會引進*InnoHK*研發平台及「產學研1+計劃」下的合適大學研發團隊或其成立的初創公司進駐園區，與園區的海內外企業及平台拓展轉化應用。

至於金融科技發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香港是全球最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憑藉一系列便利科技企業上市的制度改革，我們會繼續用好金融資本優勢，通過市場引導資金有效配置，助力科技企業發展。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為香港園區科技企業提供「科技金融」方案，例如知識產權貸款、供應鏈金融、基於企業創新技術能力的「創新貸」等專項及優惠產品，支撐園區初創企業快速成長，鼓勵創投及私募基金為園區初創企業提供早期融資及「耐心資本」，推動商業化進程及探索後續在香港上市融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表示，政府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並通過一百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就此，請告知：

1. 當局有否預計，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最快何時可以推出，並設定不同發展階段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加速推行「新型工業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當局有否預計，在上述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方面，初期將投入多少資源和人手，並制訂向海內外加強推廣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

   我們會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研究，加快推進研究過程，並按研究結果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

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正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目前，我們正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相關的初期工作。創新科技署將會成立秘書處，負責執行與「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相關的工作。

自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管道推廣是項計劃，包括於本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於1月20日舉辦了簡介會，說明計劃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不同持份者(例如潛在投資者或基金管理公司)會面及交流，積極推動市場的參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5段提到，當局已預留三十七億元加快完成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就此，請告知：

1. 當局有否相應制訂加快完成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的具體時間表和資源投放詳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為了配合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當局有否考慮進一步發揮引領作用，在土地供應、專項資助、稅務扣減等方面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和創科巨企進入園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部分園區基本設施(包括區域制冷系統、地下共用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等)的建造等。隨着首3座大

樓及上述基本設施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2. 政府正循《發展綱要》的方向，全力推進香港園區的發展，把園區打造成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及國家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除了上述加快園區硬件建設和土地供應的措施，政府亦會研究推出更多的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和資金進入園區。

經統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現回覆如下：

在稅務優惠方面，為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日後於河套香港園區落戶的企業。

另一方面，政府已於2024年7月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所產生的利潤稅率，由一般的16.5%大幅調低至5%，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

在稅務措施方面，根據自2006年12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居民或香港居民在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如符合指明條件可在另一方免稅，否則他須同時在內地及香港繳稅，不過有關稅項可在居民地所在一方的稅款中抵免。此外，內地與香港於2019年就《安排》簽訂的議定書中加入條款，使受僱於香港或內地的合資格教師或研究人員在另一方從事教研工作時，如有關收入已在受僱一方徵稅，可在另一方享有為期3年的免稅待遇，以促進兩地教研人

才流動。有關免稅待遇適用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

在企業資助／支援方面，為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建設「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研究，政府會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 100 億元中，撥出 20 億元支持「*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園區，相關的計劃詳情會適時公布。另外，政府亦會撥出 2 億元，在園區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截至 2025 年 2 月，就首 3 座大樓招租和招商的工作而言，港深創科園公司商談至較深入階段的企業約有近 30 間，分別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所屬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學、本地大學多元化發展、微電子、新能源及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產業。

就創科產業發展而言，政府積極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一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引進具潛力及代表性的創科企業來港落戶或拓展業務，以期建立、鞏固並完善相關創科產業鏈，從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持續注入全新動能。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港落戶或擴展業務，我們歡迎這些企業到河套香港園區落戶。這些企業來自海內外不同國家或經濟體，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這些企業具潛力或代表性，我們相信其落戶香港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持續主動接觸重點企業，與它們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河套香港園區等地點。

另一方面，過去兩年創科及工業局策略性地推出革新的政策措施，包括於2024年9月推出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以及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港投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合共超過一百家科企，會透過到校產品展示或實地參觀等，與學生互動交流，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創科公司方面，到校交流會否涉及開支？如涉及，政府將開支多少用於此項活動？

(b) 學校方面，如實地參觀等學校會否可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出？政府目標在2025年一年內舉辦多少場類似的活動？

(c) 分別涉及多少官校、津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比例為何？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36至52段中闡述要促進香港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包括為了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預留10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請告知本會，政府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推動人工智能發展上用了多少開支？做了什麼工作？得到什麼成效？請分項列舉數字。而在2025至26年預算開支是多少？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例如10億元人工智能研發院何時成立？有何工作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人工智能是香港的關鍵產業，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更是引領未來的戰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 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發展制定了明確的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綱領。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過去一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在基建設施及算力方面，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為

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等。

在創新技術研發及人才方面，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立16間研發實驗室，其中包括於2023年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1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

另外，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如研發中心)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當中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的項目。政府亦致力壯大創科人才庫，例如透過「研究人才庫」、「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培育本地及吸納海內外的科技人才，當中就包括人工智能專家。

在開拓應用場景方面，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供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

此外，於2024至2025年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接近一半涉及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以及運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開發香港本地沿岸水位監測及預報系統。

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數碼港去年合作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促進銀行業的創新及發揮人工智能的潛力。金管局於2024年12月公布沙盒首批參與者名單。參與銀行及技術合作夥伴將透過沙盒深入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提升風險管理、反詐騙措施及客戶體驗等服務範疇的能力。金管局亦將參考全球發展趨勢及沙盒經驗，發布實務指引。

在產業發展方面，數碼港及科學園社群現時包括超過800家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或擴張業務，包括本地培育的頂級人工智能企業及多家來自內地等地區的龍頭企業。政府亦將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母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當中涵蓋人工智能與機械人領域；另外，政府亦於2024年年底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開始接受成為基金經理的申請。在優化計劃

下，政府會甄選合適的基金經理，並調撥最多15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以投資包括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

在治理與規範方面，政府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分別發布更新版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有關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以及《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供業界參考。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的數據治理專題網頁，涵蓋《數據治理原則》及相關策略、指引及技術標準等。政府亦委託HKGAI，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上述各項措施相輔相成。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科及工業局會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包括：「繼續積極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新機遇，包括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吸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以及招攬優秀創新及科技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包括引進辦、以至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在有關吸引內地和海外具潛力及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涉及開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和有什麼成效？招徠了多少企業到港？當中分別是哪些行業和創新科技類別？請分項表列以說明。

而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當局在引進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的工作上，又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績效指標？預算會運用多少開支？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等地方落戶或擴展業務。這些企業來自海內外不同國家或經濟體，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這些企業具潛力或代表性，我們相信其落戶香港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我們會持續主動接觸創科企業，與它們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我們一直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科及工業局在2024至25年度內，加大對外宣傳及推廣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介紹相關政策措施，配合其他政府部門說好香港創科故事；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內相關工作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有何成效？而在2025至26年度中，又有何具體宣傳及推廣計劃？預算開支是多少？如何在最新的國際局勢下推銷香港創科和新型工業發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持續透過多方渠道及平台，積極推廣香港創新科技(創科)及新型工業發展，說好香港創科故事。於2024至25年度，創科及工業局局長透過外訪及出席海內外大型創科活動，例如法國巴黎VivaTech科技創新展覽會、西班牙巴塞羅那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等，宣傳香港創科的最新發展及機遇，並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加強香港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創科等領域的聯繫和合作。

另外，創科及工業局亦透過轄下部門及相關機構，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等，舉辦及參加不同海內外及本地科技活動，包括透過「香港國際創科展」、「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GITEX Global第四十四屆海灣資訊科技博覽會」、「投資香港推介大會」等大型推廣活動及平台，展示香港創科

和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最新成果和實力，進一步拓展海內外市場及科技合作空間。同時，創科及工業局亦通過社交媒體、媒體訪問等渠道，持續宣傳香港創科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政策。

展望2025-26年度，創科及工業局將繼續與各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及參與一系列推廣活動，宣傳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發展。重點項目包括今年稍後將在香港舉行的「香港國際創科展」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二零二五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科技集群發布活動，以及在德國舉行的漢諾威工業博覽會等。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及渠道，向國際社會說好香港創科故事，加快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

以上工作由創科及工業局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本年度繼續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透過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局方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的最新進展為何？今年度負責上述籌備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預算推動上述工作？如會，詳情為何？政府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時，會否諮詢「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的最新進展為何？下年度制訂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推動新型工業化，構建「政、產、學、研、投」協作平台。「聯盟」已於2025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產、學、研、投」四方面的成員牽頭組成。我們期待「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秉持「政府積極推動，持份者攜手行動」的思路，促進多方緊密協作，助力香港建立完善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並展示相關成果。「聯盟」由業界組成，屬非政府組織，政府並無提供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動成立「聯盟」，並為「聯盟」今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協作。

另外，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我們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包括「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會以本局的人手及資源督導顧問機構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者來港任職，現時計劃已使用多少個名額？涉及多少支出費用？會否延長「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計劃以試行方式推出為訪問教授而設的附屬計劃，以加強大學的支援，吸引國際知名的STEM學科學者來港任職，有多少學者成功透過計劃來港？會否將試行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支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吸引科研人才和其團隊來港任職。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66位獲選學者來港上任。

計劃會向聘請獲選學者的大學提供不多於大學實際提供薪津金額一半的薪金津貼，上限為每名獲選學者每年100萬元，為期最多5年。計劃下獲選學者亦可獲得「研究人才庫」的資助，聘請最多4名研究員協助其進行研發工作，為期最多3年。如有需要，獲選學者可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設立實驗室。計劃預計涉及20億元，截至今年2月底，已承擔的金額約約17億元。

與此同時，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於2024年以試行模式推出為訪問教授而設的附屬計劃(「附屬計劃」)，資助大學吸引更多知名的STEM學者在港擔任訪問教授。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4位獲選學者來港上任。政府會與各大學保持密切聯絡，適時檢視實施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推展預留作創科用途的新土地的規劃發展，當局會否研究提升北部都會區發展規劃中工業的定位，將「創新科技地帶」正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地帶」，同時擴大其地域範圍，並匯集和整合其他分區的工業相關預留用地，打造出「香港優勢工業高地」？局方會否同時考慮推出新措施吸引本地和回流的港商，以及內地和海外的龍頭企業進駐，促進香港製造業壯大發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經統籌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為支持香港的創科及新型工業化發展，政府一直積極配合覓地，為業界提供所需發展空間。北部都會區將提供大量產業用地，推動創科和其他產業發展，為香港注入新經濟動力，在「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下，助力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產業是完整的創科生態圈的必要組成及重要支撐。政府一直以主動積極的思維促進產業發展，透過市場力量把研發成果產業化，同時利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吸引海內外創科企業，特別是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企業落戶香港，加速香港創科產業的整體發展。

根據發展局於2023年年底公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北部都會區可分為四大區域，當中的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河套香港園區)及新田一帶的用地，位於北部都會區的創新科技地帶。我們期望透過北部都會區在創新科技地帶提供的創科用地，為策略性科技企業，特別是有意落戶香港的海內外企業，提供一個優質創科用地的選項，建立相關產業的研發及設計中心、中試轉化基地及／或量產設施，形成蓬勃的創科產業鏈，為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提供有力支撐。因此，政府在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規劃中的創新科技地帶發展時，一直以推動產業發展為導向。

河套香港園區

河套香港園區約87公頃，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隨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至於第一期餘下的用地，我們會在今年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

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地區

除了河套香港園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可提供約210公頃的新創科用地，是未來香港創科產業布局的戰略關鍵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基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正為該處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和布局的顧問研究，包括就產業區塊、聚焦活動導向、配套設施等作基本規劃，以作為後續發展的基礎。預計會於2025年公布研究結果。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會分批推出市場，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就該幅創科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透過分析發展機會和限制，提出詳細的發展概念和方案，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就促進產業發展而言，創科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港落戶或擴展業務。這些企業來自海內外不同國家或經濟體，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這些企業具潛力或代表性，我們相信其落戶香港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持續主動接觸重點企業，與它們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包括進駐北部都會區等地區。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推進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的發展工作，當局計劃修改《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讓每日往來河套香港園區上下班的人員，不需要持有禁區通行證的情況下，可於港鐵落馬洲站乘搭由園區公司安排的穿梭巴士，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來回園區，但條例所限，本地市民卻未能直接於落馬洲港鐵站前往園區，局方會否研究解除上述限制，使到任何本地訪客都可以不需要持有禁區通行證的情況下，於落馬洲港鐵站前往園區？如會，詳情為何；研究工作何時完成；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配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營運，政府提升了周邊的道路網絡。連接園區及粉嶺／新田公路的西面連接道路已在2024年10月開通。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園區東面規劃1條東面連接道路，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道路網。在鐵路方面，可利用港鐵上水站、港鐵元朗站及未來的港鐵古洞站到達園區。

作為交通配套的一部分，1條連接港鐵落馬洲站及園區的連接路亦正在興建中，預計於今年稍後完工。由於港鐵落馬洲站及部份連接路座落於邊境禁區內，配合河套香港園區初期的營運，我們已提出法例修訂，便利要每天往返園區工作的人員的頻繁通勤，讓他們預先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登記後，可通過港鐵落馬洲站往返園區。現時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園區在

今年下半年有序開園。當園區開始營運約6個月後，一切穩定下來，我們會起動相關安排，逐步有序開放予訪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詳情見預算「總目13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策略性產業推動「新型工業化」，「中試」作為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承前啟後的中間環節，以科技帶動和提升產業高品質發展的一條捷徑，當局會否參考深圳市和成都市設立「中試基金」的成功經驗，研究設立「香港中試創新專項基金」，為高等院校、科研公營機構、商會及行業組織等提供經費，建立中試創新工作室、共性技術中試平台，以及中試生產線等？如會，詳情為何，例如擬定的基金規模，以及擬定的計劃推出日期等；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為實現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的願景，政府在2022年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闡述四大發展方向，包括(a)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b)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c)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以及(d)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

在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方面，我們需要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研發成果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科研產品經過中試線的測試認證投入量產，進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催生研發需求及提供資源，支持上、中游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

為了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a)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於2024年9月成立，致力引領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研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和氮化鎵)的核心技術，善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市場，促進「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微電子研發院將會設置2條中試線，協助初創、中小企業解決痛點，進行試產，將科研成果產業化。2條中試線年內會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2026年投入運作；

(b) 透過「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1億元不等的資助。資助範圍涵蓋大學團隊為轉化科研成果進行的研發／製作產品原型／生產製成品而衍生的人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開支(例如使用中試中心的費用、測試產品費用等)；

(c) 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配對模式資助屬於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當中包括中試相關的生產設施)，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2億元；

(d) 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按現時構思，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並將交由基金經理負責募資、投資及日常運作等事宜。我們建議就每個基金經理訂立投資要求，其中一項涉及要求基於基金規模的一定比例須在投資期內投放到在香港設立和營運的生產及製造基地，涵蓋中試生產線。

(e) 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6所指定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它們的團隊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有關的資助範圍涵蓋研發和中試的開支。另外，每年向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

(f) 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及科技公司，為它們的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以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

(g)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透過其培育初創企業的經驗和投資／商業網絡，協助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科技園公司亦積極連繫業界，促進園區公司與本地工商業的合作； 以及

(h) 引進海內外具潛力及代表性的創科企業落戶香港或在香港進一步擴展業務，鼓勵企業投資建立研發中心和中試轉化基地。

除上述措施以外，政府將於今年內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資助範圍將涵蓋有關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的顧問費用、購置和將智能科技整合至現行生產線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培訓及建設費用。如升級轉型過程中涉及採用「中試線」服務，有關費用亦可包括在內。

我們會繼續檢視實際的情況，按需要制定適當的措施，以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在創科發展方面推出了不少具前瞻性的措施，包括：預留10億港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推動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綠色科技等新興產業的發展。然而，全球多地已擁有成熟的超算中心技術，如：Deepseek、OpenAi及Google等，香港在這方面跟不上世界的速度，同時本港創科發展正面臨人才、土地及數據應用的瓶頸局面，當局必須在培養人才、統整數據、數據互聯互通上再多下工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一直都是土地貴、建築費用貴及電費貴，而超算中心所需日常運營中的電費更是驚人，香港作為緯度較低的地區，電力使用效率PUE不甚經濟，當局會否在建成超算中心後考慮以公私營合作（PPP模式）或「建設、運營、轉移（BOT模式）進行營運，此舉不但可以有效降低財政負擔，亦可鼓勵和支持商業機構、私營企業等積極參與大算力中心的建設？

2. 有本港的電力機構指數據中心電力需求佔香港業務電力需求5.7%，並且反映數據中心或超算中心需求正持續增長，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合作輸入更多清潔能源，提供條件讓政府進一步降低在發展超算中心時所產生的高額成本？此外，政府當局可有規劃當中加入與電力機構進行詳細的研究，以確保在未來北部都會區擴展電網的同時，考慮確保電網能滿足來自人工智能及超算中心對電力的需求？

3. 內地不少地方也開始大力發展有關技術，就算香港設立「超算中心」後，亦未有相對政策與內地形成跨區域的聯合科研和應用創新、資源互補。政府在日後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通過開放跨區資源互

補，實現跨省域的數據可以互流互通，從而透過優化數據基建以重振本地經濟呢？

4. 由於超算中心將大模型依託海量資料庫資訊存在，可能產生個人資料與商業秘密洩露和提供虛假資訊兩大隱患，政府會否在聘請顧問公司就成立「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時，審視現行法例，避免潛在的法律風險呢？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善用超算中心所提供的算力等，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隨著超算中心的不同項目陸續展開，現時使用率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

2. 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定下「淨零發電」為四大減碳策略之一。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總體目標下，我們會基於安全、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4 個重要考慮因素，逐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在周邊地區探索更多零碳能源供應，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達至在2035年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而根據政府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電力公司有責任為香港的發展提供、營運及維持充足與電力有關的設施，並供應電力以應付電力需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至2023年發展計劃期間就北部都會區的供電需求作出規劃，並會按當區發展的情況進行在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內獲審批的項目，以滿足日後新增的用電需求。

   數碼港在設立超算中心時已致力採取適當措施節約能源，以減輕對環境的負擔及節省營運成本，包括盡量選用具能源效益的伺服器、存儲設備、網絡設備等電子產品，以及安裝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耗能情況。

3. 數據是推動香港創科及數字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香港擁有健全的電訊基礎設施、可靠的電力供應、有利營商的環境、有效的個人資料保障和資訊保安、以及知識豐富的專業人才。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具備匯聚內地和國際數據的獨特優勢，是企業發展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超算中心將加強本港的數碼基建，以便推動以數據為本的創科發展及跨境數字創新合作。

此外，為促進跨境數據流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簽訂了《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便利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雙方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安排。《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已於2024年11月恆常化推行。現時，香港所有行業皆可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參與便利措施，以進行跨境個人信息流動，措施有助推動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

與此同時，創科及工業局正積極與相關部委研究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爭取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措施，包括研究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流動至河套香港園區的安排。

4. 超算中心(包括其用戶)的營運和使用均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數碼港會致力確保超算中心的數據及網絡安全。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預留撥款加強保障超算中心的網絡及數據安全。數碼港已透過撥款引入多重網絡安全保護措施，持續進行數據保護及偵測，並會定期進行獨立第三方審計及風險評估等。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風險管理、網絡防衛方面的國際標準和要求。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科技創新是經濟社會發展的生力軍，《財政預算案》繼續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包括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預留37億元用於加快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基建及公用設施、以10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及預留1億元於今年內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香港創新科技獎》，打造一個專屬香港的「創新金像獎」？建議每年設立頭獎獎金一千萬港元，聚焦於健康科技、綠色科技和數字化轉型等策略性領域，表彰在科技創新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企業和人才。此舉不僅能激勵本地創新思維和實驗精神，還能吸引全球頂尖科技人才來港發展，增強香港在全球科技創新領域的佔有率。政府可否考慮參考新加坡《A*STAR獎勵計劃》和德國《創新獎》的成功經驗，制定相關計劃；

2. 除了設立上述獎項，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更多配套措施，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住房補貼、子女教育支援等，以吸引全球頂尖科技人才來港定居和工作？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建立更具競爭力的創科生態系統；

3. 河套香港園區被視為香港創科發展的重要基地，政府如何確保園區的長遠規劃能夠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創科發展形成協同效應？會否考慮與深圳等鄰近城市合作，建立跨區域的創科合作機制；

4. 政府已預留10億港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應用，有關該10億的開支分佈為何？有關研發院的詳細職能為何？是否包括向社會各界推廣使用人工智能？若

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向社會各界推廣使用人工智能；

5. 承上題，政府當局可有任何計劃吸引企業或民間以外的資金加入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及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透過不同措施激勵科技創新研發，支持科研成果商品化，例如推出「*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產學研1+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全方位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促進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加速發展新質生產力。

在《創科藍圖》的基礎上，我們一直通過各類型的資助計劃及政策措施吸納創科人才來港發展，以推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與此同時，政府已在「人才清單」下納入多個缺乏本地人力供應的創科領域專業工種，方便業界透過相關的入境計劃輸入科技人才。此外，不同的創科項目亦有助推動創科人才匯聚香港，例如「*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匯聚約2 500名全球各地頂尖科研人員，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

我們會繼續貫徹「以人才推動科技，以科技引領產業，以產業匯聚人才」的方向，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為在港、來港的創科人才提供更多優質就業職位和發展機遇，匯聚全球創科英才。為增加人才留港的吸引力，我們亦會探討在新田科技城創科用地(包括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增加規劃彈性，提供更多創科人才住宿設施，以配合該地的發展。

此外，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通過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舉辦創新科技嘉年華及嘉許禮以表揚本地創科人員和團隊的卓越科研成就)，提升市民對創科的認識和興趣，從而在社區推廣創科文化。創科署亦負責統籌國家技術發明獎和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兩個獎項的香港特區推薦工作，讓對科學技術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個人及組織有機會得到國家的表彰。過去一年，香港代表於多個具代表性的國際或內地創科比賽或展覽表現亮眼，例如愛迪生獎2024、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2023，以及第49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發明展)等。政府會持續與各界全力合作，支持香港創科發展，支援創科界繼往開來，再創佳績。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另設有關創新科技的獎項。

3. 「十四五」規劃除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外，也明確將深港河套納入大灣區4個重大合作平台之一。按2024年11月20日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文件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創新政策，把合作區打造成為國家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

4及5.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內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早前，由祖國研發的「蛟龍號」訪港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了解國家海洋科學的發展。近年，深海探測科研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重要領域，不僅對資源開發、環境保護及國家安全具有深遠意義，更是體現國家科技實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標誌。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海洋科技創新，推動深海探測技術的發展。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擁有優秀的科研人才和國際化的優勢，理應在這一領域發揮更大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開展深海探測科研工作，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國家走向國際深海研究的窗口；

2. 如有相關規劃，政府將如何提供資源和支持，例如資金投入、科研設施建設及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具體措施？如否，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開展有關科研計劃；

3. 在推動深海科研的過程中，政府會如何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的合作，以提升香港在這一領域的影響力和貢獻？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來推動科研，例如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支持應用研究及發展(研發)的資助計劃資助應用研發項目，涉及不同的科技範疇，當中包括與海洋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

此外，現時香港共有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其中一所為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該團隊致力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科研團隊合作進行創新研究，特別是在污染監察和控制、環境風險評估、生態系統對壓力源的響應及生態修復等範疇，為保護和管理海洋環境及社會福祉作出貢獻。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公營研發中心就推動不同範疇的科技發展(包括海洋科技)與海內外城市的交流聯動，並通過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技術交流和合作，以及參與或舉辦研討會及技術展覽等，提升香港在不同科技領域的影響力和貢獻。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作為新一輪產業革新的重要驅動力，具潛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保護海洋生態)的研發工作。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運算速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每秒浮點運算三千千萬億次。政府亦推出30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更宣布預留10億元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

為加強本地前沿科技的基礎研究，我們將於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出30億元「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由世界各地頂尖學者領軍的前沿科技基礎研究項目，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瞄準的7個前沿科技領域(如深海極地科研範疇)。

此外，政府亦一直通過一系列措施匯聚創新科技(創科)人才，多管齊下壯大創科人才庫，包括透過「創科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的機構和企業聘請大學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等。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這對香港的長遠經濟轉型和競爭力提升至關重要。然而，創科投資具有高風險和高成本的特點，如何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避免財政資源的浪費，是一個需要認真考慮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參考上海、江蘇等地的成功經驗，在資助創科項目時採用「助投結合」的模式，即政府以持股形式參與項目投資？這樣不僅可以在企業成功後通過股息和資本增值獲得回報，還能與企業共同承擔風險，避免出現政府單方面承擔虧損的情況。這種模式能否在香港的創科資助計劃中試行；

2. 在政府持股的模式下，如何確保企業與政府共同分攤風險，並避免企業過度依賴政府資助？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相應的監管機制，通過股東權責對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確保其運作透明和負責任，從而更好地保障公共利益；

3. 現行的創科資助計劃中，政府如何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並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會否考慮引入更多市場化機制，例如要求受資助企業達到特定里程碑後才能獲得後續資金，以提升資助計劃的效益和問責性？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及2.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於1999年成立，以資助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從而提高本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助力長遠經濟發展。因應香港創科生態的演變和社會發展，基金下設不同的計劃，各有成立的目的、範疇和運作模式。當中大部分計劃為資助計劃，一般而言，項目申請人須在已滿足相關資助計劃的規定及達至其申請時許下承諾或提出的里程碑的前提下，資助才會發放，而計劃不會收回政府已發出的資助。基金下亦另設有屬投資性質的「創科創投基金」，以及現正籌備設立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

「創科創投基金」

政府於2017年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旨在鼓勵更多風險投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在「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模式下，政府會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投基金按大約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比例投資，以確保共同投資夥伴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

一般而言，共同投資夥伴會負責揀選投資對象，並對其進行商業及法律盡職審查。除了從商業角度監察投資外，共同投資夥伴亦協助獲投資公司增長及擴充業務。共同投資夥伴須適時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匯報投資對象的最新情況。

政府於去年年底宣布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將調撥最多15億元與業界以配對形式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在「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下，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成立不少於6億元(包括政府的注資)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為基金籌集不少於4.5億元的政府以外資金、管理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初創企業、為獲投資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以及定期提交報告。

我們會定期檢討「創科創投基金」及「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的運作，確保款項得以妥善發放及運用，並適時諮詢「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也會有適當的監察及檢討機制，例如在協議中訂明共同投資夥伴及基金經理須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該等協議也包括適當的條款及細則，以保障政府的權益。共同投資夥伴及基金經理亦須定期提交報告。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

政府正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按現時構思，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而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包括策略投資人及其他市場投資者)、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建基於相關的市場化運作，包括監察基金經理表現等範疇。根據初步方案，我們會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業界代表，就基金管理、投資框架、遴選基金經理，以及監察和檢討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會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持續監察基金經理的表現及要求定期匯報。目前政府正就收集到的意見敲定「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相關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

3. 創科署已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制定健全的監管機制，並定期檢討各項計劃的運作，確保資助款項得以妥善發放及運用。創科署會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以切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創科署亦就各資助計劃訂定公平及合理的評審準則，並根據相關準則進行審批。扼要而言，所有申請會按相關資助計劃的評審架構經由專業小組(一般包括業界及獨立人士)予以評審。每個計劃均設有指引，就例如使用基金撥款、採購安排、報告及審計、發放資助金和退還剩餘資助金等設立規定。

創科署會就部分資助計劃與項目團隊進行進度會議／實地考察，以確認項目進度及資助金的使用方式與項目報告相符。項目須達到資助協議上訂立的階段成果，才可獲發放撥款。如有不符合資助指引的情況或項目進度不理想，創科署可暫停發放撥款。創科署會繼續執行監管機制，並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和採取所需的優化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其中一個關鍵環節是確保本地研發成果能夠成功落地並實現產業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考慮採納建議，要求各政策局及其部門每年至少採購4項本港研發的創新成果，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創科發展？這項措施能否作為「先行先試計劃」的一部分，迅速提升本港研發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佔比；

2. 政府如何確保這些採購的研發成果能夠成功交付並實現商業閉環，從而幫助企業建立獨立的「造血功能」？會否考慮設立專門的支援機制，例如技術轉化平台或市場推廣資助，協助企業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市場競爭力；

3. 在實施這項採購計劃時，政府如何確保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避免出現資源分配不均或行政效率低下的問題？會否考慮引入第三方評估機制，確保採購的成果符合實際需求並具有市場潛力；

4. 各政策局在採購本地研發成果時，如何確保跨部門之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相關採購工作，並制定清晰的績效指標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經諮詢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機電工程署，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之一，因此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及承辦商，不論規模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參與競投。

在不違反上述政府採購原則的前提下，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應用來自本地初創企業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a) 透過創科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

(b) 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以及

(c)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

政府會盡可能為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創造條件，並在業界的共同支持下，鼓勵市場採購相關產品。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36至52段推出一系列發展人工智能（AI）作為關鍵產業的措施，人工智能為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包括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推動AI技術應用於不同領域，以及吸引國際AI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同時，國家去年已提出「人工智能+」行動，強調深化人工智能研發應用、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群。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香港如何全力發展人工智能產業，將AI作為香港經濟的關鍵產業？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和時間表，加快AI技術的產業化應用，並提升本地AI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 段落39提及成立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10億元撥款，將如何分配於研究、基礎建設、人才引進及技術應用等範疇？相關開支是否涵蓋五年計劃，會否再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

- 當局如何與內地對接國家「人工智能+」戰略？是否已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單位展開合作，以促進香港AI技術與內地市場融合，並推動大灣區AI產業的協同發展？

- 在政策配合方面，政府如何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InnoHK*研發平台」及「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吸引內地及國際AI龍頭企業落戶香港，並鼓勵本地企業參與內地AI產業鏈？

- 就紡織及製衣業界而言，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讓作為關鍵產業的人工智能賦能紡織產業等傳統優勢產業的升級轉型？是否有計劃推動AI技術

在紡織生產流程中的應用，以協助業界提升生產效率和優化管理流程？如何支持紡織業在AI技術應用方面的人才培訓？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人工智能是香港的關鍵產業，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更是引領未來的戰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 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發展制定了明確的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綱領。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

就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及賦能產業方面，政府在「*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研發平台，成立了16間研發中心，匯聚來自全球的頂尖人才，與多間海內外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促進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的創新研究、技術轉化和應用。

就紡織及製衣業界而言，人工智能有助加強生產效率和質素，是提升紡織製衣業技術水平，加快業界升級轉型的催化劑。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作為其中一個著力支援香港業界的公共研發中心，不少研發項目均有採用人工智能，例如「智能服裝分類回收系統」，運用人工智能及圖像分析技術，可以把大量衣物種類、材料、紡織物結構和顏色準確分類，準確度可高達9成，既免除傳統依賴人手分類的做法，亦免卻衛生問題，促進業界邁向自動化；「G2G舊衣新裳循環系統」首階段將舊衣服循環再造成新衣的系統設置於零售空間運作，其無水、抗震、消減噪音和除塵的功能減低對附近商舖所造成的滋擾。第二階段則以開發人工智能演算法預測服裝回收參數處理的方法，識別及開鬆回收纖維，加上系統設置了1套三合一的纖維處理器，提升自動化程度和系統產能，令生產能力增加了1倍，所需人手可減少35%。

此外，製衣業訓練局(CITA)在多方面為紡織業培訓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去年，CITA舉辦了名為「時尚高峰(香港)」的亞洲領先永續及創新時尚盛會，當中多場高峰會邀請了來自內地、香港和海外不同研究機構和院校的人工智能系統專家，就時尚和紡織業中人工智能的應用交流意見。每場高峰會約有400位參與者。展望未來，CITA計劃在九龍灣中心設立生成式人工智慧中心，供為從業者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推廣業界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

為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等領域，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在符合「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相關投資要求的前提下，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可以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不同的

企業，亦可以依據實際情況引進海內外創科企業(包括龍頭企業)，並促進產業鏈各節點的企業多方面的合作。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發展，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對接國家「人工智能+」戰略方面，政府一直通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協調和推動粵港兩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的發展和應用，以及落實合作措施以配合發展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加強區內5G、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區塊鏈等新一代數字科技的創新發展，為大灣區智慧城市建設提供支援，未來亦會加強粵港在人工智能研發、成果轉化、應用拓展等方面的合作。

此外，政府於去年9月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支持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並加強雙方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交流合作，促進兩地優勢產業合作和共同發展，當中包括在人工智能領域推動優勢產業發展，布局未來產業，以共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之一。特區政府於2024年11月發布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述河套香港園區的願景與使命、規劃布局、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當中提出在香港園區聚焦發展包括人工智能等核心前沿科技領域；強化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以及建立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鼓勵海內外的人工智能企業落戶河套並拓展業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35綱領（2）提到創科局其一主要職責是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策略性產業推動「新型工業化」，加大對外宣傳及推廣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介紹相關政策措施，配合其他政府部門説好香港創科故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第46段提到去年九月推出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至今批出一宗申請,請問目前收到多少宗申請？還有多少個案在等待審批？審批流程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2. 預算案第47段提到年內會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可否詳述該政策的具體內容？推行該計劃是否需要額外的財政撥款和人手編制？

3. 預算案第50段提到政府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請問預計何時公佈具體細節？該方案與《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有關新型工業化的方向和策略有何不同？

4. 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會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透過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該聯盟的籌備進展為何？相關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如何？是否設有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聯盟的成效？

5. 自特區政府2024年9月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後至今，政府已推展哪些具體措施以促進新型工業化，並引領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產業創新體系？

6. 政府在本年度有何計劃來加強對外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創科及新型工業？計劃參加哪些國際創科活動？相關預算的詳細分項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底，「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其中一宗申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6宗申請，包括要求申請公司澄清及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助審批。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創科署會將申請提交予「評審委員會」考慮。每宗「加速計劃」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創科署會視乎「加速計劃」實際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視計劃的各項安排。

2.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員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3.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我們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在「藍圖」所訂立的框架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政府將適時公布研究結果，並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

4.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推動新型工業化，構建「政、產、學、研、投」協作平台。「聯盟」已於2025年3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產、學、研、投」四方面的成員牽頭組成。我們期待「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秉持「政府積極推動，持份者攜手行動」的思路，促進多方緊密協作，助力香港建立完善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並展示相關成果。「聯盟」由業界組成，屬非政府組織，其管理與運作方式、財務安排、以及人手編制等，均由「聯盟」自主決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動成立「聯盟」，並為「聯盟」今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協作。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4年9月19日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協議明確支持香港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並加強雙方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合作，促進兩地優勢產業合作和共同發展。事實上，為積極對接國家戰略及融入國家產業創新體系，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及措施，大力推動新型工業發展。

為進一步推進香港的「新型工業化」發展，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同時，我們鼓勵傳統製造業透過「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利用創科升級轉型，轉向智能製造。另外，於2025年3月，我們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的成立，以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促進不同企業及機構之間的協同及合作。

展望將來，我們將於今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提供1(政府): 2(公司)的配對資助，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生產線。我們亦改革創科產業投資的思維，將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

政府期望透過這些政策及措施，促進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發展，進一步完善香港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進而引領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產業創新體系。

6.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持續透過多方渠道及平台，積極推廣香港創新科技(創科)及新型工業發展。在2025-2026年度，創科及工業局局長將繼續透過外訪及出席海內外大型創科活動，宣傳香港創科的最新發展及機遇，並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加強香港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創科等領域的聯繫和合作。

另外，創科及工業局亦將透過轄下部門及相關機構，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及數碼港等，舉辦及參加不同海內外及本地科技活動，展示香港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最新成果和實力，進一步拓展海內外市場及科技合作空間。重點項目包括今年稍後將在香港舉行的「香港國際創科展」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二零二五年全球創新指數》百強科技集群發布活動，以及在德國舉行的漢諾威工業博覽會等。

同時，創科及工業局亦通過社交媒體、媒體訪問等渠道，持續宣傳香港創科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政策。我們會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及渠道，向國際社會說好香港創科故事，加快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

以上工作由創科及工業局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61段提到，北部都會區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至為關鍵，強調將會繼續優先為這項目投入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創科產業方面，《預算案》表示將會推出新政策，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就此，可否詳述新政策的具體內容為何？

2. 《預算案》將會預留三十七億元加快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就此，請問當中預算將計劃用於哪些基建及公用設施？會否就完成基建及相關公用設施制訂時間表？相關預算詳細分項為何？

3. 香港園區今年將進入營運階段，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正陸續落成，首批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等產業的租戶將會在年內進駐。請問在北部都會區布局中，本港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有何角色和定位？會否為相關機構預留土地設立據點？

4. 低空經濟是新質生產力的代表性產業，本人認為應以「低空+各類經濟活動」的模式，在不同領域率先試點，而北部都會區、尤其是香港園區具有發展潛力。就此，當局會如何透過北部都會區建設，推動香港的低空經濟發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經統籌發展局及運輸及物流局提供的資料，就問題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1. 北部都會區將提供大量產業用地，推動創科和其他產業發展，為香港注入新經濟動力，在「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下，助力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根據發展局於2023年年底公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北部都會區可分為四大區域，當中的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及新田一帶的用地，位於北部都會區的創新科技地帶。

為更好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特區政府正循《發展綱要》的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試行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及高度銜接，例如以科技手段把往來園區的時間大幅縮減，從而實現「無感通關」；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間(包括臨床生物樣本)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等。特區政府正擬定有關的細節，並會與內地相關部委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執行方案。

2.及3. 產業是完整的創科生態圈的必要組成及重要支撐。政府一直以主動積極的思維促進產業發展，透過市場力量把研發成果產業化，同時利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吸引海內外創科企業，特別是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企業落戶香港，加速香港創科產業的整體發展。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用地可為企業、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提供一個土地的選項，建立相關產業的研發及設計中心、中試轉化基地及／或量產設施，形成蓬勃的創科產業鏈。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為加快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工作組)，由運輸及物流局作為秘書處，制訂發展策略和跨部門行動計劃，以推動香港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於今年年初起陸續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以促進創新及測試低空飛行活動的潛在應用場景。首批「監管沙盒」試點項目於去年11月開始接受申請，並已於去年年底截止，工作組一共收到由72位申請者提交的項目，申請內容涵蓋不同民生大小事項，涉及多個內地及本地的機構、大學研究機構、公共機構及商業機構。工作組已於今年3月20日公布首批試點項目的申請結果，首批試點項目有38個。項目內容涵蓋緊急救援、無人機配送、維修檢查、偵測工作、低空基建設施等多個領域及不同應用場景，當中亦包括在河套香港園區試行的項目。政府正陸續開展相關項目的推進工作。

發展局則指出，北部都會區的新發展區等新的大型土地發展項目，能提供大量的土地和空間，相信可應對與低空經濟相關設施的土地和空間需求。在規劃方面，與低空經濟相關的設施和用途(例如垂直起降場、充電設施)，一般可為相關地帶的准許用途或其附屬用途所涵蓋。換言之，就推動低空經濟所需的土地或基建需求，這些新發展地區完全有條件作出配合。工作組將會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互相配合，以支持低空經濟的長遠發展。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通過設立一百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基金」）推動本港新型工業發展，鑑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 基金的運作是否設有固定撥款週期；每年度用於投資的預算金額及資助方式分別為何；

2. 是否有計劃吸引私營資本共同投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基金如何與《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協同推動本港創科發展；

4. 基金是否設有優先投資的行業或技術領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如何確保有效善用該基金的資源而不與其他創科相關的資源重疊？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本屆政府以產業為導向，制定和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深化「政、產、學、研、投」的協作，促進創科產業及「新型工業化」的發展，建立新的實體經濟。然而，創科產業的長遠發展，特別是科研成果轉化及產業化，需

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單靠政府出資難以滿足需求，我們有必要借助市場資金的支持。

政府會加大投資和引領市場資金，革新投資創科產業的思路。為此，我們現正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旨在引領更多市場資金共同投資到指定策略性新興及未來產業，以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一至數個子基金。這些主題板塊均對應並細化《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建議香港聚焦發展的創科產業，例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將有利於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各子基金投入資金，投入的總額不會超過100億元，而我們期望「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的至少3倍。

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包括策略投資人及其他市場投資者)、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於今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提出意見，為期至3月初。我們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敲定「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各項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分5至6年注資，壯大「耐心資本」，推動香港創科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塑造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25-26年度有關創新科技及工業範疇開支增加3,470萬元，較去年上升16.5%，請問有關新增開支的具體明細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5-26年度在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的預算開支較2024-20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25年度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同時，2025-26年度的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預算開支增加。具體明細表列如下–

項目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86.0	94.1
一般部門開支	51.6	75.2*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3.1	76.1
總計：	210.7	245.4

*增加的開支包括舉辦國際性的創科界活動以及進行顧問研究等。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50段提及，政府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並通過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從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中劃分部分金額專門與內地子基金銜接，透過合作的內地子基金，從而引進人才和技術，打通跨境合作，為香港創科產業引進投資帶動模式？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各子基金投入資金，投入的總額不會超過100億元，而我們期望「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的至少3倍。

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包括策略投資人及其他市場投資者)、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在符合「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相關投資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不同的企業，亦可以依據實際情況引進海內外創科企業，促進創科產業鏈各節點的企業多方面的合作，助力建設具有香港優勢的產業鏈。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於今年1月中旬公開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並提出意見，為期至3月初。我們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敲定相關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激發中小學生對創科的興趣，特區政府已邀請港投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合共超過一百家科企，未來一年通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實地參觀等，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科技的前沿探索和創業經驗。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已為計劃預留多少開支；預計未來一年的受惠學校與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

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科及工業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吸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就此，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局方洽談過的重點創科企業總數，以及其中成功來港拓展業務、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企業具體數目；

2. 成功來港企業的所屬創科領域、公司規模(如員工人數、資產規模等)以及目前在港的人員數目；

3. 過去三年就吸引重點創科企業來港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金額，以及人員分配情況；

4. 請當局說明甄別重點創科企業的具體標準和流程，例如評估的指標等；

5. 來年是否已制訂完整的吸引創科企業時間計劃和實施策略。如有，請簡述計劃的主要內容、預期目標。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港落戶或擴展業務。這些企業來自海內外不同國家或經濟體，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

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這些企業具潛力或代表性，我們相信其落戶香港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持續主動接觸創科企業，與它們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我們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引進辦共同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創科及工業局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並以試行方式推出針對訪問教授的附屬計劃，以吸引更多國際知名的STEM學科學者來港。就此，請當局告知：

1. 請當局列明計劃自實施以來的總開支，以及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情況；

2. 請當局列明計劃目前已成功招攬的創科學者數量，以及附屬計劃實施後所招攬的訪問教授或學者數量。

3. 局方是否已對計劃的實施進度進行評估，計劃是否有既定目標；如有，是否已達致，若未達至，預計還需多久方能實現計劃目標？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計劃」)支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吸引科研人才和其團隊來港任職，目標是引入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在港進行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教研工作。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66位獲選學者來港上任。

與此同時，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於2024年以試行模式推出為訪問教授而設的附屬計劃(「附屬計劃」)，資助大學吸引更多知名的STEM學者在港擔任訪問教授。截至2025年2月底，已有4位獲選學者來港上任。

計劃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教資會秘書處」)提供秘書處支援。教資會秘書處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現有的人手推行計劃下的工作。計劃預計涉及20億元，截至今年2月底，已承擔的金額約17億元。政府會與各大學保持密切聯絡，適時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創科及工業局將繼續推進預留作創科用途的新土地的規劃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來年創科用途的新土地規劃發展，包括河套區、新田科技城、流浮山數碼新海岸等項目的來年發展進度目標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一直積極配合覓地，為業界提供所需發展空間，例如位於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用地主要包括新田科技城提供約 300 公頃(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 87 公頃用地)；以及流浮山提供約 15 公頃發展數碼科技樞紐、數字基建設施及超級算力設備。

河套香港園區

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 8 座大樓。隨着首 3 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 5 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 2027 年起陸續完工。至於第一期餘下的用地，我們會在今年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37 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 2030 年有序落成；而至 2035 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地區

除了河套香港園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可提供約 210 公頃的新創科用地，是未來香港創科產業布局的戰略關鍵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基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正為該處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和布局的顧問研究，包括就產業區塊、聚焦活動導向、配套設施等作基本規劃，以作為後續發展的基礎。預計會於 2025 年公布研究結果。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會分批推出市場，當中政府正爭取自 2026-27 年起陸續推出約 20 公頃用地，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就該幅創科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透過分析發展機會和限制，提出詳細的發展概念和方案，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流浮山數碼科技樞紐

發展局早前建議在流浮山一帶預留約 15 公頃土地以發展數碼科技樞紐。數碼港正進行規劃研究，以探討流浮山擬議發展的可行性，預計顧問會於 2025 年向數碼港公司提交具體構思和建議。

沙嶺

政府於 2024 年年底就沙嶺 10 公頃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發展的用地啟動相關改劃程序，預計可在年中完成。我們正積極籌備把土地推出市場。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4段指出，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今年將進入營運階段，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正陸續落成，首批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等產業的租戶將會在年內進駐。對此，請當局告知：

1. 請列明當前接收到的申請入駐公司的數量及所屬領域和公司規模；

2. 政府對於入駐河套香港園區的公司有何考核機制以及甄選機制？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就問題兩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隨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努力推進相關的招租和招商工作，預計首批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園區支柱產業的租戶將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進駐。截至2025年2月，商談至較深入階段的企業約有近30間，分別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所屬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學、本地大學多元化發展、微電子、新能源及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產業。

港深創科園公司參考了其他創科園區的經驗，已制定了相關的創科相關產業租戶的引進政策。企業提交入園申請時，須提供其擬在園區開展創科業務的商業計劃書，以供港深創科園公司評估。港深創科園公司在篩選過程

中，會考慮企業擬進行的活動是否與園區的發展目標和方向、其產出、所涉及的技術、業務可持續性、投資潛力、人才發展，以及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貢獻等考慮因素。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正推動在港科企，為校園編程及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及實踐場景，結合理論學習及實踐應用，進一步提升青少年對創科應用的興趣和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參與的在港科企、舉辦活動項目、參與青少年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方案提高在港科企的參與意慾？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加速推動創科發展，科技推動不同產業和企業升級轉型，既需要技術前沿的科技企業，亦需要有高質人才。除了吸納海內外的高才來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是培養本地年青人對科技創新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以更好支持本港科技與創新發展過程中的各種需要。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邀請港投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統籌旗下其合作夥伴和初創科企，透過到校的產品展示或讓學生到公司作實地參觀等方式，分享它們的前沿科技探索以至創業過程的經驗。

《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邀請在港的大型科技企業，為校園編程和人工智能學習等科技教育提供資源、技術指導和實踐場景。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就

是讓科技界最前沿的人才、知識和經驗，匯聚到教育最前線的陣地，從而激發年輕人對創新探索的好奇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創新科技的領航者。

早前已有大型科企舉行創科人才培育的活動，並設立青年創科培育學院，以加速推動校園的編程培訓和人工智能學習，包括透過一站式雲端開發學習空間及饒富趣味的教學工具，結合人工智能編程與大模型應用，讓師生在實踐中更好掌握人工智能的開發技能。

政府將與相關公營機構繼續探討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於稍後陸續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除貿發局之外，政府有否研究在政府的設施內撥出空間地點推銷本港科企的產品，讓買家和消費者有所認識，以及更方便容易接觸到和購買，為產品開拓更大銷售網絡市場？如有，詳情為何？

2. 貿發局過去5年，在“香港．設計廊”和展覽會協助展示科企產品的平均支出為何？政府有否研究加強貿發局在海外相關辦事處和網上平台的推廣工作，給買家和消費者隨時搜尋得到最新和所需的科技產品？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作為香港的創科旗艦機構，一直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聯同商界及其他合作夥伴為創科企業提供業務諮詢、投資配對、產品生產及發行等。兩個創科旗艦積極為創科初創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的合作夥伴網絡，例如透過帶領初創企業參與展覽會等活動，為創科企業尋求合作及商業機遇，並會繼續聯繫園區創科企業和業界，積極參與國際或地區會議和展覽活動，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協助產品外銷，包括內地及海外市場，協助創科企業開拓業務和尋找投資機遇。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指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善用旗下平台，包括「香港・設計廊」展示本港企業的創科產品，以推廣香港原創設計及品牌。貿發局亦積極舉辦多元化國際會議和大型展覽，如每年舉辦的「香港國際創科展」及「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向環球商界推廣香港創科實力，推進香港於科技創新、經濟及社會的高質量發展。有關工作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本年度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有關研究會於何時展開和聘請甚麼機構負責，預算有關支出和如何跟進？研究內容範圍為何，會否包括檢討目前相關資助計劃和生產力促進局擔當的作用？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我們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

我們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政府將適時公佈研究結果，並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

我們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會以本局的人手及資源督導顧問機構的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繼續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吸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去年在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新機遇的工作上涉及的開支為何，包括在人手和宣傳工作上，今年有關推廣計劃和預算開支為何？

2. 請以列表形式，顯示截至目前最新落戶香港的重點企業數目，類別，國家和企業規模為何等。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港落戶或擴展業務。這些企業來自海內外不同國家或經濟體，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這些企業具潛力或代表性，我們相信其落戶香港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持續主動接觸重點企業，與它們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本局一直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引進辦共同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並通過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正邀請相關機構提交意向書，並計劃於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有意見認為，在龐大財政赤字的情況下，政府斥資百億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確實值得嘉許。就此，請告知本會：該基金將引導市場資金重點投資哪些具體行業，並如何引導包括研究開發、成果轉化、設備升級及人才招聘等環節在內的創科生態圈的建設；對於金額較大的先導基金投入，政府有何監管措施，例如對重大投資項目派出項目董事參與項目運營的重大決策和監督，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及，該100億元的引導基金，將如何維持長期可持續運作？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各子基金投入資金，投入的總額不會超過100億元，而我們期望「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的至少3倍。

經公開申請並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成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籌集市場資金(包括策略投資人及其他市場投資者)、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以及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項目。在符合「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相關投資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支持有關創科企業在不同環節的發展。基金經理亦可以依據實際情況引進海內外企業，促進創科產業鏈各節點的企業多方面的合作，助力建設具有香港優勢的產業鏈及創科產業生態圈。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均為有限合夥基金，將會建基於相關的市場化運作，包括監察基金經理表現等範疇。根據初步方案，我們會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業界代表，就基金管理、投資框架、遴選基金經理，以及監察和檢討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會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持續監察基金經理的表現及其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規定。我們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敲定相關細節。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會為本港科企提供更多產品的實體展示和銷售場景；貿易發展局在重點展覽會期間，將在旗艦零售平台「香港．設計廊」和展覽會場增設「專題快閃展示區」，藉此向海內外買家或消費者，展示本港科企的優質創科產品。

就此，請告知本會：貿發局增設專題展示區，涉及的額外開支是多少；及當局會否考慮向參展商徵收一定費用，以彌補庫房相關開支？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經諮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現作覆如下：

貿發局一直透過舉辦國際展覽、會議、商務考察團、商貿配對等多元化活動，並且善用旗下遍佈全球的辦事處網絡，全方位支援港商包括科企拓展業務，為他們創造機遇。

「香港・設計廊」為本地設計師及港商提供理想零售渠道，致力推廣香港原創設計及品牌產品，涵蓋電子產品、家電、環保產品等。加強買家對香港產品及品牌的認識，推廣香港設計的優良形象。2025-26年度，貿發局會在重點展覽會期間，於位於灣仔會展的「香港・設計廊」旗艦店和展覽會場增設「專題快閃展示區」，為本港科企提供更多產品的實體展示和銷售場景，藉此向海內外買家或消費者，展示本港科企的優質創科產品。有關實施方案正在規劃及籌備當中，相關開支及詳情有待確定。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預留三十七億元加快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第一期基建及公用設施預計什麼時候落成；未來二期、三期工程是否考慮採取公私合營方式建設，以減少政府資金投入；及未來深港兩園是否可以採取兩地相互參股、合資建設、統籌發展的模式建設運營？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隨着首3座大樓快將全部落成，今年稍後園區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7年起陸續完工。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以配合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就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

另一方面，港深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規劃工作，預期在2025年完成。公司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規劃及功能，規劃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布等，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

政府將循兩個五年目標全力發展河套香港園區，以期令園區第一期在2030年有序落成；而至2035年，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將會形成。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通過一百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用於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請回答本會：

1.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基金)的具體分配機制是根據市場需求還是政府策略進行、是否有明確的優先領域？

2. 該基金會否及如何與香港其他現有的創科基金協同合作，如何避免資源重疊及浪費？

3. 是否有階段性目標來評估該基金進展？

4. 政府如何在推動中長期發展方案的同時平衡短期效益和具體成果？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按現時的構思，「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而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我們傾向平均投入各主題板塊，亦會參考市場意見，考慮為政府投入到每個子基金的金額設定適當的上限。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旨在引導更多市場資金，加大對創科產業的投資。我們希望透過設定投資框架和不同的主題板塊，以及基金經理的專業投資

判斷，使有關資金投放得宜，以促進創科產業的發展。政府及市場上不同的創科投資基金雖然各有投資目標及框架，但是在市場化運作下，相信可有效地為不同領域及不同發展階段的創科企業提供適切的資金支持。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均為有限合夥基金，將會建基於相關的市場化運作，包括監察基金經理表現等範疇。根據初步方案，我們會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業界代表，就基金管理、投資框架、遴選基金經理，以及監察和檢討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會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持續監察基金經理的表現及要求定期匯報。目前政府正就收集到的意見敲定「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相關細節，爭取在今年年中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期基金於2026-27年度開始運作。

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助力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在短期效益方面，我們期望透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相關產業，為香港壯大「耐心資本」，從而吸引優質企業落戶香港及培育本港創科企業，並推動香港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建設具有香港優勢的產業鏈。當然，我們亦希望投資項目會帶來一定財務回報。長遠而言，創科產業的蓬勃發展有助於鞏固香港創科優勢、有利稅收、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可帶動周邊配套產業的發展，配合即將展開的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塑造香港經濟發展新動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039億元(2 367.3%)，主要由於薪金所需的撥款及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及在2025-26年度會淨增加1個職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創新科技署於2月底邀請院校就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提交建議書。當局將按照什麼準則審批；

2. 生命健康研發院現時工作的最新進度，包括具體時間表、績效指標、現金流分配等；及

3. 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現時的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新增加的1個職位為何、主要職責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生命健康科技產業是香港創科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

申請機構須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並設有醫學院及／或提供與生命健康相關的學科。生命健康研發院須進行生命健康科技相關主題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有關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和基因治療、生物訊息學和生物學、生物醫學工程、先進療法、醫療診斷、藥物和疫苗研發以及臨床試驗等。申請會根據以下範疇予以評審—

(i) 參與的學者和科學家的地位和聲譽；

(ii) 創科內容和研究主題能否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如何令社會受惠；

(iii) 研究團隊和研究合作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iv) 計劃建議的財務可持續性；以及

(v) 擬議研究項目成果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從而讓生命健康研發院長遠可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於2024年10月底邀請合資格的本地院校在2025年4月30日或以前就資助計劃提交建議書。院校在提交申請時，須列明擬設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相關資料，包括合作機構、目的、預期成果、推行計劃、財政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授權數目、人才培育)等。在收到院校提交的建議書後，我們會就建議書進行評核。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邀請大學提交更詳盡的建議書。成功申請的院校須與政府簽訂協議，生命健康研發院須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後18個月內開始運作。

資助計劃相關的現金流初步估算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現金流(百萬元)
2025-26	1,800
2026-27	1,800
2027-28	300
2028-29及以後	2,100
總計	**6,000**

創科署已成立秘書處推展資助計劃。除調配現有資源外，秘書處包括5個非首長級新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科學主任及1名科學主任，以負責相關工作，獲批的額外薪酬開支預算約597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已預留一億元，於今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二十五萬元的資助，協助它們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目的、定位、申請資格、發放資助形式、資助範圍、推行時間表、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2. 有否評估先導計劃的資助額是否足夠吸引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

3. 預計可以為企業提升多少效益？會否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員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在擬定「先導計劃」的資助額上限時，我們參考了其他過往資助生產及製造業提高生產力或將其生產線升級轉型的資助計劃的項目開支。「先導計劃」的資助比例設定為1(政府)：2(公司)，即25萬元資助額上限可帶動75萬元的總投資額，我們認為此金額應可以吸引大多數企業有意願考慮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及升級其生產線的項目。

我們的目標是在「先導計劃」推出後兩年內為約400家企業的生產線升級轉型。我們將於「先導計劃」推出後檢視計劃的成效，以訂立「先導計劃」的發展方向。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正籌備推出一億八千萬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三千萬元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發放資助形式、資助範圍、推行時間表、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接洽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有否預計可以吸引到哪些類型的加速器落戶香港？又會如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數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

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並制訂「先導計劃」的落實細節(包括申請準則、評審程序、計劃執行、監管機制、服務

指標、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由於負責處理「先導計劃」事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處理先導計劃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繼續監督「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且會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行業列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推出至今接獲的申請公司數目、項目總支出、申請公司投入、資助金額及成效；

2. 請按行業列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推出至今接獲的申請公司數目、項目總支出、申請公司投入、資助金額及成效；

3. 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涉及的人員編制和分項開支為何？

4. 承上題，有關研究會如何與「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等其他加速「新型工業化」的資助計劃產生協同效應？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自「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出以來，「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63宗申請，涉及超過100條

生產線，項目總金額約為13.14億元，總資助額約為3.84億元。按行業統計的數據表列如下：

所屬行業	申請公司數目	項目總支出(約額)	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約額)	資助金額(約額)
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	27	6億元	4.2億元	1.8億元
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	8	1.18億元	7,900萬元	3,900萬元
印刷	5	8,600萬元	5,900萬元	2,700萬元
紡織及製衣	4	1.17億元	7,900萬元	3,800萬元
建造材料	4	4,600萬元	3,100萬元	1,500萬元
電子	4	3,600萬元	2,400萬元	1,200萬元
器材配件	4	1.34億元	1.1億元	2,400萬元
納米纖維材料	3	7,900萬元	5,400萬元	2,500萬元
醫療器材／醫療及個人護理	2	7,100萬元	5,600萬元	1,500萬元
新能源／環保科技	2	2,700萬元	1,800萬元	890萬元
總計	63	13.14億元	9.3億元	3.84億元

2. 創新科技署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評審委員會」已支持其中1宗申請。此項目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2億元。在項目完結後並在發放最後一筆撥款前，獲資助企業須向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生產線的效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營業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等，我們會根據相關資料評估「加速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6宗申請，包括要求申請公司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助審批。在收到所需齊備文件及資料後，創科署會將申請提交予「評審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

3.及4. 為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發展和體制建設，實踐《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頂層設計及發展路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

將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鼓勵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加速推進具香港優勢的「新型工業化」。

創科及工業局將聘用具資歷、有經驗的顧問機構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會要求顧問機構積極與業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全面地呈現香港工業的發展狀況，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需求及其面臨的挑戰，包括現有資助計劃的成效。政府將適時公布研究結果，並制訂有助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計劃。

創科及工業局將於今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會以當局的人手及資源督導顧問機構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鑒於*InnoHK*平台下有不同研究範疇的研發中心，部分與政府提出成立的機構的工作方向相似，例如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與將會成立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如何確保*InnoHK*下的項目的研發工作不會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2. 當局會否在邀請成功通過中期檢討的研發中心遞交第二個5年的計劃書時，以及在籌備建設第三個*InnoHK*平台時，綜合考慮如何與其他現有資源互通和協作，達致資源整合？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旨在善用香港高度國際化的優勢，促進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鞏固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和世界的橋樑角色。我們一貫以「不得接受雙重資助」(no double subsidy)的原則審批研發中心的撥款，確保申請的科研項目不會同時獲得其他資助。

在邀請成功通過中期檢討的研發中心遞交第二個5年期的建議書，以及邀請大學及科研機構就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提交建議書時，政府會鼓勵研發中心積極研究與其他研發中心合作的可能性，發揮協同效應及避免資源重疊；我們亦會在審批有關申請時考慮這些因素。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去年9月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

1. 研發院在引領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方面的最新進展，當中如何善用大灣區內地城市、企業、大學、研發機構等之間的協同合作？

2. 兩條中試線年內會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預計最快明年甚麼時候可以投入運作；另外，有否評估兩條中試線是否足夠；若不足夠，會否就增加更多中試線制訂具體目標和時間表？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會與持份者，包括海內外的大學、研究及發展(研發)機構、業界及相關研發中心建立有效的多元化合作模式，在人才培養、技術創新及成果轉化等領域開展廣泛深入的合作，同時結合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助力大灣區建設成為世界級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的領導者。

2. 微電子研發院正籌備今年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兩條中試線，爭取明年投入運作，以支持產品的開發和試產。微電子研發院會與業界包括初創及中小企業合作進行中試，協助業界解決痛點及升級轉型，推動科技創新。政府將持續檢視並推出適當的措施支援半導體產業的研發和科技應用。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政府已預留1億元，今年內會推出為期2年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比例，為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25萬元資助，預計可惠及約400家企業。就此：

1. 先導計劃的具體目標、申請要求、審批和監管機制等詳情分別為何；最快何時推出及接受申請？

2. 計劃下，負責審批申請和監管計劃推行的人員分別有多少及預算開支；負責審批的機構為何、是否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

3. 根據甚麼準則將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設為25萬元；政府會否定期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在2年內，預留的1億元差不多用盡之前，便全面檢視計劃的推行，並考慮是否需要為計劃注資、延長推行時間，甚至將計劃恆常化推行；若會檢視，詳情為何，當中將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向計劃注資、延長計劃推行，以及將計劃改為恆常化推行？

4. 在協助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方面，政府會否為成功獲資助的企業提供資金以外的其他支援？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員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3. 在擬定「先導計劃」的資助額上限時，我們參考了其他過往資助生產及製造業提高生產力或將其生產線升級轉型的資助計劃的項目開支。「先導計劃」的資助比例設定為1(政府)：2(公司)，即25萬元資助額上限可帶動75萬元的總投資額。我們認為此金額應可以吸引大多數企業有意願考慮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及升級其生產線的項目。我們將於「先導計劃」推出後檢視計劃的成效，以訂立「先導計劃」的發展方向。

4. 除了硬件外，「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將涵蓋有關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的顧問費用、購置和將智能科技整合至現行生產線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培訓及建設費用。與此同時，相關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繼續支持企業應用創新技術方案，包括機械人技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協助企業為其生產線升級轉型。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科技園公司將會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建設為領先的綠色科技樞紐「GreenTech Hub」，匯聚超過200間綠色科企，就此：

1. 設立GreenTech Hub的目標、匯聚的綠色科企主要涉及哪些產業範疇？

2. 估計會有多少科技團隊、人才，以及初創進駐？

3. 科技園公司會否主動邀請一些先進、領先科技的企業或科研團隊進駐，會否為企業提供一些優惠？

4. GreenTech Hub有何特色和優秀之處，可以吸引不同範疇的綠色科企進駐？

5. 未來希望成功邀請到多少金融及商業機構、大學、工商業支援機構等成為進駐企業的伙伴？這些伙伴將會為進駐企業提供哪些具體支援？

6. 過去3年，創新中心每年的出租率、進駐初創及企業的數目和範疇、孵化了多少金融科技企業、培育出多少獨角獸、協助多少企業成功融資和涉及金額？

7. 現時已進駐創新中心的初創及企業，包括不少金融科技企業，將會如何處理、是否需要全部退場、具體安排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綠色科技是香港科學園五大創科群組之一。現時，科學園的綠色科技生態圈已匯聚近200家企業及超過2 000名綠色科技人才。為進一步促進綠色科技的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把創新中心新增定位為綠色科技樞紐(GreenTech Hub)，並透過開設綠色科技產品展示區，藉以促進業界夥伴物色合適的綠色解決方案，涵蓋新能源、智慧城市、綠色建築，以及綠色金融等範疇。此外，科技園公司將與16家策略合作夥伴(包括金融／商業機構、大學、工商業支援機構等)攜手打造綠色創新科技生態圈，為綠色科技企業提供不同的支援，包括提高綠色科技企業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了解、增進綠色科技企業與業界的聯繫以促進商品化、推動產學研協作，以及提供技術支援等。

科技園公司期望可吸引約30間綠色科技企業及約150名綠色科技人才進駐創新中心的綠色科技樞紐，以進一步形成集群效應。落戶創新中心的企業除可享有科技園公司的支援服務外，亦可按既定政策獲得相關的租期優惠。科技園公司會與創新中心其他科技範疇的企業商討其營運安排，包括協助企業於租約期滿後遷移至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其他物業繼續營運。

創新中心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出租率、進駐初創及企業的數目和範疇表列如下：

企業範疇	企業數目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底)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3月底)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
綠色科技	10	10	39
金融科技	32	28	34
電子商務	32	37	62
其他(包括設計、電子及生命健康科技)	13	11	7
出租率：	73%	68%	80%

根據投資推廣署就香港獨角獸企業的調研，現時有1間香港獨角獸企業落戶創新中心。在融資方面，過去3個財政年度共12家位於創新中心的企業成功融資，集資金額超過9億港元，當中亦包括3家與綠色科技相關的企業。

– 完 –

答覆編號

ITI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研發開支「超級扣稅」措施推出至今，涉及的退稅金額、科研機構及企業分別有多少;有否檢視有關措施對於推動私營企業投資科研的成效有幾大;若有，結果為何；下一步，政府將會如何鼓勵和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加大科研投入？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的報稅表，於過去5個課稅年度(2019/20至2023/24)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的申請總數為1 042宗，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約178億元。

至於提出申請的單位是科研機構或企業，稅務局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023/24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已達約46.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措施實施之前)的16.7億元增加超過一倍，顯示有關稅務措施能夠吸引和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亦會不時檢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適時作出調整。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香港的新型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1) 「產學研1+計劃」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先後推出兩輪申請。整項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研發團隊將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1億元不等的資助。請以表列形式提供相關申請項目的大學、申請資助金額、計劃涉及階段(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項目科技類別與內容，以及項目預計完成時間。

(2) 政府表示，「產學研1+計劃」吸引了不少大灣區的企業積極參與，利用兩地資源和優勢，共同推動技術落地和產業化。就此具體情況為何？當局能否以個案例子以及相關數據說明之？

(3) 當局如何檢討計劃在激勵產學研協作，促進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實際成效？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上游科研成果轉化的潛力，通過配對方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促進優秀深科技研發

成果商品化。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申請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一般而言，從第一階段開始的項目會在5年內完成，而從第二階段開始的項目則會在3年內完成。「產學研1+計劃」至今已推出兩輪申請。在首輪收到的94份申請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申請數目分別為87份及7份，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分別為20份及4份，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4,000萬元。首批獲支持參與計劃的24個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及申請的大學等資料見附件。

在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申請數目分別為98份及10份。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有關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申請的數目及詳情。

計劃歡迎大學和研發團隊吸引來自各方的參與，釋放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潛力，從而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圈。業界可以資金、贊助和實物形式支持項目。事實上，大學提交的部分申請都能吸引境內外(包括大灣區)的參與。

創新科技署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以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效益。

附件

首批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5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6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7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0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1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准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3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4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5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9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0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1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22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3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籌備推出一億八千萬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政府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三千萬元資助，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1) 特首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並表示計劃是為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促成初創企業壯大。據網上資料顯示，於2022年，50家最活躍的加速器投資了近7 800家全球初創公司。當局有否統計資料，本港市場上目前約有多少家公營性質及非公營性質的創科加速器機構／企業？涉及已投資金額為何？

(2) 當局就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具體計劃受惠企業資格為何？目標受惠的服務機構最多是多少家？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數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預計可吸引最少6家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加速器服務。我們沒有備存香港初創企業服務機構的數目及其投資金額的資料。

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並制訂「先導計劃」的落實細節(包括申請準則、評審程序、計劃執行、監管機制、服務指標、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去年《預算案》宣布，創新科技署對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八大」)的技術轉移處(TTO)提供的每年資助金額上限，由以往的800萬元倍增至1,600萬元，以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年份及大學劃分，自2013-14年度推出相關資助以來，「八大」所獲得的資助金額為何；

2. 在政府資助下，按大學劃分，每年「八大」技術轉移處的專利申請數目和獲批專利數目為何；

3. 有否評估，在去年提高資助金額後，對「八大」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工作有何具體效益；如有，詳情為何；

4. 當局會否考慮從制度層面入手，推動大學檢討及優化現行的專利擁有權、商品化收益，以至是參與外間工作等規定，以提高教研人員對於參與知識轉移工作的積極性、創意，以及效能，從而更好發揮公帑資源的效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至3.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自2013-14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協助大學科研人才把創新意念及研發成果開發成新產品或服務。

自2013-14年度推出相關資助以來，我們向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額載於附件一，而相關大學的專利申請數目及獲批專利數目則載於附件二。

資助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實報實銷及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由於獲資助大學將於2024-25年度完結後向創科署提交經核證的資助申領書及年度報告，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自去年提高資助金額後的相關資料。

4. 根據獲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各大學已制訂處理因研發成果商品化所產生收入的相關政策及操作指引，當中獲分配收入對象主要是發明者、其所屬大學學院／學系，以及所屬大學的中央行政／資源管理部門。相關安排可以讓大學更靈活地進行專利及特許授權活動，以加快技術轉移和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為促進大學優秀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署於2023年推出的「產學研1+計劃」規定大學團隊／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7成(由團隊／發明者在項目期內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以提供更大誘因促成大學團隊將有潛質轉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

附件一

2013-14至2024-25年度對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資助

指定大學	資助額 (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1)**
香港城市大學	215	398	400	400	400	400	800	800	800	800	800	1,600
香港浸會大學	400	398	400	400	400	400	800	797	800	800	800	1,600
嶺南大學(2)	-	-	-	-	-	-	-	-	-	-	-	1,600
香港中文大學	185	396	399	400	383	399	796	799	785	795	800	1,600
香港教育大學(3)	-	-	-	-	-	-	328	492	622	708	776	1,600
香港理工大學	341	400	386	399	400	399	614	652	449	579	800	1,600
香港科技大學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799	800	800	800	1,600
香港大學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0	800	800	800	800	1,600
總數	**1,941**	**2,391**	**2,385**	**2,399**	**2,382**	**2,398**	**4,938**	**5,138**	**5,056**	**5,282**	**5,576**	**12,800**

註(1)： 2024-25年度資助額預算為資助上限。由於上述資助安排每年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大學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向創科署提交資助申請，因此實際資助額需在本署完成批核有關申請方可作實。

註(2)： 嶺南大學自2024-25年度起獲有關資助。

註(3)： 香港教育大學自2019-20年度起獲有關資助。

附件二

指定大學的專利申請數目及獲批專利數目

指定大學	專利申請數目[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香港城市大學	116	76	85	113	96	94	121	166	217	295	314
香港浸會大學	47	51	63	84	62	60	31	52	28	32	43
香港中文大學	166	125	165	223	327	315	386	386	419	481	537
香港教育大學[2]	-	-	-	-	-	-	4	3	3	18	20
香港理工大學	67	88	79	91	131	130	129	235	173	307	402
香港科技大學	195	198	157	205	244	275	316	332	317	345	416
香港大學	94	157	129	144	132	206	186	251	270	363	484
總數	**685**	**695**	**678**	**860**	**992**	**1,080**	**1,173**	**1,425**	**1,427**	**1,841**	**2,216**

指定大學	獲批專利數目[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香港城市大學	22	32	44	57	70	45	78	77	132	103	111
香港浸會大學	6	13	41	31	40	45	35	51	24	32	18
香港中文大學	136	58	83	132	185	202	257	226	264	260	349
香港教育大學[2]	-	-	-	-	-	-	1	1	0	9	8
香港理工大學	46	73	54	43	52	55	79	81	98	130	155
香港科技大學	80	93	162	134	143	112	122	205	218	288	385
香港大學	24	50	60	64	67	66	67	110	80	90	121
總數	**314**	**319**	**444**	**461**	**557**	**525**	**639**	**751**	**816**	**912**	**1,147**

註[1]： 各大學(包括嶺南大學)會於2024-25年度完結後向創科署提供該年度獲批的專利數目，故我們暫未能提供2024-25年度的相關數字。

註[2]： 香港教育大學自2019-20年度起獲有關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今年內會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期兩年，按1（政府）：2（公司）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25萬元的資助。政府為此預留1億元，可惠及約400家企業。綱領中顯示，創新科技署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計劃推出先導計劃，是否有更多的詳情可以公佈？比如，接受申請的時間，為企業提供資助的範圍為何？為現有生產線引進的先進技術具體是指什麼？

2. 當局預計先導計劃在未來兩年可合共惠及400家企業，下年度審批計劃所涉及的新增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除了硬件外，「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將涵蓋有關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的顧問費用、購置和將智能科技整合至現行生產線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培訓及建設費用。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

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員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激勵產學研協作，進一步推動「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政府於2023年10月推出「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有潛質成為科技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綱領中顯示，創科署在2025至2026年度內將會繼續推行「產學研1+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自「產學研1+計劃」接受申請以來，當局合共接收到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申請及獲批項目的名稱、申請機構名稱，以及獲批金額。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產學研1+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上游科研成果轉化的潛力，通過配對方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促進優秀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申請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產學研1+計劃」至今已推出兩輪申請。在首輪收到的94份申請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申請數目分別為87份及7份，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分別為20份及4份，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4,000萬元。24個獲批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及申請的大學等資料見附件。「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申請的數目及詳情。

附件

首批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5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6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7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0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1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准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3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4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5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9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0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1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22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3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一般支援計劃表現的主要指標，注意到2024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較2023年增加近100宗。為進一步了解該計劃的運作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一般支援計劃而言，從接獲申請到完成審批平均需時為何；

（二） 計劃的平均成功申請比率為何；

（三） 目前透過計劃獲批的項目分類內容及平均獲批金額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般支援計劃」(計劃)旨在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以及推廣科普的非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該計劃資助的活動非常多樣化，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科普活動、提升產業水平和發展的活動等。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而每年共有3輪截止申請期，通常分別在2月、6月和10月。計劃秘書處會查核所收到的申請是否符合資格及申請書的完整性，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以每年2月的截止申請期為例，該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書一般會於同年的6月至8月期間經由一

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按既定並公開的評審架構進行評審。評審架構及計劃資助的活動詳情，可見創新科技署網頁。

在2024年，計劃秘書處共接獲212項申請。根據上述的評審程序與周期，評審委員會已完成兩輪的審核，合共處理了138項申請，當中44項獲批，成功申請比率約為32%，平均資助金額約為220萬元。餘下的申請將於在2025年2月至4月的評審周期內處理。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本地中小企善用科技改善業務流程，政府自2016年起推出「科技券」計劃，該計劃並於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取消。就綱領（3）所載申請項目的相關數據，請告知本會：

1. 「科技券」計劃合共支援了多少間企業，共涉及多少項目？自2020年將資助額上限由20萬提升至60萬起，每年獲「科技券」計劃申請通過的企業數量、平均每項申請金額以及最終成功獲批金額為何，以及行業分佈比例為何？有否統計其中有多少項目涉及圍標及詐騙，並展開檢控及執法措施？

2. 當局有否就該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檢視在該計劃下牽涉多少人力資源，該計劃審批流程及處理時間，以及該計劃對本港中小企業的電子化發展帶來的實質效益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16年11月推出「科技券」，截至2025年2月底，「科技券」共批出37 582宗申請(每宗申請涵蓋1個項目)，每宗申請平均獲批金額約178,000元，受惠企業共35 040間。自2020年起，每年的獲批申請數目及核准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申請數目[註1]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0	1 536	251.25
2021	3 787	589.07
2022	12 387	2,166.81
2023	10 906	2,078.21
2024	6 691	1,253.12
2025(截至2月底)	523	97.95

註1： 部分企業或有多於1宗申請獲批。

註2： 政府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停止接受「科技券」申請，「科技券」秘書處會繼續處理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到的申請。

自2020年起，上述獲批申請的主要業務類別則表列如下：

主要業務類別[註3]	獲批申請數目
批發及零售	13 273
食肆及酒店	3 071
工程	2 466
個人護理服務	2 233
教育服務	1 648
進出口貿易	1 522
運輸及物流	1 255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1 082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	1 008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702

註3： 表列為主要10個業務類別。每宗申請可剔選多於1類業務。

創科署一直仔細審核每宗申請的細節，如果發現可疑個案會即時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至於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以及所採取的檢控及執法措施等數據，屬執法部門工作範疇，創科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2. 創科署一直密切留意「科技券」的推行情況，持續進行檢討並先後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精簡評估申請的流程以減省工序，以及委任生產力促進局為「科技券」的執行夥伴，借助其人力資源及豐富經驗，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

為評估「科技券」對獲資助企業／機構的成效，創科署要求企業／機構在項目完成6個月後提交評估報告，評估項目是否能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截至2024年中，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機構中有7 443個已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當中99%的獲資助企業／機構認為項目有助增強其競爭力、節省人手、時間及／或成本，或升級／轉型／簡化業務流程。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適應產業革新的國際趨勢，並為香港開拓多元經濟發展，政府於2024年9月新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期吸引更多策略性產業落戶香港，同時壯大研究人才庫，長遠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自推出以來的財政開支詳情，包括已批出的資助總額、企業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其中，用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三大產業的資金分配比例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推行至今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包括受資助企業的新增投資額、創造就業機會數量、智能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度及預期產值為何？

3. 有否計劃因應上述成果進行調整，有何優化措施，包括未來會否調整「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資助條件或申請門檻？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加速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項目的總成本最少3億元(即企業須投入不少於兩億元)，而政府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兩億元。我們期望「加速

計劃」可鼓勵更多屬於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建立智能生產設施，促進香港的下游產業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同時，我們希望透過「研究人才庫(適用於獲「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吸引相關企業在港設立具規模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促進產學研多方協作和提升香港的創科生態，為研究人才創造更多機遇。

截至2025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首宗申請，項目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兩億元。

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加速計劃」，在5至8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在項目完結後並在發放最後一筆撥款前，獲資助企業須向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生產線的效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營業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等，我們會根據相關資料評估「加速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創科署會視乎推行「加速計劃」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視計劃的各項安排。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2年，「產學研1+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3個計劃，收到的申請及批出的項目數量，以及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項目的資助內容、申請的企業/院校資料、企業/院校承諾的投資額、計劃批出的資助金額，以及3個計劃剩餘的撥款情況等。

2. 過去3年，政府轄下五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包括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開支、人手、收入，以及研發成果轉化情況；

3. 新成立的微電子研發院目前的人手、開支預算以及成立的進度情況如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就「產學研1+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

「產學研1+計劃」自2023年10月推出以來共處理了兩輪申請。首輪收到94份申請，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為24份，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4,000萬元。24個獲批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資助內容、申請的大學等資料見附件一。「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的申請數目及詳情，包括剩餘的撥款情況等。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資助計劃」支持在港建立的新智能生產線數目已突破100條，涵蓋不同行業，包括生物科技、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等。「資助計劃」屬「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其中一個的資助計劃，而「基金」的整體撥款仍然有餘款資助此「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申請及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項目	獲支持項目	項目總支出(約額)	申請公司投入(約額)	資助金額(約額)
2023-24	17	13	1.33億元	8,900萬元	4,400萬元
2024-25	30	25	3.64億元	2.45億元	1.19億元
總計	**47**	**38**[註]	**4.97億元**	**3.34億元**	**1.63億元**

註： 過去兩年，截至2025年2月，共有38宗申請獲評審委員會支持，當中19宗已簽署資助協議，相關申請者及其所屬行業和項目內容為：Cat Dynamics(威士忌生產)、新精明印刷(印刷)、雀巢香港(雪糕甜筒包裝)、東英(香港)商標(RFID晶片生產)、漢方醫藥(中藥包裝)、京都念慈菴(藥材包裝)、PDS Technology Electronic(組裝電路版)、阜康藥業(中藥生產)、泓展(香港)(微生物培養試劑生產)、唯善企業(濕紙巾生產)、晉達半導體(半導體記憶體晶圓／芯片測試)、嘉華混凝土(預拌混凝土生產)、盧森堡大藥廠(藥品包裝)、豆之國際香港控股(豆奶生產)、Bless International Group(冷壓果汁生產)、麒勇(中央廚房)、維他奶國際集團(飲品消毒)、保諾時網上印刷(印刷)及迦南印刷(印

刷)。另外19宗已獲評審委員會同意支持的申請，秘書處正就評審委員會對申請項目的意見與申請公司跟進，以確定其計劃的細節及資助協議的內容。當有關申請公司完成簽署資助協議後，我們會將項目的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u>新型工業加速計劃</u>

創新科技署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其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涵蓋生命健康科技的領域。項目計劃建立生產無菌眼藥水、口服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物的智能生產線。此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2億元。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21-22至2023-24年度)，5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即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開支、研發開支、員工人數、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和商品化及其他收入見<u>附件二</u>。

3.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於2024年9月成立，行政總裁已於2025年1月上任，負責推進落實建立微電子研發院的工作。截至2025年2月底，微電子研發院共聘任了23名人員，目標是有序建立1支約200人的團隊。除管理及行政支援人員外，微電子研發院將設立4個研發組別，專責第三代半導體晶片的工序及技術、設計及應用、封裝及組件，以及品質檢定及可靠性。微電子研發院正籌備今年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兩條中試線，爭取明年投入運作，以支持產品的開發和試產。在2025-26年度，政府預留19.1億港元，當中約17.3億港元用以採購中試線設備，另外約1.8億港元用以支付微電子研發院的營運開支。

附件一

首批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5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6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7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0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1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准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3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4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5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9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0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1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22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3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的項目。

附件二

5所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研發開支、
員工人數、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和商品化及其他收入

年度 研發中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6	19.7	23.8	26.8	29.4
研發開支(百萬元)	48.7	49.9	77.9	70.9	79.7
員工人數	30	27	27	31	58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12	28.5	26.6	28.3	26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2.6	2.2	3.4	12.5	13.5
應科院					
營運開支(百萬元)	170.2	174	181.8	186.5	202.1
研發開支(百萬元)	358.6	333.2	298.7	284.6	318.4
員工人數	630	626	533	593	751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117	65.5	121.9	112.6	154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25.9	10	43.3	48.3	95.1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營運開支(百萬元)	39.2	42.2	41.2	47.3	54.2
研發開支(百萬元)	82.2	59.2	68.8	67.5	72.9
員工人數	78	75	102	108	107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42.4	23.6	26.5	63.4	26.6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29.3	5.6	13	39.4	11.4

年度 研發中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營運開支(百萬元)	42.5	45.6	66.6	82.7	70.8
研發開支(百萬元)	96.7	86.7	112.4	145.4	171.5
員工人數	135	164	160	174	218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25.3	52.6	31.1	33.9	38.6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16	24.1	21.1	14.4	17.1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營運開支(百萬元)	78.7	79.8	96	108.6	115.9
研發開支(百萬元)	120	128.9	146.3	146.9	156.2
員工人數	240	252	265	254	256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57.4	55.4	65.6	55.3	58.7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12.3	17.8	14.1	14.6	2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對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情況，可否告知本會：2022年優化前及優化後，每個年度的申請個案變化、申請人來源地、申請人所從事行業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於2022年12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撤銷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延長配額有效期至兩年及擴展至更多新興科技範疇，以切合本港的創新科技發展。過去5個年度(截至2025年1月)，創新科技署共接獲1 153個計劃的配額申請，並批出793個配額，相關數目按年度表列如下：

配額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總數
			2022年4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3月			
申請數目	298	94	103	91	403	164	1 153
獲批數目	220	66	71	81	213	142	793

入境事務處根據相關配額共批出491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涉及的科技範疇及其所屬地區的分類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總數
			2022年4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3月			
人工智能	26	17	10	1	36	38	128
生物科技	17	8	10	11	24	9	79
網絡安全	8	1	1	0	5	8	23
數據分析	15	6	4	1	15	7	48
金融科技	14	3	9	9	8	9	52
材料科學	13	5	12	2	5	5	42
機械人技術	11	3	0	0	7	5	26
先進通訊技術^	11	4	0	0	1	5	21
物聯網	4	1	0	1	4	1	11
數碼娛樂	0	0	3	4	5	2	14
集成電路設計	2	3	0	1	3	6	15
綠色科技	1	2	1	2	8	6	20
微電子	0	0	0	0	4	8	12
量子技術	不適用^		0	0	0	0	0
總數	**122**	**53**	**50**	**32**	**125**	**109**	**491**

^ 政府於2022年12月28日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總數**
			2022年4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3月**			
中國內地	70	35	39	25	115	97	381
美國	1	7	2	0	2	2	14
澳洲	2	1	1	0	0	2	6
其他	49	10	8	7	8	8	90
總數	**122**	**53**	**50**	**32**	**125**	**109**	**491**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研究人才庫」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研究人才庫」計劃涉及的開支、接獲和批出的申請數目及人數，以及按教育程度列出獲撥款的研究人才數目。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自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1月31日))，「研究人才庫」共接獲及處理6 773宗研究人才申請，其中5 372宗申請獲資助，涉及總資助額約37億元。當中1 162宗獲資助申請的研究人才持有學士學位，1 481宗持有碩士學位，以及2 729宗持有博士學位。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着創新科技署轄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分項列出，五所研發中心於過去五年（i）獲資助進行的研究項目、（ii）成功商品化的研究項目及（iii）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二） 按研發中心分項列出，過去五年，被暫停或終止資助的項目數量及原因（例如逾期贊助、項目進度與議定的進程不符、根據項目計劃完成項目的機會甚微，及項目原來的目標不再符合產業的需求）分別為何；

（三） 當局有否就各研發中心的研究工作制訂任何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每年需成功商品化的項目數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四） 當局會否適時就五所研發中心的研究項目的資助準則進行檢討，並制訂措施確保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剛於2024年9月成立，預期於2025-26年度開展新項目，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其餘4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9-20至2023-24年度)開展的新項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如下—

年度 4所研發中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應科院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46	34	42	45	40
相關項目成本(百萬元)	504.3	281.9	338.8	313.2	332.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12	22	20	21	20
相關項目成本(百萬元)	61.9	87.5	77	86	71.3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25	25	25	26	27
相關項目成本(百萬元)	159.6	145.4	147.6	149.1	153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43	42	52	42	44
相關項目成本(百萬元)	158	172.1	201.5	192.9	200

研發中心肩負有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的公眾使命。此外，4所研發中心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開展的新項目中，部分項目仍在進行；而已完成的項目當中，部分項目屬於較上游(開拓性質)及中游的種子或平台研發項目，為下游項目奠定技術基礎，故要達到商品化階段仍有一段距離。就剛完成的下游項目而言，研發中心亦需時籌備商品化工作，如進行推廣活動、與業界夥伴商討商品化方式、優化技術細節等。同時，成功達至商品化及／或技術轉移的項目，往往可能由數項不同時期進行的研發項目的不同研發成果結集而成。因此，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並沒有備存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開展的新項目中有關成功商品化的項目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不過，為有效量度4所研發中心商品化工作表現的指標，創科署持續彙集研發中心在每個財政年度所獲取的商品化及其他收入。4所研發中心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所獲取的商品化及其他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 4所研發中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應科院	25.9	10	43.3	48.3	95.1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9.3	5.6	13	39.4	11.4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16	24.1	21.1	14.4	17.1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2.3	17.8	14.1	14.6	21.8

4 所研發中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開展的新項目中，已撤回或已終止的項目數目如下—

4所研發中心	**已撤回或已終止的項目數目**	
應科院	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業界夥伴未能如期提供贊助*	*3*	4
- *項目統籌人離職*	*1*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 *業界夥伴未能如期提供贊助*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0	

為整體評估研發中心各方面的工作進度及表現(包括研究工作)，政府自2017-18年度起採用了以下6項指標，包括：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涉及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數目、參與進行中的項目的公司數目、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和提交及獲批的專利申請數目。

一般而言，研發中心須向其董事局轄下的技術委員會提交項目計劃書以供其討論及審查，在經技術委員會同意後，才可將有關計劃書提交創科署審批。創科署會按既定的評審架構審批申請，包括考慮有關項目計劃書內各項開支需求是否合理和切合研發的實際需要。創科署亦要求研發中心就已開展項目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審核項目有否達成項目成果及開支情況。在項目完成後，研發中心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未用的政府撥款。創科署會持續審視評審架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納米研發院)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合併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1) 納米研發院與應科院的合併工作進展為何；及

2)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納米研發院的董事局成員中只有行政總裁為受薪人士；此是否為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普遍做法；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藉著是次合併的契機，考慮給予其他非官方董事局成員(除行政總裁外)一定的報酬，以鼓勵他們投放更多精力於研發中心的研發及管治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委聘獨立顧問就合併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院)的過渡安排及執行方案提出建議，預期顧問可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報告，並預計於 2025-26 年度內開始啟動合併的過渡安排。

2) 現時研發院董事局的組成包括創科署署長、以及來自主辦機構香港科技大學、其他學術院校、業界、商會及研究機構等不同界別的代表，但並不包括行政總裁。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的指引，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員會服務，屬自願性

質，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考慮到研發院董事局的會議頻率及其功能，我們會維持現時的安排。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針對1.8億港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在確保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充分利用資助、切實豐富香港初創企業生態方面，除了按照1：2的配對比例給予資助外，是否會額外安排資金用於對這些機構進行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其服務能力？若有，金額是多少？在評估機構服務質量和對初創企業實際幫助效果時，計劃投入多少資金用於建立第三方評估機制，以確保評估的客觀性和公正性？是否會設定基於資金投入產出的量化考核指標，如每資助100萬港元，要求初創企業在一定期限內實現業務收入增長的具體金額目標，以及該計劃整體投入產出比的預期設定是多少？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數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我們沒有計劃額外安排資金用於對這些機構進行培訓和指導。

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並制訂「先導計劃」的落實細節(包括申請準則、評審程序、計劃執行、監管機制、服務指標、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06年起設有五所研究及發展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其中包括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中心），並採用六項特定指標以評估中心各方面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中心的營運開支、研發開支、開展的新項目數目，以及商品化及其他收入和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

（二） 過去三年，中心開展的各項目的內容及進度；

（三） 過去三年，中心在六項指標的表現如何；及

（四） 中心未來如何帶領紡織及製衣業界持續發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研發開支、開展的新項目數目、商品化及其他收入，以及6項指標(即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涉及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數目、參與進行中的項目的公司數目、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提交及獲批的專利申請數目)的表現如下：

指標 \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營運開支(百萬元)	41.2	47.3	54.2
研發開支(百萬元)	68.8	67.5	72.9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20	21	20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13.0	39.4	11.4
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	47%	103%	47%
涉及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43	47	51
參與進行中的項目的公司數目(註一)	94	109	115
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註二)	20	25	21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聘用的研究員數目	81	102	100
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	35	28	29
獲批的專利數目	8	13	14

註一： 在計算相關表現指標時，是以研發項目作為基礎單位，即1間公司如同時參與多個項目，會按其參與項目的數目來計算。

註二： 在計算相關表現指標時，是以研發項目作為基礎單位，即1間機構如同時受惠於多個項目，會按其受惠於多少項目的數目來計算。

過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展的各項目的內容及進度見附件。

促進紡織業界可持續發展是研發中心的重要工作方向之一，因此研發中心致力從物料循環再造及生產過程引起的廢料處理這兩個研究方向，與業界共同合作，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餘，亦實現工業增值，令經濟得以長遠發展，配合新型工業化發展的大方向。近年重點研發工作包括開發多種紡織材料循環再造的技術、結合吸附和再生功能以去除牛仔紡織品廢水中染料的系統、減少用水消耗的「非水溶介質」染色技術、利用掃頻聲波分離及收集紡織生產或使用過程釋出的微塑膠，以及利用天然存在的微生物群落分解在紡織廠常見的聚酯、腈綸和尼龍等合成纖維微塑膠等。

研發中心於2024年9月啟用專門針對氣候變化而設立的研發空間「開研」，展示可持續發展方案，並提供合作平台，令業界更具體了解科研如何應用

於實際生產中，進一步催化技術轉移。研發中心至今已跟超過30家品牌、供應商，以及環保團體、教育界等不同行業商討合作機會，計劃在香港和國內外進行各種研發項目。研發中心亦為學生舉辦「開研」導賞團及全球可持續挑戰賽，培育下一代關心成衣及紡織業的持續發展。

附件

2021-22至2023-24年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開展的項目內容及進度

	項目名稱	進度
1.	自適應熱管理的軟體機器人服裝研發	已完成
2.	開發基於金屬有機框架的織物表面改性方法用於天然著色應用	已完成
3.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智能MTM個性化定制平台	已完成
4.	具有優良膨鬆性和保暖性的三向捲曲聚乳酸長絲及針織產品的研發	進行中
5.	高效環保抗病毒抗菌材料及其個人衛生防護用品的開發與應用	已完成
6.	一種溶脹可控的農用管狀複合織物的結構設計	進行中
7.	超長絨棉水耕法—初步研究	已完成
8.	應用聲學超材料原理研發的隔音材料	進行中
9.	用於改善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學齡兒童行為表現的智能背心	進行中
10.	紡織循環創新經濟：一種新型非織造材料的紡紗系統	進行中
11.	試用：用於夜跑者能量收集的可持續能量鞋	已完成
12.	試用：為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職業安全健康鞋	進行中
13.	試用：為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實用舒適制服	進行中
14.	從可持續來源開發再生纖維素纖維	已完成
15.	運用微生物群落分解微塑膠粒技術的應用	進行中
16.	從廢舊織物中分離與回收尼龍	進行中
17.	自動衣物輔料移除處理系統作循環再造用途	進行中
18.	智能多管道校服網上訂製及生產管理平台	進行中
19.	試用：保健用殼聚糖纖維混紡抗菌紡織品	已完成

	項目名稱	進度
20.	試用：分裂法製造的輕便舒適可回收再造寢具	已完成
21.	混紡紡織品升級回收之系統開發	進行中
22.	具有中紅外反射和低熱導率的高附加值保暖纖維	進行中
23.	用於療養院老人的透氣輕便護臀	進行中
24.	細菌纖維素仿皮膜	進行中
25.	試用：捲繞鍍覆系統生產金屬化真絲和滌綸面料應用工藝的研發—傳統表演藝術服飾	已完成
26.	研發用於汽車行業的生物基合成革	已終止
27.	可持續循環染色技術開發	進行中
28.	研究聚(碳酸丙二酯)(PPC)在紡織行業的應用	進行中
29.	開發用於牛仔紡織品的環保噴塗方法	進行中
30.	聚酯纖維的固態脫色和性能增強	進行中
31.	細織棉織物的濕法紡絲回收方法	進行中
32.	使用於製造業的織物靜電夾持器的開發	進行中
33.	一種超透氣輕量化多維水份管理織物的結構開發	進行中
34.	具有被動製冷功能的「粒子—空隙—聚酯」纖維的可擴展生產技術研究	進行中
35.	用於衝擊安全防護和即時監控的智慧穿戴系統	進行中
36.	開發一種應用於高效個人醫療防護裝備的具有抗菌抗病毒功能的氧化石墨烯／高分子納米纖維布	已完成
37.	試用：床品系統的熱舒適性，觸感舒適性，以及生物力學舒適性	進行中
38.	試用：運動壓力襪	進行中
39.	試用：促進主動健康的智能壓力襪	已完成
40.	試用：一種創新的遠紅外功能性紡織織物	進行中
41.	試用：一種用於康復治療的新型殼聚醣手持墊	進行中

	項目名稱	進度
42.	用於農業的纖維素基幅射製冷紡織品	進行中
43.	纖維素基高安全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關鍵技術	進行中
44.	香港建築業多模式綠色抗熱服的生產科技及管理方案	進行中
45.	用於零耗零碳熱管理的輻射製冷功能超纖維材料	進行中
46.	基於人工智能設計的老年人透氣防護帽	進行中
47.	基於無水整理技術的長效消臭鞋服用品	進行中
48.	基於視覺和物理性能的織物手感智能評估系統開發	進行中
49.	用於熱管理的電子紡織品的研發	進行中
50.	用於汗液分析的可穿戴有機電化學生物傳感器	進行中
51.	高流速聲波旋渦式微粒分離器	進行中
52.	人工智能舊衣可循環性分辨電腦視覺系統	進行中
53.	回收滌綸紡織品用於生產熔融沉積3D打印線材	進行中
54.	開發用於紡織應用的先進黏合劑	進行中
55.	阻燃無毒氣凝膠／聚氨酯複合泡沫的研製	已撤回
56.	床單升級改造配套系統開發	已撤回
57.	集成智能細胞分選儀應用於生物製造高價值化學材料	進行中
58.	「智愛時尚」平臺：基於自成長數字顧客的多模態多維度大模型的時裝智能社會化製造	進行中
59.	試用：為乳房切除術患者提供胸罩	進行中
60.	試用：用於服裝設計的智能靈感圖像生成平台	進行中
61.	試用：石墨烯電加熱技術在保暖服裝中的應用	進行中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3年，獲撥款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計劃）正式推出，旨在以配對形式資助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研發團隊，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一億元不等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首批落實參與計劃的24個資助項目，各自獲得的具體資助金額；

（二） 計劃的首輪申請中，多少個項目經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審視後，申請資助金額曾被削減；及

（三） 鑒於在計劃的首輪申請中，不少項目因提交的文件與申請書上的資料不符而延長了整體審批的時間，當局打算如何在第二輪申請中改善此問題，以令審批過程更臻暢順？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產學研1+計劃」(計劃)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首批獲計劃支持的24個項目，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4,000萬元。獲批項目的批准金額，是經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審視有關項目的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資料，考慮項目的財務預算以及有關開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等因素後，並且基於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原則而作最終敲定。

就首批獲計劃支持的24個項目而言，有關申請資助金額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後均有所調整。

為改善首輪申請個案中大學提交的文件與申請書上資料不符等問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在回覆大學時具體指出資料不符之處，並有專人解答相關疑問。創科署亦會羅列提交申請時所須文件及需要注意的地方，提示大學仔細核對其申請資料和補充文件，確保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以縮短整體審批時間。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基礎設施支援中提及，創新科技署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成立1所新的*InnoHK*研發中心，以參與嫦娥八號任務，為國家的航天發展作出貢獻；

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新*InnoHK*研發中心的辦公室地點、總人手、研究員(本地和海內外)數目、成立首年的開支以及往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預算。

b) 新*InnoHK*研發中心未來1年是否有具體時間表推展該規劃工作和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旗下成立的「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中心)，會與內地及海外機構合作，包括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及南非國家航天局，利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一國兩制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和世界的重要橋樑角色，提升香港的科研水平與國際科學聲譽。中心位於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將軍澳創新園，中心的研發人員人數預計約為70人。一般而言，大部分*InnoHK*的研發中心於5年內獲得約3至5億元的政府資助；我們會按研發中心工作進度發放撥款。

b) 中心的目標是完成國家航天局探月與航天工程中心委派的國際合作項目，研發兼具精細操作能力和無線充電的多功能月面作業機械人，研究成果將直接應用於嫦娥八號探月任務，成為中國牽頭建立國際月球科研站先行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未來在月球極區長期維持無人月球站奠定基礎。通過深度參與國家航天任務，並深化國際科技合作，中心將推進尖端技術在航天領域的轉化應用，提升香港在航天科技領域的國際競爭力。項目分為四個階段：方案階段、初樣階段、正樣階段及任務執行階段。嫦娥八號目前預計將於2028年前後升空，具體時程表及細節安排將按照嫦娥八號任務總體執行。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2025-26年度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援8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吸引海內外國際頂尖人才在港進行研究項目，能否以列表形式詳細示明各大學中獲得資助的項目與對應開支？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計劃」)，利用已預留的30億元款項，以配對形式支持8所本地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吸引海內外國際頂尖人才在港進行前沿科技基礎研究項目。我們已就撥款建議在2025年2月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推行計劃。我們準備在202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爭取最快在2025-26年度內推出計劃。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將於2025-2026年度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和「產學研1+計劃」。請告知本會：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和「產學研1+計劃」支持下，過去3年大學團隊的科研成果名稱、開支、商品化成果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在2022-23和2023-24年度，共有198間初創企業獲得「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涉及資助超過1.3億元。根據大學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供的最新資料，當中有140間(約71%)初創企業在獲得資助期間從其研發成果產生合共超過630項知識產權；124間(約63%)在市場上推出合共超過250項產品或服務；100間(約51%)從業務取得收入；157間(約79%)企業成功獲注資，總金額超過8.7億元，當中超過6.2億元(約71%)屬私人投資。各大學將於2024-25年度完結後收集和核實該年度獲資助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然後提交予創科署。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已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網址如下)，供公眾參閱。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tsssu/tsssu-directory/index.html

<u>產學研1+計劃</u>

首批獲支持參與「產學研1+計劃」的大學研發團隊自本年初陸續開展項目，一般在3至5年內完成，故現時未有此計劃下科研成果等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設立及運作資金如何分配於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之間？各自部分的出資比例以及收益成分如何計算？例如知識產權的分享機制或利益分配的模式？以及兩條中試線預計於明年投入運作，是否有詳細的時間表？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撥款資助，並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於2024年9月成立。政府已預留28.4億港元，當中約24.8億港元用以採購中試線設備，另外約3.6億港元用以支付微電子研發院首5年的營運開支。

一如其他公營研發中心，微電子研發院須按照既定機制，就個別研究發展項目的研發開支向創科基金項下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申請撥款資助。創科基金就各持份者(如研發中心、大學和業界)的財務安排，以及知識產權擁有權及商品化均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例如由業界夥伴出資超過一半的合作研發項目，知識產權一般由業界夥伴擁有。

微電子研發院正籌備今年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兩條中試線，爭取明年投入運作，以支持產品的開發和試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早兩年的預算案當中已經曾經提出「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可否提供現時的工作進展，各間獲批資助的合作院校以及機構的資料？另外是否對於實現「跨院校、跨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政府是否有計劃設立協調機制或共享平台來促進這種合作？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生命健康科技產業是香港創科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

在資助計劃下，政府會向本地大學提供資助，在香港設立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研發院，以促進本地與內地及海外跨大學及／或科研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研發院會專注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引進世界各地的頂尖學者和科學家發揮跨機構和跨學科的互補優勢，協助香港建立研發生態圈，為社會帶來效益。

創新科技署已於2024年10月底邀請合資格的本地院校在2025年4月30日或以前就資助計劃提交建議書。在收到院校提交的建議書後，我們會就建議書進行評核。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邀請大學提交更詳盡的建議書。成功申

請的院校須與政府簽訂協議，研發院須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後18個月內開始運作。

為達到資助計劃的目標，申請必須包括跨學科合作的研發活動，並涵蓋本地大學／科研機構之間，以至與內地及海外頂尖大學／科研機構／研究團隊在研發方面的長期合作。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吸引頂尖學者和科學家來港，因此由相關領域的世界級學者和科學家帶領的計劃建議會獲優先考慮。此外，為鼓勵產學研合作，在資助計劃下政府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最高為4(政府)：1(大學及／或業界)的配對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55，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把研發集中於6個重點範疇，當中包括金融科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應科院在金融科技的項目總數、每個項目的投資金額、相關項目的主題？

過去3年，應科院在金融科技研究上，有多少個項目曾與金融企業合作？有哪些金融科技項目的成果能夠商品化，應用於金融或其他產業？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就6個不同的金融科技主題共展開了27個項目，每個項目的投資金額臚列如下：

項目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港幣)	備註
區塊鏈技術			
1	央行數碼貨幣沙盒	$4,000,000	*
2	央行數碼貨幣隱私增強	$1,650,000	*
3	開放式銀行智能個人助理	$13,350,000	*

項目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港幣)	備註
4	用於智能合約評估的沙盒環境	$2,799,100	
5	區塊鏈知識產權交易系統更新	$75,000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			
6	企業風險評分系統審核評估	$200,000	*
7	基於人工智能的詐欺文件圖像檢測	$7,499,550	*
8	用於機器學習的可編程自動表格數據生成	$2,796,800	
人工智能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分析			
9	基於提示學習的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分析	$2,800,000	*
10	通用信息提取用於金融文檔分析及ESG智能	$9,969,000	*
11	貸款文件自動審核系統更新	$100,000	*
聯盟式學習平台			
12	替代信用評分的私隱增強平台	$7,843,125	*
13	適合保險業應用的先進聯邦學習平台	$7,085,035	*
14	聯邦學習基準評測系統	$2,799,100	
15	聯盟式學習銀行業應用平台	$1,400,000	*
文書及文字處理整合技術			
16	高穩定性表格識別平台	$7,999,995	
17	全自動按揭文件審批系統研究方案	$475,000	*
18	全自動按揭文件審批系統開發	$1,200,000	*
19	全自動按揭文件審批系統更新	$100,000	*
20	全自動支票識別系統	$492,500	*
21	全自動手寫支票識別系統	$392,500	*
22	空運物流文件識別自動化系統	$1,900,000	
23	危險物品申報文件審核系統	$780,000	
24	升降機安全證書識別系統	$1,398,000	
25	手寫文檔識別系統	$1,264,800	
智慧語音技術			
26	為保險領域微調的語音技術	$80,000	*
27	銀行智慧質檢系統—金融產品語音合規質檢	$1,400,000	

上表中有*者為應科院過去3年曾與金融企業合作研究金融科技的項目，共有17個。

除種子項目(上表中項目4、8、9和14)外，其餘項目成果皆能商品化，並應用於金融或其他產業。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55，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透過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一站通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一年，當局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一站通共處理多少個資援項目？求助個案的種類為何？

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改善營商表現的綜合服務，包括科技知識以至TechEd STEAM教育和管理等未來技能的培訓，成效如何？有哪些幫助企業升級轉型的例子？

未來政府會如何加強透過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一站通幫助中小企？預計涉及的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由政府於2020年1月設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在工業貿易署的支持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運作。「資援組」在2023年已獲政府撥款1億元，由該年10月起5年間逐步加強「資援組」的服務，以更好支援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有關申請問題，並透過一對一諮詢環節、舉辦大型活動及到訪更多商會和工商大廈，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聚焦領域包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此外，「資援組」亦已推出虛擬平台方便中小企使用有關服務。就議員提出的問題，經諮詢工業貿易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2024年度，「資援組」和創新科技署下的中小企一站通共處理的支援項目，以及求助個案的種類的相關資料如下：

服務	個案種類	資援項目次數
中小企資援組 (SME ReachOut)	政府資助	7 537次
	技術支援(科技及商業知識會面)	96次
	其他：活動項目查詢、中小企服務、諮詢服務預約安排等	1 172次
	小計 **(2024年1月至12月)**	**8 805次**
中小企一站通 (SME One)	業務發展或合作	30次
	活動項目及中小企服務	32次
	小計 **(2024年1月至12月)**	**62次**
合計		**8 867次**

過去一年，由「資援組」安排了96次科技或商業知識會面，包括電商、「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數碼化及智能製造等範疇。「資援組」亦在去年舉辦或參與超過60場推廣活動及約10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向中小企提供政府資助計劃及提升企業能力的資訊。另外，「資援組」於去年10月29日至30日舉行「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2024」，向中小企提供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以及協助他們進行數碼轉型。此博覽會吸引了超過3 500位訪客，處理多達6 000宗查詢。

此外，生產力局旗下的生產力學院(「學院」)大力推動創科教育及培育人才，致力連繫商界和學界，提供高技術及高增值的培訓服務，提升企業員工、學生以及教師的數碼知識及軟技能，以支持數碼轉型。學院課程重點圍繞「未來技能」及「創科教育TechEd」。過去一年，學院舉辦近1 000場課程及活動，培訓超過52 000多名學員，當中包括350場免費活動，約30 000名人次參加。

學院幫助企業升級轉型的其中一個例子為幫助一家物業管理企業提供一系列共7場的人工智能培訓，主題包括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本認識、實用工具如Microsoft 365 CoPilot、聊天機器人以及內地較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等，幫助企業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效能。

政府會繼續透過資援組和中小企一站通幫助中小企。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創新科技署向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撥款

據了解，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由香港創新科技署撥款成立；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年，創新科技署每年分別撥款多少元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 過去5年，撥款當中的具體內容，如薪酬、租金、運營、研發開支等？

3. 過去5年，董事局成員、委員會及管理層之薪酬開支？

4. 過去5年，研發項目總數，當中以技術授權形式和業界的項目總數為何？

5. 其中心不少研發成果以技術授權形式讓業界開發產品，其收益有否分成給政府，如有，請列出過去5年之項目總數及政府收益；如否，原因為何？

6. 其研發中心「開研」(Open Lab)於2024年開幕，據報自2020年起獲政府及創新及科技基金與H&M基金會撥款金額超過8,200萬港元。自2020年起，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向「開研」之撥款額為？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9-20至2023-24年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包括分項數字)及研發開支如下：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39.2	42.2	41.2	47.3	54.2
- *員工薪酬*	*25.3*	*28.7*	*27.9*	*29.9*	*33.1*
- *租金*	*4.7*	*5.4*	*3.5*	*7.5*	*10.2*
- *設備*	*0.9*	*0.7*	*0.8*	*0.8*	*0.3*
- *其他*	*8.3*	*7.4*	*9*	*9.1*	*10.6*
研發開支(百萬元)	82.2	59.2	68.8	67.5	72.9

過去5個財政年度研發中心管理層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如下：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管理層所涉及的薪酬開支開支(百萬元)	7.1	8.0	7.9	8.9	9.0

研發中心董事局成員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均無受薪。

過去5個財政年度，研發中心完成了64個合作、平台及種子研發項目，當中有31個(48%)平台研究項目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完成；另有7個(11%)為種子項目，屬於較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研發，往往可衍生較下游的平台、合作及／或合約研究項目等，從中可帶來商品化收入，為與業界的進一步研發合作鋪路。就此，其中一個種子項目便衍生了一個新的平台項目。而餘下的26個平台及合作項目，研發中心除通過16個特許授權形式將技術轉移至業界外，更接獲5項合約服務，以及售出1個原型系統。研發中心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商品化及其他收入如下：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29.3	5.6	13	39.4	11.4

為鼓勵研發中心把研發項目的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2018年7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後，讓各研發中心可保留其部分商品化收入用作進行策略性活動，例如科技發展趨勢及市場動向分析、科研基礎建設、員工發展或小型實驗項目等，藉此進一步鼓勵研發成果商品化。各研發中心須於每年提交一份詳細臚列策略性儲備基金的各項用途及預算的計劃書，經董事局同意後再交予創科署署長審批。

研發中心就「開研」中的不同項目，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夥伴研究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分別撥款約1,677萬元及約1,134萬元資助，有關撥款已全數發放。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夥伴研究計劃將於2025年納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將合併爲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這些整合的政策考量及預期效益，預計每年可節省的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b） 請具體分析整合對不同類型申請者（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初創公司和大型企業）的實際影響。

（c） 新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何優化；整合後的資助上限、評審標準與原有計劃相比有何調整。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夥伴研究計劃」均旨在資助本地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大學及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與公司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把研發成果轉移至本地業界，協助行業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均旨在支持及鼓勵香港和內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為更便利科研機構及參與公司提交資助申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將於今年分別將「夥伴研

究計劃」納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內，以及合併「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並更名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在整合上述的資助計劃後，各類項目申請資格及評審架構維持不變，因此不會影響申請機構遞交申請。由於創科署以同一秘書處支援上述4項資助計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故預期可節省的開支及人手有限。創科署將靈活調配因而可節省的開支及人手，以應付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資助計劃日益增加的申請數目。創科署亦會繼續適時就各項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優化安排。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將增加30.2%至6,810萬元，同時預計接獲和處理的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會增加至97宗，但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卻預計減少至72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撥款大幅增加但獲資助項目減少的政策考量及策略調整；說明是否改變了資助標準或提高了審批門檻；每個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金額較往年有何變化及原因。

(b) 就2025-26年度推進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生命健康科技初創企業培育計劃」，請具體說明兩項計劃各自的財政撥款金額和佔總預算比例；兩項計劃的具體目標、實施策略及時間表。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綱領(2)推動科技創業活動於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至6,810萬元，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及「產學研1+計劃」，以及推行有關計劃人員的薪金。

(a) 「企業支援計劃」批出的項目費用是由**總目111－創新及科技：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而非**總目155－政府總部：創科署**綱領(2)支付。創科署透過「企業支援計劃」資助本地企業進行內部研究及發展工作的目標、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維持不變。「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

數目、受監察項目數量及資助金額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私人公司對科研投資意欲及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評審準則等。

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獲支持的項目(不包括獲支持後被有關申請者自行撤回／被終止的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為320萬元、368萬元及265萬元。

(b) 為數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和制訂落實細節)，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另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計劃推出為數2億元的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生命健康科技初創企業培育計劃」(「培育計劃」)，為具發展潛力並從事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團隊和企業提供資金援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進一步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在香港的發展，吸引更多從事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研發的企業及人才落戶園區，助力園區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生命健康科技的生態圈。培育計劃會因應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生命健康科技初創團隊和企業的需要，提供針對起動階段、躍進階段和加速階段的支援。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但文件顯示至今尚未處理完畢的申請，2025年預計接獲和處理的申請僅12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計劃推行以來收到的申請主要來自哪些行業及企業規模；現有申請未能處理完畢的原因及預計審批所需的平均時間。

(b) 就提高計劃吸引力方面，請具體說明署方計劃採取的短期及長期改進措施；是否考慮調整資助金額、申請條件或擴大合資格申請者範圍；有何計劃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截至2025年2月底，「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其中3宗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其餘4宗屬於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其中1宗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的申請，項目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兩億元。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6宗申請，包括要求申請公司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助審批。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創科署會將申請提交予「評審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加速計劃」所資助的是新生產設施總成本最少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

於兩億元)的項目，因此可以預期企業需要審慎考慮才會作出申請。

(b) 創科署會繼續與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緊密合作，向業界就「加速計劃」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與業界會面及透過媒體宣傳，積極推廣資助計劃。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加速計劃」，在5至8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

我們會視乎推行「加速計劃」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視計劃的各項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5)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2,236.2萬元，較2024-25年度的476.7萬元大幅增加369.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這筆大幅增加撥款的具體分配明細和用途；各類小型機器及設備更新的性質、規格及預算；這些設備將分配至哪些具體部門；購置這些設備的迫切性和優先次序。

(b)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項下的撥款為2,010萬元，主要用於在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天線實驗所設置天線參數測量系統。請詳述此天線建設和運營所需的人力資源配置；以及系統投入使用後的預期經濟及社會效益。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為各行各業的測量標準和測量儀器的使用者提供全面的認可校正服務，以確保測量準確和正確溯源到國際單位制。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將於2025年由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及九龍灣工務中央試驗所大樓搬遷至將軍澳政府合署，並運用2,236.2萬元撥款搬遷、升級及新建各項校正及測量系統，以保存中國香港的物理

測量參考標準，確保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測量標準獲全球認可。具體明細如下：

實驗所	項目詳情	預計開支 (萬元)
1. 先進通訊技術實驗所	搬遷現有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共視法測量平台	60
2. 射頻實驗所	升級現有功率測量系統	30
3. 溫度實驗所	升級現有鹽恆溫槽測溫校正系統	56
4. 濕度實驗所	升級現有濕度、露點及霜點校正系統	120
5. 光度及輻射度實驗所	升級現有光電流計	30
6. 自由場聲學實驗所	新建 1 套自由場測量系統	950
7. 質量實驗所	新建 1 套精密自動式 1 公斤測重系統	870
8.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新建 1 套溫度校正恆溫槽的專用通風系統	120

(b) 我們已按政府一貫嚴謹的招標程序選擇承建商建設此項新增的天線參數測量系統，而系統運營則由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現有人手負責。目前，本地檢測認證業界須將電磁相容性和電磁干擾測試(註)時所用到的雙錐對數天線和雙脊引導喇叭天線送往境外實驗所進行校正，過程中涉及高昂的成本、較長的運輸時間，以及潛在的損毀風險。多家業界機構曾向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查詢並表示希望實驗所設立天線校正服務，而往後會以本地校正服務作首選。在新系統投入使用初期，我們預計每年可提供約15至20次校正服務(每次校正需時約1星期)。隨着新校正服務的開發和業界的推廣及口碑，我們預計校正次數將可逐漸增加至每年約50次，即系統的負荷上限。

新設施的啟用不僅能滿足本地科技及科研公司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還將大幅降低本地檢測認證業對境外服務的依賴，助力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創科樞紐，為香港經濟作實質貢獻。

註： 所有電子和電氣產品，包括醫療設備、通訊工具、智能穿戴和家用電器等，必須符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進出口的電磁兼容性(EMC-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和電磁干擾 (EMI-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測試要求，以確保這些產品在電磁

環境中能夠穩定運行，且不會對其他設備產生干擾，從而保障設備性能與用戶安全。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加了16.6億左右，漲幅顯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新增的預算開支中，是否包含全新的創科項目及資助計劃？如是，具體的項目、計劃詳情及預算總額為何？

(b) 新增的預算開支中，是否包含對現有計劃的擴張？（例如繼續注資產學研1+計劃、擴張*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如是，預算所佔的比例為何？

(c) 新增的預算開支中，是否包含新增的人手編制的開支，如是，人手編制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例如新增的職位數目、職責以及薪酬開支所佔的百分比等）。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署在2025-26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17.05億(或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約16.62億元)，主要開支增加的項目及其詳情如下：

(i) 因應推進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創新科技署於2025-26年度預算中就「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預留18億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以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ii) 非經營帳目預算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738萬元。主要由於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將遷至將軍澳政府合署，增加的預算將用於設置天線參數測量系統及升級現有設備，以確保測量標準的完善與提升；以及

(iii) 經抵銷減少的一般部門開支後，個人薪酬與員工相關的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合共增加約2,941萬元，當中包括於2025-26年度淨增加的7個職位(其中2個屬常額職位)而需增加額外薪酬開支，以負責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以及加強本署資訊系統網路安全等。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推進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政府多個計劃支持生命健康產業發展，包括撥款2億元，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計劃等支援。為推動香港生命健康上中下游共同發展，有何策略和方針，促進生命健康研發院與InnoLife Healthtech Hub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協同發展？生命健康研發院在上中下游產業鏈主要承擔何種職能？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生命健康科技產業是香港創科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創新科技署已於2024年10月底邀請合資格的本地院校在2025年4月30日或以前就資助計劃提交建議書。研發院會專注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及研發成果轉化，引進世界各地的頂尖學者和科學家發揮跨機構和跨學科的互補優勢，協助香港建立研發生態圈，為社會帶來效益。

另一方面，為推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InnoLife Healthtech Hub」，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研究，政府會從上述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款項

中，撥出20億元支持「*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相關的計劃詳情會適時公布。另外，政府亦會撥出2億元，在園區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等支援。我們計劃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型工業化，請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收到的申請數量、涉及的行業分別獲批數量、開支及帶動的私人投資詳情為何？

(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今年內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負責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3)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聚焦策略性產業，自去年9月份推出以來，政府已批出首宗申請，政府資助金額2億元。政府有何計劃推廣加速計劃，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於2024-25年度收到30宗申請，當中25宗申請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支持。按行業統計的數據詳情如下：

所屬行業	申請公司數目	項目總支出(約額)	申請公司投入(約額)	資助金額(約額)
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	11	1.56億元	1.05億元	5,100萬元
印刷	3	5,700萬元	3,900萬元	1,700萬元
紡織及製衣	3	6,800萬元	4,500萬元	2,300萬元
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	2	1,800萬元	1,200萬元	600萬元
建造材料	2	1,900萬元	1,300萬元	600萬元
新能源／環保科技	2	2,700萬元	1,800萬元	900萬元
器材配件	1	600萬元	400萬元	200萬元
納米纖維材料	1	1,400萬元	900萬元	500萬元
總計	**25**	**3.64億元***	**2.45億元**	**1.19億元**

*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與總數並不相等。

(2)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手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3) 就「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向業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與業界會面及透過媒體宣傳，積極推廣計劃；同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亦會協助推廣計劃，並會透過各類平台，包括新成立的「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向海內外的企業宣傳計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026年度財政撥款較2024/2025年度大幅增長30.2%，惟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2024年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由96個減至71個；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025/2026年度撥款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未來最受惠的領域為何？

b) 2024年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大幅減少26%，原因為何？署方有沒有拒絕其它企業的支援申請；如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綱領(2)推動科技創業活動於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及「產學研1+計劃」，以及推行有關計劃人員的薪金。當中，「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產學研1+計劃」則旨在釋放本地大學上游科研成果轉化的潛力，以配對形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將其項目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計劃沒有限制申請項目的科技範疇。一般而言，優秀的深科技項目，包括有關生命與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科技等項目均可受惠。

b)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從項目獲批到完成研發一般需時兩年，而每個項目的實際年期則要視乎公司申請項目時的要求而定。因此，每年獲撥款和受監察項目的數目主要反映過去1至2年的申請情況。我們估計私人公司在2023年的財政狀況可能相對緊絀，故降低了對投資於科研項目的意欲，因此「企業支援計劃」在該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量有相當減幅，以致2024年獲撥款和受監察項目的數量相應下降。我們預算2025年接獲的申請及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將會保持平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47段中提及：「今年內會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期兩年。政府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二十五萬元的資助，協助它們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並已為計劃預留一億元，可惠及約四百家企業。請告知本會，政府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推動智能製造上用了多少開支？做了什麼工作？有什麼成效？請分項列舉數字。有關一億元撥款在未來兩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有何工作關鍵績效指標（KPI）？預期可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多少實質貢獻或增長？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於2022年12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就四大發展方向制定重點政策，其中一個方向是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為了推動「新型工業化」和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2024-25年度的工作以及其開支和成果如下：

(a)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政府在2024年1月優化了「資助計劃」，容許每間申請企業於計劃下同時進行最多3個項目以獲取合計最多共4,500萬元的資助，以加大力度支持本地生產商轉向智能製造。「資助計劃」支持在港建立的新智能生產線數目已突破100條，

涵蓋不同行業，包括生物科技、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等，項目總金額約13.1億元，當中9.3億元為私人投資。

(b) 創科署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為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並投資不少於兩億元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企業，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首宗申請，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兩億元。該項目將建設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智能生產設施。

此外，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目標是在「先導計劃」推出後兩年內為約400家企業的生產線升級轉型。我們將於「先導計劃」推出後檢視計劃的成效，以訂立「先導計劃」的發展方向。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監察「產學研1+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會否研究將「產學研1+計劃」的適用範圍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大學擴展至本地所有自資院校，同時允許大學以外的民間科研中介機構擔任「申請機構」，循專門的「業界通道」提出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計劃第二輪的申請結果詳情為何？政府收到多少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每個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獲批項目涉及的科技領域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產學研1+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上游科研成果轉化的潛力，通過配對方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促進優秀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因此現時只接受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提交申請。雖然如此，我們歡迎業界積極參與，例如與大學科研團隊合作及投資有關項目。

「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和不獲批的申請數目及詳情。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監督「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加速「新型工業化」，當局上年度和今年度分別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每個申請平均需時多少時間審批？審批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為了推動傳統製造業提高營運效率，會否研究將「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除現時資助全新的智能生產線外，同時為生產企業改良現有生產設施裝備、擴充高增值業務、探索創新經營模式、優化生產流程和管理手段，以及其他轉型升級的活動提供資金支援？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資助計劃」支持在港建立的新智能生產線數目已突破100條，涵蓋不同行業，包括生物科技、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等。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須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後，會在平均不超過3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其審批結果。「資助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科署人員組成。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分別備存有關人員的開支。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項目	獲支持項目	正在審批項目	不獲支持項目
2023-2024	17	13	0	4
2024-2025	30	25	3	2
總計	**47**	**38**	**3**	**6**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最近3年，「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每年分別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本年度負責審批計劃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每個成功申請平均獲得多少資助額？會否增加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放寬申請資格至非首次註冊專利和發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計劃)，旨在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和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將成果轉化為其資產。

計劃是由申請者就其發明提出資助申請，故每年的申請數目受客觀因素(如每年的發明數量)影響而有所增減；而每年獲批申請的數目，則會視乎申請個案的複雜性及個別申請者的準備情況，例如申請文件和資料是否齊備、為申請項目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是否順利、與相關發明者進行面談情況等。

計劃於2021-22、2022-23及2023-24最近3個財政年度期間，分別收到148、166及152宗申請。於上述期間，分別有122、111及102宗申請獲批資助，而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萬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計劃的執行機構。生產力局會按計劃的需求靈活調配人力資源以進行計劃相關的工作。有關審批申請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計劃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創新科技署已把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由最初的10萬元，逐步增加至現時的25萬元。此外，計劃的宗旨是鼓勵發明人善用專利權來保護其發明，並透過計劃取得申請專利的經驗。為確保資助有效及適時運用，目前計劃只集中資助對專利申請及註冊程序均沒有經驗的首次申請者。我們會適時為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計劃符合政策目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推動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的措施，當局將推出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促成初創企業壯大，計劃預計何時推出？如何向海內外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宣傳新計劃？有否估算計劃可吸引多少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來港開展業務？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為數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政府會按1:2的配對比例，向選定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3,000萬元資助，預計可吸引最少6家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加速器服務。

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並制訂「先導計劃」的落實細節(包括申請準則、評審程序、計劃執行、監管機制、服務指標、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在2025-26年度從經常性資助金轉為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據開支預算文件顯示，其過往服務表現的指標不再列入2025年的預算內。此調整改變了以往政府每年均以整筆資助金的撥款形式讓應科院用以支付其日常運作費用，請問日後基金撥款金額是否會涵蓋應科院的日常運作費用；若是，基金的資助額所用到的撥款標準或決定撥款因素與過去是否有所不同；政府在來年將如何監測應科院的運作，以確保其能達到往年所示的績效指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營運開支過去一直由政府每年發放的經常資助金支付。為統一各公共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撥款安排，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批准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撥出一筆為數4.813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付應科院由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的日常營運開支。

上述改動只涉及政府財務安排的變更，以統一各公共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撥款安排。我們會繼續以既定機制監察應科院的表現，要求應科院達到相同的表現指標，並繼續每年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提交各研發中心的進度報告及亮點成果。一如既往，應科院須每年定期提交年度計劃、營運報告及研發項目的年度經審核帳目，供董事局和創新科技署批核。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據預算顯示，「研究人才庫」的申請量在2024年的3 117宗，預計在2025年降至2 883宗。同樣地獲撥款的研究人才職位數目由2024年的4 777個將在2025年預計降至4 529個，請問兩者的數目預計減少的可能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創新科技署於2024年增聘臨時人手以盡快處理「研究人才庫」累積的申請個案，因此2024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及「獲撥款的研究人才職位數目」較2023年稍多。我們預計2025年有關數字將回復到與2023年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低空經濟相關的電子、數據傳輸和處理等範疇的研發。目前該基金已接收多少宗上述的資助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是大學、研究中心、企業的項目申請；請以表列方式列出相關批出的申請項目的申請方、項目類別內容以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包括與低空經濟相關的電子、數據傳輸和處理等範疇)的研發工作。在過去兩年(即2023及2024年)，「基金」共支持了5個直接與低空經濟研發相關的項目，涉及總資助額約1,100萬元，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資助額 (百萬元)
企業支援計劃	高訊科技有限公司	用於超低延遲8K UHD視頻傳輸的H.265編解碼和RaptorQ糾錯功能半導體IP	3.21

資助計劃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資助額 (百萬元)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香港理工大學	天地一體高精度地表三維形變監測裝備研製與應用示範	2.59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香港科技大學	高抗風垂直起降工業級智能無人機	0.9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柔性超高單位功率密度疊層光伏的創新技術與關鍵材料	1.76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面向智慧交通的空地協同群體智能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	2.5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重要規劃，旨在將香港打造成為國際科研合作與創新的樞紐。該平台由香港創新科技署主導，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旨在吸引全球頂尖的科研機構、大學和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推動跨領域的科研合作與技術轉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InnoHK*現有的兩個平台(分別聚焦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已匯聚本地和海內外約共2 500名科研人員，當中有關的分佈及成果為何？

2. 政府當局於早前公布，已開展籌備建設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計劃於2025年年初邀請從事相關領域研究的國際頂尖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交建議書，政府當局可有任何措施確保第三個研發平台會比之前兩個平台取得更大的成果？

3. 去年，政府當局曾表示對於創科在GDP佔比達到1.3%感到樂觀，甚至有機會更高，有關指標在過去一年是否實現了？另外，為了要盡快在2025至27年期間將創科在GDP的佔比提升至達到5%，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去實現有關目標？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InnoHK*創新研發平台下的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已成功與來自12個不同經濟體，超過30間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中國科學院及北京大學等，匯聚本地和全球各地約2 500名科研人員(來自本地和內地各佔約1 100名和900名，海外則佔約500名)，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研發中心同時在科學期刊／引文累計發表超過2 900份論文及申請超過900項專利註冊，衍生的初創公司亦接近100家。

2. 政府現正開展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推動香港繼續發展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而香港在工程與技術、材料科學以及環境科學方面，有多所大學躋身於全球百強大學之列。設立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除有助把握和鞏固香港的研發優勢外，亦有利推動先進技術和本地相關產業的發展。

   各所獲選進駐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的研發中心須與非本地著名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創新、國際領先水平、具全球關聯性且能解決現實問題的科研合作。此外，我們期望有關研發中心與業界在相關的科研領域緊密合作，將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

3. 推動研發是發展創新科技(創科)不可缺少的一環。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推動研發方面的措施，均取得良好進展，令香港整體的創科生態環境越趨蓬勃。在2023年，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增加至約330.06億元，此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增加至1.11%。2022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中訂下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到2027年及2032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1.3%及2%。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多項與推動研發相關的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預留10億元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正如上文所述，我們亦已開展建設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並已在*InnoHK*研發平台下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目標是研發機械人為嫦娥八號任務作出貢獻。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兩條中試線相關設備年內會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明年投入運作。此外，我們正就「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邀請院校提交建議書。為加強本地前沿科技的基礎研究，我們將於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出30億元「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由世界各地頂尖學者領軍的前沿科技基礎研究項目。

   《藍圖》的另一個發展願景參考指標是2032年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為5%。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23年工業業務表現，香港製造業總收益達到2,433億元，較2022年上升12.1%，而製造業行業增加價值

則為370億元，較2022年上升4.8%。我們對於製造業總收益及增加價值的增長感到鼓舞。為持續在發展創科的基礎上推進製造業發展，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多項有助促進產業發展的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今年內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比例為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25萬元資助。此外，我們去年優化了「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並正籌備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及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計劃最近5年各年度的(i)申請數字及批核率；(ii)總撥款、資助項目及該項目的資助金額；(iii)與之前5年(2015-2019)相比，增減趨勢為何；

2. 請列出最近5年受資助的項目當中成功商品化並投入市場的項目，當中具專利註冊、技術授權或技術轉移，及其市場收益與產業影響分別為何；

3. 當局有否有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最近5年有否發現資助款項被濫用／違規的個案；如有，詳情及相關跟進為何；政府有何措施防範此類情況？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於2010年4月推出，旨在鼓勵本地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並鼓勵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為下列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向本地企業提供相等於其開支40%的現金回贈：

   (a)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基金項目」)；以及

(b) 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註1)合作，並由本地企業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夥伴項目」)。

「計劃」在最近5年每年的接獲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和獲批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註 2)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資助金額
2020	381	311	1.42 億
2021	363	368	1.36 億
2022	304	270	1.15 億
2023	317	320	1.41 億
2024	320	329	1.66 億
總數	**1 685**	**1 598**	**7.00 億**

與之前5年(即2015年至2019年)比較，「計劃」最近5年接獲申請數目上升約9.4%，獲批申請數目上升約8.4%，獲批資助金額則上升約45.8%。

獲批資助金額上升幅度較大，一方面是由於「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在2016年由30%提高至40%，另一方面亦反映企業近年投入研發項目的金額顯著上升。

註1： 就「夥伴項目」而言，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註2： 視乎研發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遞交現金回贈申請的時間，部分申請或會於提交申請的下一年度獲批。

2. 就「基金項目」而言，「計劃」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及商品化安排視乎有關研發項目的資助條件而定。舉例而言，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規定平台研發項目必須以產業為本，並具商品化潛力，而知識產權由申請機構擁有。

至於「夥伴項目」的知識產權及商品化安排則由本地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自行協商。部分成功商品化的例子包括：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一間雞蛋仔專門店研發自動化雞蛋仔生產機並於2021年初正式使用；以及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一間照明公司合作研發的高桿燈檢測及維修機械人，可應用於機場、橋樑、體育場、高速公路和隧道等不同基建場景，並於2024年獲機械人解決方案的國際獎項。

3. 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推出優化措施，以適切地回應業界的需求；例如「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在2010年為10%，其後逐步提高至40%。我們亦適時將「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新推出的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研發相關的資助計劃(註3)，為合資格公司提供現金回贈。

註3： 包括「支持研究及發展」範疇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如2015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及2019年推出「夥伴研究計劃」與「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4. 最近5年「計劃」下沒有發現資助款項被濫用／違規的個案。

就「基金項目」而言，有關申請須按相關資助計劃的評審架構經由專業小組(一般都包括業界及獨立人士)予以同儕評審。每個計劃均設有指引，就例如使用基金撥款、採購安排、報告及審計、發放資助金和退還剩餘資助金等設立規定。

而「夥伴項目」則由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嚴格按其內部指引及程序執行，並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遞交項目報告，確認項目已完成及申請企業已全數支付項目開支。創科署亦會定期抽查已完成的項目，確保符合資助規定。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產學研1+計劃」(「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計劃自2023年推出至今各年度的(i)申請數字及批核率；(ii)總撥款、資助項目及該項目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自計劃推出至今，成功商品化投入市場的項目的營利收益及產業影響分別為何；

3. 是否有追蹤計劃的長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自2023年推出以來共處理了兩輪申請。首輪收到94份申請，其中獲支持參與計劃的申請數目為24份，批核率約26%，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申請的數目及詳情。

首批獲支持參與計劃的項目一般在3至5年內完成，故現時未有項目的營利收益、產業影響及計劃長期效益等資料。創新科技署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

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以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創科實習計劃」(「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最近5年計劃各年度的(i)資助學生人數及所涉及款項；(ii)參與計劃的學生來自哪些大學及學科；(iii)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比例分別為何；

2. 參與計劃的企業數量及涵蓋的範疇；

3. 當局有否統計參與實習的學生中，畢業後選擇投身創科行業的人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計劃將計劃與其他創科資助計劃結合，以加強本港的創科人才培育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20年5月推出「創科實習計劃」(「計劃」)，計劃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超過16 000個實習機會。最近5年(截至2025年1月底)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底)**
參與實習人次，當中	1 685	3 038	3 524	3 845	4 070
- *本地生*	*100.0%*	*88.2%*	*86.3%*	*76.9%*	*71.3%*
- *非本地生*(1)	*0.0%*	*11.8%*	*13.7%*	*23.1%*	*28.7%*
政府資助金額(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0.364億元	0.754億元	0.884億元	1.008億元	1.056億元
參與公司或機構數目(2)	1 053	1 541	1 699	1 789	1 781

註(1)： 非本地生只可在香港參加實習工作，並須符合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

註(2)： 參與計劃的公司或機構涵蓋各行各業，包括資訊科技、生物科技、電機及電子工程、人工智能、環保及能源行業、研究與開發、專業服務及金融科技等。

2020-21至2022-23年度，共有7所本地指定大學參與計劃，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分別於2023-24及2024-25年度加入，使參與計劃的本地指定大學增至9所。參與計劃的學生必須主修由參與大學開辦的全日制合資格STEM相關課程。

由2023-24年度起，計劃擴展至涵蓋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在海內外大學(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STEM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實習機會。

3.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在完成實習後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4. 創科署亦推行「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的機構和企業聘請大學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以及「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各項創科人才計劃的目標群組並不一樣，我們會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適時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5) 品質支援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創新科技署2025-26年度的總預算為25.794億元，較2024-25年原來預算增加181.2%，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這筆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2. 請分別列出最近5年各項計劃獲得資助的金額；

3. 請分別列出最近5年在獲批的科研項目中有哪些項目成功商品化，及為政府帶來的收益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2025-26年度的總預算較2024-25年原來預算為高，主要由於在該年度須預留18億元用作準備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政府就設立研發院資助計劃於2024年2月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並於2024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預留60億元

撥款，用作資助大學成立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協助香港建立研發生態圈，為社會帶來效益。為確保研發院有效運用資金，院校在提交申請時，須列明擬設研發院的相關資料，包括合作機構、目的、預期成果、推行計劃、財政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授權數目、人才培育)等。各有關機構須密切監察其下研發院的推行進度並定期向創科署匯報。創科署會按研發院的研發進度、現金流需求和大學及／或業界的實際投入情況發放資助。

2. 過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有關支援六大創科範疇(即「支持應用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應用」、「培育創科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推進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及「培養創科文化」)的不同資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金額 /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金額(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2022-23年度實際開支	2023-24年度實際開支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分目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自2021年6月起納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內)	38.8	15.2	-	-	-
分目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註(1)及(2))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733.0	704.1	697.2	628.1	629.0
夥伴研究計劃	62.7	101.4	123.0	85.7	91.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8.4	22.8	30.8	36.1	47.6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	26.5	31.5	40.4	51.4
企業支援計劃	92.1	88.1	51.2	57.6	39.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52.9	121.3	127.5	146.3	156.2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36.1	93.4	123.5	133.4	84.1
一般支援計劃	59.2	97.6	105.9	128.7	140.6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5.0	31.1	35.4	31.8	38.5
研究人才庫	346.8	341.4	426.5	345.1	531.9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1.2	62.4	49.6	540.4	114.3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金額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金額(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2022-23年度實際開支**	**2023-24年度實際開支**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創科實習計劃	23.5	66.9	62.2	64.2	137.9
科技券	95.4	319.4	913.1	665.9	1,712.8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46.3	47.8	48.9	71.8	89.4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	-	-	17.2	38.3
創科生活基金	-	13.1	14.1	16.5	20.0
分目11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33.2	27.6	16.4	16.0	192.0
分目113 產學研1+計劃	-	-	-	-	31.0
分目115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	-	-	-
總數	**1,864.6**	**2,180.1**	**2,856.8**	**3,025.2**	**4,145.4**

註(1)： 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亦包括向8所的大學技術轉移處、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以及資助「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研發項目。

註(2)： 「科技券」及「創科生活基金」已於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3. 就最近5年獲「基金」資助且成功商品化的科研項目，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

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一直與多方聯繫，在締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政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研發中心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應用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等，將技術轉移至業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5所研發中心(即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9-20至2023-24年度)的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總共約為5.29億元，顯示有關研發成果為業界所用。舉例而言，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把其高強度輕質泡沫混凝土結合香港理工大學的高強度鋼材技術，成功研發創新混合式組裝合成建築技術，並已應用於香港房屋協會位於

沙田乙明邨的松悅樓。各研發中心的其他商品化例子已載於立法會CB(1)785/2024(03)號文件，請瀏覽以下網址閱覽該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240618cb1-785-3-c.pdf。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政府一直鼓勵「*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旗下的研發中心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目前，從研發中心的工作衍生的初創企業接近100家，其中約70家已經參加科技園公司的一系列創科培育計劃。InnoHK部分顯著的商品化成果包括：多癌種早期檢測技術；已在香港指定的醫療中心使用、準確率超過96%的阿爾茲海默症血液早期檢測；已在醫管局轄下醫院使用的微生物群移植技術等。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創科署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指定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它們的團隊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在2020-21至2023-24年度，共有279間初創企業獲得資助。根據大學提供的最新資料，當中有198間(約71%)初創企業在獲得資助期間從其研發成果產生合共超過1 150項知識產權；177間(約63%)在市場上推出合共超過420項產品或服務；144間(約52%)從業務取得收入；226間(約81%)企業成功獲注資，總金額超過21億元，當中超過17億元(約81%)屬私人投資。此外，獲資助初創企業共創造了超過2 100個職位／培訓機會，其中65%為技術職位。這些從事應用研發的職位不但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亦有助培育創科人才。大學將於2024-25年度完結後收集和核實該年度獲資助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然後提交予創科署。

企業支援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批的項目中，截至2025年2月底，有39個項目已完成研發工作超過24個月。我們向相關公司查詢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成效，得到20間公司回應，表示有關項目成果成功商品化並獲取收入，合共已創造最少84個職位。當中，5個項目更獲新資金注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從2023-24年的96個降至2025-26年預算的72個，但撥款卻增加30.2%，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項目數量減少但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何？有否就過往三年獲批企業的效益進行評估？如有，數據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局方如何確保中小企業都能公平獲取資源？有否統計符合申報條件的中小企申報成功比率是多少？如有，數據如何？

3. 2023年10月始的「產學研1+計劃」，目前共配對資助了多少大學研發團隊？資助每年及每一個項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1.及2. 「企業支援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批出的項目費用是由**總目111－創新及科技：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支付。至於**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綱領(2)推動科技創業活動於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及「產學研1+計劃」，以及推行有關計劃人員的薪金。

「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項目一般為期不超過24個月。在項目完成兩年後，創科署會向獲款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了解項目成果商品化的成效。自「企業支援計劃」2015年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有141個項目已完成研發工作超過24個月。我們向有關公司查詢，得到69間公司回應，其中有61間公司(共74個項目)表示，項目成果成功商品化並獲取收入，合共已創造最少338個職位。當中，20個項目更獲新資金注資。

為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業所提交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已為員工人數少於100人和就每個項目申請不多於280萬元資助的中小企業推出「特設安排」，以儘量縮短審批時間。其他的申請則按「一般安排」處理。兩類安排的申請均由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按相同的評審準則審批。「企業支援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申請成功率約為33%。

3. 「產學研1+計劃」

「產學研1+計劃」已完成審批大學就第一輪提交的申請，當中共有24支大學研發團隊獲支持，項目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由於「產學研1+計劃」支持項目均為期3至5年，以項目整體資助額計算，我們沒有備存項目的每年資助額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優化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已在港建立的新智能生產線數目已突破一百條，總投資金額約十三億元，當中九億三千萬元為私人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行業列出計劃推行至今，接獲的申請數量、獲批數量、獲批申請所涉總金額、項目最長、最短及平均審批時間；

2. 當局還有沒有為這些生產線提供金錢以外的資助，例如用地，如有，請列出涉及資助，包括用地所在；

3. 新智能生產線數涉及多少個工作崗位；

4. 各生產線有否與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合作，為各生產線培育適合的人手，同時為年青人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自「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出以來，「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 63 宗申請，涉及超過 100 條生產線，項目總金額約為 13.14 億元，總資助額約為 3.84 億元。按行業統計的數據表列如下：

所屬行業	申請公司數目	項目總支出(約額)	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約額)	資助金額(約額)
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	27	6億元	4.2億元	1.8億元
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	8	1.18億元	7,900萬元	3,900萬元
印刷	5	8,600萬元	5,900萬元	2,700萬元
紡織及製衣	4	1.17億元	7,900萬元	3,800萬元
建造材料	4	4,600萬元	3,100萬元	1,500萬元
電子	4	3,600萬元	2,400萬元	1,200萬元
器材配件	4	1.34億元	1.1億元	2,400萬元
納米纖維材料	3	7,900萬元	5,400萬元	2,500萬元
醫療器材／醫療及個人護理	2	7,100萬元	5,600萬元	1,500萬元
新能源／環保科技	2	2,700萬元	1,800萬元	890萬元
總計	63	13.14億元	9.3億元	3.84億元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必須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後，會在平均不超過3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其審批結果。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

2. 根據《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指南》，「資助計劃」的資助只可用於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專利註冊費用、外聘審計費用，以及就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申請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例如樓宇租金、一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等，並不可獲「資助計劃」資助。

3.及4. 上述獲「資助計劃」支持的項目預計將提供超過430個技術職位機會。

創科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為年青人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舉例而言，「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

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歡迎所有公司／機構因應各參與大學的安排，為合資格學生提供與創科相關的實習職位；而「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則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當中包括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繼續推行研究人才庫、創科實習計劃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自2020年7月推出以來，「研究人才庫」計劃的獲批企業數目、名單及受資助金額；

2. 過去三年，參與「創科實習計劃」的企業名單、參與人數、每名學員平均實習時間，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

3. 按年度、薪酬及涉及科技範疇列出過去三年參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公司或機構數目、輸入海外和內地的科技人才數目？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研究人才庫

自2020年7月推出以來至2024年底，「研究人才庫」下獲資助機構或企業的數目、批出的研究人才申請，以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總數
獲資助機構或企業的數目	**1 737**
獲批研究人才申請數目	**8 197**
資助金額	**52.289億元**

創科實習計劃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創科實習計劃」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超過11 400個實習機會，有關數據表列如下：

	總數
每年參與公司或機構的平均數目	**1 756**
參與實習人次	**11 439**
每個實習崗位平均日數	**61.30**
政府資助金額 (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2.948億元**

就問題要求提供「研究人才庫」及「創科實習計劃」的參與／獲批企業名單，由於涉及的企業數目超過5 000間及數據來源所限，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名單。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批出507個配額。入境事務處在接獲在計劃下取得配額的169間公司或機構申請後批出316宗簽證／進入許可；相關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按其薪酬及科技範疇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每月薪酬 (港幣)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1月底)**
$29,999或以下	14	47	30
$30,000 - $49,999	38	52	52
$50,000 - $79,999	19	14	19
$80,000或以上	11	12	8
總數	**82**	**125**	**109**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1月底)**
人工智能	11	36	38
生物科技	21	24	9
網絡安全	1	5	8
數據分析	5	15	7
金融科技	18	8	9
材料科學	14	5	5
機械人技術	0	7	5
先進通訊技術^	0	1	5
數碼娛樂	7	5	2
綠色科技	3	8	6
集成電路設計	1	3	6
物聯網	1	4	1
微電子	0	4	8
量子技術^	不適用	0	0
總數	**82**	**125**	**109**

獲批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人實際來港的數目會受到經濟狀況、個別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招聘計劃等影響。

^ 創科署於2022年12月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通訊正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預算案指出，會繼續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鼓勵大學團隊成立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按每所大學劃分，列出申請有關計劃的初創企業總數、成功獲批的初創企業總數、獲批資助總額、專利數目；

2. 目前仍有多少項目的初創企業或產品繼續在市場出售及營運；當局何時會對上述計劃作出檢討及監察計劃成效?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自2014年起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向6所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大學團隊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計劃下按大學劃分的數據如下[(1)]：

提交推薦的大學	獲資助的 初創企業數目[2]	獲批資助總額 (萬元)[2]	專利數目[3]
香港城市大學	38	3,874	32
香港浸會大學	24	3,680	10
香港中文大學	47	4,000	111
香港理工大學	48	3,996	41
香港科技大學	69	3,960	87
香港大學	49	3,818	76
總數	**275**	**23,328**	**357**

註[1]： 大學只向創科署匯報收到的申請數目，不用提交申請名單。由於同一初創企業可能於不同年度提交申請，因此無法確定提交申請的初創企業總數。

註[2]： 不包括在申請獲批後自行撤回並且未有申領任何資助的個案。

註[3]： 大學將於2024-25年度完結後收集和核實該年度獲資助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然後提交予創科署。因此該欄統計數字只反映2022-23和2023-24兩個年度獲資助的初創企業在獲得資助期間衍生的專利數目。

2. 截至2024年12月底，計劃合共向539間初創企業批出資助，當中共480間(約89%)初創企業仍在營運。根據大學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23-24年度，有311間初創企業在獲得資助期間在市場上推出合共超過600項產品或服務。創科署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討。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將會繼續監督「產學研1+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激勵產學研協作，促進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提交申請及獲批申請的數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以及項目種類分別為何；

2. 當局有何措施支援獲批資助的大學科研團隊，確保順利完成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及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兩個階段項目計劃；

3. 會否研究優化「計劃」有關內地資金投資的機制，便利參與大學更容易吸引跨境投資；

4. 當局有甚麼機制監察計劃的推行；會否適時檢討以評估成效？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上游科研成果轉化的潛力，通過配對方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促進優秀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申請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產學研1+計劃」至今已推出兩輪申請。在首輪收到的94份申請中，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的申請數目分別為87份及7份，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分別為20份及4份，總資助額超過10億元。這24個資助項目涵蓋以下科技範疇：

科技範疇	首批 24 個資助項目	
	第一階段項目	第二階段項目
健康及醫藥科學	5	-
新材料及新能源	4	1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2
電機及電子工程	4	-
工程	1	1
先進製造	2	-
中醫藥	1	-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1	-
總數	**20**	**4**

在第二輪收到的108份申請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申請數目分別為98份及10份。「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現正評審有關申請，我們現時未有獲批和不獲批的申請數目及詳情。

獲「產學研1+計劃」資助的團隊可以利用項目款項加強專為相關項目進行研發、科研成果商品化和業務運作的團隊及相關器材等；而項目的外界投資者例如創投公司亦會為項目發展及建立商業網絡等提供支援和協助。獲資助的團隊亦須每年經由其大學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進度報告、經審計年度帳目，以及其他需要的證明文件(例如資金到位證明)。上述措施可以幫助獲資助團隊順利完成兩個階段的項目計劃。

「產學研1+計劃」歡迎大學和研發團隊吸引來自各方的投資，釋放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潛力，從而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圈。業界可以資金、贊助和實物形式支持項目。事實上，大學提交的申請都能吸引境內外(包括內地)的投資，將資金引進香港。

創科署亦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以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提及將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明過去5年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具體開支情況；

2. 請列明過去5年各資助及支援計劃的人手分配情況；

3. 會否進一步檢視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是否有範圍重疊，以作出重組及整合；從而更有效支持創科各領域及產業鏈的發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有關支援六大創科範疇(即「支持應用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應用」、「培育創科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推進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以及「培養創科文化」)的不同資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金額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金額(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開支	**2021-22** 年度 實際開支	**2022-23** 年度 實際開支	**2023-24** 年度 實際開支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分目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自2021年6月起納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內)	38.8	15.2	-	-	-
分目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註(1)及(2))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733.0	704.1	697.2	628.1	629.0
夥伴研究計劃	62.7	101.4	123.0	85.7	91.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8.4	22.8	30.8	36.1	47.6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	26.5	31.5	40.4	51.4
企業支援計劃	92.1	88.1	51.2	57.6	39.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52.9	121.3	127.5	146.3	156.2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36.1	93.4	123.5	133.4	84.1
一般支援計劃	59.2	97.6	105.9	128.7	140.6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5.0	31.1	35.4	31.8	38.5
研究人才庫	346.8	341.4	426.5	345.1	531.9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1.2	62.4	49.6	540.4	114.3
創科實習計劃	23.5	66.9	62.2	64.2	137.9
科技券	95.4	319.4	913.1	665.9	1,712.8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46.3	47.8	48.9	71.8	89.4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	-	-	17.2	38.3
創科生活基金	-	13.1	14.1	16.5	20.0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金額 基金下的分目細項	金額(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2022-23年度實際開支**	**2023-24年度實際開支**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分目11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33.2	27.6	16.4	16.0	192.0
分目113 產學研1+計劃	-	-	-	-	31.0
分目115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	-	-	-
總數	**1,864.6**	**2,180.1**	**2,856.8**	**3,025.2**	**4,145.4**

註(1)： 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亦包括向8所的大學技術轉移處、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以及資助「*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研發項目。

註(2)： 「科技券」及「創科生活基金」已於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2. 過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下與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有關的3個綱領，即支援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人手編制如下：

綱領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綱領(1) 支援研究及發展	55	55	55	65	67
綱領(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15	15	15	24	24
綱領(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64	57	57	59	62

由於各綱領下部分的相關人手需要同時負責處理多於1項資助計劃以及創科署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以資助計劃劃分的員工數字。

3. 基金一直是政府推動創新科技、推進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的主要平台。為優化資源運用與提升運作效率，聚焦支援重點科技領域與產業，促進創科生態圈發展，創科署在檢視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

政策目標及資助對象後，已開始將基金由2024年的19項資助計劃精簡及整合至13項，當中包括：

(i) 整合「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與「夥伴研究計劃」；

(ii) 「創科生活基金」與現有資助計劃融合；

(iii) 重新界定「創科實習計劃」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性質；

(iv) 整合「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與「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

(v) 停止接受「科技券」申請。

創科署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對基金進行檢討，以研究進一步的整合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已透過不同的合作機制，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港科技創新合作專責小組，加強與內地在中央、區域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就此，請當局告知：

1. 請列明執行此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2. 請列明過去一年，署方通過各項合作機制達成的具體合作內容；

3. 來年，署方是否已制訂在特定領域(如智慧城市、知識產權等)的明確合作計劃？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及相關單位一直保持緊密關係，推動兩地創科合作，並取得豐碩成果。

在中央層面，兩地在過去一年持續推動擴大國家科技計劃對港開放，目前已有多個重點專項開放供香港科研機構牽頭申報，亦有多項由香港牽頭承擔的課題獲得撥款支持。可牽頭申報「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香港指定科研機構由2025年起已增加至20間。此外，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在

2024年起將「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項目(港澳)」併入「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項目」，並開放「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項目」予港澳年輕學者申請。另外，特區政府與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於2024年12月簽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科技人才集聚高地共同服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合作框架協議》，有助加強兩地科研學術團體交流、科技人才培養、推動科技普及、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科技融合發展等不同領域的合作。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積極推進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科技部已批覆了重組結果，批准組建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

在省市層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及相關單位緊密溝通，加強粵港科技合作。粵港雙方繼續資助兩地聯合科研項目，省級科研計劃持續對港開放，粵港兩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開展深度科技合作，加強人文交流、共建科技創新載體及平台。廣東省以外，特區政府與不同內地省市亦保持緊密聯繫，推動創科合作，其中，創新科技署於2024年分別與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陝西省科學技術廳簽署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加強滬港及陝港的創科合作。

展望來年，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深化與內地在科研的合作和交流。我們會繼續與中央部委及省市政府加強政策對接，積極推進各項合作協議的高效落實，推動國家及省市科技計劃擴大對港開放，推進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深化兩地科技人文交流等。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方面，兩地會繼續探討推出新政策，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推動發展合作區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轉化基地、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及世界級的產學研平台，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創科高質量發展。

創新科技署以現有的人手推動與內地的創科合作相關的工作，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創新科技署依托一般支援計劃，積極舉辦展覽會、工作坊並贊助相關比賽，以全面推廣創科文化和普及科學知識於社會各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通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數目為何，請按工商協會、公營機構、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本地公司等申請機構類別列出；

2. 各項目的參與人次為何；

3. 有否涉及在香港境外進行活動的項目，如有數目為何？請按境外地點列出。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在最近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一般支援計劃(計劃)合共資助了164個項目。以申請機構類別作分項的數據表列如下：

本地公司	公營機構	慈善機構	本地大學	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組織	總數
56	38	47	20	3	164

註：計劃並無以工商協會作分項單位的統計數字。

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科普活動、提升產業水平和發展的活動等，以培養本地創新及科技文化，廣泛宣揚科普。個別獲資助的項目或包含小部分境外活動，例如境外創科考察團、安排活動比賽優勝學生隊伍到內地、亞洲或其他海外地區參加創科相關的賽事等；相關的申辦團體一般會在完成境外活動後，回港安排分享會，讓更多本地受眾獲益。因應不同項目的性質和規模，各項目的參與人次(包括線上及線下參與者)由數百至數十萬不等。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推行的創科實習計劃，旨在資助修讀STEM課程的大學生參與短期全日制實習，以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從而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人數、局方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應用科學大學聯盟院校中有非八大的院校，這些院校的學生可否參與計劃；如否，會否考慮納入計劃之內？

3. 當局是否有制定反饋機制，以獲取僱主和學生對計劃的雙方面反饋？

4.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參與計劃的機構數目？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過去3個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創科實習計劃」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超過11 400個實習機會，有關數據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底)
參與實習人次	3 524	3 845	4 070

由於相關職員亦負責執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的分項數字。

2.及4. 自計劃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機構有序增加。計劃於2020年5月推出時，7所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已參與計劃。嶺南大學和香港都會大學分別於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加入計劃，後者是首間參與計劃的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港大專院校。

另一方面，計劃已於2023年6月擴展至涵蓋政府資助的5所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在海內外大學(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2024年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將於2025-26年度開始成為計劃的參與機構。

創科署會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不時檢討計劃涵蓋的機構。

3. 計劃設有反饋機制。參與計劃的僱主和學生完成實習後，需要提交評核問卷調查。根據參與大學收集的回饋，學界和業界普遍對計劃非常支持。超過95%的學生在完成實習後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差不多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均滿意學生的表現，並有意繼續參與計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一億元在今年內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有關負責的機構和支援企業對象，以及所需資格等相關要求為何？會否涉及向負責機構提供行政費等支出，如有，有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我們現正擬定「先導計劃」的申請要求、審批及監管機制等安排。我們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務求在人員及預算開支等行政安排方面達致最佳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於去年九月成立，引領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

就此，請告知本會：截止目前，政府當局已經投入多少資金；及預計未來一年內政府會繼續投入多少，以推動相關研發？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我們在2024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8.4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及營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當中的24.8億元用作採購中試線設備，另約3.6億元作首5年的營運開支。微電子研發院已於2024年9月成立，截至2025年2月底，政府已發放了2.8億元予微電子研發院，當中約2.5億元用以採購兩條中試線設備，另外約0.3億元用以支付微電子研發院的首年營運開支。在2025-26年度，政府已預留19.1億元，當中約17.3億元用以採購中試線設備，另外約1.8億元用以支付營運開支。至於微電子研發院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須按照既定機制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去年優化了「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加大力度支持本地生產商轉向智能製造。總投資金額約十三億元，當中九億三千萬元為私人投資。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年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百分比為何；在已批准資助的100多條生產線中，真正涉及先進產業的生產線有多少，有多少涉及食品等傳統產業；及，目前該資助計劃的申請標準相對寬鬆，鑒於政府赤字相對嚴重，在有限的資助額中，是否應對目前的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按照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戰略方向，設定更嚴格和精準的評審標準？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自「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成立以來，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63宗申請，涉及超過100條生產線。而2024-25年度已收到的申請宗數為30宗，當中27宗已審批的申請中有2宗被拒絕，佔比率約7%。

獲「資助計劃」支持的項目均會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申請者包括新興產業及傳統製造業的公司，涉及醫療器材、生物科技、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製藥(包括中藥)、電子、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紡織及製衣、建造材料、印刷及器材配件等行業，當中約60條生產線屬食品製造及加工、紡織及製衣及印刷等傳統產業。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要持續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以鞏固香港的上游基礎科研優勢，加速中游成果轉化落地，並支持下游產業發展，推進「新型工業化」發展。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我們於去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為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設施，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在「加速計劃」下，每個申請項目的總項目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2億元資金，而政府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2億元，以較低者為準。

在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的同時，我們認為需同時顧及本地傳統製造業為其生產線升級轉型的需求。我們認為現時「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合適，一方面可吸引傳統製造業在港設立生產線，投放更多資源於支持「新型工業化」的發展，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另一方面「資助計劃」會在企業投資設立智能生產線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以確保獲資助項目能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今年內會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期兩年。政府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二十五萬元的資助，協助它們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已為計劃預留一億元，可惠及約四百家企業。

就此，請告知本會：倘若該計劃廣受歡迎，申請企業遠超400家，當局有無可能在預留1億元基礎上加碼資助；及，該計劃和已公佈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內容類似，如何規避雙重申請？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將於今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旨在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其現有生產線。視乎業界的反應，我們將於「先導計劃」推出後檢視計劃的成效，以訂立「先導計劃」的發展方向。

「先導計劃」以及「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都是推進香港的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資助計劃，但此兩項計劃的目標申請企業不同。申請資助計劃的生產商須在香港設立全新的智能生產線；而「先導計劃」則針對已在香港設立生產線的生產商，資助其現有生產線升級轉型。

與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我們會要求「先導計劃」及資助計劃的申請者作聲明，並作抽樣檢查，以確保獲批項目下的開支項目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及由公營機構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正籌備推出一億八千萬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政府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提供最高三千萬元資助，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就此，請告知本會：目前本港有多少家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其運作資金主要採用哪些籌集方式；除科學園、數碼港外，目前由政府參資的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有幾家；及資助資金若交給非政府參資的服務機構，資助是否為分期批出，有何監管措施以避免資助被服務機構濫用？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通過其商業網絡及經驗，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除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外，目前政府並沒有資助或投資於其他初創企業服務機構。我們沒有備存香港初創企業服務機構的數目及其運作資金的籌集方式的資料。

我們正籌備推出「先導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執行機構，並制訂「先導計劃」的落實細節(包括申請準則、評審程序、計劃執行、監管機制、服務指標、時間表及宣傳方式)，並預計在今年內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通過「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支持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促進跨院校、跨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創新科技署正邀請院校提交建議書。

就此，請告知本會：相關資助金額總數是多少，對單一院校的資助額是否設有上限；及政府是否有意向與大企業聯合設立類似研發資助計劃，以推動“官學商”多方合作？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生命健康科技產業是香港創科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政府從預留用作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的100億元中，撥出60億元用作推出「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

申請機構須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並設有醫學院及／或提供與生命健康相關的學科。各所獲支持成立的研發院的建議資助金額會按個別申請建議書及配對資助而定。

為鼓勵產學研合作，在資助計劃下政府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最高為4(政府)：1(大學及／或業界)的配對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2018、2020及2024年推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化加速計劃」，以進一步推進本地新型工業化、培育本地創科人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年度劃分，分項列出上述三個計劃於過去三年(i)所接獲的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iii)批出款項、(iv)所屬行業以及(v)就審批申請所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就上述三個資助計劃的成效制訂關鍵職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3. 鑒於有意見認為，上述三個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相似，針對的目標群體亦有所重疊，當局會否考慮整合及理順上述計劃的資助安排，以減少重複的資助，防止計劃被濫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我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

有關的培訓。在過去3年，在「培訓計劃」下有約2 900宗課程登記申請獲批，「培訓計劃」下在同期每年的培訓資助申請和獲批宗數及資助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培訓資助申請宗數	培訓資助獲批宗數	資助總額(約額)	獲批准資助申請以獲批資助總額計算的首10項行業
2022	3 276	3 204	1.63億元	零售業、創新及科技、管理及顧問、出入口及批發業、媒體及傳訊業、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美容及美髮業、銀行及金融業、酒店、飲食及旅遊業、運輸及物流業
2023	8 706	8 310	3.66億元	
2024	3 202	2 241	6,300萬元	
總數	**15 184**	**13 755**	**5.92億元**	

自「培訓計劃」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委託職業訓練局擔任「培訓計劃」的秘書處處理計劃的日常工作。同時創科署亦設有2名人員負責培訓計劃的政策和聯絡秘書處，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及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處理「培訓計劃」牽涉的開支。秘書處有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參與企業對計劃的意見，企業的反應相當正面，在最新一份調查中(2023-24年度)，近9成受訪企業認同培訓課程對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有優異或良好作用。

<u>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u>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資助計劃」在過去3年的申請宗數分別為15、17和30宗，當中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支持的48宗申請項目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公司數目	項目總支出	申請公司投入	資助金額	行業
		(約額)			
2022-2023	10	3.5億元	2.47億元	1.03億元	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紡織及製衣、建造材料、醫療器材／醫療及個人護理、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環保科技、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電子、印刷及器材配件
2023-2024	13	1.33億元	8,900萬元	4,400萬元	
2024-2025	25	3.64億元	2.45億元	1.19億元	
總計	**48**	**8.47億元**	**5.81億元**	**2.66億元**	

「資助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科署人員組成，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分別備存有關人員處理「資助計劃」牽涉的開支。「資助計劃」的目標是至2027年資助累計超過130條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增至不少於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增至不少於13億元。

<u>新型工業加速計劃</u>

創科署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加速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項目的總成本最少3億元(即企業須投入不少於兩億元)，而政府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兩億元。截至2025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7宗申請，其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首宗申請，項目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總投資金額約6億元，當中政府資助金額約兩億元。「加速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科署人員組成，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分別備存有關人員處理「加速計劃」牽涉的開支。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加速計劃」，在5至8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

<u>三項計劃的政策目標</u>

「培訓計劃」的政策目標為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以協助公司升級轉型。其政策目標和資助範圍與「資助計劃」和「加速計劃」並無重疊之處。

雖然「資助計劃」和「加速計劃」的政策目標均是透過資助以吸引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設施，但兩個計劃的目標企業、項目規模及門檻有所不同。「加速計劃」的目標企業是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而「資助計劃」則不限申請公司的行業。項目規模及門檻方面，「加速計劃」資助較大型的項目，每個項目的總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兩億元資金；而「資助計劃」則未有為每個項目的最低成本設限。

為避免雙重資助，「加速計劃」及「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開支分項，不得同時接受上述兩個資助計劃或其他政府以及由公共機構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9年4月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該計劃”），以支持及鼓勵香港和內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按該計劃的三個特定主題及項目種類（即合作項目及平台項目）劃分，過去五年（i）所接獲的申請數目、（ii）獲批申請數目及項目詳情、（iii）各個項目的申請機構、（iv）獲資助期限及（v）每個項目的獲批金額分別為何；

2. 鑒於有意見認為，該計劃與「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目標群體及政策目標有一定的重疊，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兩個計劃的詳情並適當整合財政資源，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過去5輪按特定主題及項目種類接獲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

特定主題／項目種類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項目數目	
	平台項目	合作項目	平台項目	合作項目
2020年				
生物技術：神經系統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及中醫藥現代化研究	44	3	12	2
人工智能	26	1	9	1
其他(註)	8	0	1	0
2021年				
生物技術：癌症防治研究、中醫藥現代化研究及呼吸道傳染病的預防與治療	50	1	7	1
人工智能	30	1	7	1
新材料	31	0	8	0
其他(註)	8	0	1	0
2022年				
生物技術：疫苗、抗體等生物藥研發、中醫藥防治重大臨床疾病研究、中藥新藥創制研究、合成生物學技術	28	0	5	0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的安全性和隱私研究、智慧交通、極端天氣／天然災害中的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應用技術、類腦智能、智慧醫療(包括醫療機器人)	65	6	8	0
新材料：光電子材料、第三代半導體技術、氫燃料電池關鍵材料、高安全鋰離子電池材料、生物醫用材料	52	0	10	0
其他(註)	5	0	0	0
2023年				
生物技術：中藥新藥創製、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研發、治療老年退化性疾病的再生醫藥研發、組織幹細胞分離和功能評價	45	0	6	0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的安全性和隱私研究、類腦智能、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包括醫療機器人)	100	8	8	0
新材料：光電子材料、第三代半導體技術、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關鍵材料、生物醫用材料研發與應用	85	1	10	0
其他(註)	3	0	0	0

特定主題／項目種類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項目數目	
	平台項目	合作項目	平台項目	合作項目
2024年				
生物技術：治療慢性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75	3	審批程序進行中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的安全性和隱私研究、類腦智能、智慧醫療(包括醫療機器人)、智慧城市	170	12		
可持續發展工程及科技：光電子材料、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綠色先進製造、電源集成電路與模塊	98	6		
其他(註)	12	0		

註：包括填寫多於1個特定主題或未有填寫主題。

獲批項目的資料已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網址如下)，供公眾參閱。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
https://www.itf.gov.hk/tc/project-search/search-result/index.html?isAdvSearch=1&Page=1&Programmes=MHKJFS&SortBy=ref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均旨在支持及鼓勵香港和內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為更便利科研機構及參與公司提交資助申請，創新科技署將於今年合併兩項計劃，並改名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維持不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計劃規定以政府(1)：企業(2)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申請項目的總項目成本最少為三億元，企業須投入不少於二億元資金，該資助比例和金額的制定依據為何？

2. 計劃已批出首宗申請，該申請的審批週期為多長，政府會否設立明確的審批時限？

3. 對於已批出的申請，政府如何確保資助資金使用透明且符合預期目標？政府會否公開已批出項目的具體細節，例如企業、項目內容及預期效果？

4. 計劃以何策略標準指定予以優先支持的特定產業，若有非屬現訂明策略性產業的企業有項目合乎標準，會否予以申請資格？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旨在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在「加速計劃」下，政府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就每個申請項目而言，總項目成本最少為3億元，企業須投入

不少於兩億元資金，而政府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兩億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企業在「加速計劃」下最多可有兩個獲批項目，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兩億元。

相關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反映其新建生產設施所需投資一般較其他行業為高，而現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未能吸引有關企業在香港新建智能生產設施，因此「加速計劃」為每家合資格企業提供最多兩億元的資助總額。至於配對資助比例方面，我們認為現行1(政府)：2(企業)的資助比例合適，一方面可吸引企業在港設立智能生產設施，投放更多資源於「新型工業化」發展，另一方面亦確保企業審慎考慮項目是否有潛力和符合成本效益，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在考慮上述因素，並在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後，擬訂「加速計劃」的資助金額和比例。

2. 「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支持「加速計劃」的首宗申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收到該申請公司提交所需的所有資料至通知其有關「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時間約為35個工作天。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各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我們會在累積審批經驗後，擬訂「加速計劃」的服務承諾。

3. 政府為「加速計劃」訂立了清晰的發放資助款項安排及管控與檢討機制。成功申請的企業需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根據協議開展獲批項目。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在有關文件獲「評審委員會」及創科署接納後，創科署將視乎項目的進度和獲認可實際開支，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同時，企業須向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生產線的效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營業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等，以確保項目的推行符合預期目標。創科署會在與申請公司簽訂資助協議並獲申請公司同意後，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發布已批出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企業名稱及資助金額等)。

4. 政府於2022年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藍圖》制定四大發展方向及八大重點策略，當中包括要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藍圖》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等策略性產業的發展。為提升本港吸引這類企業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競爭力，政府推出「加速計劃」，旨在通過向從事上述產業的企業提供資助，以吸引它們在港發展。

我們歡迎符合以上3個指定策略性產業範疇並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企業申請「加速計劃」。我們認為3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已涵蓋絕大部分與新型工業化相關的企業。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會為部份官員、職員提供通訊器材(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作聯絡等工作用途，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以通訊設備的品牌為類別，列出近五年政府每年購置的通訊器材(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數量為何；

2. 各部門在採購通訊器材時，在選擇品牌時，會以什麼因素作為選擇；設備的網絡安全，是否為各部門採購時必要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通過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或政府物流服務署中央統籌的兩類採購合約及安排所採購的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數量，表列於附件。除此以外，各局／部門亦可根據現行的採購規例及機制，按部門的業務需要自行採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數字辦沒有備存非透過中央統籌採購的相關資料。

2. 各局／部門在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確保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同時也必須維護國家安全及資訊保安。就此，政府制訂了一套詳盡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各局／部門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必須遵循相關指引所訂定的要求，包括符合國際和國家相關資訊安全標準的技術規格設定，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不同產地來源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業界良好作業

模式及開源碼等建立系統，以免過於倚賴單一或少數平台或產品，並能更好地管控就某些資訊科技產品可能因受出口限制或全球供應鏈問題而產生的風險，以助各局／部門揀選最合適的產品，確保有效保障政府的資訊系統和數據安全。

附件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20-21至2024-25)
政府各局／部門通過由中央統籌的採購合約及安排
所購置的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數量
(截至2025年1月底)

1.「流動工作間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數字政策辦公室)

設備品牌 (註1)	2020-21 (註2)	2021-22 (註2)	2022-23 (註2)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底)
蘋果	1 111	1 023	877	1 225	836
三星電子				269	215

2.「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名單」(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微型電腦設備常備承辦協議」(政府物流服務署)(註3)

設備品牌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註3)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底)
蘋果	7 445	1 371	258	377	637
華為	-	-	-	51	38
微軟	35	192	48	49	52
三星電子	2	40	-	248	608
其他品牌	-	-	-	60	5

註1： 以品牌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註2： 承辦商於2022年11月前所提供的資料只有每月總數量，沒有設備品牌分項數字。

註3： 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統籌的「微型電腦設備常備承辦協議」已於2023年10月15日完結，並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統籌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名單」所取代。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於財政預算案提出削減公務員編制和部門經常開支，針對優化1823的系統，請問：

有否計劃推動1823應用人工智能以處理來自市民的投訴，例如協助客戶服務主任處理投訴時進行文書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823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為市民解答參與部門服務的查詢，並接收市民對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多年來，市民對1823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現時1823員工每年處理超過300萬個市民的來電及電郵。為持續提升服務及應付需求，1823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提供多種數碼自助服務處理一般查詢，例如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以及網上搜尋和解答常問問題，以便職員可以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

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多個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疇，以解答所有1823服務範圍內政府服務的常見查詢。

- 推出智能化互動電話，加強語音操作功能，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讓市民使用語音輸入選項，無須按鍵，以及辨識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

- 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轉換文字」技術，提高1823在處理市民留言的效率。

-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就市民有關特定主題的書面查詢草擬回覆，提高處理效率。

1823會持續透過更廣泛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提升服務及應對不斷上升的需求。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各部門不時會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

1. 請按政府部門分別列出，各個政府部門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每年維護費用、推出時間及總下載次數；

2. 過去三年，有哪些應用程式被下架或整合？及其主要原因為何？

3. 就綱領指，數字辦將繼續推行優化的「智方便」平台，並在二零二五年年底或之前推動各局和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當局至今已整合了哪些政府服務？當中遇到的具體困難為何？及處理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現時可供公眾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要求各局／部門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後須作定期檢討，包括程式是否切合用戶需要，並達致預期成果及成本效益。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措施已完結、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各局／部門在過去3年下架及整合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3. 「智方便」現時已接達超過1 1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和不同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電子表格，常用服務包括康體通、稅務易、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網上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非觸式e-道、醫健通等。

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分別約為1.52億元及1.47億元，用以營運、維護及提升「智方便」平台；當中用於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於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073萬元及4,580萬元。上述工作由20名政府人員負責。

附件一

各局／部門現可供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38,000	49,500	2010年12月	487 0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95,000	49,500	2011年12月	14 000
3.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290,000	109,000	2014年9月	71 000
4.	屋宇署	窗安無事	整個項目開支約261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433,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約156,000元)、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作業系統提升(約127,000元)及採用「智方便」的簡化工作流程(約150,000元)。)	2022年5月	14 000
5.	民航處	SUA一站通	277,000	68,447	2022年5月	48 000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3年3月	39 000
7.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	587,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及網頁維護費用，相關費用不能分拆。)	2015年9月	1 107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8.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308,000	85,000	2015年2月	48 000
9.	懲教署	Captain Gor 同學會	500,000	50,000	2024年12月	420 (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10.	衞生署	衞生署 DH	640,000	64,000	2024年1月	25 000
11.	衞生署	IMPACT #	296,000	48,000	2013年2月	52 000
12.	衞生署	戒煙達人	295,000	97,000	2011年8月	97 000
13.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88,000	2016年12月	23 000
14.	數字政策辦公室	1823	250萬 (包括用戶體驗設計、基礎建設、開發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2年7月	166 000
15.	數字政策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3年4月	121 000
16.	數字政策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2年8月	967 000
17.	數字政策辦公室	智方便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0年12月	7 507 000 (超過320萬登記用戶)
18.	數字政策辦公室	Wi-Fi.HK #	340,000	165,000	2014年8月	432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9.	教育局	e導航	與相關的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44,000	2012年5月	260 000
20.	教育局	教育多媒體	49,000	289,000	2012年12月	208 000
21.	教育局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5年10月	296 000
22.	教育局	歷史科考察易	與相關的電子書和電子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0,000	2017年11月	58 000
23.	機電工程署	E&M Connect #	800,000	396,000	2019年12月	31 000
24.	機電工程署	機電行業通	492,000	222,000	2019年12月	76 000
25.	環境保護署	EV充電易	482,000 (包括兩年維護服務)	維護成本已包括一個托管在GCIS的後台系統及78個政府停車場的寬頻/無線網絡。成本中不能分拆。	2022年6月	19 000
26.	環境保護署	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2022年1月	1 011 000
27.	環境保護署	好好斗	550,000	120,000	2021年2月	43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407,000	72,000	2013年12月	190 000
29.	環境保護署	咪唧嘢	690,000	成本已納入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開支，並無單獨列出。	2014年3月	116 000
30.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	1,010,000	162,600	2023年3月	91 000
31.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300,000	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無盡思念」網站整套系統保養合約內。	2018年6月	36 000
32.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1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1年10月	159 000
33.	醫務衞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1年1月	3 661 000
34.	醫務衞生局	e+生活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4年9月	28 000
35.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178,000	276,000	2015年2月	2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K Youth+ #	約268萬 (包括用戶體驗和用戶界面設計、內容管理系統、基礎設施設定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和後端系統的開發。)	不適用 (HKYouth+ 在2024-25年度仍處於護理期，因此沒有產生任何維護成本。)	2024年3月	44 000
37.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0年3月	11 200 000
38.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1年10月	460 000
39.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7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2年7月	339 000
40.	香港警務處	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	約137萬 (與相關的網站、後台系統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36,000 (包括兩個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網站維護、系統託管服務和系統許可費用。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1年4月	68 800
41.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App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023年2月	902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2.	香港警務處	HKSOS #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此開支為「智慧搜救方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024年1月	126 000
43.	香港警務處	警察牌照易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4年6月	16 300
44.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察招募App	382萬 (項目包括私隱影響評估、系統分析設計、實施與整合以及後端系統和行動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328,000	2024年9月	18 400
45.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328,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1年6月	714 000
46.	入境事務處	非觸式e-道	不適用 (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為一份開支139萬元的合約所包含，而該合約亦包含其他有關非觸式e-道的系統提升服務。)	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合約規定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2021年11月	1 735 000
47.	入境事務處	香港入境事務處	13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3年12月	1 658 000
48.	政府新聞處	香港政府新聞網	270,000	50,000	2014年11月	235 000
49.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iES	125,000	76,000	2012年1月	1 49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0.	勞工處	職安健2.0	75,000	維護成本已包括在開發成本中，不能分拆。	2012年3月	35 000
51.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 (包括首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4年6月	29 000
52.	地政總署	MyMap HK#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4年6月	724 000
53.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6年3月	10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	2017年12月	71 800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整個項目開支約332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23,000	2014年7月	856 000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My Smart PLAY#	整個項目開支約為2.9億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沒有分拆。	整個項目維護約2,350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3年7月	829 000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7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4年9月	419 000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RBTIX #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2年12月	1 040 000
59.	海事處	eSeaGo #	6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9年1月	11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2010年12月	128 000 000 (測試次數)
61.	香港電台	RTHK 中華五千年	450,000	82,000	2012年11月	211 000
62.	香港電台	RTHK 聽・電視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56,750	2021年4月	6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63.	香港電台	RTHK 電台	409,000	155,000	2014年9月	602 000
64.	香港電台	RTHK 新聞	336,000	68,000	2015年8月	731 000
65.	香港電台	RTHK 隨身版	200,000	113,000	2010年5月	2 575 000
66.	香港電台	RTHK 電視	250,000	121,000	2014年1月	748 000
67.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61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6年3月	294 000
68.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147,000	41,000	2011年9月	219 000
69.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537,000	78,633	2017年12月	40 000
70.	運輸署	入錶易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1年1月	89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推出日期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71.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600,000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除了功能提升外，同時也向其他配套系統提供服務，相關維護開支不能獨立分拆。	2018年7月	2 799 000
72.	運輸署	易通行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3年1月	831 000
73.	水務署	水知園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1年5月	2 000 (服務對象為水務署教育活動中心參觀者)
74.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	22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0年11月	29 000
75.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175,000	82,800	2017年7月	19 000
76.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1,573,000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保養合約內。	2014年4月	340 000

註: 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只備英文版本

附件二

過去 3 年各局／部門已下架或整合的流動應用程式(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1.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2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悅"讀基本法
4.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5.	教育局	ApL應用學習
6.	環境保護署	香港泳灘水質預報
7.	環境保護署	走塑有賞
8.	香港郵政	郵購網
9.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11.	數字政策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12.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安心出行
13.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
14.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註: 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會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政府可否告知

1) 就著上述兩項措施，請以表列方式顯示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因採用創新科技而省減多少人手？

2) 有否量度上述措施的指標?若有，效益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其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兩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2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3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

「創新實驗室」亦與香港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定期舉辦專題技術論壇，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啓發他們的創新意念，並邀請創科業界向政府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至今已舉辦了20場大型技術論壇，內容涵蓋網絡安全風險、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和

「智方便」等多個主題，吸引來自政府各部門及創科業界的參與者超過8 000人次。

我們並沒有備存個別決策局／部門因透過「創新實驗室」採用創新科技而減省人手的資料或制定相關指標。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資助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以提升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個別項目同時可達致減省人手的成效。自2017年推出以來，計劃有助持續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加強公共安全及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及應用，有關效益舉列如下：

- 促進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及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其中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利用先進工程技術、人工智能及二維條碼開發自動化混凝土測試系統，減少人為錯誤；香港海關利用擴增實境及全球定位系統，提升貨物清關效率；以及衛生署透過機器學習開發染色體分析軟件，提升診症效率。

- 加強公共安全，例如：消防處應用新式滅火機器人，提升滅火及救援工作的安全及效率；以及渠務署研發遙控濕井清淤水底機器車，提升有關工作的職業安全及提高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效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去年舉行首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以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為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繼續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政府可否告知：

1) 去年至今總共舉行多少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請以表列出演練日期、內容及參與機構；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2) 今個財政年度，預計會舉行多少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請以表列出演練日期、內容及參與機構；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3) 有關演練會否邀請網絡安全顧問公司參與？若會，涉及多少開支?

4) 有關演練會否邀請內地政府部門一齊參與？若會，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及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

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參與機構包括由9個政府部門和3間公共機構組成的15支防守隊，及由網絡安全業界專家和學界組成的5支攻擊隊。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

除了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數字辦亦會定期及持續對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安全檢查及滲透測試，以及每年選定8個政府資訊系統進行深入資訊保安遵行審計，以確保各局／部門遵從《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的規定。

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有關項目於2024-25年度的開支約為130萬元，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400萬元。

3) 數字辦邀請網絡安全顧問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就提升識別、應對和防禦網絡攻擊的技術和能力向參與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的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開支包括在項目的整體開支內，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4) 數字辦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業界緊密聯繫，並定期就網絡安全議題合辦交流活動，共同提升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在2024年5月，特區政府及業界代表前往廣東省交流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經驗及分享案例。我們亦於2024年9月率領香港網絡安全業界代表，參與在廣州舉行的「2024年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活動及網絡安全博覽會，就粵港澳大灣區網絡安全相關技術進行交流。期間，數字辦與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澳門特區網絡安全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網絡安全技術交流、資訊共享及緊急應對的合作。數字辦亦於2025年2月參加在廣州舉行的「大灣區網絡安全交流研討會」，就強化區內網絡安全合作與內地政府及業界專家深入交流。我們會持續深化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業界的聯繫和合作，共同加強整體網絡安全。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39段指出，為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重點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初步發展方向和推行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2. 十億元預算中，涉及開支如營運成本、技術投資等比例為何；及

3. 計劃預期達致的成效為何；會否制訂績效指標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檢討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

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3年，曾採用創新科技的部門；

2. 運用創新科技對有關節省開支、人手編制及提升效率的成效為何；及

3. 2025/2026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和具體時間表；是否制定反饋機制，讓部門作出反映及作出修改，以滿足部門需要？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持續透過不同計劃，積極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3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20多個局／部門超過7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局／部門合作為超過4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當中部分項目正在

進行或計劃試點應用。我們並沒有備存個別局／部門透過「創新實驗室」採用創新科技而減省開支或人手的資料。

「創新實驗室」亦與香港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定期舉辦專題技術論壇，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啓發他們的創新意念，並邀請創科業界向政府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至今已舉辦20場大型技術論壇，內容涵蓋網絡安全風險、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和「智方便」等多個主題，吸引政府各部門及創科業界逾8 000人次參與。

「創新實驗室」會繼續根據各部門的業務需求和科技的最新發展，定期安排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以增進政府人員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並邀請科技服務供應商配對合適方案建議，協助各局／部門加快引進創新科技。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科技統籌計劃)資助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過去3個財政年度，科技統籌計劃已撥款支持59個由22個部門／辦公室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獲支持撥款的部門／辦公室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渠務署、效率促進辦公室(現併入數字政策辦公室)、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消防處、房屋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運輸署及水務署。

就利用科技協助部門加快工序，提升運作效率和服務質素方面，例子包括：

- 水務署應用人工智能濾水廠自動化學投藥系統，透過感測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加快化學品投放速度及加強監控飲用水處理過程，以保障水質；

-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應用數碼航空照片解讀系統，透過全球定位系統及遙感探測技術評估地形和識別岩土及地質特徵，以提升斜坡安全管理成效及協助土地規劃；

- 機電工程署應用智慧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審批系統，透過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機器學習及光學字元識別，提高審批效率和效益，便利業界使用批准信息及公眾覆核資料；以及

- 效率促進辦公室透過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提升1823 的服務質素及運營效率。

參與科技統籌計劃的部門指出獲計劃撥款支持的項目有助部門持續提升運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加快個案處理，以至加強整體部門的資源運用。一些部門在成功推展項目後進一步將成果應用到其他場地／服務範疇及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使用，顯示計劃有效鼓勵部門通過採用創新科技優化公

共服務，促進創科文化。科技統籌會繼續計劃支持各部門利用科技，向市民提供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服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自去年10月推出以來，已批准5個由本地大學、科研機構等牽頭的項目，加速推動本地與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相關的研發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未能獲批的申請原因；

2. 獲批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可獲資助的具體額度及期限；及

3. 有否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訂立績效指標，包括研發成果、人才培育、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方面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 30 億元，推出為期 3 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 2024 年 10 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 10 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 9 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 1.7 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浮點運算 8 千萬億次(PFLOPS)至 512 PFLOPS 不等，期限則介乎 1.5 個月至 12 個月左右。上述獲批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由 2025 年 1 月起陸續開始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 6 成。

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和決定資助額度、期限及使用條件等，並由數碼港秘書處支援其運作。委員會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包括：

(i) 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科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

(ii) 項目所需的算力需求是否合理及具備詳細理據；

(iii) 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申請人及其團隊的往績及創新潛力；以及

(iv) 申請人及其團隊在技術及財政方面的能力等。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與數碼港已就資助計劃簽訂協議。數碼港須每年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資助計劃的績效、安全審計、資助使用情況及財務報告等。我們亦已經就數碼港執行資助計劃的安排訂立績效指標，包括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方面，以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牽頭帶動數字政府建設，為市民和商界帶來效益、便利和好處。香港首個AI模型HKGAI V1於日前推出，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在HKGAI AI模型的研發開支為何，處理相關研發工作的人手編制詳請為何？包括職位名稱、職級、職責、涉及的薪酬開支、與員工有關聯的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會否把AI模型應用至政府部門日常運作，如有，籌備工作進度及具體計劃為何，預計會節省多少政府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長遠而言，該應用程式將有助減省政府人員處理一般文書工作所需人力，讓人手可以用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重點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成立研發院的時間表、預算建設費用、營運開支和人員編制詳情；

2. 研發院的營運模式，日後會否以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營運？

3. 當局會否為研發院訂立具體的工作計劃及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監察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研發院會如何與為期三年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及*InnoHK*等其他的研發及支援項目配合，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在港的前沿研究和落地應用？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

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數字辦將會繼續提升數據治理，並編製各局和部門的部門數據目錄，以持續促進各局和部門之間數據共享和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局和部門列出，現時編製數據目錄工作進度、內容、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2. 請按局和部門列出，未來一年編製數據目錄的工作計劃、內容、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3. 當局會否明確各局和部門在數據搜集、匯聚、共享、開發利用等環節的具體責任及要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提升數據治理及推動數據開放和共享，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可更掌握其他局／部門可分享的數據，以尋找合適可用數據，並透過政府內部的數據共享來提升數字政府服務。數字辦正統籌相關的編製工作，包括訂定部門數據目錄的框架，列出局／部門編製部門數據目錄時所需羅列的數據種類、範疇、屬性等，並要求局／部門於2025年年內完成編製其數據目錄。此外，各局／部門亦已指派1位首長級公務員作為部門數據主任，以統籌其局／部門內的相關工

作，例如統籌及收錄其局／部門的數據於部門數據目錄、監測執行進度、與數字辦及其他局／部門協調數據分享等。

數字辦及各局／部門會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編製部門數據目錄的相關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數字辦將會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繼續推廣和協助各局和部門物色切合其業務需要的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優化公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數字辦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協助各局和部門物色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流程為何，由部門主動發起訴求，抑或數字辦主動配對？

2. 過去兩個年度，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協助各局和部門配對了哪些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請按局和部門列出方案內容、涉及的公共服務類型、開支，以及項目進度；

3. 未來一年，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計劃協助各局和部門配對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請按局和部門列出方案內容、涉及的公共服務類型和開支。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創新實驗室」同時為個別部門的業務需求配對科技方案及安排主題工作坊，並聯同相關部門為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此外，「創新實驗室」亦與香港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定期舉辦專題技術論壇，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啓發

他們的創新意念，並邀請創科業界向政府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至今已舉辦20場大型技術論壇，內容涵蓋網絡安全風險、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和「智方便」等多個主題，吸引政府各部門及創科業界逾8 000人次參與。

過去兩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2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3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個別部門已驗證的方案及正在籌劃或已推展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

-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配備不同感應器的機械狗，能判斷不明氣體的屬性和自動追蹤氣體方向，協助人員調查空氣滋擾事件。部門現正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機械狗展開試點試用，以搜集數據及作持續優化；

- 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以及

- 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實時監察指定範圍的海岸清潔情況，以實現自動化收集及分析垃圾覆蓋範圍和種類等數據，並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海岸清潔監察計劃的效率和成效。

「創新實驗室」會繼續積極推動政府內部發展及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邀請科技服務供應商配對合適方案建議，以及定期安排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等，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引進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創新實驗室」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60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綱領(1)、綱領(2)和綱領(3)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1,180萬元(4.0%)、1.613億元(16.7%)和2.210億元(12.0%)；並且，綱領(1)和綱領(2)的人員編制分別淨減少14個和增加6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綱領(1)至(3)修訂預算增加的原因和詳情；

2. 綱領(1)減少的14個職位涉及的負責事項、職級、所節省的開支詳情；

3. 綱領(2)增加的6個職位涉及的負責事項、職級、所增加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在2025-26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綱領(1)「數字政府」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180萬元(4.0%)，主要是由於推行支援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相關計劃所需的開支增加。

   綱領(2)「數據治理」的2025-26年度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613億元(16.7%)，主要是用作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提升「智方便」及政府電郵等主要系統的網絡安全和效能，以及支援更多資訊科技系統遷入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後的運作等。

   綱領(3)「數字基建」的2025-26年度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約2.210億元(12.0%)，主要是由於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學校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及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所致。

2. 在綱領(1)下，2025-26年度淨減少14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人數**	**按薪級中點估計可節省的年薪值預算開支 (百萬元)**
二級私人秘書	3	3.7
資料處理員	8	
辦公室助理員	1	
二級工人	2	
總計	**14**	

3. 在綱領(2)下，2025-26年度淨增加的6個職位，負責協助處理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每日24小時的運作。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人數**	**按薪級中點估計增加的年薪值預算開支 (百萬元)**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2.3
二級電腦操作員	3	
總計	**6**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將「繼續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和「推行全港性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25-26年度專門用於長者數碼共融的預算具體金額及細項分配，包括培訓課程、宣傳推廣等各方面的開支比例；此預算較2024-25年度有何變化；若有增減，主要原因為何；及

(b) 數字辦如何評估該計劃對提升長者數碼素養和改善其生活質素的實際影響？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院合作，定期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

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整合上述的恆常計劃，透過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

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

各項數碼共融計劃會互相配合協調，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完成定時定點基本數碼培訓的長者，如有興趣學習更深入的數碼知識，會獲介紹參加進階數碼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數碼知識及能力，更可擔任義工向其他長者介紹如何使用數碼科技，令更多長者享受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和便利。

負責提供服務的機構需定期提交營運、績效和財務報告，以便數字辦進行監督，確保機構使用公帑審慎恰當、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有助評估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持續監察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推行細節，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協助長者學習數碼科技。

在2025-26年度，數字辦推行上述計劃及相關宣傳推廣工作的預計開支約為3,041萬元，較2024-25年度的預計開支增加約1,108萬元，主要是由於推行相關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包括將於2025年年中開展的新一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智慧燈柱的工程進度。就題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計劃在所有新發展區(例如北部都會區)安裝智慧燈柱，相關進度或安排如何？

2. 目前智慧燈柱功能不包括和警務處合作用以偵破案件，而警方在立法會質詢回覆中提到，安裝閉路電視可大大提升破案效率，並對犯罪行為構成阻嚇力。政府會否在智慧燈柱使用上與警務處合作，拓寬燈柱功能？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2年12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政府會在新發展區全面使用智慧燈柱，透過安裝合適的智能裝置及配合5G服務數碼基礎建設，以提供便捷信息服務和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作分析，加強城市管理，推動更多創新應用。目前有關的新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粉嶺繞道東段、落馬洲河套地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元朗南新發展區等。安裝智慧燈柱的具體安排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而定。

我們歡迎及支持各部門按其運作需要，使用智慧燈柱安裝合適的智能裝置。自2024年開始，香港警務處於不同地區的智慧燈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下，協助防止罪案、偵查罪案及人流管

理。數字政策辦公室會繼續推動、協調和支援部門利用智慧燈柱作更多創新應用，以應對其業務需要、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以及加強公共服務和城市管理。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宣佈，「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自去年十月推出以來，已批准五個由本地大學、科研機構等牽頭的項目，加速推動本地與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相關的研發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基於財政預算案撥款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在支持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研發工作方面，目前已產生的財政開支為多少？在推動「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以支持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相關研發工作上，還有哪些具體措施？

2.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為推動技術轉移，已建立了哪些具體的專利授權機制和創業孵化機制來促進成果轉化及成功案例？

3. 在2025年，「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擬在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領域重點突破的AI技術方向分別是什麼？針對這些2025年擬重點突破的AI技術方向，政府或相關機構有哪些與之對應的人才培養計劃，以滿足研發需求？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人工智能為推動技術科研創新及產業創新的主要加速器。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我們一直循着《創科藍圖》的發展策略，透過政策、數碼基建、算力供應、

技術研發、人才、資金、應用場景等多個維度，全方位構建人工智能生態圈。

基建方面，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

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善用超算中心所提供的算力等，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1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2025年2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9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1.7億元。上述獲批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由2025年1月起陸續開始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

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和決定資助額度、期限及使用條件等，並由數碼港秘書處支援其運作。委員會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科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申請人及其團隊的往績及創新潛力。

作為香港數碼科技旗艦，數碼港全力支援本地人工智能生態發展，除了超算中心基礎設施配套外，數碼港亦設立人工智能實驗室，為人工智能方案及服務／產品等提供展示空間，促進人工智能等相關研發及合作。實驗室也提供不同生產商的圖形處理器樣本，讓企業試用及進行開發及研究工作。此外，數碼港的培育計劃至今取錄了超過1 300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近200家人工智能、大數據相關的初創企業。

數碼港會繼續透過其人工智能生態圈及商業網絡，為人工智能相關企業提供技術轉移、研發成果轉化和對接案例的相關協助，助力研發案例成功落地。數碼港亦積極進行推廣宣傳，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及資助計劃。截至2025年2月，數碼港已舉辦了25場推廣活動，例如在院校舉辦資訊講座等，吸引超過1 400位參加者。數碼港亦多次參加內地及海外的合作研討會等活動，涵蓋北京、上海、廣州、韓國等地，推廣數碼港各項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包括超算中心建設。數碼港將繼續舉辦巡迴展示、針對個別產業或專題的研討會等活動，以推廣資助計劃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人才方面，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加大力度培育本地人工智能人才。除了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切合香港發展所需的課程，壯大創科等重點範疇的人才庫，政府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當中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電腦科學

範疇。教資會亦於2023年撥款1億元設立科教創新基金，以推動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利用創新和突破性科技推進教學革新及豐富學習體驗，並促進學術界與產業協作，培養大學生在數字化經濟環境中成為德才兼備的新世代人才。此外，職業訓練局在政府支持下已於2023年11月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專注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科技課程，涵蓋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不同範疇，以回應業界的人力需要。學院首屆學生已於2024／25學年入學。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亦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當中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培訓。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便利身處香港及大灣區居民和企業的「跨境通辦」，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設立的「跨境通辦」專題網站、線下服務櫃位及自助服務機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二) 局方來年計劃如何進一步推行「跨境通辦」？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三) 會否考慮增加在廣東省以外提供服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 「跨境通辦」專題網站於2023年11月推出，目前提供12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有關機構共77項「跨境通辦」網上服務及相關資訊。此外，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和「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使用「跨境通辦」服務和辦理「智方便」登記，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開發「跨境通辦」專題網站及上述「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涉及的總開支約為156萬元，包括聘請研發機構及承辦商設計和開發網站及自助服務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及在大

灣區內地城市作實地測試的服務費用。上述工作不涉及額外人手。

(二)及(三) 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商議，在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以便利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並會基於推行「跨境通辦」的成效和相關經驗，探討將有關服務擴展到其他內地城市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於上年度撥款一億元予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在三年內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動數碼共融，提升長者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三年的資助計劃如何推展? 已邀請多少機構／團體提交項目建議書? 收到的項目建議書數目有多少? 及已批出多少個項目? 項目的內容為何? 惠及多少長者?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長者數碼共融，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將在未來3年分批撥款共1億元，推行「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60歲或以上的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和安全地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

經過公開徵求建議書和評審後，社創基金決定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推行這項計劃，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涵蓋長者常去或人流較多的地方，例如社區中心、區議員辦事處、社區客廳、長者中心等。所有支援點已在2024年12月陸續投入服務。計劃的推行機構會採用深入淺出的方法，鼓勵長者學習日常生活中實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和數碼服務的使用方法，包括如何下載和註冊成「智方便」用戶、預約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查閱診症預約資料、其他常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操作，以及網絡安全知識等。推

行機構有經驗的員工或義工會派駐社區支援點，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技術支援，令他們可享受數碼服務帶來的好處。我們預計整個計劃可惠及超過10萬名長者。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1. 在引導及助力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方面，已預留的10億元將會如何分配；政府將會平行推進各方面的工作，抑或會將較多的資源投放於某些領域？

2. 就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開拓應用場景三方面，研發院將有何具體目標和KPI、將會有哪些主要措施和工作，當中各項措施和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3. 研發院的運作模式、人員編制、成立的程序和時間表分別為何？

4. 新成立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與現時本港獲資助的人工智能相關科研機構，未來將會如何定位和分工，當中政府會否全面檢視這些機構的運作，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資源重整，包括將個別機構重組、合併或取消，以提升本港人工智能發展的整體效率和善用政府的財政資源？

5. 研發院日後與本地大學，以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相關科研機構、企業等將會如何加強交流和協作，政府會否制訂相關目標和策略？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手機應用程式「智方便」推出以來，登記用戶已超過320萬，聯通約500項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服務及提供近600項政府電子表格。至於如何進一步接通私營機構服務，政府在2025/26年度有否預留款項推進有關工作；另外，政府有否制訂目標，未來1年或更長時間，希望在「智方便」平台接通哪些私營機構服務；若有，具體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積極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現時已有超過100項公私營機構的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涵蓋銀行、金融、保險、醫療、零售、體育、物業管理、電訊、科技等不同領域，應用場景包括遙距開戶、網上投保、帳戶登入、啟動帳戶實名登記、網上數碼簽署文件等。

為吸引和鼓勵不同業界利用「智方便」開發更多方便市民和創新的應用，數字辦不時與數碼港合辦研討會，向有關業界介紹「智方便」的最新發展及應用場景。數字辦與數碼港更在2020年3月起推行「智方便」沙盒計劃，讓業界可為採用「智方便」的網上服務進行概念驗證測試。沙盒計劃現已開放予金融、資訊及通訊科技、電訊、醫療、教育、文化、體育、旅遊、會計、法律、運輸及物流、慈善、物業管理、地產、以及公共事業等界別參與。

「智方便」在2025-26年度的日常營運預算開支為9,630萬元，當中包括宣傳推廣「智方便」所需的開支。隨著更多「智方便」新功能在2025年年內陸續推出，例如「智方便個人碼」、「個人助理」、「電子證照」、「小程序平台」和「多重身份認證」，我們會繼續積極向更多不同的商業領域推廣「智方便」及開放沙盒計劃予更多不同界別，以探討更多創新應用。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對算力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經於2024年12月9日正式啟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到將繼續監察數碼港推行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擴建計劃，對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的算力使用率為何？

2. 最新工程進度，包括涉及的開支、人手、時間表詳情為何？

3. 各項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中小企業數碼轉型的措施的申請宗數和獲批情況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善用超算中心所提供的算力等，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隨著超算中心的不同項目陸續展開，現時使用率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

2. 除了超算中心外，數碼港積極開拓其數碼基建及新設施，為創科產業提供發展空間及更完善的支援。數碼港擴建計劃項目於2021年展開，以提供約66 000平方米額外的總樓面面積，設施包括辦公室、共用工作間、數據服務平台、多功能會議廳及配套設施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擴建工程開支預算約為48億元。

數碼港已成立一支12人項目團隊專責推展擴建計劃及監察其委聘的總承建商的工作進度。擴建項目的主體結構工程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數碼港正全力推進餘下的工程，並爭取最快於今年年底竣工。

3. 就推動中小企數碼轉型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撥款5億元，讓數碼港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餐飲及零售行業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企業數碼轉型。為惠及更多中小企，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於2024年年底擴大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截至2025年2月底，數碼港累計接獲逾6 700宗來自中小企的先導計劃申請，並已批出逾2 500宗申請，獲批資助金額逾1.2億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已經在2024年7月正式成立，文件提到繼續監督數字政策辦公室在制定和落實數字政策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文件提到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精簡政府服務，請列出過去半年相關的工作項目。

2. 上述精簡政府服務的項目為政府節省的開支金額及人手為何？

3. 文件提到與廣東省合作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政務服務，請問有關計劃為何？預計在2025/26年度推出多少項服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通過採納創新科技和精簡行政程序，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持續改善公共服務。在2024-25年度，數字辦透過「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共40個局／部門提出約110項精簡措施，涵蓋約230項服務，例如透過跨部門數據交換，免卻市民在申請政府服務時重覆提交資料；引入自動化審核流程，以縮短處理和批核申請的時間；以及開發或改善系統並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網上服務和更佳的用戶體驗等。

2. 各局／部門運用創新科技和簡化業務流程改善公共服務，主要是為了提供更多利民便民的服務選項。一般而言，局／部門會靈活調配及運

用所節省的有關開支及人力資源，以提升現有服務或應付新的服務需求。

3. 我們與廣東省積極協作，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廣東省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廣東省政數局)於2023年11月簽署《粵港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合作協議》，並共同推出「跨境通辦」服務專區／專題網站，讓身處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及企業可以隨時便捷地在網上辦理兩地政務服務，無需親身跨境處理。

「跨境通辦」專題網站目前提供12個局／部門及有關機構共77項「跨境通辦」網上服務及相關資訊。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和「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使用「跨境通辦」服務和辦理「智方便」登記，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此外，為進一步便利香港市民使用「跨境通辦」服務，數字辦與廣東省政數局已完成「智方便」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已登記廣東省政務服務的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更方便快捷地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反覆強調要推動智慧政府發展，特別是「智方便」平台。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根據局方去年的答覆，2023年「智方便」的恆常服務年度用量約為3 000萬人次，2024年度用量的數字為何？

2. 預計2025年年底將會新增多少項服務採用「智方便」？

3. 「智方便」平台已經大幅改版，但仍然只停留在「一鍵登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智方便」的使用量在2024年約為4 400萬人次，較2023年度的使用量增加約47%。

2. 預計於2025年年內將會新增超過100項服務採用「智方便」。

3. 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政府撥款三十億元推行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計劃)，以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政府部門及人工智能相關企業善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所提供的算力；加強超算中心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以及進行推廣和教育活動等，從而吸引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企業及研發項目落戶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計劃自2024年8月至今的申請和獲批個案數字；

2. 通過本計劃使用超算中心的次數統計；

3. 政府當局如何向海內外持份者推廣本計劃。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 30 億元，推出為期 3 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 2024 年 10 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 10 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 9 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 1.7 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浮點運算 8 千萬億次(PFLOPS)至 512 PFLOPS 不等，期限則介乎

1.5 個月至 12 個月左右。上述獲批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由 2025 年 1 月起陸續開始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 6 成。

數碼港積極進行推廣宣傳，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及資助計劃。截至2025年2月，數碼港已舉辦了25場推廣活動，例如在院校舉辦資訊講座等，吸引超過1 400位參加者。其中，數碼港於2025年2月與世界數字科學院及國際院士科創中心等合作，舉辦「人工智能安全·可信·責任論壇」，匯聚超過20位業界專家，吸引來自超過350個機構約500多名專業人士參加。論壇亦為剛於巴黎舉行的第三屆全球人工智能行動峰會在香港的分會場。數碼港亦多次參加內地及海外的合作研討會等活動，涵蓋北京、上海、廣州、韓國等地，推廣數碼港各項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包括超算中心建設。數碼港將繼續舉辦巡迴展示、針對個別產業或專題的研討會等活動，以推廣資助計劃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手機應用程式「智方便」推出以來，登記用戶已超過三百二十萬，聯通約五百項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服務及提供近六百項政府電子表格。但有意見認為，「智方便」多數只能將用戶引導/跳轉到各政府部門的網頁，並非直接透過「智方便」完成一站式政務辦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有否進一步優化「智方便」一站式服務的計劃和時間表，包括整合不同部門的APP(如入境處、1823、HA Go、政府職位空缺)到「智方便」程式內完成操作，以及將各政策局的網頁服務納入「智方便」內完成。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經優化的「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2023-2024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2年，按行業(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業)列出，申請及獲批該計劃的企業數量、批出的資助總額，以及平均每家企業獲得的資助額；

2. 未來一個財年，該計劃的開支預算，以及按行業劃分，預計服務的中小企數量為何？

3. 未來，當局會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展該計劃至各行業的中小企？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撥款5億元，讓數碼港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餐飲及零售行業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企業數碼轉型。為惠及更多中小企，計劃的涵蓋範圍於2024年年底擴大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

截至2025年2月底，數碼港累計接獲逾6 700宗來自中小企的先導計劃申請，並已批出逾2 500宗申請，獲批資助金額逾1.2億元，而平均每家中小企獲得的資助金額約4.8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行業	中小企 申請數目 (約數)	獲批數目 (約數)	資助金額 (約數) (萬元)
餐飲	2 320	920	4,360
零售	4 000	1 510	7,450
旅遊	10	3	10
個人服務	440	110	560
總計	**逾6 700**	**逾2 500**	**逾1.2億元**

先導計劃預計可惠及最少8 000家合資格企業。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合共撥款4億元予數碼港推行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接收及審批申請、宣傳推廣、中小企培訓，以及向獲批中小企發放資助等，並將於2025-26年度按數碼港預計現金流量發放撥款餘額(1億元)，以繼續推行相關工作。

數碼港會繼續與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及行業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及了解市場情況，確保先導計劃運作暢順。我們會與數碼港適時檢視先導計劃的安排、進度和成效等，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43段指出，手機應用程式 「智方便」推出以來，登記用戶已超過三百二十萬，聯通約五百項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服務及提供近六百項政府電子表格。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服務總數；

2) 政府電子表格總數；

3) 已聯通的約五百項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服務(按部門/機構分別以表列出)；

4) 六百項政府電子表格(按部門/機構分別以表列出)；

5) 有否優先對接與「三個中心」相關的部門/機構；如否，原因為何；及

6) 會否加強善用公共數據資源，並用於改善經濟及民生領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至4) 截至2025年2月，已有超過1 1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和政府電子表格採用「智方便」，當中包括約400項政府網上服務、約100項公私營機構服務，及約600項政府電子表格。採用「智方便」的政

府及有關機構服務、商業及其他機構服務及政府電子表格列表已載於「智方便」的專題網站：

政府及有關機構服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html

商業及其他機構服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non_gov.html

政府電子表格：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5)及6)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積極推動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採用「智方便」，服務現已涵蓋銀行、金融、貿易、零售、運輸、就業等與民生和經濟相關的不同領域。數字辦與數碼港更在2020年3月推行「智方便」沙盒計劃，讓業界可為採用「智方便」的網上服務進行概念驗證測試。沙盒計劃現已開放予金融、資訊及通訊科技、電訊、醫療、教育、文化、體育、旅遊、會計、法律、運輸及物流、慈善、物業管理及地產等界別參與。

我們亦在過去兩年持續提升「智方便」平台，包括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一系列與生活息息相關並以公開數據為基礎的實用資訊，例如實時天氣、交通狀況、急症室等候時間、過海隧道收費等。

為便利市民及促進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之間共享數據，我們於2024年6月全面開放「授權數據交換閘」供各局／部門採用。在取得市民授權後，部門可以數據互通的方式，把儲存在部門系統內市民的個人資料(如市民於水務署的登記地址)用於其他的數字政府服務，或透過「智方便」的「個人助理」版面，直接顯示市民於不同政府服務內的相關個人資訊(例如水費單結餘)。截至2025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已處理超過1 600萬次數據交換，以協助金融機構查閱公司註冊的資料，以及支援「智方便」的「填表通」自動輸入地址功能等，便利營商及提升電子政府服務的運作效率。

我們會繼續積極與不同部門和機構商討，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內加入更多實用資訊，便利市民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亦會繼續向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推廣和探討適用的「智方便」場景，協助他們利用「智方便」的功能，開發和推出更多便民利企的網上服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9段指出，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重點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治理架構設想、推行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2)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與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的定位分別，以及如何促進多方合作，建設人工智能生態圈；

3)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以表列出當局在推動人工智能發展上的工作成效，涉及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4) 未來3年，當局在推動人工智能發展方面有何工作計劃(以表列出相關資料)，會否牽頭制訂《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及績效指標評估計劃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人工智能是香港的關鍵產業，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更是引領未來的戰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 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發展制定

了明確的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綱領。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

在基建設施及算力方面，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等。

在創新技術研發及人才方面，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立16間研發實驗室，其中包括於2023年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

另外，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如研發中心)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當中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的項目。政府亦致力壯大創科人才庫，例如透過「研究人才庫」、「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培育本地及吸納海內外的科技人才，當中就包括人工智能專家。

在開拓應用場景方面，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供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

此外，於2024至2025年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接近一半涉及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以及運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開發香港本地沿岸水位監測及預報系統。

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數碼港去年合作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促進銀行業的創新及發揮人工智能的潛力。金管局於2024年12月公布沙盒首批參與者名單。參與銀行及技術合作夥伴將透過沙盒深入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提升風險管理、反詐騙措施及客戶體驗等服務範疇的能力。金管局亦將參考全球發展趨勢及沙盒經驗，發布實務指引。

在產業發展方面，數碼港及科學園社群現時包括超過800家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或擴張業務，包括本地培育的頂級人工智能企業及多家來自內地等地區的龍頭企業。政府亦將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母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當中涵蓋人工智能與機械人領域；另外，政府亦於2024年年底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開始接受成為基金經理的申請。在優化計劃下，政府會甄選合適的基金經理，並調撥最多調撥15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以投資包括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

在治理與規範方面，政府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分別發布更新版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有關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以及《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供業界參考。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的數據治理專題網頁，涵蓋《數據治理原則》及相關策略、指引及技術標準等。政府亦委託HKGAI，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的研發和應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上述各項措施相輔相成。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以上工作由相關局／部門以其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展，我們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44段指出，數字辦計劃在明年底前逐步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讓香港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商務網上交易時， 可安全便捷地進行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當局資料，「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的18個月內，所有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須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當局會否優先對接與「三個中心」「一個高地」相關的部門/機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當局有何推廣措施，促使證券公司等企業使用該平台？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一項重要的數字政府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所有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均需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的18個月內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向部門發出通告，並陸續邀請與企業有較多業務往來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盡早進行相關系統設計、升級及對接，以便其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我們預期「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的首階段可對接多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政府對企業」及「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服務，涵蓋金融稅務等領域。

2) 為吸引和鼓勵企業(包括證券業界)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會透過多元化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及媒體平台、宣傳短片、業界組織活動等，加強向業界宣傳推廣「數碼企業身份」的便利及主要功能。我們亦計劃與相關局／部門和業界組織舉辦聯合推廣活動及探討合適的支援措施，以推動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

另一方面，數字辦會於今年內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可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藉此設計更貼近市場需要的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數字辦將會向相關證券業界組織(包括香港證券業協會、證券商協會、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等)，推廣「數碼企業身份」的沙盒計劃及邀請業界參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顯示2025-2026年在數據治理的財政撥款為112,940萬元，比2024-2025增加16.7%。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優化版「智方便」平台使用者總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佈為何；

2). 為推出優化版「智方便」平台，當中投入成本支出為何；

3). 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預計支出為何；

4). 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當中涉及支出為何，以及預計節省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底，「智方便」平台有接近330萬登記用戶，用戶的年齡層分布如下：

年齡層	男	女	總計
11至20歲	84 000	74 000	158 000
21至30歲	272 000	272 000	544 000
31至40歲	346 000	363 000	709 000
41至50歲	343 000	395 000	738 000
51至60歲	290 000	291 000	581 000
61至70歲	230 000	183 000	413 000
71歲或以上	82 000	63 000	145 000
總計	**1 647 000**	**1 641 000**	**3 288 000**

註：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3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1.93億元，以提升「智方便」平台，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項目至今開支約為5,800萬元，而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580萬元。

3). 數字辦在2024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億元，以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項目至今開支約為398萬元，而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220萬元。

4). 多年來，市民對1823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現時1823員工每年處理超過300萬個市民的來電及電郵。為持續提升服務及應付需求，1823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提供多種數碼自助服務處理一般查詢，例如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以及網上搜尋和解答常問問題，以便職員可以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舒緩人手增長的壓力。1823在2024-25年度推出的相關創新科技應用項目開支約為470萬元，而在2025-26年度推出的相關項目預計開支則約為440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各政策局及部門供公眾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的以下資料：(i)所涉政策局或部門的名稱、(ii)應用程式名稱、(iii)推出日期、(iv)目標用戶群組、(v)開發目的、(vi)開發支出、(vii)每年維護支出、(viii)預期每年下載次數、(ix)過去5年每年的實際下載次數、(x)預期每年活躍用戶數目及(xi)過去5年每年的實際活躍用戶數目；

(二) 鑒於據悉，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或措施已完結，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而至於供一般市民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如在推出後一年程式下載率少於10,000，相關局或部門須把程式下架，過去5年，已下架的應用程式的以下資料：(i)所涉政策局或部門的名稱、(ii)應用程式名稱、(iii)推出日期、(iv)目標用戶群組、(v)開發目的、(vi)開發支出、(vii)每年維護支出、(viii)、下架日期及(ix)下架原因；及

(三) 會否加強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檢視其現有應用程式的效益，並協助整合功能相似的應用程式以減省維護和更新成本？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一) 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現時可供公眾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二)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要求各局／部門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後須作定期檢討，包括程式是否切合用戶需要，並達致預期成果及成本效益。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措施已完結、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各局／部門在過去5年下架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三) 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及服務模式，並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程式的目的和用途、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開發和維護流動應用程式所需的資源、加入的功能會否令程式變得複雜難用等，以決定應否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或整合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數字辦會繼續要求各局／部門善用「智方便」提供的功能，檢視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按個別服務的需要，整合現有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至「智方便」，以提供一體化的政府服務體驗。「智方便」亦會於今年推出「小程序平台」，讓各局／部門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把其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整合至「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附件一

各局／部門現可供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2010年12月	全港市民	協助山嶺搜救工作。遠足時，可先啟動程式的「遠足留蹤」功能及電話的衛星定位系統，程式會自動記錄使用者位置。如發生意外，搜救人員可按記錄搜尋，大大縮短搜救時間。有關程式連結至備有手機兼容模式的「郊野樂行」網站，網站介紹香港郊野公園的山徑、路線及特色景點，讓用戶可因應個人興趣、體能及經驗選擇合適路線，樂行香港的郊野。	38,000	49,500	420 000	430 000	450 000	470 000	487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2011年12月	參與珊瑚礁普查的志願潛水員	這個應用程式旨在支援參與香港珊瑚礁普查的志願潛水員。潛水員進行普查工作時可以利用它查閱普查所需的各項基本資料，包括香港33個普查地點的位置、珊瑚覆蓋率、常見指標物種，以及潛水安全守則。	95,000	49,500	12 000	12 000	13 000	14 000	14 000
3.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2014年9月	全港市民	為公眾提供便捷的途徑，獲取有關進行小型工程的規定和程序的資訊。 使用者能快速地識別小型工程正確的類別／類型／項目，搜尋小型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名冊；以及提供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和指定豁免工程等有關資料。	290,000	109,000	50 000	58 000	63 000	67 000	7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	屋宇署	窗安無事	2022年5月	全港市民	方便樓宇業主搜尋及委任合資格人士，及早遵辦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窗通知，確保樓宇安全	整個項目開支約261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433,000(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約156,000元)、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作業系統提升(約127,000元)及採用「智方便」的簡化工作流程(約150,000元)。)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5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5月推出)	2 500	6 000	14 000
5.	民航處	SUA一站通	2022年5月	全港市民	註冊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獲取安全資訊、相關規定文件和指引、及最新的無人機限制飛行區圖	277,000	68,447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5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5月推出)	21 000	33 000	4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2013年3月	全港市民	簡述香港的地質，為教師、學生、公眾人士和岩土工程從業員於實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訊。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8 000	34 000	35 000	38 000	39 000
7.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2015年9月	全港市民	旨在便利市民利用流動通訊裝置瀏覽或搜尋政府職位空缺資料。	980,000	587,000(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及網頁維護費用，相關費用不能分拆。)	770 000	840 000	930 000	1 000 000	1 107 000
8.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2015年2月	全港市民	加強部門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便利市民接收懲教署各項重要及最新的資訊和服務(包括各懲教院所的位置、探訪時間及交通便覽等資料)，並加深對懲教署的認識。	308,000	85,000	26 000	31 000	37 000	43 000	4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9.	懲教署	Captain Gor同學會	2024年12月	其中一項功能是活動報名，成為「Captain Gor同學會」會員後須要於手機應用程式內報名。	Captain Gor同學會能使青少年培育工作變得更有系統和可持續發展，更能有助網羅具潛質的青少年加入「更生先鋒領袖」行列，為懲教署青少年制服團隊持續注入新血。	500,000	50,000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420(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10.	衞生署	衞生署DH	2024年1月	全港市民	@DH 流動應用程式是香港衞生署專屬的電子入門，為醫護專業、院舍及學校、業界及工作場所、和市民提供便捷途徑以取得部門的資訊、電子服務和網上資源，例如預約服務、查牌易、電子申請表格、有關公共衞生的建議、刊物、各類型的短片、資訊圖表和衞生署將會推出的活動日程等。	640,000	64,000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690(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25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DH 擁有一系列專屬的匿獅 WhatsApp 貼圖可隨時下載並分享給朋友和家人。@DH 更備有推播通知功能，可實時收到有關公共衞生的訊息，及你有興趣的最新活動資訊。							
11.	衞生署	IMPACT #	2013年2月	醫療和衞生專業人員	IMPACT提供「以減低細菌耐藥性爲本的抗生素使用指引」。此程式附索引搜尋功能。用家可藉此程式瀏覽醫院管理局各聯網上載的抗菌譜，並可使用預設醫學計算公式的用藥計算器。本程式旨在加強醫護人員適當使用抗生素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工具。	296,000	48,000	46 000	49 000	50 000	51 000	52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2.	衞生署	戒煙達人	2011年8月	全港市民	無煙文化是香港社會的大趨勢，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亦愈見增加。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特此推出「戒煙達人」應用程式幫助吸煙者戒煙。 吸煙者可於此應用程式評估他們對尼古丁的依賴程度、訂下戒煙計劃及記下他們的戒煙進度。此外，他們亦可以瀏覽應用程式內提供的戒煙資訊及貼士，以協助遠離煙草。非吸煙者可推介家人和朋友使用此應用程式，藉此鼓勵他們戒煙！	295,000	97,000	63 000	68 000	73 000	87 000	97 000
13.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2016 年 12 月	全港市民	是一個專為九龍東而設的綜合手機應用程式。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結合九龍東資訊，推廣「智慧城市」措施和「易行九龍東」概念。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88,000	13 000	14 000	17 000	20 000	23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4.	數字政策辦公室	1823	2022年7月	全港市民	1823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向1823提交個案、接收部門回覆及跟進個案，亦可透過智能助理及1823常見問答搜尋器即時獲取資訊。	250萬(包括用戶體驗設計、基礎建設、開發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7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7月推出)	50 000	110 000	166 000
15.	數字政策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2013年4月	全港市民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用戶透過智能流動裝置方便地搜尋各項政府部門舉辦或於政府場地設施舉行的活動。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19 000	121 000
16.	數字政策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2012年8月	全港市民	一個跨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流動平台提供方便途徑，讓市民以智能手機接收政府資訊和提示。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70 000	890 000	940 000	950 000	967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7.	數字政策辦公室	智方便	2020年12月	所有11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可登記「智方便」，惟11至17歲人士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方可登記。	「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使用其個人流動電話，於「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以單一數碼身分登入使用各項網上服務。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79 000 (約有88 000登記用戶)	2 035 000 (超過100萬登記用戶)	3 701 000 (超過180萬登記用戶)	5 541 000 (超過260萬登記用戶)	7 507 000 (超過320萬登記用戶)
18.	數字政策辦公室	Wi-Fi.HK#	2014年8月	全港市民	方便市民及訪客搜尋香港通用Wi-Fi品牌「Wi-Fi.HK」提供的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熱點位置。	340,000	165,000	330 000	340 000	360 000	400 000	432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9.	教育局	e導航	2012年5月	所有香港高中生	「e導航」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讓學生瀏覽本地不同院校及不同程度的課程資料(如學士學位、副學位、應用教育文憑及資歷名冊上的課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及能力規劃未來升學。	與相關的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44,000	210 000	220 000	230 000	250 000	260 000
20.	教育局	教育多媒體	2012年12月	全港市民	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平台，讓學生、教師及家長隨時隨地瀏覽在教育局教育多媒體網站超過1 200個配合本地課程的教育多媒體資源。	49,000	289,000	150 000	160 000	200 000	204 000	208 000
21.	教育局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5年10月	全港市民	為家長提供全港幼稚園的相關資料，提升學校的透明度，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能掌握更多相關資訊。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30 000	160 000	210 000	270 000	29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2.	教育局	歷史科考察易	2017年11月	主要是中學教師和初中生	本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長洲太平清醮實地考察的電子學習資源，當中包括考察前準備、考察路線，以及延伸學習的部分。同時，考察活動採用了擴增實景功能 (Augmented Reality [AR]) 及虛擬實景功能 (Virtual Reality [VR])等電子學習功能，創新地將電子學習融入實地考察，使歷史科的學習能夠在課堂內外進行，既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亦促進他們自主學習，發展歷史技能，以及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流動應用程式將陸續加入新的考察路線，豐富學生在歷史科的學習經歷。	與相關的電子書和電子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0,000	43 000	47 000	52 000	54 000	5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3.	機電工程署	E&M Connect#	2019年12月	全港市民	機電工程署的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通過智能電話為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便利電子服務，包括： 1. 慳電計: 使用相機和文字辨識功能拍攝能源效益標籤上的參考編號，可即時顯示和比較10類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訂明產品(慳電膽除外)各不同型號的能源表現、每年電費或燃料費估算及提供其他高能效的型號，方便市民選擇更節能的產品。 2. 機電地圖: 利用智能手機地圖上的現時定位或指定位置，即時搜索附近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註冊電業承辦商和瓶裝石油氣分	800,000	396,000	12 000	16 000	21 000	27 000	3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銷商（配以「安全表現評級計劃」的「金」、「銀」、「銅」3個級別之圖標)的聯絡資料，以方便市民致電商戶要求上門服務。 3. 機電行業通: 子應用程式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提供安全貼士、行業工作守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更新、培訓課程等資訊。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戶口和儲存有關註冊證資料，從而直接透過程式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向市民出示其「數碼機電牌照」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示。此應用程式亦為氣體裝置相關的勝任人士和已被認可作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數碼機電牌照」服務。 4. 掃證快: 利用流動電話的相機和文字辨識功能拍攝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證圖像，以提供相關技工的資料及認可註冊類別。 5. 機電青少年大使: 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可瀏覽機電青少年大使計劃最新活動資訊、會訊及問答遊戲，亦可以透過活動資訊頁面登入會員專區報名參加活動。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4.	機電工程署	機電行業通	2019年12月	機電業界從業員	《機電行業通》的對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應用程式提供安全貼士、行業工作守則或其他相關文件更新、培訓課程等資訊。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戶口和儲存有關註冊證資料，從而直接透過程式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向市民出示其「數碼機電牌照」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此應用程式亦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氣體裝置相關的勝任人士和已被認可作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數碼機電牌照」服務。	492,000	222,000	34 000	48 000	61 000	69 000	7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5.	環境保護署	EV充電易	2022年6月	全港市民	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可用充電服務實時資訊	482,000(包括兩年維護服務)	維護成本已包括一個托管在GCIS的後台系統及78個政府停車場的寬頻/無線網絡。成本中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6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6月推出)	7 800(程式於2022年6月推出)	18 000	19 000
26.	環境保護署	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	2022年1月	全港市民	「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其主要功能是協助市民以智能手機參與《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會員於「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提交回收物進行乾淨回收，可獲取積分以換取禮品。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2年1月推出)	130 000	423 000	1 01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7.	環境保護署	好好斗	2021年2月	全港市民	[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市民和裝修工人妥善處理少量建築廢物，提供建築廢物收集預約服務、收集車輛實時位置、與廢物收集人員溝通工具等。	550,000	120,000	不適用(程式於2021年2月推出)	5 200(程式於2021年2月推出)	18 000	34 000	43 000
2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013年12月	全港市民	提供環境保護署的15個一般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實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407,000	72,000	130 000	140 000	180 000	190 000	190 000
29.	環境保護署	咪嘰嘢	2014年3月	全港市民	提供全港超過7 000個回收點的資料，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接收減廢回收的資訊，將「咪嘰嘢」的內容和信息與朋友分享。	690,000	成本已納入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開支，並無單獨列出。	71 000	80 000	96 000	110 000	11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0.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	2023年3月	全港市民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旨在提供消防安全及救護服務資訊，讓公眾更加了解香港消防處的工作和服務。香港消防處會持續更新並優化應用程式，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1,010,000	162,600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3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3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3月推出)	74 000	91 000
31.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2018年6月	全港市民	為公眾人士而設的紀念網站，方便大家隨時隨地都可以追憶及悼念摯愛的逝者。	300,000	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無盡思念」網站整套系統保養合約內。	12 000	17 000	23 000	30 000	36 000
32.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2011年10月	全港市民	方便市民透過使用營養標籤，揀選合適的食物。	1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36 000@	136 000	142 000	150 000	15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3.	醫務衞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2021年1月	全港市民	輕鬆獲取有用的健康資訊及健康紀錄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5 000	2 000 000	2 900 000	3 200 000	3 661 000
34.	醫務衞生局	e+生活	2024年9月	全港市民	以遊戲形式鼓勵市民多活動來保持身體健康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2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5.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2015年2月	遊客和本地居民	用戶可搜尋香港持牌酒店、賓館、度假屋和度假營的最新資料及透過「舉報」功能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	178,000	276,000	16 000	16 000	17 000	19 000	20 000
3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K Youth + #	2024年3月	全港市民	「HKYouth+」是一個以香港青年爲本的綜合平台，發放關於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青年人可因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探索不同的機會和活動。	約268萬(包括用戶體驗和用戶界面設計、內容管理系統、基礎設施設定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和後端系統的開發。)	不適用(HKYouth+ 在2024-25年度仍處於護理期，因此沒有產生任何維護成本。)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3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3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3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3月推出)	44 000
37.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2010年3月	全港市民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 400 000	9 100 000	9 700 000	11 000 000	11 20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8.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2011年10月	全港市民	為流動用戶提供全球官方城市天氣預報。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10 000	320 000	330 000	450 000	460 000
39.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2012年7月	全港市民	為進一步推動社群參與，擴展溝通平台，警隊於2012年7月18日推出首個「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使用此應用程式，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	7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90 000	200 000	210 000	320 000	339 000
40.	香港警務處	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4月	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對象包括6至25歲的青少年，不限於香港居民。	提供一個集少年警訊(JPC)會員登記、活動報名、網上學習套件及獎賞計劃等功能於一身的數碼平台，藉以加強與會員之間的互動。	約137萬(與相關的網站、後台系統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36,000(包括兩個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網站維護、系統託管服務和系統許可費用。由於並非	不適用(程式於2021年4月推出)	16 000	26 000	47 000	68 8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41.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App	2023年2月	全港市民	以協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和提升他們的防罪意識。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2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2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2月推出)	230 000	902 000
42.	香港警務處	HKSOS#	2024年1月	全港市民	HKSOS是一個可以拯救生命的戶外安全應用程式，及加快救援行動，直接聯絡999報案中心，成為您緊急情況下的生命線。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此開支為「智慧搜救方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1月推出)	43 000	12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3.	香港警務處	警察牌照易	2024年6月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推出「警察牌照易」流動應用程式，以簽發八種電子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槍械牌照、按摩院牌照、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當押商牌照、臨時酒牌、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及社團註冊。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可透過「警察牌照易」隨時查閱獲批核的牌照或許可證，及向執法人員展示有關牌照／許可證。該應用程式亦設有提示功能，會適時提醒用戶續領牌照或許可證。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6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6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6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6月推出)	16 3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4.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察招募App	2024年9月	全港市民	「香港警察招募App」提供一站式與招募有關的服務包括: 工作申請、追蹤遴選進度及結果、報名警察招募活動及計劃等。如有查詢，請電郵至recruit@police.gov.hk	382萬(項目包括私隱影響評估、系統分析設計、實施與整合以及後端系統和行動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328,000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4年9月推出)	18 400
45.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2011年6月	全港市民	程式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郵政服務的資料。其功能包括：查詢及追蹤郵件的最新派遞詳情；計算郵費及比較各種郵遞服務；搜尋郵政設施及提供相關資料；提供香港郵政的最新通告及新聞公報；搜尋本地郵寄地址的正確格式；安排特快專遞及本地速遞的上門	328,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50 000	510 000	590 000	660 000	714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收件服務；提供電子報關資料；上載電子支票支付香港郵政帳單；更改領件之郵政局；申請再次派遞郵件服務；以及繳付欠資郵件附加費。							
46.	入境事務處	非觸式e-道	2021年11月	全港市民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登記使用非觸式e-道服務。完成登記後，市民可以利用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產生加密e-道二維碼，以進入非觸式e-道內。過程中，市民不用接觸共用的指紋掃描器，帶來更快捷、方便及衞生的出入境服務。	不適用(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為一份開支139萬元的合約所包含的，而該合約亦包含其他有關非觸式e-道的系統提升服務。)	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合約規定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不適用(程式於2021年11月推出)	21 000	170 000	1 100 000	1 735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7.	入境事務處	香港入境事務處	2013年12月	全港市民	為市民及訪客提供入境處的多元化電子服務及閱覽相關資訊，例如預約及申請、填寫表格、閱覽陸路邊境管制站等候時間、查詢籌號及申請狀況、遞交文件、透過網絡數據致電1868熱線及閱覽入境事務處Youtube頻道等。	13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70 000	810 000	1 000 000	1 400 000	1 658 000
48.	政府新聞處	香港政府新聞網	2014年11月	全港市民	便利以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	270,000	50,000	160 000	180 000	210 000	220 000	235 000
49.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iES	2012年1月	全港市民	方便求職人士隨時隨地透過流動裝置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125,000	76,000	1 100 000	1 200 000	1 300 000	1 400 000	1 490 000
50.	勞工處	職安健2.0	2012年3月	全港市民	以優化的流動應用程式之用戶介面，為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	75,000	維護成本已包括在開發成本中，不能分拆。	26 000	26 000	26 000	28 000	35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1.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2014年6月	15至29歲的青年(市民可於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及華為AppGallery免費下載此流動應用程式)	向青年發放「青年就業起點」的最新就業支援資訊。	149,000(包括首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4 000	26 000	26 000	28 000	29 000
52.	地政總署	My Map HK#	2014年6月	全港市民	「MyMapHK」是一個試點流動地圖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流動地理資訊平台服務，整合了來自26個政府部門超過120種公眾設施資訊。市民大眾能夠隨時隨地透過「MyMapHK」，方便快捷地查閱由政府提供的可靠、詳盡及最新地圖，以及綜合的公眾設施的位置和資訊。「MyMapHK」設有不同主題，包括「地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50 000	550 000	580 000	650 000	724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圖」、「遠足」、和「昔日香港」、「選舉」、「SOS」和「離線地圖」，照顧不同用戶的需要。							
53.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2016年3月	視力障礙者	「VoiceMapHK香港有聲地圖」是一個數碼共融流動地圖應用程式。程式配備語音功能，能讀出用戶當前位置和周邊建築物及設施位置資訊，方便用戶，特別是視障人士掌握周邊的地理資訊。除了位置資訊外，應用程式會同時提供方向及距離資料，令視障用家更容易掌握和認識周邊環境。「VoiceMapHK香港有聲地圖」提供以下功能: -「我的位置」定位服務，尋找當前位置。 -「附近環境」功能，尋找周邊建築物、設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 000	8 500	8 900	9 600	10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施、鐵路站出入口、巴士站位置。 -具備「語音功能」(Voice Over Feature)，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設有中文版及英文版，適用於iOS 8.1或以上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2017年12月	全港市民	「智博行」是一個博物館流動資訊及導覽平台，利用文字、語音、影片及多媒體內容，深入介紹展品。平台可配合室內定位裝置及戶外全球定位系統提供展品和設施基於位置的信息及導航服務。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	20 000	32 000	47 000	62 000	71 8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2014年7月	全港市民	「我的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安全快捷的途徑使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市民透過應用程式可： - 登入個人圖書館帳戶 - 搜尋、預約和續借圖書館資料 - 在我的清單內存取圖書館資料 - 查閱公共圖書館的地址及開放時間應用程式更利用推送服務技術，提供個人化提示服務，收取預約待取及到期日提示通知等。	整個項目開支約332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23,000	580 000	650 000	720 000	780 000	85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My Smart PLAY #	2023年7月	全港市民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開發及維護的「My SmartPLAY」(應用程式)提供安全便捷的途徑以享用康文署的服務。 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建立SmartPLAY用戶帳戶及更新用戶檔案資料。 其他休閒設施和項目的預訂功能將在未來版本的應用程序中提供。	整個項目開支約為2.9億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沒有分拆。	整個項目維護約2,350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7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7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7月推出)	370 000	829 000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2014年9月	全港市民	配備中西星圖模擬星空，預載雙語錄音資料，介紹星座和天體的故事，並提供太空館活動的最新資料和各類天象資訊。	7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80 000	340 000	360 000	380 000	41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RBTIX#	2022年12月	全港市民	城市售票網(URBTIX)為節目主辦者和市民提供方便可靠的票務服務。全新開發的“URBTIX”流動購票應用程式於2022年12月1日推出，方便購票人士在智能手機上購票。此應用程式更會為已登記成為會員的購票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個人化服務，包括將喜愛的節目納入書籤方便日後快速查看、接收電郵提示出席所購節目、在智能手機上儲存電子票以及進行轉贈、可使用指紋/人臉識別技術登入個人帳戶等，享受更貼心便捷的購票體驗。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舊版已下架，新版本於2022年12月推出)	不適用(舊版已下架，新版本於2022年12月推出)	120 000	580 000	1 04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9.	海事處	eSea Go#	2019年1月	全港市民	「eSeaGo」是一個顯示香港水域海圖資訊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用法簡單方便。使用者可透過「eSeaGo」下載由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提供的海圖資訊並在離線模式下使用，配合移動設備的定位功能，協助船隻在香港水域行駛。此外，使用者亦可在離線模式下閱讀相關數據。由於「eSeaGo」提供的海圖是柵格圖像，內容和信息不能替代紙海圖或電子海圖，因此不宜作為航行用途，亦不可替代任何由相關法例或法律規定下要求的導航設備。	6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73 000	94 000	96 000	100 000	11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2010年12月	全港市民	旨在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測量寬頻服務表現的平台，詳情請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網址https://speedtest.ofca.gov.hk/indexc.html。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89 000 000 (測試次數)	110 000 000 (測試次數)	117 000 000 (測試次數)	123 000 000 (測試次數)	128 000 000 (測試次數)
61.	香港電台	RTHK中華五千年	2012年11月	全港市民	精選盛世朝代的風流人物和精彩故事，化成廣播劇、四格漫畫及文字，方便用家輕鬆了解中國歷史，同時一窺同期世界大事的輪廓。流動程式設有下載及分享功能。	450,000	82,000	160 000	180 000	200 000	203 000	21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2.	香港電台	RTHK聽・電視	2021年4月	視力障礙者	香港電台製作一系列口述電視節目，配合特定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簡潔、生動的口語演繹，將影像訊息轉換成言詞，使視障者享受以耳觀劇、影像傳心的樂趣，感受不一樣的全新視聽觀感，藉以照顧社會不同群體的需要，促進社會共融。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56,750	不適用(程式於2021年4月推出)	1 800	2 700	5 200	6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63.	香港電台	RTHK電台	2014年9月	全港市民	提供港台電台直播、相關精華短片、節目重溫，交通資訊、天氣消息，更可利用「最愛」、「稍後播放」等個人化設定，製作不同的播放清單，並將熱門節目和短片，透過社交媒體跟朋友分享。	409,000	155,000	450 000	480 000	510 000	540 000	602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4.	香港電台	RTHK新聞	2015年8月	全港市民	提供文字、圖片和影音兼備的中、英文即時新聞及新聞節目，以及天氣和交通消息，並可收聽香港電台第一台或第三台的直播。透過「推播通知／Push Alert」功能，用戶更可即時得知世界及本地新聞大事。	336,000	68,000	490 000	520 000	670 000	710 000	731 000
65.	香港電台	RTHK隨身版	2010年5月	全港市民	功能包括收聽香港電台(港台)電台直播、查看即時新聞、圖片新聞、視像新聞以及天氣預報；另外，程式亦提供了接近100個港台Podcast精選節目，用戶可收聽或收看各節目中最新10集內容。	200,000	113,000	2 400 000	2 400 000	2 500 000	2 540 000	2 575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6.	香港電台	RTHK電視	2014年1月	全港市民	提供港台電視31及32網上直播、點播及下載功能，讓用戶隨時收看節目，更可用「訂閱」功能自訂播放清單，方便觀賞喜愛節目。	250,000	121,000	580 000	600 000	640 000	660 000	748 000
67.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2016年3月	全港市民	保安一站通為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提供市民有關日常生活及外遊時，保護人身及財物安全等有用資訊。	61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40 000	250 000	262 000	280 000	294 000
68.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2011年9月	長者及其家屬	本程式旨在方便長者及其家人查閱及選擇社會福利署「長者咭計劃」轄下的優惠商品和服務。	147,000	41,000	120 000	140 000	160 000	190 000	219 000
69.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2017年12月	全港市民	讓旅客和大眾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聽「幻彩詠香江」的音樂以及瀏覽匯演的資料。	537,000	78,633	26 000	28 000	29 000	34 000	4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70.	運輸署	入錶易	2021年1月	全港市民	提供咪錶的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駕駛者亦可透過此流動應用程式利用多款電子付款方法遙距繳付泊車費。「入錶易」的主要特式包括： 1. 實時咪錶泊車位資訊 2. 支援多種付費方式遙距繳付泊車費 3. 泊車時間屆滿前通知使用者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77 000	400 000	630 000	770 000	898 000
71.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2018年7月	全港市民	「香港出行易」是一個一站式的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優化了的用戶介面，市民可方便快捷地搜尋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並獲取即時交通消息，從而選擇最合適的出行安排。此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特式包括：	600,000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除了功能提升外，同時也向其他配套系統提供服務，相關維護開支不能	2 300 000	2 600 000	2 610 000	2 700 000	2 79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a) 一站式公共交通、駕駛及步行路線搜尋； (b) 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 (c) 鼓勵步行-提供步行及無障礙路線資訊覆蓋全港各區；以及 (d) 香港出行易」亦提供長者模式，令長者更容易取得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路線的資訊。		獨立分拆。					
72.	運輸署	易通行	2023年1月	全港市民	運輸署推出「易通行」手機應用程式，為公眾提供一站式平台服務，讓駕駛人士輕鬆地以多種付款方式遙距繳付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隧道費。從而帶來便利、暢順的道路體驗。 「易通行」手機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包括： (1) 申請「車輛貼」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1月推出)	不適用(程式於2023年1月推出)	120 000	730 000	83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 登記「易通行」戶口 (3) 啟動「車種貼」 (4) 安排「易通行」戶口繳款及增值 (5) 查閱車輛隧道使用記錄、繳費情況及檢視電子月結單 (6) 客戶服務中心/服務點預約。							
73.	水務署	水知園	2021年5月	全港市民	「水知園」是水務署新設的教育活動中心，將以各種互動遊戲和展品帶出有關香港水資源以及節水、惜水的教育訊息。這流動應用程式將配合「水知園」的成立，提供預約及導賞功能，方便參觀者參與中心內的各項活動。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不適用(程式於2021年5月推出)	1 100	1 700	2 000	2 000 (服務對象為水務署教育活動中心參觀者)
74.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	2020年11月	安裝了智能水錶及相關基礎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為智能水錶客戶提供適時的用水資訊，用水基準指	22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	1 900	5 600	13 000	20 000	2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錶系統		設施的用戶。	標，懷疑漏水警報和慳水錦囊。用戶需以註冊水務署自動讀錶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相關功能。		涉及額外開支。					
75.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2017年7月	全港市民	用戶可利用「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以種類、牌子或型號搜尋已獲水務署發出《一般認可》的水喉產品。	175,000	82,800	11 000	13 000	15 000	17 000	19 000
76.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2014年4月	全港市民	讓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瀏覽本署的賬單摘要，催繳通知，暫停供水通告及重要通告。	1,573,000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保養合約內。	100 000	140 000	200 000	270 000	340 000

註: 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只備英文版本　　@ 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件二

過去5年各局／部門已下架的流動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2月28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元)	每年維護成本(元)	下架日期
1.	屋宇署	強制驗樓／驗窗錦囊	2016年6月	全港市民	透過圖片、流程圖，常見問題等讓公眾了解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299,000	61,75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	2024年9月
2.	公司註冊處	CR交表易	2017年2月	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使用以電子方式提交常用的指定表格的用戶	「CR 交表易」是公司註冊處開發的一個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以利便本處「註冊易」的登記用戶使用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隨時隨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周年申報表及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以作登記。本程式內置有一個名為「e-Form Filler」的應用工具，可作開啟、編輯、儲存、簽署及提交電子表格之用。	包括在公司註冊處的核心系統升級工程內	包括在公司註冊處的核心系統維護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3年12月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悅"讀基本法	2021年11月	全港市民	以互動遊戲形式，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可讓市民意電子書的形式瀏覽這兩份文件的全文，及查閱相關資料。	660,000	60,000	2024年1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日一問《基本法》	2015年7月	全港市民	以互動遊戲形式，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可讓市民瀏覽《基本法》條文和查閱相關資料。	296,000	33,000	2020年9月
5.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2014年5月	全港市民	向公眾提供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資訊。	230,000	50,000	2024年7月
6.	衞生署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	2015 年 12 月	全港市民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流動應用程式讓用戶能在流動裝置上閱讀《營廚》雜誌及下載超過 200 款「有『營』菜式」食譜。	258,000	2,500	2020年12月
7.	衞生署	星級有營食肆	2015年6月	全港市民	「星級有營食肆」流動應用程式網羅全港星級有營食肆資訊，備有簡易搜尋器及GPS導航功能，讓用戶瞬間覓得合意的星級有營食肆。	76,000 + 28,000 (2021 支援 Huawei AppGallery)	5,000	2022年10月
8.	衞生署	小食紅黃綠	2012年3月	全港市民	「小食紅黃綠」流動應用程式助你選擇較健康的小食。你只需要輸入產品的資料，「小食紅黃綠」便會即時為小食作出營養分類，並就進食分量作出建議。它更載有「有『營』小食資料庫」中近二百款較健康小食的資料，助你實踐健康飲食。	282,000	32,000	2021年7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9.	衞生署	哺乳Mum咪知多啲	2016年2月	全港市民	內容： 包括母乳餵哺政策、餵哺資訊、母乳餵哺問與答及社區資源。 目的： 提供有關母乳餵哺的最新資料。	由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開發和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0年10月
10.	衞生署	1069試戴樂	2012年4月	會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	推廣愛滋病測試及安全性行為。	150,000	70,000	2021年11月
11.	發展局	建造業安全錦囊	2015年5月	建築行業的所有從業者	為建造業界提供一個安全資訊的平台。	883,000 (包括首兩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1年6月
12.	教育局	ApL應用學習	2011年9月	學生，家長，老師和學校	目的： 讓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認識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 內容： 應用學習課程內容、學生學習點滴、常見問題及最新消息等。	217,000	32,000	2023年12月
13.	教育局	Reading Town 1#	2015年5月	需要在讀寫能力的發展上加以支援的小一學生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一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395,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1年12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14.	教育局	Reading Town 2#	2015年10月	需要在讀寫能力的發展上加以支援的小二學生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二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Reading Town 2 及 Reading Town 3 共 92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1年12月
15.	教育局	Reading Town 3#	2015 年 10 月	需要在讀寫能力的發展上加以支援的小三學生	提供具互動功能的短篇小說和拼音書籍，以培養小三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讀寫能力，並配合由外籍英語教師組設計的小學語文學習試驗計劃的推行。	Reading Town 2 及 Reading Town 3 共 92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1年12月
16.	(前)效率促進辦公室	Tell me@1823 流動應用程式	2011年4月	全港市民	一個供市民向 1823 提交查詢、投訴、讚賞或建議的手機應用程式。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2年7月
17.	環境保護署	T・PARK [源 ・ 區]	2016年6月	全港市民	T ▪ PARK [源 ・ 區] 手機應用程式令訪客體驗更精彩豐富的遊樂旅程，功能包括探索 T ▪ PARK [源 ・ 區] 的不同景點、設定提示、以 QR 解碼鎖讀取更多資訊、拍照以及發掘設施的有趣知識。	713,000	88,000	2022年12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18.	環境保護署	香港泳灘水質預報	2023年8月	全港市民	「泳灘水質預報系統」可以為全港所有憲報公布泳灘提供即日水質預測。市民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隨時隨地掌握最新的泳灘水質預測，預早計劃水上活動。	1,250,000 (包括研發泳灘水質預報系統，而手機應用程式為項目的其中一項交附項目 [合約同時涵蓋3個月系統護理及1年維護服務])	17,000	2024年11月
19.	環境保護署	走塑有賞	2023 年 11 月	全港市民	關於此應用程式：本應用程式協助參與環境保護署(環境署)的「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市民外賣「走塑、走即棄」，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走塑有賞手機應用程式」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境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其主要功能是協助市民以智能手機參與「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該運動的會員於參與食肆購買外賣餐時免取即棄餐具，可獲取電子印花，獲取的印花可以兌換禮品。	1,400,000	維護成本已包括在開發成本中。	2024年12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20.	消防處	分秒必爭	2016年4月	全港市民	《分秒必爭》為一系列遊戲，玩家可扮演控制台操作員的角色執行職務，認識「調派及通訊組」的工作及知道報案時需要的事項。	105,000	96,000 (維護成本包括消防處4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2年12月
21.	消防處	居安思危	2014年5月	全港市民	《居安思危》以建立一座安全大廈為目標，要求遊戲參加者消除於大廈內的各種火警隱患及協助救護員執行職務等。	250,000	96,000 (維護成本包括消防處4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1年3月
22.	消防處	臨危不亂	2014年5月	全港市民	《臨危不亂》為一系列遊戲，讓市民在遊戲過程中，增進消防及救護知識。	310,000	96,000 (維護成本包括消防處4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2年12月
23.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	2014年4月	全港市民	方便市民獲取及下載食物安全資訊、警報、新聞和刊物。透過電郵、Facebook及微信分享資訊。	264,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0年12月
24.	香港郵政	郵購網	2018年11月	全港市民	程式旨在提供網上預先訂購或購買最新的集郵產品和郵用文具，並透過香港郵政的本地或國際派遞服務派送。	重新建構網上購物平台計劃的一部分。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流動應用程式的維護費已包括在整個網上購物平台的維護費當中，並沒有細項資料。	2024年11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25.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2013年2月	全港市民	方便旅客及消費者搜尋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零售商號的店舖資訊。	580,000	40,200	2024年4月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	2014年9月	全港市民	多媒體資訊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透過流動裝置，瀏覽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網站(https：//mmis.hkpl.gov.hk)內的多元化數碼資料，隨時隨地瀏覽／播放電子書、圖像及影音資料等。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的維護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3年9月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城市售票網	2014年8月	全港市民	本應用程式方便用戶隨時瀏覽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的節目資料、選取座位和即時購票。註冊用戶更可享用一系列的個人化服務，例如按自定日數獲發電郵提示出席已購票的節目，以及按其喜愛的節目類別接收電郵推廣訊息等。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22年12月
28.	數字政策辦公室	政府App站通	2012年8月	全港市民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市民搜尋和下載一系列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6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5年1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29.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安心出行	2020年11月	全港市民	政府在2020年11月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在疫情下養成自行記錄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時間的習慣。若日後發現曾和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過同一場所，或曾和確診者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若用戶不幸確診，其出行紀錄亦可助衞生防護中心作流行病學調查。	2020/21 約3,000,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2021/22 約 10,872,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900,000	2023年7月
30.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	2021年5月	全港市民	此流動應用程式的目的是配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推行的疫苗通行證安排，供相關處所負責人用作掃瞄及記錄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資料，及用作掃瞄電子檢測紀錄上的二維碼以核實其真確性。應用程式會使用手機或手提裝置的相機功能來掃瞄二維碼。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3年3月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推出日期	目標用戶群組	開發目的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下架日期
31.	香港電台	歲月。港台	2014年7月	全港市民	讓用戶透過流動裝置，欣賞港台庫藏節目及瀏覽昔日珍貴照片，當中不少更呈現了香港發展足跡與歷史面貌。	280,000	157,500	2023年9月
32.	香港電台	RTHK Vox#	2014年6月	全港市民	用戶可透過程式拍攝並上載影片，參與特定的節目或項目募集活動。	38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3年2月
33.	旅遊事務署	香港美食車	2017年2月	全港市民	協助用戶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追蹤美食車、查看美食車餐單、營運時間表及獲取旅遊景點的資訊等。	130,000	75,000	2022年6月

註: 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只備英文版本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自二零二零年底推出以來，請告知本會：

1) 請按下表，列明由「智方便」推出以來的相關數據：

	每年基本維護平台開支	每年優化研究平台開支	每年用戶登記數量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2) 「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目標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3) 未來當局會否多加宣傳「智方便」，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智方便」推出以來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年度	年度基本維護平台開支 (百萬元) (註1)	優化平台開支 (百萬元)	累計登記用戶數量 (註2)
2020-21	15.25 (實際)	-	156 000
2021-22	39.86 (實際)	-	1 226 000
2022-23	48.76 (實際)	-	1 869 000
2023-24	47.36 (實際)	7.88 (實際)	2 633 000
2024-25	60.51 (修訂預算)	50.73 (修訂預算)	3 288 000 (截至2月)

註 1：年度基本維護平台支出包括平台基建營運與維護、網絡服務和客戶服務支援費用。

註 2：登記用戶數量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2) 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3) 「智方便」在2025-26年度的日常營運預算開支為9,630萬元，當中包括宣傳推廣「智方便」所需的開支。我們持續通過多元渠道，包括各郵政局的登記服務櫃位及參與業界和社區活動，向市民及不同界別介紹「智方便」及相關電子服務，並派出流動登記隊在不同地區提供即場登記

服務。我們亦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巴士車廂和車站，推出不同形式的廣告，加強宣傳推廣「智方便」及相關電子服務。

此外，我們設立了「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在各區合適地點設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定時的數碼培訓及技術支援，教導他們如何使用「智方便」程式，讓他們能以智能手機更方便地登入及使用各項網上服務。

為配合推出「智方便」新功能和優化項目及相關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我們亦一直透過多個電子渠道進行推廣，包括在社交媒體和熱門網站上推出不同形式的廣告，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亦透過傳媒訪談向公眾介紹「智方便」的最新發展，以增強宣傳效果。我們亦邀請多位意見領袖及微網紅在「小紅書」和「抖音」上拍攝影片，介紹使用「智方便」的便利。

我們將加強與各部門的合作，繼續推廣「智方便」和相關電子服務。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社區組織、業界活動及社交媒體，進一步宣傳「智方便」平台，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及使用「智方便」。此外，我們會與關愛隊合作，協助市民及長者登記及使用「智方便」。我們亦將繼續與「社區客廳」合作，為他們的員工舉辦培訓講座，以便他們能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善用人工智能可大幅提高政府行政效率。由政府研發的人工智能(AI)生成式應用平台「公務員文書輔助系統」，研發開支及每年運作所需的經常性開支為何？截止目前推展至各政府部門使用的進度如何？該系統未來是否有持續升級優化的計劃，其升級優化所需的開支預算為何？是否有機制對該系統提高公務員隊伍內部效率的成效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如何？是否會對公務員在公共服務中應用人工智能和數字化進行與時俱進的培訓，如有，此類數字轉型人員質素培訓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

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長遠而言，該應用程式將有助減省政府人員處理一般文書工作所需人力，讓人手可以用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公務員學院(學院)在公務員領導培訓中持續加強科技應用的元素，裝備部門領導人員負起領導責任，帶領部門善用科技，當中包括投放資源建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推動相關系統的落實應用、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革新公共服務，以及為部門員工安排適切的培訓。學院提供的培訓內容包括應用人工智能和數字化，讓部門領導人員掌握科技發展對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影響。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此外，學院在一系列領導培訓、公共服務和管理課程中加強新科技趨勢及應用的內容。由於上述各培訓項目的內容也包含但並非只限於數字化、科技及人工智能應用的課題，因此難以分開計算有關內容的開支預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撥款三十億元推行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以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能否以列表形式詳細列出該計劃獲得資助的所有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和企業的項目名稱、項目簡介、各項目的資助額度及使用期限？「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推行至今成效如何？是否有機制定期對該計劃的整體方向、行政及運作模式進行審視和優化調整，以確保政府撥款得到妥善運用？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1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2025年2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9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1.7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浮點運算8千萬億次(PFLOPS)至512 PFLOPS不等，期限則介乎1.5個月至12個月左右。當中4個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陸續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詳情如下：

申請機構 [機構類別]	項目名稱	涉及範疇
香港理工大學 [本地院校]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 以實現高級推理	大語言模型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 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合成生物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Moma，多源異構材料 分子預訓練模型	新材料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 研發中心(HKGAI) [研發機構]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大語言模型

就其他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團隊商討細節及落實資助安排，以便完成部署後盡快展開項目。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與數碼港已就資助計劃簽訂協議。數碼港須每年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資助計劃的績效、安全審計、資助使用情況及財務報告等。我們亦已經就數碼港執行資助計劃的安排訂立績效指標，包括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方面，以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 完 –

答覆編號

ITIB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9段指出，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產業涵蓋範圍、人員規模、產值等資料為何；

2. 預留的十億元資金的分配制度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9段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有助獲授權的個人信息安全合規跨境流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合同》由2024年11月生效起至今，用於推動兩地跨境醫療合作(如發展跨境病歷互通)的工作內容和開支預算為何；

2. 當局如何評估措施的實施效果，包括有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有何量度工具去評估成效？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安排。《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負責統籌及執行有關便利措施。數字辦於2024年11月1日公布把便利措施向所有行業開放，恆常化推行。現時，香港所有行業皆可參與便利措施及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以進行跨境個人信息合規流動，推動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加速大灣區經濟融合發展。

數字辦亦已優化相關備案安排及理順若干執行細節，進一步便利企業進行跨境個人信息合規流動。

自2023年12月公布《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至2025年2月底，數字辦已處理63份備案申請，其中約三分之一來自醫療業界。按《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備案指南，數字辦收到所有備案所需文件後會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備案；自推出便利措施至今，數字辦的備案流程均符合服務承諾。

在2025-26年度，數字辦預計執行相關便利措施的開支約為2,600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在2022年起開展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電子政府審計工作分為兩個階段推行，兩個階段涉及共73個局／部門，並指出在2024年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兩個階段的審計工作所需的開支分別為何，包括人手開支、審計後推行的各數碼政府項目的開支；

2. 政府曾指出目標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100個運用先進科技的數碼政府項目，現時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項目為何，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項目有沒完成的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預計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項目的績效指標，包括政府每年能減省的成本為何；及

4. 政府曾透過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構建所需的數碼基建和共享服務，例如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現時是否各局/部門已加入平台和分享其資訊，其分享的資訊分別為何(請以各局/部門列出)；如還沒加入平台或分享資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至3. 電子政府審計由2022年年底開始分兩個階段推行，涉及共73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 。相關審計工作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按審計顧問的建議，局／部門正在落實應用各種科技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並在2024年至2025年內陸續推出。有關方案的分類資料如下：

主要的應用科技	數字政府及 智慧城市方案數目
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 (如聊天機械人、應用視頻／圖像分析、預測性分析)	約60項
區塊鏈 (如發出或驗證電子牌照／證書)	約10項
地理空間分析 (如分析及展現特定數據於不同地理空間的分佈)	約10項
採用「智方便」優化服務流程	約10項
數據儀表板 (如協助局／部門以數據驅動方式加強決策能力及運作效率)	約15項
其他 (如透過物聯網採集實時數據，以協助監測及評估業務上的情況，加強管理效率)	約10項

截至2025年3月底，「百項方案」當中超過30項方案已推出，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支援以電子方式發出及驗證證書或牌照；以影像分析功能加強保安監控；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表板等技術提升服務管理。餘下的將會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6億元進行電子政府審計，當中包括顧問服務及推行「百項方案」的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顧問服務費	65
增聘合約員工以協助統籌電子政府審計計劃	27
落實局／部門「百項方案」預算開支	508
總計	**600**

4.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推動各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並推出不同的共用平台，包括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包括「認證易」服務)等，讓局／部門按其業務及營運需要採用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其數字政府服務。上述數碼基建／共用平台的最新使用情況詳列於附件。 隨著數字政府建設發展，各局／部門會陸續採用數字辦所提供的共用平台及相關功能推行數字政府服務，例如上述的「百項方案」。而數字辦亦會積極推動局／部門把其數字政府服務整合至「智方便」，以實現「一網通辦」。

附件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碼基建／共用平台的最新使用情況

數碼基建／共用平台的使用情況		數字政府方案數目	涉及的局／部門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	支援局／部門提供予公眾的網上服務	約400項	涉及50多個局／部門，包括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稅務局、運輸署、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數字政策辦公室等
	支援局／部門構建應用系統，改善內部流程及營運效率	約100項	涉及20多個局／部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發展局、庫務署、運輸署、衞生署、勞工處、政府檔案處、數字政策辦公室等
大數據分析平台	支援局／部門構建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應用系統	約20項	涉及10多個局／部門，包括運輸署、數字政策辦公室、地政總署、建築署、香港海關、環境保護署等
共用區塊鏈平台(包括「認證易」服務)	支援局／部門構建區塊鏈應用系統、支援局／部門發出可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的電子證照	約20項	涉及7個局／部門：香港海關、數字政策辦公室、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香港消防處、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4-2025年度，數字辦開始編製來自各局和部門的數據目錄，以推動數據共享和應用。請告知本會：

1. 數字辦在整合及促進各部門數據共享及應用方面，是否有評估過數據商業化的潛力？如有，詳情為何；及

2. 針對現時掌握的數據，數字辦是否有分析日後推進數據交易的潛力及經濟效益？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致力透過開放數據為業界提供免費的原材料，以開發創新應用及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現時，「開放數據平台」網站的數據集涵蓋19個類別(包括運輸、氣象、房屋等)，由超過110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提供，開放的數據集超過5 500個，以機器可讀格式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而發展局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亦提供超過1 000種來自60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的空間數據集，涵蓋規劃、地政、屋宇、工程、人口、運輸等不同範疇。開放數據深受業界歡迎，在2024年的下載量超過600億次。與此同時，個別部門為進一步便利用戶獲取其部門付費提供的數據，增設電子途徑。例如，銀行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連接數字政策辦公室(數

字辦)的「授權數據交換閘」，以數據互通的方式付費向公司註冊處獲取電子查冊的數據。

為提升數據治理及推動數據開放和共享，數字辦將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各局／部門可更掌握其他局／部門可分享的數據，以尋找合適可用數據，並透過政府內部的數據共享來提升數字政府服務。數字辦正統籌相關的編製工作，包括訂定部門數據目錄的框架，列出局／部門編製部門數據目錄時所需羅列的數據種類、範疇、屬性等，並要求局／部門於2025年年內完成編制其數據目錄。

2. 數據為新型的關鍵生產要素。高效的數據生態圈是不少企業選擇落戶香港的考慮因素之一。香港憑藉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以及國際化的特點，從數據的供需到應用場景，都具備優厚的基礎和條件促進數據生態圈的發展。政府已委託涵蓋資訊科技、工商、金融、數據源等範疇的專家組，開展研究，探討如何為香港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包括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推動國際數據貿易的先決條件、規則及措施，以及可行的推行模式等。專家組正就上述議題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於2025-26年度內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預留的十億元如何具體分配於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應用場景開拓？政府會採用什麼標準來評估研發院的成效。若果成效顯著，未來除了這十億元，是否還有追加撥款計劃，以支持研發院的長期運作和擴展？

2.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與「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之間如何協同運作？是否存在資源整合或共享的機制，以避免重复投資？相關項目的研發成果有否預計能實現產業化應用的時間表或者計劃？是否有機制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例如與本地企業對接的平台以供本地大學或機構使用？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與各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動政府服務電子化，繼續支援在政府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善用科技精簡政府服務以適度節省人手，進一步縮減編制。政府在2024年年中推出試用計劃，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引入由*InnoHK*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協助公務員進行文書撰寫、翻譯及摘要等文書處理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的試用情況，包括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公務員的試用人數、涉及職系、使用時間，以及所減省的時間和人力；

二) 試用計劃預計何時完結並進行檢討，當局有否預計，若大規模應用可削減多少個編制，涉及甚麼職系；及

三) 除了本地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外，有否計劃引入其他人工智能，例如內地研發的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等，若有，計劃引進的時間和相關開支為何；若否，當局有何善用科技的具體措施，以進一步縮減編制？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另一方面，研發中心正參考試用計劃所收集的意見，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並會就推出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予社會各界使用，制訂整體策略和時間表。

此外，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致力推動政府內部發展及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以提升部門運作和公共服務的效率。「創新實驗室」根據各局／部門的業務需求和科技的最新發展，定期安排不同活動以增進政府人員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並邀請科技服務供應商配對合適方案建議，協助各局／部門加快引進創新科技。

為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同時控制公營開支，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會在2026-27年度及2027-28年度，每年分別按上一財政年度的編制縮減公務員編制2%，預計至2027年4月1日，公務員整體編制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被削減約1萬個職位。各局／部門會按運作需要，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Wi-Fi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各區Wi-Fi熱點及Wi-Fi高速上網點的數量；

2.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Wi-Fi熱點及Wi-Fi高速上網點的使用人次；

3. 上年度，政府場地和私營機構提供的Wi-Fi熱點分別增加了多少個；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更多Wi-Fi熱點；

4. 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政府用於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開支及預算開支為多少；

5. 政府目前透過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已為多少鄉村處所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預算本年度能為多少鄉村處所增設免費公共Wi-Fi服務，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6. 政府會否考慮提升Wi-Fi熱點的網速，或將更多熱點提升為高速上網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Wi-Fi 連通城市」計劃下，政府與業界透過「Wi-Fi.HK」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截至

2025 年 2 月，「Wi-Fi.HK」品牌的熱點數目約為 42 000 個。除了約 3 600 個安裝在巴士、的士及機場快綫的流動 Wi-Fi 熱點外，設於全港 18 區超過 38 000 個 Wi-Fi 熱點的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港島	
中西區	3 799
東區	1 840
南區	2 450
灣仔	2 270
九龍	
九龍城	5 087
油尖旺	4 161
深水埗	1 238
黃大仙	921
觀塘	1 767
新界	
大埔	616
元朗	1 230
屯門	1 984
北區	763
西貢	2 193
沙田	4 090
葵青	1 146
荃灣	977
離島	2 023
總計	**38 555**

「Wi-Fi.HK」服務沒有特別劃分高速上網場地。

2. 過去 3 個年度，政府場地在計劃下所提供 Wi-Fi 服務的使用人次如下：

年度	使用人次 (萬)
2022-23	4 256
2023-24	4 328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3 870

我們沒有備存由其他服務營辦商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參與「Wi-Fi.HK」品牌所提供的Wi-Fi服務的使用量資料。

3. 截至 2025 年 2 月，「Wi-Fi.HK」品牌於政府場地提供多達 10 000 個 Wi-Fi 熱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相若。公私營機構於非政府場地提供超過 32 000 個 Wi-Fi 熱點，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 000 個。為鼓勵更多業界參與計劃，及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擴展服務至更多政府及公共場

地，我們會繼續推廣「Wi-Fi.HK」品牌，以擴大「Wi-Fi.HK」品牌熱點的覆蓋。

4. 過去3個年度，政府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22-23 (實際)	約 4,500
2023-24 (實際)[註]	約 8,100
2024-25 (修訂預算)[註]	約 7,200

註：由於大部分政府Wi-Fi服務的合約陸續完結並需要更新設備，故此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開支有所增加。

5. 我們現時已完成所有安裝工程，在超過 160 個鄉村處所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我們會視乎個別鄉村處所對公共 Wi-Fi 服務的需求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有關公共 Wi-Fi 服務點。

6. 現時「Wi-Fi.HK」熱點的平均速度約為每秒70兆比特(Mbps)，足以應付一般使用互聯網的需要(例如使用社交媒體等)。我們會持續監察政府Wi-Fi服務的表現，並因應每個場地的網絡使用情況、技術可行性等因素，適時調整場地網絡速度，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要求及成本效益。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內部資訊保安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接獲政府部門呈報涉及資料外泄、黑客入侵、黑客勒索、網絡攻擊等資訊及網絡保安事故的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在上述資訊及網絡安全事故發生後，協調中心採取了什麼措施協助政府部門作補救及預防相關事故再次發生；

3.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政府用於提升設備和系統，加強資訊保安的開支為何；

4. 政府有否每年就各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更新應變措施；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政府又有否借助新科技(如：人工智能等)檢視政府各部門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的漏洞，加強防範資訊及網絡保安事故；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過去三個年度，政府每年度為政府內部安排有關資訊保安的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及進行網絡安全演習的數目為何；除此以外，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政府人員的資訊及網絡安全意識？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截至2025年2月，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過去3個年度接獲來自政府部門的資訊保安事故報告表列如下：

資訊保安事故	2022	2023	2024
泄漏電子保密資料	3	1	5
入侵資訊系統或數據資產、勒索軟件、拒絕服務攻擊	6	7	6
遺失存有保密資料的流動裝置或抽取式媒體	4	3	3
網站遭塗改、濫用資訊系統	1	1	-
總計	**14**	**12**	**14**

2. 自2015年以來，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政府協調中心)，專責協調處理政府內部的資訊及網絡安全事故，以及提供有關保安措施的建議等。當發生資訊保安事故時，政府協調中心會向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指導及協助各部門處理。政府協調中心亦會適時向各局／部門發出保安警報及催辦便箋，協助各局和部門採取有效和迅速的應對措施，以預防及減低資訊系統受到網絡攻擊的風險和影響。

3. 數字辦綱領(3)「數字基建」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整體防禦能力，包括更新《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並監察政府內部的落實情況；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各局／部門及其轄下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以及與業界合作向政府內部和市民推廣資訊保安意識。上述各項工作的開支包含在數字辦綱領(3)及各局／部門的預算中，數字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分項數字。

此外，政府各局／部門亦會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經費，以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在過去3個年度，局／部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2-23 (實際)	4.22
2023-24 (實際)	6.15
2024-25 (修訂預算)	6.36

4.至6. 根據現行的《政策及指引》要求，局／部門必須至少每兩年為其所有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一次保安風險評估。保安風險評估會根據風險源頭(例如漏洞、威脅)、事件(例如事故場景)、風險的影響和可能性等來決定緩急次序以作風險處理及更新應變措施。

針對日益複雜多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持續掃描保安漏洞有助局／部門應對網絡威脅。數字辦設有中央網絡安全健康檢查平台，定期及持續地為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系統進行健康檢查及滲透測試，以加強局／部門識別系統潛在的安全漏洞，從而加強防範資訊及網絡保安事故。政府會持續留意不同新興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在網絡安全範疇上的應用和發展趨勢，有需要時會考慮引入相關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及防禦能力。

為提升各局／部門對網絡攻擊的防備意識和整體應變能力，數字辦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自2017年起每年合辦「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截至今年2月底，數字辦在過去3個年度(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均舉辦了一次「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並正籌備開展新一輪的演習。

此外，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的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參與機構包括由9個政府部門和3間公共機構組成的15支防守隊，及由網絡安全業界專家和學界組成的5支攻擊隊。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

數字辦亦會推行「全政府防範仿冒詐騙演習運動」，向所有政府人員發送模擬仿冒詐騙電子郵件，一旦點擊該些郵件內的連結，相關人員會即時收到反饋，闡釋處理電子郵件的正確方法。截至今年2月底，數字辦在過去3個年度共舉辦了兩次「全政府防範仿冒詐騙演習運動」，並正籌備開展新一輪的演習運動。

數字辦同時致力提高政府人員的資訊保安意識，並持續安排各類型資訊保安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解決方案分享會等，予所有局／部門的資訊科技保安主任、事故應變小組、資訊科技保安管理及專業人員，以及其他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截至今年2月底，數字辦在過去3個年度分別舉辦了9次、11次及14次網絡安全研討會及解決方案分享會。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在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數字辦舉辦了一次專題講座。

除此以外，數字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於2025年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合作籌辦「公營機構網絡安全證書培訓計劃」課程。首個開辦的培訓課程分3個級別，包括基礎課程、中級課程及高級課程，目標受眾主要是在各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工作的資訊科技人員。通過考核的學員將會獲得香港資歷架構級別第三／四級的資歷認證，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網絡安全技術和防護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數據中心的建設及促進數據跨境安全有序流動，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已向中央反映推動香港建立離岸數據中心；包括會否推動國際互聯網專用通道的設立，在確保數據與內地互聯網物理隔離的同時，實現數據自由流動；相關詳情為何；

2. 在2025-26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內地企業來港開展離岸數據中心業務；會否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合作，推出宣傳推廣計劃或創新監管模式；相關措施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3. 同期，有何計劃推動完善數據跨境流動規則，例如會否與國家網信部門協調，推動自貿區負面清單政策落地；相關規則的制定進展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成為亞太地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包括擁有成熟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有效的私隱資料保障和資訊保安、資訊自由流通及有利營商的環境等，以支持發展數字經濟及推動數據在合乎相關法例法規下，跨境安全有序流動。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便利措施，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11年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業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就個別數據中心發展項目作出協調。數據中心促進組至今已處理逾1 100項有關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查詢。此外，自2012年起，政府推出兩項地政優惠措施，分別是豁免收取更改現有工業大廈部分樓面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書費用(豁免申請)，以及在修訂工業地段契約時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及實際發展密度為數據中心部分評定土地補價(契約修訂申請)。另一方面，政府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在將軍澳批出兩幅共約3.77公頃土地供業界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我們亦於2024年年底就沙嶺10公頃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發展的用地啟動相關改劃程序，並正積極籌備把土地推出市場，以滿足業界對數字基建的需要，以及助力行業發展。

另一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一直就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方面，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積極合作。雙方於2023年6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其後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得到業界廣泛支持，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擴展至所有行業，恆常化推行。相關便利措施亦適用於包括深圳、廣州及珠海的廣東自貿試驗區。我們會繼續按《備忘錄》的框架，與國家網信辦推動進一步便利個人信息在大灣區內安全有序的跨境流動。

此外，為促進不含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一般數據自由流動，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 ，提出一系列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具體情形，以及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等。《規定》適用於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數據流動。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業界意見，不時檢視數據中心發展的需要及支援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G3)》，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網絡版即時通訊服務會為政府帶來重大保安風險，因此只有當有真正的需要及合理理由，並且獲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或他們明確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時，才可授予接達權限，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網絡版即時通訊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按決策局／部門分類，列出過去三年獲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或他們明確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而能夠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網絡版即時通訊服務的公務員及其他政府僱員人數；

2. 承上題，有否機制定期檢視已發出的使用批准及接達權限；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有否針對已發出的使用批准及接達權限進行全天候的網絡監察，以確保公務員及其他政府僱員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網絡版即時通訊服務時候的網絡安全；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1.及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4月更新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中，制定了針對連接政府內部網絡系統的桌面電腦使用安全指引，當中包括政府員工須先經部門管

理層審批後才能透過已連接政府內部網絡的桌面電腦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及即時通訊等服務。同時，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須定期審慎檢視使用者接達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即時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必要性，並在不再有需要時撤銷有關權限。相關審批涉及個別局／部門的資訊保安運作，具體工作亦是由局／部門透過現有內部人手及資源進行，數字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3. 持續偵測和監控資訊系統是保障政府網絡安全的重要一環，當中包括政府員工使用個人網絡郵件、公共雲端儲存和網絡版即時通訊服務時候的網絡安全。根據現行的《政策及指引》，局／部門須建立威脅識別、偵測和監察機制，並定期覆檢，以確保機制持續有效。此外，現時政府的中央互聯網服務及政府雲端設施均配置多層保安措施，包括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以及實時監測工具，為保護政府網絡安全提供穩健的保障。相關資訊保安工作由局／部門透過現有內部人手及資源進行。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管制人員報告"總目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4/25年度內，數字辦與廣東省合作，協調各局和部門透過不同服務模式提供跨境政務服務，包括設置自助服務機，以便大灣區的企業和市民跨境辦理政務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內地城市分類，列出過去兩年自助服務機的使用人數及所需的服務種類；

2. 每部自助服務機的成本，以及設置自助服務機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3. 在2025/26年度，將會有多少部自助服務機提供跨境政務服務？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1.及3. 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的政務服務中心設置共7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滿足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對香港政務服務的需求。現時，自助服務機提供12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的政務服務，涵蓋8個企業和市民常用的服務範疇，包括稅務、公司註冊、物業及車輛查詢與登記、個人證明文件及人才入境申請、福利及教育、醫療健康、出入境檢查及緊急求助，以及文化及旅遊。

自助服務機的使用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設置地點的方便度和人流、部份政務服務週期性的需求波動，和公眾使用其他服務渠道(例如櫃台服務和網上服務)相對自助機的接受度和使用習慣等。自設立至今，自助服務機的總使用量已逾1 000次。我們會繼續物色和增加自助機所提供的政務服務，亦會推出各種宣傳和推廣措施，以提高公眾對自助機的認知和接受度。

在2025-26年度，我們將增設3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全面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市。與此同時，我們亦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旁同時設置「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登記「智方便」，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2. 「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是委託一所本地研發中心設計和開發。每部自助服務機的開發成本約8萬元，而每年的維護開支約16,000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深度偽造及人工智能透明度方面：

1. 政府將委託本地研究中心檢視人工智能技術的準確性、透明度及資訊安全，並建議適當規則和指引，相關委託的預算開支為何；

2. 政府有否估算研究結果建議方向為何；若研究結果建議採用新的技術監管措施，當局有否預留開支以應對潛在的執行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委託HKGAI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期望在鼓勵人工智能技術創新應用的同時，亦能減低風險，以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政府在資助成立HKGAI及其研發工作時已包括制定相關規則和指引，並不涉及額外委托費用。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會繼續與各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動牌照和公共服務數字化轉型以及推動各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以提供一站式電子服務。因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在過去一年對「智方便」平台進行哪些具體優化；有關「智方便」平台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2. 現時共有多少項公共服務已進行數字化轉型及可在「智方便」平台上直接辦理，具體包括哪些項目；

3. 政府於2025-26年度預計用於「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及人手；

4. 針對數碼能力較弱或沒有智能設備的人士，當局會否有其他措施協助他們使用「智方便」？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至3. 「智方便」現時已接達超過1 1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和不同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電子表格，常用服務包括康體通、稅務易、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網上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非觸式e-道、醫健通等。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智方便」平台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分別約為1.52億元及1.47億元，用以營運、維護及提升「智方便」平台；當中用於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於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073萬元及4,580萬元。上述工作由20名政府人員負責。

4. 數字政策辦公室一直與不同機構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智方便」和支援有需要的市民，並協助他們登記及使用「智方便」。我們透過「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在各區合適地點設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教導長者使用「智方便」程式，讓他們以智能方式，更方便地利用個人流動電話登入及使用各項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網上服務。計劃內容涵蓋智能手機操作、「智方便」及其他常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包括「HA Go」、「18區中醫診所」、「香港出行易」等)，以及網絡安全及防騙知識等。此外，我們與多個「社區客廳」合作，為「社區客廳」員工舉辦培訓導師講座，讓他們可以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協助。我們亦與關愛隊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及長者登記「智方便」。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服務數字化的撥款。據了解，政府正在加強推動架設本地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應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目前政府在租用第三方伺服器來提供雲端服務的開支？

2. 過去兩年，政府在促進設立本地數據中心的開支？

3. 過去兩年，政府應用程式及網上服務的營運成本？

4. 預計將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接入政府網上服務的涵蓋範圍及成本？

5. 於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的撥款當中，其具體內容，如薪酬、租金、運營、HKGAI V1大模型的研發開支等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為應付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對「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25年度起以服務合約方式，於數字辦的數據中心內添置伺服器及其他雲端設施，以便可更迅速和有彈性地擴充政府的私有雲服務。2024-25年度有關開支約為1,300萬元。

此外，數字辦亦制訂了一份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名單，供各局／部門在採購其業務所需的公共雲端服務時參考。各局／部門在2024-25年度向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包括使用第三方伺服器)的總合約價值約為500萬元。除上述外，數字辦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自行安排第三方伺服器提供雲端服務的開支數字。

2. 為促進本港數據中心的發展，數字辦於2011年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數據中心促進組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分別為195萬元和310萬元，主要用於僱用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服務、進行相關市場及技術研究，以及維護和更新主題網站等。

3. 政府各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或政府網上服務涉及不同的採購、開發、維護、營運等安排(例如流動應用程式或政府網上服務只佔相關局／部門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的其中一部分，不能獨立計算)。數字辦沒有備存政府所有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服務的綜合營運成本。

4.及5.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局／部門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革新公共服務和提升效能。以市民常用的1823為例，我們已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為市民解答1823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以及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辨識來電者的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提供相關資訊。各局／部門正在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約一半涉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包括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本地沿岸水位監測及預報系統，以及利用影像分析功能加強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監控。

數字辦亦推出多個中央平台及設施，以支援各局／部門研發及提供更多便民利企的數字政府服務，當中包括：

(i) <u>大數據分析平台</u>：於2020年推出，讓各局／部門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構建開支為6,900萬元，目前已支援局／部門超過20個大數據項目的推行。

(ii) <u>「聊天機械人即服務」</u>：於2023年6月推出，讓局／部門使用一個配備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的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以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械人。「聊天機械人即服務」的開發開支約為779萬元。

(iii) <u>「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u>：於2024年3月推出，為各局／部門提供一系列與影像分析相關的工具，包括預訓練模型、數據標籤工具、模型開發環境等，有助各局／部門開發影像分析模

型，識別圖片及影片中的物件或文字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的開發開支約為864萬元。

除以上項目外，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運作及需要，研究引入及研發不同的技術方案以提升服務。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其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5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3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11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人工智能、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7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個別部門已驗證的方案及正在籌劃或已推展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

-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配備不同感應器的機械狗，能判斷不明氣體的屬性和自動追蹤氣體方向，協助人員調查空氣滋擾事件。部門現正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機械狗展開試點試用，以搜集數據及作持續優化；

- 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

- 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實時監察選定範圍的海岸清潔情況，以實現自動化收集及分析垃圾覆蓋範圍和種類等數據，並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海岸清潔監察計劃的效率和成效。

此外，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另一方面，研發中心正參考試用計劃所

收集的意見，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並會就推出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予社會各界使用，制訂整體策略和時間表。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數字辦將「在二零二五年年底或之前推動各局和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爲市民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電子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截至2024年底各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的具體情況，包括已完成整合的部門數量及佔全部政府部門之比例；並請說明尚未採用「智方便」的部門名單及其未能如期完成整合的原因。

(b) 2025-26年度用於優化「智方便」平台的預算細項，包括相關人手編制計劃及技術支援資源分配。

(c) 請詳述政府現行用以衡量「智方便」平台對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和市民滿意度的成效，包括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過去一年的評估結果。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截至2024年年底，「智方便」已接達約380項政府電子服務、約580項政府電子表格，及約90項公私營機構電子服務，常用服務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體通、稅務局的稅務易、運輸署的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網上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入境事務處的非觸式e-道及醫務衛生局的醫健通等。現時，「智方便」已接達超過1 1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和不同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電子表格。為達成2025年年內實現政府服務「一

網通辦」，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的目標，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正全面提升「智方便」平台、優化用戶體驗和開發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餘下約200項政府服務和電子表格亦會在2025年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

(b)及(c) 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包括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首頁設計，讓市民查閱實用資訊(如實時交通及天氣資訊、政府最新消息)，並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等。市民對「智方便」的簡化登記程序及功能提升意見正面，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330萬人登記「智方便」，用戶數目持續上升，每日平均超過10萬人次使用。2024年「智方便」的年度使用量約為4 400萬人次，超過2022年訂下的目標(即在2025年將年度使用量由2023年的1 000萬人次逐步增加至1 750萬人次)。

我們會繼續透過與不同部門、地區組織和業界團體的合作，針對不同社群的需要，在業界活動、政府場地、學校、「社區客廳」及屋邨等安排「智方便」登記及推廣活動，主動協助市民進行登記並收集用戶意見。此外，我們亦透過「智方便」的查詢熱線，持續收集市民的反饋以提升服務。

2025-26年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約為4,580萬元，當中包括硬件、軟件、系統推行服務和合約員工等開支。數字辦開設了6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負責提升「智方便」平台和協調各局／部門整合網上服務等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4-25年度「舉行首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並計劃在2025-26年度繼續舉行。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24-25年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的具體預算規模、投入資源；2025-26年度的演練預算及規模將如何調整。

(b) 政府如何評估及量化各參與部門在演練中的網絡安全防禦水平，評估標準包含哪些關鍵指標。

(c) 2025-26年度政府整體網絡安全預算與2024-25年度的詳細比較，包括預算增減的具體金額及百分比，說明增加或減少的預算主要用於哪些網絡安全領域。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及(b)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

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參與機構包括由9個政府部門和3間公共機構組成的15支防守隊，及由網絡安全業界專家和學界組成的5支攻擊隊。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

除了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數字辦亦會定期及持續對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安全檢查及滲透測試，以及每年選定8個政府資訊系統進行深入資訊保安遵行審計，以確保各局／部門遵從《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的規定。

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有關項目於2024-25年度的開支約為130萬元，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400萬元。

(c) 數字辦綱領(3)「數字基建」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整體防禦能力，包括更新《政策及指引》並監察政府內部的落實情況；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政府各局／部門及其轄下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以及與業界合作向政府內部和市民推廣資訊保安意識。上述各項恆常工作的開支包含在數字辦綱領(3)及各局／部門的預算中，數字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分項數字。

此外，政府各局／部門亦會透過內部資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經費，以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局／部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6.36
2025-26 (預算)	7.73

各局／部門推行上述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5%(1.37億元)，主要是由於各局／部門須盡快落實2024年4月更新的《政策及指引》所載的新資訊保安規定，例如部署端點偵測與回應解決方案及為資訊系統實施多重認證等資訊保安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各局和部門的主要資訊科技人員和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局和部門分類的目標人數分配。請提供課程內容大綱，包括培訓的具體數位技能範疇(例如：數據分析、網絡安全、人工智能應用等)。課程的教學方法、時長及考核方式？課程是否根據不同職級和專業背景的人員進行定製設計？

(b) 政府將如何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請詳細說明培訓前後的評核機制，包括評核的具體指標和方法？如何衡量學員在實際工作中的數位技能應用水平？

(c) 過去三年此項培訓的實際支出爲何？請提供逐年比較。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數字辦亦定期為各級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提

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非常廣泛，涵蓋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智慧城市、數據素養培訓等技術範疇。

此外，數字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在2025年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合作籌辦「公營機構網絡安全證書培訓計劃」。首個開辦的培訓課程分3個級別，包括基礎課程、中級課程及高級課程，目標受眾主要是在各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工作的資訊科技人員。通過考核的學員將會獲得香港資歷架構級別第三／四級的資歷認證，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網絡安全技術和防護措施。

我們會定期評估及檢視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機制包括收集學員意見的問卷、課堂上的討論和分析環節，以及導師對學員表現的觀察。這些評估結果將用於改進培訓內容和形式，以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數字辦培訓委員會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學員的培訓需求，並根據需要適時更新課題。

在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數字辦安排了超過90個與核心數字技能相關的培訓課程，超過2 300人次參與。預計2025-26年度培訓課程的數目和參與人次將維持大致相若的水平。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所涉及的開支分項。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預留10億元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表示，一方面鞏固人工智能的科學研究，同時要拓展應用，包括政府政務、法律、金融、醫療、教育等各方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設立研發院的具體時間表、預算分配及成立後五年的預計經常開支。

(b) 請說明該研發院將如何與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協同運作，避免資源浪費。

(c) 有關「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支援計劃」的30億元承擔額，請列明2025-26年度的預算分配細項及預期。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及(b)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c)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超算中心的算力、加強超算中心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等。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9.05億元，分項如下：

資助計劃涵蓋範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算力資助	857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32
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16
總計	**905**

按照數字辦與數碼港就資助計劃簽訂的協議，數碼港須向數字辦提交年度報告，匯報過去一年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成效和款項使用等情況，以及來年的工作計劃及最新預算。數字辦會在收到數碼港就2024-25年度的報告及作出評估後，確定2025-26年度資助計劃的具體撥款額。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特別留意事項當中，2025至26年度將繼續推行奇趣IT識多啲計劃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就此，可否請政府告知：

1. 過去1年內(2024至25年度)，題述計劃共接獲多少間合資個的中、小學申請，當中涉及的項目為何；及

2. 上述兩計劃受惠的中小學生數目為何？

3. 2025至26年度，當局將以哪些形式以加強宣傳以推動更多學校申請題述計劃？會否考慮與本港科技園、數碼港及其他教育團體擴大合作，令學校及時了解市場最新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分別於2020／21及2021／22學年推行，資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中學及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截至2025年2月，已有超過1 000間中小學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約佔合資格中小學校96%。

2024／25學年的「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截至2025年2月，共批出340間中小學的申請，涵蓋多樣化的課程，包括人工智能入門課程、機械人編程班和物聯網工作坊等。這些計劃預計將惠及超過7萬人次的中小學生，培養他們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技能。

數字政策辦公室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合作，包括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及不同的教育團體等，舉辦方案分享日及成果分享展覽等，讓學校了解其他學校的推行經驗，以及市場上最新的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和發展，以促進學校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和應用。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數字政策辦公室促進政府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有關的「人工智能」系統一共投入了多少金額；有關「人工智能」能處理什麼樣的工作？有關「人工智能」是政府自研還是由服務供應商提供，如由服務供應商提供，是哪一國的公司；整個政府是否使用同一「人工智能」系統；

2. 最近3年每年分別投入多少資源確保經由「人工智能」處理的數據及個人資料是安全可靠？具體保障工作包括什麼？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提供更多便民利企的數字政府服務。除局／部門因應其業務所需而開發或採購不同的人工智能方案外，數字辦亦推出多個由本地或內地服務供應商構建的中央平台及設施，協助各局／部門在合適的場景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或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當中包括：

   (i) 大數據分析平台：於2020年推出，讓各局／部門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構建開支為6,900萬元，目前已支援局／部門超過20個大數據項目的推行。

(ii) 「聊天機械人即服務」：於2023年6月推出，讓局／部門使用一個配備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的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以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械人。「聊天機械人即服務」的開發開支約為779萬元。

(iii)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於2024年3月推出，為各局／部門提供一系列與影像分析相關的工具，包括預訓練模型、數據標籤工具、模型開發環境等，有助各局／部門開發影像分析模型，識別圖片及影片中的物件或文字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的開發開支約為864萬元。

此外，由「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正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港文通」，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並將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以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

2. 數字辦於2021年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各局／部門在推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提供指引，包括識別和管理項目的潛在風險及其他事項(例如個人私隱、數據安全和管理等)。《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於2023年8月更新，補充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挑戰和建議做法，以協助局／部門在其資訊科技項目和服務中規劃、設計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政府亦已委託HKGAI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預期於2025年推出供政府及業界參考。

除此以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訂下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布了《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和《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提供有關人工智能管治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協助公私營機構在開發、採購、實施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時，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各局／部門在推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必須考慮和遵從《人工智能道德框架》和《私隱條例》，以及妥善進行項目管理、系統開發、測試、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系統維護等工作，以確保處理的數據及個人資料的安全，並符合各項法規及指引的要求。有關資料保護工作屬項目系統設計及管理的一部分。數字辦並無備存個別項目及局／部門相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自2021年起，政府每年分別投入了多少資源推動「管理政府數據中心、數據網絡、中央平台和服務」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有什麼績效指標；預計需時多久才可以達致全面化電子政府服務；

2. 政府是否有投入資源建立中央市民數據庫，簡化政府及市民處理個人資料的時間及行政手續，同時免卻資料不一及需要跨部門核查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為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政府預計今年會投入多少資源，增設什麼類型的服務到「智方便」平台？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提供全面、安全及穩定的中央資訊科技基建服務，以及24小時監察和支援服務，支援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推行高效率和安全的電子政府服務，以配合數字政府發展的需要。中央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包括數字辦的數據中心、數據網絡(包括政府中央主幹網絡、內聯網及互聯網接達)、中央平台和服務(包括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網頁託管服務、域名服務、電子表格服務、「智方便」平台、開放數據網站、授權數據交換閘，政府電郵系統等)。

推行中央資訊科技基建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支援各局／部門推動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自2024年年中起，所有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共約1 480項)及表格(超過3 800份)已達至全面電子化，即有關牌照和服務均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付款、領證；而所有政府收費項目(共600多項)亦已於2024年第三季起全面提供電子支付選項。

由2021-22年度至2024-25年度，數字辦在總目47下就管理上述中央資訊科技基建服務的相關工作投入的年度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1-22 (實際)	約1.55
2022-23 (實際)	約1.37
2023-24 (實際)	約2.73
2024-25 (修訂預算)	約3.57

2. 為加快數字政府發展，數字辦會繼續推動各局／部門應用先進科技及共享數字基建和服務(例如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授權數據交換閘等)，促進不同數據的整合、應用和開放共享，以精簡公共服務的處理程序。

為便利市民及促進各局／部門之間共享數據，我們於2024年6月全面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供各局／部門採用。「授權數據交換閘」在取得市民授權後，可讓市民在申請其他政府服務時使用其備存於參與計劃部門的個人資料，無須重新輸入，既優化用戶體驗，亦簡化各局／部門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核實工序，並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下，達至跨部門數據共享的效果。截止2025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已處理超過1 600萬次數據交換，以協助金融機構查閱公司註冊的資料，以及支援「智方便」的「填表通」自動輸入地址功能等。

此外，數字辦會於2025年年內編製部門數據目錄，各局／部門會按數字辦要求將其數據收錄於部門數據目錄內，以便其他局／部門尋找合適的數據，並透過政府內部的數據共享來提供更便民利企的數字政府服務。

3. 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1.93億元，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2025-26年度，提升「智方便」平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4,580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為何政府要計劃於岩洞內設置數據中心，而非一般用地或建築物內？詳情為何，原因為何；造價及日常維護的費用會有何差別；

2. 政府探討研究岩洞發展新政府數據中心，有關顧問研究包括哪些項目，涉及多少費用？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數字政府的建設和發展，持續增加政府備存、處理和維護數據以及設置數據中心的需求。岩洞是發展數據中心的其中一個土地選項。由於岩洞擁有堅固的岩壁，可以提供一個全年溫度和濕度較為穩定的環境，亦能減少天然或人為災害的影響，從而提高數據中心設施運作的安全度及能源效益。為探討於香港岩洞環境發展政府數據中心的可行性，數字政策辦公室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合作進行相關技術研究。獲委聘的顧問正就建議進行一系列的勘察及評估工作，包括於岩洞設置政府數據中心的詳細技術及用地要求、初步布局設計、開支估算，以及有關環境、交通、排水及排污等影響評估等。有關顧問研究費用為2,780萬元。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26預算案演辭第36-40段推出一系列措施，全力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InnoHK*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研發出HKGAI V1大模型，目標今年內開放給公眾。為避免出現服務器繁忙、卡頓等影響公眾使用體驗的情況，當局在算力、網絡安全、雲端等方面有何措施保障大模型運作的穩定性？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2) 政府撥款10億元成立人工智能研發院，相關建設、設備購置和營運開支預算為何？

(3) 是否有具體計劃和措施，向海內外推廣及宣傳人工智能研發院，以吸引本地及國內外領軍的科研、應用人才及團隊進駐，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4) 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2025-26年度工作規劃的重點及優先次序詳情為何？

(5) 人工智能研發院會如何與科研院校、政府其他研發平台，及私營機構合作，合力推動人工智能+，賦能產業轉型升級？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以開發適用於生成文本及圖像、醫療診斷、法律事務等應用的相關技術。HKGAI的目標是在今年內將基於其大語言模型研發的聊天機械人推出市場，供市民大眾使用。據了解，HKGAI就相關系統的網絡安全及穩定性在正式推出市場前會進行測試，包括邀請第三方專家進行審計。

此外，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試用由HKGAI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協助政府人員進行文書撰寫、翻譯及摘要等文書處理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HKGAI正在透過試用計劃收集政府用戶意見(包括有關內容及用語的準確度、用戶體驗、成效等)，以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在處理文書工作方面的效能。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2)至(5)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9段表示：為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數字辦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

1. 當局有否預計，研發院最快可於何時成立，頭兩年為此需投入的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及

2. 當局會否率先訂立關於促進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的整體藍圖，並據此制訂研發院未來的重點工作及關鍵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人工智能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既是香港全力發展的關鍵產業，亦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發展制定了明確的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綱領。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重點工作包括：

(i) 持續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及其轄下的研發實驗室，培訓本地人才及匯聚全球頂尖科研人員，促進環球科研合作，包括在2023年支持在

「AIR@*InnoHK*」平台下成立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ii) 數碼港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加強本港的高階算力供應；

(iii) 推出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以及

(iv) 籌備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並把人工智能與機械人訂為其中一個主題板塊的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推動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產業發展。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的研發和應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負責與各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推動政府服務電子化，以方便營商和精簡政府服務，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在加快各部門的自動化工序，以推動落實工程建造業的審批流程電子化方面，取得哪些主要進展和成果；及

2. 當局會否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協調各局和部門透過不同服務模式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政務服務，以支援本港工程建造等專業服務加快融入國家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自2024年年中起，所有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共約1 480項)及表格(超過3 800張)已達至全面電子化，即有關牌照和服務均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付款、領證，當中包括與各工務部門相關的牌照和服務，例如申請建立圍板、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許可證。

   就落實工程建造業的審批流程電子化方面，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屋宇署在2019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約2億元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用以接收和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呈交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該電子系統分三階段推行，首兩個階段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3年3月啟用。最終階段(即第三階段)於2024年

6月啟用。有關電子系統可接受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所有種類圖則和相關申請。自電子系統的第一階段於2022年6月推出至2025年2月，系統已節省超過12萬張A1尺寸圖紙和超過900萬頁文件。

此外，為配合政府推行政府服務電子化，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數字政策辦公室合作，於2022年6月推行先導電子投標系統，以電子方式於網上處理由工務投標委員會或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工務工程合約投標程序，而投標者可透過此系統遞交投標書。另外，發展局亦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的投標程序，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以先導形式推出。

有鑑在先導階段電子投標系統的表現良好且投標者的反應理想，發展局已於去年年中開始全面推行該系統，規定所有符合條件的政府工務工程合約和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均必須使用該系統處理採購程序，以進一步發揮電子投標系統有助減少用紙、降低處理傳統紙本投標書的成本及加快採購流程的優點。由全面推行至今，電子投標系統已合共處理超過70份工務工程合約及30項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的採購程序。發展局將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和加強系統功能，以擴大該系統的應用層面，進一步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

另一方面，發展局已於2025年1月發出新的技術通告，於工務工程顧問合約全面採用數碼項目推展系統，將工程技術文件提交及審批工作流程數碼化。工務部門、相關審核部門及工程顧問公司可以透過該系統平台，提交及審批項目的技術文件，從而精簡文件的傳閱程序，優化審批流程，以提升顧問合約的管理效率。

2. 我們與廣東省積極協作，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於2023年11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廣東省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簽署《粵港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合作協議》，共同推出「跨境通辦」服務專區／專題網站。此外，「智方便」已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已登記廣東省政務服務的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更方便快捷地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和「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使用「跨境通辦」服務和辦理「智方便」登記，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香港「跨境通辦」政務服務數量從2023年年底初推出時由9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的54項服務，增加至目前由12個局／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的77項服務。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

此外，發展局一直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於2021年與廣東省合作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實施的備案制度，讓香港建築及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可透過簡單的備案程序取得資格以承投內地的政府工程項目。相關企業及專業人士可通過發展局網頁內設立的「大灣區機遇」網上跨境政務服務平台，進入內地相關政府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此外，自2023年起，前海自貿區推出多個建築及工程項目，讓已經透過備案制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企業參與競投，相關企業可通過上述的網上平台，進入內地相關政府的招標網站以電子方式投標。

除了「大灣區機遇」網上平台，發展局網頁內亦連結了其他專題網上平台，發放內地建築業的訊息包括內地投標程序及注意事項；內地營商資訊包括內地相關企業的商業資料；《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給予本港建造業界的開放措施；以及推廣兩地建造業界交流的活動紀要等資料，並設有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方便業界掌握最新資訊，並解答他們的問題，致力支援本港建造業界加快融入國家發展。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負責促進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以提供數字政府服務，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取得哪些主要進展和成果；及

2. 就政府內部試用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當局會否盡快制訂優化和推廣的計劃，開放給社會各界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

   就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各局／部門在過去兩年已推出多個相關項目，包括：

   - 運輸署聯同數字辦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交通運輸數據和天氣數據，以助運輸署更準確分析及評估交通情況，加強交通管理和效率；

- 數字辦推出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提供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讓各局／部門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器人；

- 數字辦在1823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全面擴展1823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為市民解答1823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辨識來電者的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在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草擬書面查詢的回覆；

- 地政總署以地圖／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推出聊天機械人服務，透過採用並整合人工智能及地理信息技術，令市民更容易、快捷搜尋空間數據；

- 香港消防處利用無人機配合仿地飛行技術，可在特定範圍內有系統地飛行及進行拍攝，以製作二維和三維地圖，以及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找尋人迹，不僅操作更加安全，搜尋也更加精準；

- 建築署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建築工程項目的造價估算；

- 香港海關推出「智慧海關互動式答問系統」，應用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和文字轉語音技術，以及海關的中央知識庫，就公眾和旅客的查詢提供即時及準確的回覆；

- 路政署開發適合香港路況使用的「偵察道路欠妥系統」，透過安裝於巡路檢測車內的攝影系統，在進行道路巡查時自動拍攝路面照片，並利用人工智能模型配合先進地理空間技術進行分析，自動識別路面裂縫及褪色路面，並標記和記錄有關位置，幫助工程團隊更快安排合適的道路維修工程；

- 環境保護署開發人工智能機械狗，設有先進的電腦視覺、特製定向進氣口和空氣測量傳感器，配合人工智能演算法後，能推測引致污染的活動，以及自行尋找空氣污染及氣味滋擾的源頭等；

- 香港警務處在觀塘啟動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多個鏡頭組合實時監測車流、泊車狀況及交通事故等；以及

- 政府統計處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對貿易報關單進行異常檢測，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資料誤報和減少人手檢查，從而提升貿易統計數字的準確度和工作效率。

就應用區塊鏈技術，數字辦於2022年6月推出「共用區塊鏈平台」，讓各局／部門可在共用平台上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包括香港

海關於2023年推出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以及數字辦於2023年推出，促進部門數據共享的「授權數據交換閘」。為支援各局／部門進一步以電子方式發出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等文件，數字辦於2024年5月在「共用區塊鏈平台」上推出「認證易」服務，使用區塊鏈技術簽發及驗證電子證照。至今，5個局／部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香港消防處、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利用「認證易」服務簽發了超過150萬張電子證照，涵蓋18種牌照及證書。

2.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另一方面，研發中心正參考試用計劃所收集的意見，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並會就推出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予社會各界使用制訂整體策略和時間表。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致力推動數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發展，但近期先後有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機構遭黑客入侵盜取資料或被勒索軟件入侵，就此，請告知：

1. 當局會否增加投放資源，以加強各政府部門和相關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當局會否制訂周詳的應急預案，以有效應對各政府部門和相關公共機構的電子系統可能出現大規模系統故障和網絡攻擊等極端情況，並定期舉行網絡安全演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隨着數字政府的持續推進，公眾對電子政務的期望和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政府及相關公共機構亦須不斷提升網絡安全，以應對日益複雜多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已於2024年8月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的監督責任、定期及持續對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健康檢查及滲透測試，以及加強員工培訓等。

   此外，政府各局／部門亦會透過內部資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經費，以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各局／部門在2025-26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

劃」申請撥款推行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73億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的6.36億元增加21.5%(1.37億元)，局／部門新增的預算主要用於落實2024年4月更新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所載的新資訊保安規定，例如部署端點偵測與回應解決方案及為資訊系統實施多重認證等資訊保安措施。

2. 政府實施一套全面及有效的資訊保安事故處理機制，要求各局／部門及相關公共機構在發生資訊保安事故時作出事故影響評估，並按照機制向有關局及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通報，以及視乎事故性質通報相關監管機構。各局／部門亦須依照《政策及指引》的相關規定成立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並制訂保安事故應變計劃，確保局／部門在處理保安事故時作出適當和有效反應。

為提升各局／部門對網絡攻擊的防備意識和整體應變能力，數字辦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自2017年起每年合辦「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此外，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的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並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4至25年度中，當局用於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具體成效為何？而在新的2025至26年度中，相關工作又會動用多少開支？涉及人手多少？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如何減低長者生活與數碼科技發展未能同步而出現的「數碼鴻溝」？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定期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

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整合上述的恆常計劃，透過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

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各項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1] (萬元)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2023-2025)	2023年4月開始 (為期兩年)	截至2025年2月，已為超過46 0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23 000名社區長者	約1,61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2025-2026)	預計2025年年中開始 (為期20個月)	新一輪的外展計劃將於2025年年中開展，預計將有超過36 000人次的長者參與。計劃亦會舉辦最少300次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	約81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2024-2026)	2024年2月開始 (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截至2025年2月，共有約3 300名長者參與培訓，預計整個計劃將有超過6 000人次的長者參與	約1,190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2024-2026)	2024年12月開始 (為期兩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截至2025年1月，已服務超過7 000人次的社區長者，整個計劃預計有超過10萬人次的長者參與	約4,500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1] (萬元)
「『友智識』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推出	長者可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至今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5年2月，共錄得超過150萬次瀏覽和超過5 400萬次點擊	約840

1 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將會互相配合協調，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完成定時定點基本數碼培訓的長者，如有興趣學習更深入的數碼知識，會獲介紹參加進階數碼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數碼知識及能力，更可擔任義工向其他長者介紹如何使用數碼科技，令更多長者享受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和便利。

數字辦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推行及統籌上述各項計劃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4年至25年度內，舉行首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公布優化措施，以加強各決策局和部門及其轄下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更新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並監察政府內部的落實情況；請告知本會，這些措施的開支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5年至26年度中，相關工作又會動用多少開支？涉及人手多少？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如何確保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網絡安全，不再發生資料外洩的資訊保安事故？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綱領3「數字基建」於2024-25及2025-26年度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整體防禦能力，包括更新《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並監察政府內部的落實情況；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其轄下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以及與業界合作向政府內部和市民推廣資訊保安意識。

數字辦已於2024年4月完成最新一輪有關檢討《政策及指引》的工作，並向所有局／部門發出更新的《政策及指引》，進一步加強不同領域的資訊保安控制措施。數字辦並已舉行一系列簡介會、工作坊及解決方案展示會，以加強推廣及提高政府人員的認知及了解，亦已把更新的《政策及指引》上載至部門網站供公私營機構參考。數字辦會持續參考最新的技術發展，以及國家和國際資訊保安管理標準，不時更新《政策及指引》，以期更有效保障政府的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

政府亦於2024年8月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要求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提升資訊系統的管治和保安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的監督責任、定期及持續對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健康檢查及滲透測試，以及加強員工培訓等。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亦必須負責為其資訊科技管治工作把關，在推出面向公眾的服務時須審慎規劃並進行充分測試，以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事故的應變處理等。

此外，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的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參與機構包括由9個政府部門和3間公共機構組成的15支防守隊，及由網絡安全業界專家和學界組成的5支攻擊隊。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

數字辦亦於2024年下半年展開新一輪的全政府資訊保安遵行審計，並會選定8個政府資訊系統在2025年進行深入的資訊保安遵行審計，以確保各局／部門遵從政府資訊保安規定。

數字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協作，提示及要求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公共機構提升對網絡安全的防範意識、加強監測機制及保護措施，以及全方位維護系統和數據安全，以應對網絡攻擊的最新趨勢及安全風險，進一步鞏固數據安全屏障。

上述各項工作的開支包含在數字辦綱領(3)及各局／部門的預算中，至於統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的項目開支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則分別約為130萬元及400萬元。數字辦沒有備存其他工作的分項數字及公共機構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的開支資料。

此外，各局／部門亦會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經費，以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局／部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6.36
2025-26 (預算)	7.73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今年度監察「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推動中小企業數碼轉型，「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方式為餐飲業、零售業、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的中小企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配套，請按行業分類，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企業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每個申請平均需時多少審批？獲批的申請平均獲得多少資助額？本年度負責審批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將資助範圍進一步擴大，讓所有行業的中小企均可申請？當局會否將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餐飲及零售行業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企業數碼轉型。為惠及更多中小企，計劃的涵蓋範圍於2024年年底擴大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

截至2025年2月底，數碼港累計接獲逾6 700宗來自中小企的先導計劃申請，並已批出逾2 500宗申請，另外約270宗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被申請人撤回。數碼港一般會於收到完整資料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批。現時獲批資助的金額逾1.2億元，平均每家中小企獲得的資助金額約48,000元。詳情表列如下：

行業	中小企 申請數目 **(約數)**	獲批數目 **(約數)**	資助金額 **(約數)** **(萬元)**
餐飲	2 320	920	4,360
零售	4 000	1 510	7,450
旅遊	10	3	10
個人服務	440	110	560
總計	**逾6 700**	**逾2 500**	**逾1.2億元**

數碼港會繼續與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及行業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及了解市場情況，確保先導計劃運作暢順。我們會與數碼港適時檢視先導計劃的安排、進度和成效等，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先導計劃由數碼港負責執行。數字政策辦公室以現有人手監督計劃的推行，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管制人員報告"總目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5-26年度內，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會與為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繼續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數字辦有否計劃針對跨部門的重點共用服務系統進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例如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等；如有，相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否訂立相關的KPI；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數字辦及前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前資科辦)有否針對跨部門的共用服務系統進行演練，例如模擬共用服務系統未能正常運作而採取應對措施；如有，詳情及演練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過去三年，數字辦及前資科辦有否針對公務員、其他政府僱員及T-合約員工提供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以防止政府內部出現駭客直接威脅政府的網絡安全；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為提升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對網絡攻擊的防備意識和整體應變能力，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自2017年起每年合辦「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此外，數字辦由2024年起每年統籌主辦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

請不同的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模擬真實的網絡攻擊，以測試資訊科技系統在遇到網絡攻擊時的反應和應變能力，以期通過實戰演練提升局／部門和機構識別和應對網絡攻擊的技術、經驗和整體防禦能力，以攻築防。首次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已於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進行。數字辦已將演練結果及報告發放予有關局／部門和機構，並要求他們盡快跟進及提升相關系統的防禦能力。我們計劃在2025年下半年舉辦新一輪的實境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並擴大演練規模，以提升演練成效。

有關攻防演練於2024-25年度的開支約為130萬元，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400萬元。

3. 為讓公務員、其他政府僱員及資訊科技人員服務合約員工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識及強調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角色和責任，數字辦持續展開不同培訓及宣傳工作，包括舉辦國家安全培訓及簡介會、安排轄下所有現職公務員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定期傳閱國家安全相關資訊等，並安排各部門主管為轄下員工闡述國家安全概念及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此外，數字辦致力提高政府人員的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意識，並透過定期安排各類型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解決方案分享會等，加強政府人員對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的認知和了解。有關工作由數字辦透過調配現有內部人手及資源進行。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管制人員報告"總目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4/25年度內，數字辦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以及將會在2025/26年度內，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4/25年度內，數字辦應用了什麼人工智能和創新科技來改善1823的服務，相關開支及成效為何；

2. 在2025/26年度內，數字辦計劃應用什麼科技來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其預算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

3. 有否計劃將1823客戶服務中心外判；如有，預算每年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及

4. 據悉，現時1823服務對政府部門沒有約束力，部份政府部門不積極處理1823轉介的個案亦無須向1823作任何交代。按決策局／部門分類，列出過去三年，有多少宗處理時間長達6個月仍未結案的個案？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1823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為市民解答參與部門服務的查詢，並接收市民對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多年來，

市民對1823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現時1823員工每年處理超過300萬個市民的來電及電郵。

為持續提升服務及應付需求，1823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提供多種數碼自助服務處理一般查詢，例如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以及網上搜尋和解答常問問題，以便職員可以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

我們已於2024-25年度內完成多個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疇，以解答所有1823服務範圍內政府服務的常見查詢。

- 推出智能化互動電話，加強語音操作功能，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讓市民使用語音輸入選項，無須按鍵，以及辨識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

- 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轉換文字」技術，提高1823處理市民留言的效率。

-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就市民有關特定主題的書面查詢草擬回覆，提高處理效率。

在2024年，1823自助服務的使用量較2023年上升8%。上述措施提升了市民的用戶體驗及1823的營運效率。相關服務提升項目的總開支約為470萬元。

2. 在2025-26年度，1823會持續透過更廣泛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提升服務及應對不斷上升的需求。1823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提供數碼自助個案進度查詢服務，方便市民查詢其提交個案的進度，以減少對人工服務的需求。

- 在「智方便」加入1823服務功能，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交個案。

- 把1823聊天機械人「一一」與「香港政府一站通」聊天機械人「Bonny」作智能化互通，以加強1823聊天機械人解答有關電子表格查詢的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預計這些升級可進一步減少市民對電話查詢服務的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亦可讓職員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舒緩人手增長的壓力。2025-26年度相關服務提升項目的預計開支約為440萬元。

3. 為探討最佳營運模式以協助應付服務需求，我們曾於2022年以試行性質將部分1823服務外判予兩間承辦商。雖然外判服務的成本與1823自

行提供服務相若，但外判員工的水準參差而且流動率高，以致服務效率和質素均未如理想。有鑑於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再外判1823服務，並會繼續集中資源在積極應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方面，以提升服務效率及應對市民對1823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

4. 各局／部門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服務要求／投訴時，不論是否經1823轉介，均會按其服務承諾盡快處理。就經1823轉介的個案而言，局／部門會於回覆市民後通知1823，或提供資料經1823回覆市民。1823沒有備存局／部門結案的實際日期(例如設施損壞個案的完成維修日期)。

根據過往的經驗，有小部分需較長時間處理的1823服務要求／投訴個案，可能因涉及跨部門之間的協作和分工而需釐清主事部門。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優化1823的投訴處理機制，就涉及多個部門的地區投訴釐清主事部門方面作出優化；若遇到難以釐清主事部門的個案，會由政務司副司長作最終定奪，以收快速處理地區事務投訴之效。優化機制實施後，需要釐清主事部門的個案已大幅減少，有效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管制人員報告"總目47－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就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訂立KPI；如有，詳情及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兩年，數字辦及前資科辦有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關愛隊，共同開展工作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如有，請按年及按18個行政區列出相關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及

3. 截至2025年2月底，60歲以上及65歲以上已登記使用「智方便」及「智方便+」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數字，65歲及以上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比率，由2018年約56%顯著上升至2023年的約84%，反映長者已普遍使用數碼科技，包括使用互聯網作資訊查詢、社交、娛樂、購物和流動支付等活動。政府在「友智識」計劃下持續推行多項數碼共融措施，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期望65歲及以上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可於2025年達至87%的目標。

2.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定期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

自「關愛隊」於2023年成立以來，我們通過「關愛隊」的社區網絡和與居民的緊密聯繫，以及在日常地區工作中與長者接觸的機會，向長者宣傳及推廣數碼科技。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整合上述的恆常計劃，透過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預計可惠及超過10萬名長者。為了加強推廣，數字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有關計劃的資訊，包括計劃目標、受惠對象、推行時間及各區推行機構等詳情，傳遞予「關愛隊」，以期透過「關愛隊」的社區網絡及長者探訪活動，協助推廣「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上述社區合作活動是推動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之一部分，當中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截至2025年2月底，60歲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的「智方便」及「智方便+」登記用戶，分布如下：

年齡層	「智方便」用戶	「智方便+」用戶	總計
60至64歲	100 000	154 000	254 000
65歲或以上	151 000	206 000	357 000
總計	**251 000**	**360 000**	**611 000**

註：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會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2024/2025年度在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方面的具體開支為何及2025/202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綱領(3)「數字基建」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對網絡安全的整體防禦能力，包括更新《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並監察政府內部的落實情況；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其轄下公共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管治和保安；籌劃和舉行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以及與業界合作向政府內部和市民推廣資訊保安意識。上述各項工作的開支包含在數字辦綱領(3)及各局／部門的預算中，數字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分項數字。

此外，各局／部門亦會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經費，以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在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局／部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與資訊保安(包括網絡安全)相關項目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6.36
2025-26 (預算)	7.73

數字辦沒有備存公共機構推行與資訊保安相關項目的開支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會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並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投入在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各項計劃的開支及其成效分別為何；

2) 2025/2026年度，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各項計劃具體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及

3) 承上題，推動相關計劃的宣傳和推廣預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數碼共融，推動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認識及使用科技產品及服務，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在2021-22年度至2025-26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各項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1] (萬元)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1-2023)	2021年3月開始 (為期兩年)	已為超過44 7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1 700名社區長者	約1,04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3-2025)	2023年4月開始 (為期兩年)	截至2025年2月，已為超過46 0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23 000名社區長者	約1,61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預計2025年年中開始 (為期約20個月)	為隱蔽長者和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及舉辦超過300次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預計將有超過36 000人次的長者參與	約81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1-2023)	2021年12月開始 (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參與長者人次超過6 800	約94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4-2026)	2024年2月開始 (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截至2025年2月，共有約3 300名長者參與培訓	約1,190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1] (萬元)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2024-2026)	2024年12月開始 (為期兩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截至2025年1月，已服務超過7 000人次的社區長者，預計整個計劃將有超過100 000人次的長者參與	約4,500
「『友智識』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推出	讓長者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至今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5年2月，共錄得超過150萬次瀏覽和超過5 400萬次點擊	約840

[1] 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在2025-26年度，數字辦在宣傳和推廣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預算約為55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向公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以及就政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設計進行合規審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向公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及就政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設計進行合規審核的數量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向公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及就政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設計進行合規審核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及

3) 2025/2026年度，向公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及就政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設計進行合規審核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鼓勵更多企業及公私營機構在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支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主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前稱「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過去3年，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舉辦了2次嘉許計劃(每次為期約18月)。在推行2022-23年度的嘉許計劃期間，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主動接觸了約65間公營

機構，向他們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當中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並同時向約300間私營機構，當中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進行推廣。經統計，約有60間公營機構及約180間私營機構採用或加強了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並參與嘉許計劃及獲得嘉許。2024-25年度的嘉許計劃新增設長者友善獎項，共收到約650個申請，目前正進行最終評審，頒獎禮預定於2025年5月舉行。

此外，數字辦會定期為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合規審核，確保所有政府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符合相關的無障礙標準。過去3年，數字辦合共完成了大約300個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審核工作，協助部門持續進行優化工作。

「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由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主辦，數字辦通過內部人手協助推動計劃，並不涉及額外政府開支。而政府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無障礙設計合規審核工作，則由數字辦內部人員負責統籌，過去3年涉及審核服務的總開支約為770萬元，而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21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協調各局和部門透過不同服務模式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政務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提供的跨境政務服務具體有何及相關開支為何；

2) 2025/2026年度政府計劃如何進一步推行跨境政務服務，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跨境通辦」專題網站於2023年11月推出，目前提供12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有關機構共77項「跨境通辦」網上服務及相關資訊。此外，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和「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使用「跨境通辦」服務和辦理「智方便」登記，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開發「跨境通辦」專題網站及上述「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涉及的總開支約為156萬元，包括聘請研發機構及承辦商設計和開發網站及自助服務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及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作實地

測試的服務費用。

2) 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商議在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以便利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在2025-26年度，我們將增設3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涉及總開支約為24萬元，而「跨境通辦」專題網站及自助服務機的維護預算開支共約34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支援在政府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政府各部門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的情況為何，相關應用程式的營運及維護開支為何；及

2) 2025/2026年度政府在利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處理方面的計劃及投入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

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2)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現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政策目標、業務運作、服務對象需要、現有人手及資源等考慮因素，推行其資訊科技項目及相關科技應用。

在應用人工智能提升數字政府服務方面，除了試用「港文通」以協助政府人員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各局／部門在2024年至2025年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接近一半涉及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各局／部門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應用的項目主要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及政府其他的創科相關資源所支持。在2025-26年度，申請整體撥款所推行有關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預算開支約為9,900萬元，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所批的項目和金額而有所調整。

此外，個別局／部門會因應其資源情況自行推行其他應用人工智能項目，數字辦未有備存該等資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及，為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統籌情況及進度時間表為何；

2) 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具體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0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推行「奇趣IT識多啲計劃」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兩個計劃分別接獲多少間中、小學申請，涉及的項目、資助款項及受惠的中小學生人數為何；

2) 隨着「奇趣IT識多啲」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將在2025/26學年完結，當局會否考慮繼續提供類似計劃，資助中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有關「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推行情況(截至2025年2月)如下：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學年	獲批學校數目(新增學校數目)	資助活動數目	活動範疇(例子)	獲批金額(百萬元)	受惠學生人次
2020／21	119 (119)	294	人工智能、編程、無人機、機械人、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區塊鏈、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等	46	約 27 000
2021／22	309 (242)	1 012		152	約 79 000
2022／23	372 (115)	1 235		149	約 82 000
2023／24	227 (12)	802		98	約 55 000
2024／25	171 (4)	559		60	約 38 000
總計	**492**	**3 902**		**505**	**約 281 000**

「奇趣IT識多啲」計劃：

學年	獲批學校數目(新增學校數目)	資助活動數目	活動範疇(例子)	獲批金額(百萬元)	受惠學生人次
2021／22	195 (195)	545	人工智能、編程、無人機、機械人、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等	46	約 44 000
2022／23	312 (234)	728		85	約 86 000
2023／24	342 (74)	924		58	約 69 000
2024／25	169 (10)	421		30	約 33 000
總計	**513**	**2 618**		**219**	**約 232 000**

2) 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96%合資格學校參與「奇趣IT識多啲」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受惠學校和學生分別超過1 000間和50萬人次。計劃達成預期目標，為中小學生提供了豐富的資訊科技學習體驗。政府會繼續與專業團體／機構等合辦多元的創科學生學習活動，讓學生更了解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其應用，培養創科人才。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人工智能(AI)應用，可否告知：

1. 鑑於政府提倡發展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府，政府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動政府部門在公共服務引入及應用AI，以減省人手及提高效率；有何計劃強化政府各部門應用AI科技或提供相關培訓；

2. 演辭中提及政府將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會否參考內地經驗研究引入「AI公務員」，將服務及工種智能化；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香港在AI領域要實現突破性發展，需要充足的人才、資金和強大的算力支持。政府會否研究建立更多超算中心或雲計算平台，滿足本港中長期的算力需求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及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革新公共服務和提升效能，以促進智慧城市和數字政府的發展。以市民常用的1823為例，我們已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為市民解答1823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以及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辨識來電者的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提供相關資訊。各局／部門正在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約一半涉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

用，包括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本地沿岸水位監測及預報系統，以及利用影像分析功能加強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監控。

數字辦亦推出多個中央平台及設施，以支援各局／部門研發及提供更多便民利企的數字政府服務，當中包括：

(i) 大數據分析平台：於2020年推出，讓各局／部門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構建開支為6,900萬元，目前已支援局／部門超過20個大數據項目的推行。

(ii) 「聊天機械人即服務」：於2023年6月推出，讓局／部門使用一個配備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的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以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械人。「聊天機械人即服務」的開發開支約為779萬元。

(iii)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於2024年3月推出，為各局／部門提供一系列與影像分析相關的工具，包括預訓練模型、數據標籤工具、模型開發環境等，有助各局／部門開發影像分析模型，識別圖片及影片中的物件或文字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的開發開支約為864萬元。

除以上項目外，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運作及需要，研究引入及研發不同的技術方案以提升服務。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其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

過去5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3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11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人工智能、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7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個別部門已驗證的方案及正在籌劃或已推展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

-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配備不同感應器的機械狗，能判斷不明氣體的屬性和自動追蹤氣體方向，協助人員調查空氣滋擾事件。部門現正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機械狗展開試點試用，以搜集數據及作持續優化；

- 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

- 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實時監察選定範圍的海岸清潔情況，以實現自動化收集及分析垃圾覆蓋範圍和種類等數據，並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海岸清潔監察計劃的效率和成效。

此外，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這套應用程式的定位與深圳市政府的「數智員工」相若，均旨在協助政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長遠而言，該應用程式將有助減省政府人員處理一般文書工作所需人力，讓人手可以用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不同資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

除此以外，數字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於2025年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數字辦會與「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緊密合作，開辦內容廣泛的資訊科技相關培訓課程，涵蓋網絡安全、數據素養和數字化轉型等主題。其中，數字化轉型課程涵蓋如何有效地應用人工智能快速分析、利用和理解數據，以提升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僱員的資訊科技管理和應用技能，並應用於政策制定和公共服務的優化及數字化轉型上。

3. 在基建設施及算力方面，數碼港設立及按市場模式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應可滿足數字辦的顧問研究早前預

測的短中期高階算力需求。此外，不同的院校、企業及研發機構亦積極部署其數據中心及超算設施，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需要。為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政府已於2024年10月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等。

此外，政府亦於2024年年底就沙嶺10公頃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發展的用地啟動相關改劃程序，並正積極籌備把土地推出市場，以滿足業界對數字基建的需要，以及助力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行業發展。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明將會大力發展人工智能，綱領(2)指出，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工作包括a)就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繼續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以提升數字政府服務；b)繼續支援在政府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c)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內部發展及推動使用人工智能的具體詳情，以及會否研究人工智能如何提升政府效能及節省人力，並從而制定提升政府治理表現的發展方向?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例如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針對各部門的業務需求和科技的最新發展安排不同活動，以增進政府人員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並邀請合適的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交方案建議，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引進科技，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就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各局／部門在過去兩年已推出多個相關項目，包括：

- 運輸署聯同數字辦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交通運輸數據和天氣數據，以助運輸署更準確分析及評估交通情況，加強交通管理和效率；

- 數字辦推出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提供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讓各局／部門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器人；

- 數字辦在1823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全面擴展1823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為市民解答1823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辨識來電者的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在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草擬書面查詢的回覆；

- 地政總署以地圖／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推出聊天機械人服務，透過採用並整合人工智能及地理信息技術，令市民更容易、快捷搜尋空間數據；

- 香港消防處利用無人機配合仿地飛行技術，可在特定範圍內有系統地飛行及進行拍攝，以製作二維和三維地圖，以及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找尋人迹，不僅操作更加安全，搜尋也更加精準；

- 建築署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建築工程項目的造價估算；

- 香港海關推出「智慧海關互動式答問系統」，應用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和文字轉語音技術，以及海關的中央知識庫，就公眾和旅客的查詢提供即時及準確的回覆；

- 路政署開發適合香港路況使用的「偵察道路欠妥系統」，透過安裝於巡路檢測車內的攝影系統，在進行道路巡查時自動拍攝路面照片，並利用人工智能模型配合先進地理空間技術進行分析，自動識別路面裂縫及褪色路面，並標記和記錄有關位置，幫助工程團隊更快安排合適的道路維修工程；

- 環境保護署開發人工智能機械狗，設有先進的電腦視覺、特製定向進氣口和空氣測量傳感器，配合人工智能演算法後，能推測引致污染的活動，以及自行尋找空氣污染及氣味滋擾的源頭等；

- 香港警務處在觀塘啟動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多個鏡頭組合實時監測車流、泊車狀況及交通事故等；以及

- 政府統計處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對貿易報關單進行異常檢測，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資料誤報和減少人手檢查，從而提升貿易統計數字的準確度和工作效率。

各局／部門正在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將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這些方

案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運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表板等技術提升服務管理；以及利用影像分析功能加強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監控等。

數字辦亦已推出「共用區塊鏈平台」及「認證易」服務，促進局／部門利用區塊鏈技術優化公共服務，至今已支援5個局／部門簽發超過150萬張電子證照，簡化簽發及驗證流程，並提升效率。

此外，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已經確立發展人工智能的路向，香港除了要研發人工智能及相關產業，其實都要推動社會廣泛使用及學習人工智能，據知有部份大型公司開始聘請專人教導員工人工智能基本知識及使用方法，以為公司增值。綱領(1)指出，數字政策辦公室其中一項任務，是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社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有否計劃開辦或者鼓勵民間開辦課程，供公務員及市民學習人工智能的知識，以及提出計劃鼓勵市民或工商機構使用人工智能，令香港發展成為人工智能城市?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人工智能是香港的關鍵產業，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更是引領未來的戰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 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為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發展制定了明確的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綱領。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人工智能發展的措施，加大力度推動人工智能的應用，並培育本地人才，把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落到實處。

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正在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將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這些方案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運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表板等技術提升服務管理；以及利用影像分析功能加強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

安監控等。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另一方面，研發中心正參考試用計劃所收集的意見，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並會就推出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予社會各界使用，制訂整體策略和時間表。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不同資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

除此以外，數字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於2025年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數字辦會與「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緊密合作，開辦內容廣泛的資訊科技相關培訓課程，涵蓋網絡安全、數據素養和數字化轉型等主題。其中，數字化轉型課程會教授如何有效地應用人工智能快速分析、利用和理解數據，以提升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僱員的資訊科技管理和應用技能，並應用於政策制定和公共服務的優化及數字化轉型上。

在本地人才培訓方面，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除了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切合香港發展所需的課程，壯大創科等重點範疇的人才庫，政府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當中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電腦科學範疇。教資會亦於2023年撥款1億元設立科教創新基金，以推動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利用創新和突破性科技推進教學革新及豐富學習體驗，並促進學術界與產業協作，培養大學生在數字化經濟環境中成為德才兼備的新世代人才。

此外，職業訓練局在政府支持下已於2023年11月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專注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科技課程，涵蓋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不同範疇，以回應業界的人力需要。學院首屆學生已於2024/25學年入學。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亦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當中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培訓。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亦可報讀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提供超過20項與人工智能相關課程，並在成功修畢後可申領基金資助。

為促進數碼共融，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推動多項措施，協助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和服務，包括外展計劃、流動外展服務站、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進階數碼培訓和網上學習平台，讓長者能夠有效和安全地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因應社會及長者的需求，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在2024年起加入更多元的課程內容，例如人工智能的應用、常用內地流動應用程式的基本操作方法、網絡安全等範疇。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上述各項措施相輔相成。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數字辦推動各局和部門積極制訂數碼化策略和計劃，以改善公共服務，從而提高效率和成效。綱領的數據顯示，去年有67個局及部門制訂資訊科技計劃，請列出各項計劃的詳情。另外，數據顯示，相關資訊科技項目只有約75%能夠依期完成，請詳解釋未能如期完成的項目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影響對市民的服務?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 擬訂及按最新發展情況更新其資訊科技計劃，持續地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以配合相關局／部門的政策目標、業務方向及願景。去年，各局／部門建議在2025-26年度開展約330項資訊科技新項目，詳情見立法會CB(2)1576/2024(01)號文件附件C。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241209cb2-1576-1-c.pdf)

過去5年，局／部門按計劃如期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佔約75%，而未能如期完成的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延長的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對相關電子服務或部門運作的影響輕微。項目未能依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人才供應緊張、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完全符合要求，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數字辦會按既定機制持續監察項目進度，並與局／

部門緊密合作，以期儘早解決項目開發時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及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推出項目，以減少延誤對整體項目進度和質量的影響。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出，數字辦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協調各局和部門透過不同服務模式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政務服務。目前，香港已在廣東省內提供香港跨境通辦服務，為兩地企業和市民提供簡易快捷的跨境服務，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政務服務和投資便利化。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跨境通辦服務的使用詳情，包括各項服務的使用率、使用者對各項服務的滿意度，以及未來將新增什麼項目，將來會否把跨境通辦服務擴展至其他省市?

提問人：蘇長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自2023年11月推出至今，香港「跨境通辦」專題網站的總瀏覽量超過470 000次，而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大灣區6個內地城市設置的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的總使用量逾1 000次，其中最常用的政務服務包括登記使用「非觸式e-道」、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和查詢醫療券餘額。香港「跨境通辦」政務服務數量從2023年年底初推出時由9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的54項服務，增加至目前由12個局／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的77項服務。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商議，在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以便利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並會基於推行「跨境通辦」的成效和相關經驗，探討將有關服務擴展到其他內地城市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229段提出強化財政整合計劃，當中財政司司長表示，已指示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審視資源分配和工作優次，並通過整合內部資源、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總目47提到，2025至26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預算為34.9億元，較2024至25年度的31億元，增加了12.7%。請問預算增加原因為何？是否與落實《預算案》提出的財政整合計劃有關？2025至26年度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總目47的綱領2提到，數字辦的工作之一，是向各局和部門就設計思維、變革管理、業務流程重整和數據共享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就此，請問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成立至今，共向各局和部門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工作和次數為何？有否政策局和部門因應數字辦的建議而進行業務流程重整工作，以提升政府的工作效率和質量？

3. 數字辦在落實《預算案》提出的財政整合計劃、包括整合並善用政府財政資源的工作上，扮演甚麼角色和分工？如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和協調，以共同推展有關工作？

4. 特區政府面臨財政赤字，需要開源節流。請問數字辦未來會怎樣透過結合創新科技和智慧政府理念，以電子化和智能化措施，簡化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的行政程序，以達至行政成本及商業成本降低？

5. 去年《預算案》提出，企業版「智方便」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年底起逐步推出。就此，請問企業版「智方便」的推展進度為何？是否能夠如期於明年推出？所涉及開支會否較去年預算提出的三億元有所增加或減少？

6. 承上，請問當局計劃會把多少項政府商業服務或資助計劃涵蓋至企業版「智方便」？會何時邀請企業試用？有何策略在未來吸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使用有關服務，以提升企業版「智方便」的使用率？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5-26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34.9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31億元增加約3.9億元(12.7%)，主要是由於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學校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及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提升「智方便」及政府電郵等主要系統的網絡安全和效能，以及支援更多資訊科技系統遷入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後的運作等所需的開支增加所致。

數字辦在2025-26年度預算的編制上限為880個職位(包括25個首長級及855個非首長級職位)。

2.至4. 數字辦自2024年7月成立至今，引領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應用科技及善用數據，在公共服務方面推陳出新，推行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

在2024-25年度，數字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共47個局／部門提出近180項方便營商及精簡措施，涵蓋約400項牌照及服務，例如透過跨部門數據交換，免卻市民和業界申請牌照和政府服務時重複提交資料、引入自動化審核流程以縮短處理和批核申請的時間等。

此外，數字辦正全力推動局／部門把數字政府服務整合至「智方便」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讓市民可透過「智方便」一站式獲取資訊、辦理服務申請、繳付帳單等。數字辦亦正構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以提升香港企業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的體驗及局／部門處理企業網上申請的效率。

另一方面，各局／部門正陸續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運

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表板等技術提升服務管理；以及利用區塊鏈技術支援以電子方式發出及驗證證書或牌照等。

就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財政整合計劃方面，數字辦會協助及推動各局／部門應用不同的數字政府創新方案，結合創新科技，以電子化和智能化措施，協助局／部門簡化工作及提升效率，從而優化資源的運用。在推行上述工作時，數字辦會按實際需要作出適當及靈活的人手調配(包括組成跨分部人員的工作小組)，就數字技術及創新科技應用、數據共享、業務流程重整、設計思維、變革管理等範疇為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顧問服務，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其中的重點工作包括：與不同局／部門商討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推行數據互通，以及以設計思維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上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為入境事務處、衞生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辦理身後事相關服務進行業務流程重整研究；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在局／部門間推動管理措施和數碼化，以重訂工作優次、重組工作、善用科技及精簡程序，從而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等。

5.及6. 自2024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3億元，數字辦全速推進「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4年年底進行招標，並爭取在2025年年中批出設計及開發平台合約，以期於2026年年底逐步推出平台。與此同時，我們會於年內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可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藉此設計更貼近市場需要的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一項重要的數字政府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所有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均需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的18個月內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已向部門發出通告，並陸續邀請與企業有較多業務往來的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盡早進行相關系統設計、升級及對接，以便其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我們預期「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的首階段可對接多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政府對企業」及「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服務，涵蓋稅務、政府資助計劃、金融等服務。

為吸引和鼓勵企業(包括中小企)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會透過多元化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及媒體平台、宣傳短片、業界組織活動等，加強向業界宣傳推廣「數碼企業身份」的便利及主要功能。我們亦計劃與相關局／部門和業界組織舉辦聯合推廣活動及探討合適的支援措施，以推動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支援政府各局和部門推動應用創新和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列出所有政府應用程式的開發支出為何；

(b) 請列出過去一年所有政府應用程式的維護支出為何；

(c) 請列出過去一年所有政府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何；

(d) 過去一年整合智方便平台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a)至(c) 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現時可供公眾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d)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自提升「智方便」平台以來，目前已有超過1 100項服務採用「智方便」，當中包括康體通、稅務易、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網上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非觸式e-道、醫健通和不同局／部門的電子表格等。在2024年，我們簡化了「智方便+」登記流程

及推出「智方便個人碼」，亦更新了「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界面，將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和服務整合到不同的「專題服務」分頁，包括「旅遊出行」、「新手爸媽」、「幼稚園入學」及「長者資訊」，方便用戶選擇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各部門亦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數字辦正全速進行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其他新增的功能會在今年內陸續推出，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附件

各局／部門現可供下載的流動應用程式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38,000	49,500	487 000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95,000	49,500	14 000
3.	屋宇署	小型工程錦囊	290,000	109,000	71 000
4.	屋宇署	窗安無事	整個項目開支約261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433,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約156,000元)、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作業系統提升(約127,000元)及採用「智方便」的簡化工作流程(約150,000元)。)	14 000
5.	民航處	SUA一站通	277,000	68,447	48 000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地質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9 000
7.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	587,000 (包括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及網頁維護費用，相關費用不能分拆。)	1 107 000
8.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流動應用程式	308,000	85,000	48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9.	懲教署	Captain Gor 同學會	500,000	50,000	420 (程式於2024年12月推出)
10.	衞生署	衞生署DH	640,000	64,000	25 000
11.	衞生署	IMPACT#	296,000	48,000	52 000
12.	衞生署	戒煙達人	295,000	97,000	97 000
13.	發展局	我的九龍東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88,000	23 000
14.	數字政策辦公室	1823	250萬 (包括用戶體驗設計、基礎建設、開發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66 000
15.	數字政策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21 000
16.	數字政策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967 000
17.	數字政策辦公室	智方便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與「智方便」平台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7 507 000 (超過320萬登記用戶)
18.	數字政策辦公室	Wi-Fi.HK#	340,000	165,000	432 000
19.	教育局	e導航	與相關的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44,000	260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20.	教育局	教育多媒體	49,000	289,000	208 000
21.	教育局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96 000
22.	教育局	歷史科考察易	與相關的電子書和電子入門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50,000	58 000
23.	機電工程署	E&M Connect#	800,000	396,000	31 000
24.	機電工程署	機電行業通	492,000	222,000	76 000
25.	環境保護署	EV充電易	482,000 (包括兩年維護服務)	維護成本已包括一個托管在GCIS的後台系統及78個政府停車場的寬頻/無線網絡。成本中不能分拆。	19 000
26.	環境保護署	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應用程式的研發、維護及升級的相關開支約為130萬元。	1 011 000
27.	環境保護署	好好斗	550,000	120,000	43 000
28.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407,000	72,000	190 000
29.	環境保護署	咪嘰嘢	690,000	成本已納入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開支，並無單獨列出。	116 000
30.	消防處	香港消防處	1,010,000	162,600	91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31.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300,000	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無盡思念」網站整套系統保養合約內。	36 000
32.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1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59 000
33.	醫務衞生局	醫健通 eHealth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3 661 000
34.	醫務衞生局	e+生活	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應用程式維護與其他服務及基礎建設捆綁，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8 000
35.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持牌旅館	178,000	276,000	20 000
3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KYouth+ #	約268萬 (包括用戶體驗和用戶界面設計、內容管理系統、基礎設施設定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和後端系統的開發。)	不適用 (HKYouth+ 在2024-25年度仍處於護理期，因此沒有產生任何維護成本。)	44 000
37.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1 200 000
38.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60 000
39.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75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3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0.	香港警務處	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	約137萬 (與相關的網站、後台系統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36,000 (包括兩個流動應用程式維護、後台系統維護、網站維護、系統託管服務和系統許可費用。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68 800
41.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App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此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902 000
42.	香港警務處	HKSOS#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此開支為「智慧搜救方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126 000
43.	香港警務處	警察牌照易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警察牌照易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6 300
44.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察招募App	382萬 (項目包括私隱影響評估、系統分析設計、實施與整合以及後端系統和行動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328,000	18 400
45.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328,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714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46.	入境事務處	非觸式e-道	不適用 (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為一份開支139萬元的合約所包含，而該合約亦包含其他有關非觸式e-道的系統提升服務。)	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合約規定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 735 000
47.	入境事務處	香港入境事務處	13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658 000
48.	政府新聞處	香港政府新聞網	270,000	50,000	235 000
49.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 iES	125,000	76,000	1 490 000
50.	勞工處	職安健2.0	75,000	維護成本已包括在開發成本中，不能分拆。	35 000
51.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 (包括首年維護)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9 000
52.	地政總署	MyMapHK #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724 000
53.	地政總署	香港有聲地圖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0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中，不能分拆。	71 800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我的圖書館	整個項目開支約332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23,000	856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My SmartPLAY #	整個項目開支約為2.9億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沒有分拆。	整個項目維護約2,350萬元，流動應用程式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29 000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星夜行	7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19 000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RBTIX#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城市售票網服務合約內。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 040 000
59.	海事處	eSeaGo#	60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16 000
6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承擔。	128 000 000 (測試次數)
61.	香港電台	RTHK 中華五千年	450,000	82,000	211 000
62.	香港電台	RTHK 聽・電視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56,750	6 000 (服務對象為視力障礙者)
63.	香港電台	RTHK 電台	409,000	155,000	602 000
64.	香港電台	RTHK 新聞	336,000	68,000	731 000
65.	香港電台	RTHK 隨身版	200,000	113,000	2 575 000
66.	香港電台	RTHK 電視	250,000	121,000	748 000
67.	保安局	保安一站通	61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94 000
68.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147,000	41,000	219 000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發成本 (元)	每年維護成本 (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總下載次數
69.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537,000	78,633	40 000
70.	運輸署	入錶易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98 000
71.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600,000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除了功能提升外，同時也向其他配套系統提供服務，相關維護開支不能獨立分拆。	2 799 000
72.	運輸署	易通行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831 000
73.	水務署	水知園	包括在整個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 000 (服務對象為水務署教育活動中心參觀者)
74.	水務署	水務署自動讀錶系統	220,000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9 000
75.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175,000	82,800	19 000
76.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1,573,000	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保養已包括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保養合約內。	340 000

註: 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只備英文版本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共批准5個項目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5個項目的 a) 申請人/機構、 b) 項目主題、及 c) 資助金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1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2025年2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9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1.7億元。當中4個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陸續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詳情如下：

申請機構 [機構類別]	項目名稱	涉及範疇
香港理工大學 [本地院校]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大語言模型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合成生物學

申請機構 [機構類別]	項目名稱	涉及範疇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新材料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研發機構]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大語言模型

就其他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團隊商討細節及落實資助安排，以便完成部署後盡快展開項目。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先前分別推出了「公務員文書輔助系統」和「HKGAI V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開發上述系統的工期和成本；

2. 開發上述系統時，所涉及的預訓練(Pre-trained)模型和數據集；

3. 會否考慮公佈上述系統的技術報告、代碼和使用的數據集，及；

4. 會否考慮開放予公眾試用上述系統。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

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另一方面，研發中心正參考試用計劃所收集的意見，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並會就推出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予社會各界使用，制訂整體策略和時間表。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政府會將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翻倍，以支援更多研究和開發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開設至今，超算中心的營運成本及其細項(基建、算力設備的採購和維護、技術人員等)；

2. 超算中心的 a) 每節點的服務定價、 b) 收費模式和 c) 服務提供模式；

3. 按機構類別(本地院校、研發機構、政府部門、人工智能初創企業及重點企業)劃分，目前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使用量；

4. 未來會否考慮開放予公眾購買超算中心的算力？如有，會否同樣給予資助？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1.及2. 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 2024 年 12 月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 1 300 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 3 000 PFLOPS 的水平，以支撐本地的強大算力需求。

作為其主要數碼基建，數碼港將按市場模式及其資源推行及營運超算中心項目。數碼港超算中心服務定價為每伺服器節點每月 32 萬元。為支援及推動更多科研工作，政府已推出 30 億元為期 3 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機構運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資助額介乎服務定價 7 至 9 成不等。除上述資助計劃外，數碼港亦會推出不同的服務收費計劃，以滿足市場對算力的不同需求。

3.及4. 數碼港超算中心現時使用率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 6 成，主要支援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及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不同項目，正陸續展開的資助項目包括涉及大語言模型的研究／訓練(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有關合成生物學的研究(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以及與新材料研發相關的項目(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超算中心的算力主要應用於大語言模型訓練和其他需要高階算力的研發項目。個別企業或研發人員可考慮與本地院校或科研團隊合作，透過資助計劃推展跨界別、甚至跨地域的科研項目，亦可與數碼港探討其他合適的算力服務安排。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數碼化轉型，各部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對提升服務效率及市民體驗至關重要。請問當局：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有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資訊科技總預算及實際開支為何？請按部門列出資訊科技預算金額、佔該部門總預算比例，以及年度變化百分比。

2. 各部門資訊科技預算中，分配用於系統維護、硬件更新、軟件開發、人員培訓及數碼創新項目的比例分別是多少？哪些部門在數碼創新項目的投資比例最高？

3. 數字政策辦公室如何評估及監督各部門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成效？過去五年有多少資訊科技項目超出預算或未能按時完成？主要原因為何？

4. 在推動「智慧政府」策略下，各部門間的資訊科技資源分配有何優先次序？哪些部門獲得最多資源用於數碼轉型，理據為何？與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相比，香港政府在資訊科技投資佔整體預算的比例是否足夠？

5. 各部門在資訊科技人才招聘及挽留方面的挑戰為何？政府如何解決公私營部門在資訊科技專才競爭的問題？各部門目前的資訊科技人員空缺率為何？未來三年各部門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預算規劃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及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及年度變化百分比如下：

年度	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註] (億元)	年度變化百分比
2020-21 (實際)	124.48	-
2021-22 (實際)	132.41	6.4%
2022-23 (實際)	141.62	7.0%
2023-24 (實際)	158.21	11.7%
2024-25 (修訂預算)	193.52	22.3%

註： 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包括經常開支(如：個人薪酬及部門開支)及非經常支出(如：

-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個別部門開支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個別部門開支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獲資助推行的資訊科技計劃的開支；
- 學校電腦化計劃的開支；
-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的資訊科技計劃的開支；及
- 醫院管理局的資訊科技計劃的開支)。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並沒有備存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預算相關資料。

3. 各局／部門須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的項目完成後6個月，向數字辦提交「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評估項目的成果，以確保政府在項目上的投資能夠實現預期目標。「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整體成效載於數字辦的管制人員報告，以依期完成、按財政預算完成、符合規格及取得預期效益的資訊科技項目百分比顯示，作為各局／部門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的整體表現指標。

過去5年，所有資訊科技項目均按財政預算完成，而依期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則佔約75%。未能如期完成的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延長的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對相關電子服務或部門運作的影響輕微。項目未能依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人才供應緊張、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完全符合要求，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數字辦會按既定機制持續監察項目進度，並與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期儘早解決項目開發時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及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推出項目，以減少延誤對整體項目進度和質量的影響。

4. 局／部門的資訊科技資源分配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政策目標、營運需要、項目性質／類別、技術內容、成本效益、執行安排及時間表等。此外，一些具有協同效應的項目、善用中央平台的項目(例如透過「智方便」優化資源運用)、具時限性和迫切性的項目(例如提升資訊科技安全、支持新政策推行的重要項目) ，以及便民利商的項目等，亦會獲優先考慮。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各局／部門數字化轉型，以提升政府服務質素及運作效率。

5. 政府近年積極開展資訊科技項目，以提高部門運作效率、提升數字政府服務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各局／部門主要透過直接聘用資訊科技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和服務承辦商，以應付相關的工作。因應項目的性質、技術內容、推行時間表、對資訊科技人員的資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成本效益等，各局／部門會按其實際情況規劃並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方式，聘用及管理相關的資訊科技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以應付部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人手需求。數字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乃發展人工智能產業的關鍵基礎設施。除了由數碼港營運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私人市場能否適時提供足夠(包括面積與算力)的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也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市場上的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供求情況，以及未來的供求估算?

2. 有何措施鼓勵私人市場提供更多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

3. 有創科及物業發展業界反映，在提供(包括興建、改建或重建)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時，在土地用途、補地價、建築審批和電力供應等方面遇上不少困難；創科局有否積極協助業界解決有關問題，包括統籌相關的跨部門協調和審批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是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2022年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要加快發展新的數碼基建，並就香港數據中心的規劃及發展作出全面評估。根據我們的估算，現時香港約有100萬平方米的數據中心樓面空間，預計2026年年底可達150萬平方米，大致可應付短中期的需求。至於超算中心方面，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12月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 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應可滿足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的顧問研究早前所預測的短中

期高階算力需求。此外，不同的院校、企業及研發機構亦積極部署其數據中心及超算設施，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需要。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便利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數字辦於2011年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業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就個別數據中心發展項目作出協調。數據中心促進組至今已處理逾1 100項有關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查詢。此外，政府自2012年起推出兩項地政優惠措施，分別是豁免收取更改現有工業大廈部分樓面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書費用(豁免申請)，以及在修訂工業地段契約時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及實際發展密度為數據中心部分評定土地補價(契約修訂申請)。

另一方面，政府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在將軍澳批出兩幅共約3.77公頃土地供業界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我們亦於2024年年底就沙嶺10公頃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發展的用地啟動相關改劃程序，並正積極籌備把土地推出市場，以滿足業界對數字基建的需要，以及助力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行業發展。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業界意見，不時檢視數據中心發展的需要及支援措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2025-26年預算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6.7%，請告知本會：

1. 新增預算多少用於1823服務?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1823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早前有傳媒報導，不少市民批評致電1823熱線，長期無人接聽，無人跟進投訴；數字辦將如何優化其服務？有關優化措施有否涉及額外開支？

4. 有否研究盡快引入人工智能程式，改善回覆效率、分擔前線員工壓力？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1823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員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人數		薪酬開支 (億元)
		全職	兼職	
2022-23	9	463	140	1.29
2023-24	9	444	134	1.42
2024-25	9	488	110	1.57

數字政策辦公室綱領(2)在2025-26年度的新增預算中預留約1,677萬元，用於1823服務(包括員工薪酬開支、維護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引入新科技方案的開支)。

3.及4. 1823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接收他們對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服務要求及投訴，並為參與部門處理其公眾查詢、讚賞及建議。1823設有3個服務指標，分別為「客戶滿意程度」、「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解答比率」及「在12秒內接聽到的來電的比率」。在2024年，1823的3個服務指標均能達到或高於訂定的目標：

服務指標	目標	**2024**
客戶滿意程度(滿分為5)	4.0	4.6
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解答比率	95%	99%
在12秒鐘內接聽來電	80%	80%

為持續提升服務及應付需求，1823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提供多種數碼自助服務處理一般查詢，例如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以及網上搜尋和解答常問問題，以便職員可以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

我們已於2024-25年度內完成多個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全面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的服務範疇，以解答所有1823服務範圍內政府服務的常見查詢。
- 推出智能化互動電話，加強語音操作功能，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讓市民使用語音輸入選項，無須按鍵，以及辨識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
- 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轉換文字」技術，提高1823處理市民留言的效率。
-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就市民有關特定主題的書面查詢草擬回覆，提高處理效率。

在2025-26年度，1823會持續透過更廣泛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提升服務及應對不斷上升的需求。1823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提供數碼自助個案進度查詢服務，方便市民查詢其提交個案的進度，以減少對人工服務的需求。
- 在「智方便」加入1823服務功能，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交個案。

- 把1823聊天機械人「一一」與「香港政府一站通」聊天機械人「Bonny」作智能化互通，以加強1823聊天機械人解答有關電子表格查詢的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在2024-25年度推出的1823服務提升項目開支約為470萬元，而在2025-26年度推出的服務提升項目預計開支則約為440萬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5-26年度，在數據治理範疇的開支增加1.613億元，較去年增加16.7%，其中有關範疇會增加6個職位，請列出新增的6個職位的名稱、工作性質、職級、薪酬及福利待遇，屬常額職位或是編外職位？

數字政策辦公室有否制訂未來三年，如何推動加強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運作人工智能(AI)、大數據、區塊鏈等創新科技提出行政效率的具體計劃，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5-26年度綱領(2)數據治理增加6個常額職位，包括3個一級電腦操作員及3個二級電腦操作員職位，分別屬總薪級表第16至20點(月薪為36,850元至44,765元)及第6至15點(月薪為20,770元至35,080元)，協助處理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每日24小時的運作。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現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政策目標、業務運作、服務對象需要、現有人手及資源等考慮因素，推行其資訊科技項目及相關科技應用。

在應用人工智能提升數字政府服務方面，各局／部門正在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將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這些方案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

人技術改善政府熱線服務；運用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可視化儀表板等技術提升服務管理；以及利用影像分析功能加強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監控等。

數字辦亦已推出「共用區塊鏈平台」及「認證易」服務，促進局／部門利用區塊鏈技術優化公共服務，至今已支援5個局／部門簽發超過150萬張電子證照，簡化簽發及驗證流程，並提升效率。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辦已邀請所有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下稱：研發院)，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制訂研發院的成立安排和具體目標，重點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預計研發院最快在何時可以正式投入運作？現時商界自行研發人工智能，特別是內地企業在有關方面已經頗具成績，甚至站在世界的前緣，現時成立研發院的作用為何？

2. 初步預計研發院的人手預算為何？預計該十億元能夠維持研發院多少年運作？預計研發院長遠的財政負擔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人工智能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既是香港全力發展的關鍵產業，亦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已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產業。循着《藍圖》的發展策略，政府在近年持續落實並推出一系列助力及完善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措施。為鞏固有關措施的成效，以及進一步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的研發和應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開發進度為何，當局計劃該平台何時才能正式推出？該平台的使用服務費為何？而在該平台推出初期，當局會否推出一些費用折扣，或特惠套餐式收費，吸引中企業使用該平台，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自2024年6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全速推進「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4年年底進行招標，並爭取在2025年年中批出設計及開發平台合約，以期於2026年年底逐步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是一項重要的數字政府及數字經濟基礎設施。所有與企業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均需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的18個月內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已向部門發出通告，並陸續邀請與企業有較多業務往來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盡早進行相關系統設計、升級及對接，以便其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與此同時，我們會於年內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可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藉此設計更貼近市場需要的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

按「用者自付」的原則，企業將須就申請「數碼企業身份」付費。有關收費詳情將會在批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相關系統構建及營運的合約後釐定。另一方面，為吸引和鼓勵企業(包括中小企)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數字辦會透過多元化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及媒體平台、宣傳短片、業界組織活動等，加強向業界宣傳推廣「數碼企業身份」的便利及主要功能。我們亦計劃與相關局／部門和業界組織舉辦聯合推廣活動及探討合適的支援措施，以推動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數字辦旗下「數碼共融」的「友智識」長者數碼外展計劃以及「友智識」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兩項計劃去年：

1. 開支分別是多少？分別惠及了多少名長者？

2. 項目分布地區、對各項目的資助金額及每項目涉及的人手為何？

此外，現時數碼外展計劃以及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由不同機構提供，課程分散、不連貫，亦見重複；政府會否撥款研究為長者制訂數碼應用課程階梯，設計具連貫性、循序漸進的課程，系統地培訓長者的數碼技能？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定期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

在「友智識」計劃下的「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1] (萬元)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2023-2025)	2023年4月開始(為期兩年)	截至2025年2月，已為超過46 0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23 000名社區長者	約1,61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2024-2026)	2024年2月開始(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截至2025年2月，共有約3 300名長者參與培訓	約1,190

[1] 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整合上述的恆常計劃，透過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將會互相配合協調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完成定時定點基本數碼培訓的長者，如有興趣學習更深入的數碼知識，會獲介紹參加進階數碼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數碼知識及能力，更可擔任義工向其他長者介紹如何使用數碼科技，令更多長者享受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和便利。

數字辦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推行及統籌上述各項計劃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25至2026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數字辦將統籌各局和部門的主要信息技術人員及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預計覆蓋多少政府工作人員及涉及哪些部門？

2. 來年預計該計劃所需的人員配置和預算開支情況如何？

3. 培訓的主要內容和目標的詳情為何？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是否有定期更新培訓內容的安排？

4. 局方會否定期評估及檢視該計劃的成效？如會，請詳細說明評估機制；如不會，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數字辦亦定期為各級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提

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非常廣泛，涵蓋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智慧城市、數據素養培訓等技術範疇。

此外，數字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在2025年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合作籌辦「公營機構網絡安全證書培訓計劃」。首個開辦的培訓課程分3個級別，包括基礎課程、中級課程及高級課程，目標受眾主要是在各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工作的資訊科技人員。通過考核的學員將會獲得香港資歷架構級別第三／四級的資歷認證，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網絡安全技術和防護措施。

我們會定期評估及檢視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機制包括收集學員意見的問卷、課堂上的討論和分析環節，以及導師對學員表現的觀察。這些評估結果將用於改進培訓內容和形式，以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數字辦培訓委員會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學員的培訓需求，並根據需要適時更新課題。

在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數字辦安排了超過90個與核心數字技能相關的培訓課程，超過2 300人次參與。預計2025-26年度培訓課程的數目和參與人次將維持大致相若的水平。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所涉及的開支分項。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5至26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與廣東省合作，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政務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已在6座大灣區城市設立了7台「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請問這些服務機設置、營運和維修的成本為何？

2. 各台自助服務機，自設立至今的使用率數據為何？

3. 對於來年，局方計劃在大灣區的哪些城市推出「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請提供詳細的城市名單以及相應的推行時間表。

4. 較前一年，局方預計未來一年內參與該項目的局/部門數量以及提供的服務清單將會增加的具體數量和服務項目有哪些？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及2. 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及東莞的政務服務中心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滿足身處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對香港政務服務的需求。自助服務機的使用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設置地點的方便度和人流、部份政務服務週期性的需求波動，和公衆使用其他服務渠道(例如櫃台服務和網上服務)相對自助機的接受度和使用習慣等。自設立至今，自助服務機的總使用量已逾1 000次。我們會繼續物色

和增加自助機所提供的政務服務，亦會推出各種宣傳和推廣措施，以提高公眾對自助機的認知和接受度。「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是委託一所本地研發中心設計和開發。每部自助服務機的開發成本約8萬元，而每年的維護開支約16,000元。

3. 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商議，在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市。與此同時，我們亦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旁同時設置「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大灣區的居民登記「智方便」，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4. 香港「跨境通辦」政務服務數量從2023年年底初推出時由9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的54項服務，增加至目前由12個局／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的77項服務。我們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物色及推出更多合適的「跨境通辦」政務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已接獲的申請數目為何；

2. 已批出的五個項目的研究範疇分別為何；

3. 由提交申請到獲批款項的最長、最短和平均時間為何；

4. 五項獲批資助的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 30 億元，推出為期 3 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 2024 年 10 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 10 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 9 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 1.7 億元。上述獲批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由 2025 年 1 月起陸續開始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 6 成。

一般而言，數碼港秘書處於收妥申請者提供的完整資料後約2個月內可完成初步評估及向委員會呈交建議作審批。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39段提及會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十億元將會如何分配使用；

2. 具體計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3. 與*InnoHK*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如何分工；會否考慮整合發展，以避免資源重疊?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研發院將成為構建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重要舉措之一，與目前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研發平台「AIR@*InnoHK*」(包括於2023年在「AIR@*InnoHK*」平台支持下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基礎建設，以及主要用作資助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算力資源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措施，相輔相成。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37段提及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剛投入服務，運算速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每秒浮點運算三千千萬億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由正式投入服務起的使用率為何；

2. 按現時工程進度，超算中心第二階段設施是否可如期於二零二六年投入服務；

3. 由於有新型大語言模型(深度求索)推出，算力需求降低，當局會否重新評估香港超算水平的需求，並就超算中心重新布局；

4. 現時香港的人工智能項目是否有與大灣區其他超算中心合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12月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1 300千萬億次(PFLOPS)的算力，並會在今年內逐步提升至3 000 PFLOPS的水平，以支撐本地的強大算力需求。超算中心的不同項目正陸續展開，現時使用率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隨著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及應用日益普及，加上以數據驅動的數字經濟發展蓬勃、傳

統產業與科技融合創新，本港對人工智能技術及算力的需求預計會持續殷切。數碼港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適時調節其營運策略。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內地(特別是與大灣區內各城市)的創科聯動，實現互惠合作，為國家的科技發展貢獻力量。數碼港超算中心作為一個平台，將吸引內地的人工智能人才及企業來港發展和互相交流，並有利與內地探討在人工智能及數據產業發展方面的協作契機。

為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透過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全力發展人工智能為關鍵產業，並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人工智能是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積極優化發展人工智能的策略和規劃。

但隨著人工智能相關的數據中心對電力需求非常大，並且會持續增加，政府有否評估未來有關需求為何和有否提供足夠相關設施以配合發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數據中心是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2022年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要加快發展新的數碼基建，並就香港數據中心的規劃及發展作出全面評估。根據我們的估算，現時香港約有100萬平方米的數據中心樓面空間，預計2026年年底可達150萬平方米。

同時，我們亦留意到人工智能相關的數據中心對電力的需求趨勢。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有責任為香港的發展提供、營運及維持充足與電力有關的設施，並供應電力以應付電力需求。兩電會在其發展計劃內就本港整體供電需求作出規劃，並按個別地區的發展情況進行在發展計劃內獲審批的項目，滿足相關需求。

除了在新發展區預留足夠基礎建設(例如供電、供水及通訊網絡等)，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

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協助業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就個別數據中心發展項目作出協調，以配合人工智能相關的數據中心發展。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

截至最新情況,政府過去5年平均每年採用創新科技的開支和主要使用的創新科技為何, 同時在人員培訓方面的情況和相關所需支出如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持續透過不同計劃，積極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5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3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11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7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我們並沒有備存個別局／部門透過「創新實驗室」採用創新科技的開支資料。

「創新實驗室」亦與香港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定期舉辦專題技術論壇，增進政府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啓發他們的創新意念，並邀請創科業界向政府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至今已舉辦20場

大型技術論壇，內容涵蓋網絡安全風險、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和「智方便」等多個主題，吸引政府各部門及創科業界逾8 000人次參與。

至於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科技統籌計劃)，則資助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過去5個財政年度，科技統籌計劃已撥款支持110個由33個部門／辦公室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涉及的技術包括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區塊鏈、機械人、無人駕駛飛行器、無線射頻辨識、擴增實境及虛擬實景、三維列印及地理訊息系統、視頻／影像分析、數碼證據提取、三維點雲模型、自然語言處理等，支持新科技項目的撥款額每年平均約8,300萬元。

除了「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計劃，數字辦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納創新及科技。過去5年，49個局／部門在計劃下提出超過900項方便營商及精簡措施，涵蓋1 200多項牌照及服務，當中8成措施涉及採用創新科技，為業界及市民提供更多電子服務，例如採用「智方便」提供網上申請服務、開發聊天機械人協助處理查詢等。數字辦沒有備存各局／部門在這些計劃下採用創新科技的開支資料。

在人員培訓方面，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自2024年成立後與公務員學院加強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各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數字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數字辦透過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為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已預留十億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就此，請告知本會：籌建人工智能研發院預留10億元，將如何運用該筆款項；未來運作模式是持續以公款資助為主，還是主要採用商業化運作模式；如目標是促進其實現盈虧平衡，預計多久可以實現？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數字政策辦公室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數字政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數字政策辦公室(或合併前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效率促進辦公室)每年聯同或支援各政府部門研發的項目數量、內容、研發所需時間、完成日期、涉及開支；

2. 過去5年，數字政策辦公室(或合併前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效率促進辦公室)每年就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的活動次數、內容、形式、涉及開支；

3. 過去5年，全港性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每年所舉辦的活動次數、內容、形式、涉及開支；

4. 在數字政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指示依期完成的項目一直維持約75%，當中未能在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提升相關比率的原因；

5. 預算案演辭中表示預計至2027年4月1日削減約10,000個職位，政府亦積極推動數字政府以節省人手，然而數字政策辦公室卻預計2025年職位數目為888個，較2024年的750個上升138個，就此，政府可否以列表形式，列出該138個職位的職銜、負責工作內容、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以及與該138個職位相同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應用不同資訊科技技術，以促進智慧城市和數字政府的發展。過去5年，數字辦已推出多個中央平台、設施及服務，以支援各局／部門研發及提供更多便民利企的數字政府服務，當中包括：

(i) 大數據分析平台：於2020年推出，讓各局／部門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構建開支為6,900萬元，目前已支援局／部門超過20個大數據項目的推行。

(ii) 「交通數據分析系統」：於2021年11月聯同運輸署推出，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交通運輸數據和天氣數據，以助運輸署更準確分析及評估交通情況，加強交通管理和效率。「交通數據分析系統」的開發開支已包括在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開支中。

(iii) 「聊天機械人即服務」：於2023年6月推出，讓局／部門使用一個配備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的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以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械人，相關開發開支約為779萬元。截至2025年3月，各局／部門已使用「聊天機械人即服務」推出超過15個聊天機械人。

(iv)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於2024年3月推出，為各局／部門提供一系列與影像分析相關的工具，包括預訓練模型、數據標籤工具、模型開發環境等，有助各局／部門開發影像分析模型，識別圖片及影片中的物件或文字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的開發開支約為864萬元。

(v) 「共用區塊鏈平台」：於2022年6月推出，讓各局／部門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為支援局／部門進一步以電子方式發出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等文件，數字辦亦於2024年5月在「共用區塊鏈平台」上推出「認證易」服務，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電子證照的真確性。至今，已有5個局／部門利用「認證易」服務簽發了超過150萬張電子證照，涵蓋18種牌照及證書。「共用區塊鏈平台」和「認證易」服務的開發開支約為1,659萬元。

除以上項目外，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運作及需要，研究引入及研發不同的技術方案以提升服務。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其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5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30多個政府部門超過11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

人工智能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7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個別部門已驗證的方案及正在籌劃或已推展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

-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配備不同感應器的機械狗，能判斷不明氣體的屬性和自動追蹤氣體方向，協助人員調查空氣滋擾事件。部門現正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機械狗展開試點試用，以搜集數據及作持續優化；

- 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

- 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實時監察選定範圍的海岸清潔情況，以實現自動化收集及分析垃圾覆蓋範圍和種類等數據，並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海岸清潔監察計劃的效率和成效。

2. 數字辦透過舉辦各類型活動，例如講座、簡報會和工作坊，積極推廣數碼無障礙設計。有關活動針對不同對象，包括政府部門、殘疾人士團體及大專學生，分享相關技術知識，提高他們對數碼無障礙的認知。在過去5年，總活動次數約為50次，均由數字辦的內部人員負責，開支由數字辦現有資源支付。為政府部門舉辦的工作坊涉及培訓服務合約，過去5年的總開支約為60萬元。

   在公私營機構方面，數字辦支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主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前稱「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該計劃為所有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和諮詢服務，並舉辦簡介會，向社會各界推廣數碼無障礙設計的理念和技術要求。在過去5年，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舉辦了2次嘉許計劃(每次為期約18月)，而數字辦通過內部人手協助推動計劃，並不涉及額外政府開支。

3.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數碼共融，推動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認識及使用科技產品及服務，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在過去5年，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各項工作詳情表列於<u>附件一</u>。

4. 過去5年，各局／部門按計劃如期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佔約75%，而未能如期完成的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延長的時間相對較短，主要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人才供應緊張、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完全符合要求，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數字辦會按既定機制持續監察項目進度，並與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期儘早解決項目開發時遇到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及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推出項目，以減少延誤對整體項目進度和質量的影響。

5. 數字辦於2024年7月25日成立，專責制定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成立數字辦涉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兩個辦公室，即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前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的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成立數字辦的相關人手編制及財務安排建議於2024年年中獲得立法會通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資科辦的編制上限為750個職位。在2024-25年度因應運作需要開設／刪除職位，以及經過上述與前效率辦的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成立數字辦後，有關編制職位增加138個至2025年3月31日的888個。相關人手編制變更及涉及的人手開支詳情表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20-21年度至2024-25年度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工作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註1] (萬元)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18-2021)	2018年12月開始[註2]	已為超過30 2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約1,06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1-2023)	2021年3月開始 (為期兩年)	已為超過44 7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1 700名社區長者	約1,04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3-2025)	2023年4月開始 (為期兩年)	截至2025年2月，已為超過46 000人次的院舍長者、隱蔽長者、接受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而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亦已額外服務超過23 000名社區長者	約1,610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註1] (萬元)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19-2021)	2019年2月開始[註3]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參與長者人次超過5 200	約96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1-2023)	2021年12月開始(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參與長者人次超過6 800	約94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4-2026)	2024年2月開始(為期兩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截至2025年2月，共有約3 300名長者參與培訓	約1,190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2024-2026)	2024年12月開始(為期兩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截至2025年1月，已服務超過7 000人次的社區長者，預計整個計劃將有超過100 000人次的長者參與	約4,500

項目	日期	內容	項目總開支[註1] (萬元)
「『友智識』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推出	讓長者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至今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5年2月，共錄得超過150萬次瀏覽和超過5 400萬次點擊	約840

註1：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註2：因應疫情，項目由為期兩年延長8個月至2021年7月。

註3：因應疫情，項目由為期兩年延長7個月至2021年8月。

附件二

2024-25年度前資科辦／數字辦的人手編制變更及涉及的人手開支詳情

	人手編制變更	負責事項	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2024-25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開支(百萬元)
(I)	2024年3月31日前資科辦編制上限			750	
(II)	2024-25年度前資科辦人手編制變更(註1)	促進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和數字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及與內地相關協作	助理總監	1	2.4
		加強政府數據共享和治理	包括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4.2
		加強支援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及與內地相關協作	包括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一級行政主任	9	8.6

	人手編制變更	負責事項	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2024-25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開支(百萬元)
		加強支援新落成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每日24小時的運作	包括助理電腦操作經理、高級電腦操作員、一級電腦操作員、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4.3
		加強支援提升政府系統的效能及網絡安全 (註4)	包括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2	11.2
		支援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建設運動會所需的資訊系統，以便香港聯合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註5)	包括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3	14.8
		加強支援財務和會計工作	二級會計主任	1	0.5
		刪除職位以抵銷開設的職位	包括資料處理員、文書助理	-2	-0.5

	人手編制變更	負責事項	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2024-25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開支(百萬元)
(III)	前效率辦於2024年7月25日轉撥數字辦的人手編制(註2)			96	111.9
(IV)	2024-25年度數字辦刪除的職位(註3)	因應政府削減開支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措施而刪除	包括資料處理員、文書助理	-6	-1.5
(V)	截至2025年3月31日數字辦人手編制			888	

註1：淨增加48個職位

註2：轉撥96個職位

註3：刪除6個職位

註4：包括8個為期約20至30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註5：13個職位全數是為期約20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註1至3的總和為138個職位，按2024-25年度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開支淨增加約共1.559億元，當中1.119億元涉及96個由前效率辦轉撥至數字辦的職位，有關開支從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薪金及員工開支相應扣減以作抵銷，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政府內部採用更多人工智能，以提升效率，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採用本地大型語言模型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的政府部門列表、所採用的程式為何、該程式能處理的文書數量、採用後所節省的人手數量和時間、相關開支；

2.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採用人工智能的其他應用場景和數量、相關內容、採用後所節省的人手數量和時間、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在2023年透過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目標是建立香港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和生態系統。HKGAI正在研發一系列開源基礎模型，當中包括研發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該應用程式現時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用作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為協助HKGAI進一步訓練和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該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開始使用「港文通」。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排不同職系的政府人員參與試用計劃。HKGAI於2025年2月以DeepSeek技術為基礎更新其本地研發的大語言模型「HKGAI V1」，並正將模型整合

至「港文通」中，以進一步提升該應用程式處理文書工作的效能，同時供各局／部門人員試用及回饋用家意見。數字辦會繼續協調各局／部門逐步擴大試用計劃至更多政府人員。長遠而言，該應用程式將有助減省政府人員處理一般文書工作所需人力，讓人手可以用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該中心首3年的研發及營運開支約2.35億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發個別模型或應用程式的分項數字。

2.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現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政策目標、業務運作、服務對象的需要、現有人手及資源等考慮因素，推行其資訊科技項目及相關科技應用。

在應用人工智能提升數字政府服務方面，除了試用「港文通」以協助政府人員進行文件撰寫、翻譯、摘要等文書工作，各局／部門在2024至2025年陸續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中亦有接近一半涉及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科技的應用。各局／部門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應用的項目主要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及政府其他的創科相關資源所支持。在過去5年，申請整體撥款所推行有關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項目約有58個，相關總開支約為2.23億元，年度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7.8
2021-22	27.9
2022-23	37.7
2023-24	56.0
2024-25(截至2月)	73.2

此外，個別局／部門會因應其資源情況推行其他項目，數字辦未有備存該等資料。

就局／部門過去5年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推出的項目，例子如下：

- 運輸署聯同數字辦開發「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各類交通運輸數據和天氣數據，以助運輸署更準確分析及評估交通情況，加強交通管理和效率；

- 數字辦推出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提供構建聊天機械人所需的即用組件，讓各局／部門加快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與其業務相關的聊天機器人；

- 數字辦在1823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全面擴展1823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為市民解答1823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運用「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技術辨識來電者的查詢項目，並透過語音或短訊(SMS)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在內部試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同事草擬書面查詢的回覆；

- 地政總署以地圖／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推出聊天機械人服務，透過採用並整合人工智能及地理信息技術，令市民更容易、快捷搜尋空間數據；

- 香港消防處利用無人機配合仿地飛行技術，可在特定範圍內有系統地飛行及進行拍攝，以製作二維和三維地圖，以及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找尋人迹，不僅操作更加安全，搜尋也更加精準；

- 建築署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建築工程項目的造價估算；

- 香港海關推出「智慧海關互動式答問系統」，應用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和文字轉語音技術，以及海關的中央知識庫，就公眾和旅客的查詢提供即時及準確的回覆；

- 路政署開發適合香港路況使用的「偵察道路欠妥系統」，透過安裝於巡路檢測車內的攝影系統，在進行道路巡查時自動拍攝路面照片，並利用人工智能模型配合先進地理空間技術進行分析，自動識別路面裂縫及褪色路面，並標記和記錄有關位置，幫助工程團隊更快安排合適的道路維修工程；

- 環保署開發人工智能機械狗，設有先進的電腦視覺、特製定向進氣口和空氣測量傳感器，配合人工智能演算法後，能推測引致污染的活動，以及自行尋找空氣污染及氣味滋擾的源頭等；

- 香港警務處在觀塘啟動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多個鏡頭組合實時監測車流、泊車狀況及交通事故等；以及

- 政府統計處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對貿易報關單進行異常檢測，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資料誤報和減少人手檢查，從而提升貿易統計數字的準確度和工作效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請按行業分類及以列表形式列出，計劃啟用以來，每年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數目、數碼轉型內容、獲批數目和相關金額；

2. 政府有否檢討計劃成效，如相關中小企採用獲資助項目後對其營運狀況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有否計劃擴闊資助範圍，包括金額和合資格行業，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數碼轉型的支援，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餐飲及零售行業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企業數碼轉型。為惠及更多中小企，計劃的涵蓋範圍於2024年年底擴大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

截至2025年2月底，數碼港累計接獲逾6 700宗來自中小企的先導計劃申請，並已批出逾2 500宗申請，獲批資助金額逾1.2億元。詳情表列如下：

行業	中小企 申請數目 (約數)	獲批數目 (約數)	資助金額 (約數) (萬元)
餐飲	2 320	920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 約 590 宗 線上推廣：約 230 宗 客戶管理系統：約 100 宗)	4,360
零售	4 000	1 510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 約 900 宗 線上推廣：約 380 宗 客戶管理系統：約 230 宗)	7,450
旅遊	10	3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1 宗 線上推廣：2 宗)	10
個人服務	440	110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 約 60 宗 線上推廣：約 30 宗 客戶管理系統：約 20 宗)	560
總計	**逾 6 700**	**逾 2 500**	**逾1.2億元**

先導計劃推行至今，獲不少中小企正面回饋。透過基礎數碼方案，中小企可提升營運效率(如引入電子支付及點餐系統)、開拓新客源(如增設網店)、加強與客戶溝通和提升顧客的整體消費體驗(如整合社交媒體互動及優化客戶查詢渠道)等。

數碼港會繼續與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及行業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及了解市場情況，確保先導計劃運作暢順。我們會與數碼港適時檢視先導計劃的安排、進度和成效等，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奇趣IT識多啲」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每年申請計劃的學校數目、資助項目內容、獲批數目和相關金額、以及獲批資助用於資訊科技設備、課外活動營運開支、行政開支的金額和比例；

2. 請以列表形式，及按資助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類型(即人工智能課程、流動應用程式編程班、機械人競賽、無人機編程等)列出，過去5年，每年舉辦的活動數目、活動時數、參與學生人數和年級、涉及資助額和開支；

3. 負責2個計劃的相關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及2. 有關「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推行情況(截至2025年2月)如下：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學年	獲批學校數目(新增學校數目)	資助活動數目	活動範疇(例子)	獲批金額[註](百萬元)	受惠學生人次
2020／21	119 (119)	294	人工智能、編程、無人機、機械人、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區塊鏈、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等	46	約 27 000
2021／22	309 (242)	1 012		152	約 79 000
2022／23	372 (115)	1 235		149	約 82 000
2023／24	227 (12)	802		98	約 55 000
2024／25	171 (4)	559		60	約 38 000
總計	**492**	**3 902**		**505**	**約 281 000**

「奇趣IT識多啲」計劃：

學年	獲批學校數目(新增學校數目)	資助活動數目	活動範疇(例子)	獲批金額[註](百萬元)	受惠學生人次
2021／22	195 (195)	545	人工智能、編程、無人機、機械人、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等	46	約 44 000
2022／23	312 (234)	728		85	約 86 000
2023／24	342 (74)	924		58	約 69 000
2024／25	169 (10)	421		30	約 33 000
總計	**513**	**2 618**		**219**	**約 232 000**

註：以上獲批金額中約一半用於購置資訊科技設備。

3. 數字政策辦公室以現有人手推行「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優化「智方便」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按18歲或以上及11至17歲兩個組別，每年「智方便」登記用戶數量；

2. 過去5年，每年用於宣傳和推廣「智方便」所舉辦的活動次數、製作宣傳品數目、內容、形式及相關開支；

3. 目前沒有加入「智方便」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列表；

4. 承上，相關部門沒有參加的原因，以及有推動相關部門參加的工作詳情和時間表；

5. 於2025至26年度，預計用於升級「智方便」的相關開支，以及分階段推出「智方便」的詳情，包括優化內容、次數、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過去5年，11至17歲以及18歲或以上兩個組別的登記用戶數量分布如下：

年度	累計登記用戶數量		總計
	11至17歲	**18歲或以上**	
2020-21	-	156 000	156 000
2021-22	21 000	1 205 000	1 226 000
2022-23	42 000	1 827 000	1 869 000
2023-24	66 000	2 567 000	2 633 000
2024-25 (截至2月)	90 000	3 198 000	3 288 000

註：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2. 「智方便」推出以來每年日常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20.72
2021-22 (實際)	50.01
2022-23 (實際)	57.52
2023-24 (實際)	73.15
2024-25 (修訂預算)	93.48

「智方便」的宣傳和推廣涵蓋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電台(包括廣告製作)、社交平台、網上媒體、公共交通工具、流動登記站、各個大型創科展覽會、以及不同業界和地區團體的活動等。有關開支已包括在上列日常營運開支以內。

3.至5.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3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開展一系列提升「智方便」平台的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全面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截至2025年2月，已有超過1 000項政府網上服務和電子表格及約100項公私營機構服務採用「智方便」，餘下約200項政府服務和電子表格亦會在2025年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

提升「智方便」的工作正在全速進行中，優化或新增的功能包括：

i. 在2023年更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設計，讓市民查閱常用實用資訊，以及把「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讓香港居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直接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和「粵省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ii. 於2024年簡化「智方便+」登記流程、推出全新「智方便」界面，以及新增「智方便個人碼」作身份識別之用。

iii. 各部門將陸續推出個人化內容，並在「個人助理」版面上顯示。

iv. 於2025年3月初推出了「電子證照」，讓用戶透過「智方便」應用程式展示由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電子證照，現時涵蓋的電子證照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電子長者咭、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和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

v. 在今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多重身份認證」、繳付賬單功能及「小程序平台」等。

2025-26年度，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約為4,580萬元。另外，數字辦開設了6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負責提升「智方便」平台和協調各決策局／部門整合網上服務等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ITIB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人工智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

1. 數字政策辦公室中負責「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的人手數量、編制、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2. 預算案中提及「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准5個由本地大學、科研機構等牽頭的項目，就此，請以列表形式列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自接受申請以來，迄今接獲的申請數目、上述5個項目內容和涉及金額；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政府每年投放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技術的相關開支；

4.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吸引人工智能企業進駐香港所舉辦的活動數目、項目內容、參與人數、相關開支；

5. 制定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及2.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等。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數碼港已收到超過1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

及應用範疇廣泛。截至2025年2月底，由政府委任的資助計劃委員會已評審並批出9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超過1.7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浮點運算8千萬億次(PFLOPS)至512 PFLOPS不等，期限則介乎1.5個月至12個月左右。當中4個項目在完成部署後已陸續使用超算中心的服務，佔已投入服務的算力超過6成。詳情如下：

申請機構 [機構類別]	項目名稱	涉及範疇
香港理工大學 [本地院校]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 以實現高級推理	大語言模型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 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合成生物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本地院校]	Moma， 多源異構材料 分子預訓練模型	新材料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 研發中心(HKGAI) [研發機構]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大語言模型

就其他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團隊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後會盡快公布及展開項目。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以現有人手及資源監督資助計劃的推展，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3.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現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政策目標、業務運作、服務對象的需要、現有人手及資源等考慮因素，推行其資訊科技項目及相關科技應用。

各局／部門有關人工智能等科技應用的項目，主要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推行，包括由數字辦開發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聊天機械人即服務」、「人工智能影像分析設施」、「共用區塊鏈平台」及「認證易」等中央服務平台及設施，在過去5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工智能及 大數據分析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區塊鏈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0-21	27.8	-
2021-22	27.9	2.0
2022-23	37.7	4.6
2023-24	56.0	5.5
2024-25(截至2月)	73.2	5.9

4.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等積極接觸海內外企業，截至2025年2月，已與超過130間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洽談好在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等地方落戶或擴展業務，包括人工智能的企業。我們會持續主動接觸創科企業及進行洽商，並為它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促進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我們一直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5.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TIB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2025年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10億元設立人工智能研發院用於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請告知本會：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專注於哪些具體的人工智能領域，且這些領域如何確保其研發方向與香港的產業需求和全球科技趨勢相匹配？

2. 十億元資金將具體如何分配給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應用場景開拓？是否有明確的比例或優先順序？

3. 研發院是否會有定期報告機制向公眾及政府匯報進展和成果？

4. 如何確保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符合社會價值觀和法律規範？

5. 除了政府的初始撥款，研發院是否有計劃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後續資金？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正制訂成立研發院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定其公眾使命、推行策略、工作目標、管治架構及監督機制、人手及財政安排、營運模式、績效指標等。為加快籌備工作，其中的一個探討方案，是善用「AIR@*InnoHK*」下的香港生成式

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現有的研發基礎。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最快於2026-27年度成立研發院。

研發院為我們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策略的其中一環。就人工智能治理方面，數字辦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布了《人工智能：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這些指引有助政府及社會各界以符合法規和道德倫理的方式開發和善用人工智能技術，發揮人工智能的效用，亦確保人工智能技術創新、開發和應用的空間不會被過分規範和窒礙。政府亦已委託HKGAI透過實踐應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

– 完 –